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馬拉雅控股

Ximalaya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malaya Inc. 喜馬拉雅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釐定。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預期[編纂]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malaya.com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而[編纂]將予以取消及根據[編纂]項下[編纂]的經修訂A類股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啟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編纂]應了解[編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無論其他股東投票的方式如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編纂]應僅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v |
| 目錄..... | v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24 |
| 技術詞彙表..... | 38 |
| 前瞻性陳述..... | 41 |
| 風險因素..... | 43 |
| 免除及豁免..... | 112 |

目 錄

| |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119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24 |
| 公司資料 | 129 |
| 行業概覽 | 131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2 |
| 業務 | 170 |
| 合約安排 | 236 |
| 監管概覽 | 25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94 |
| 關連交易 | 29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3 |
| 主要股東 | 318 |
| 股本 | 320 |
| 財務資料 | 32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90 |
| [編纂] | 393 |
| [編纂]的架構 | 406 |
| 如何申請[編纂] | 41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大的資料。另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

我們是誰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2023年的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製作、分享和消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了在線音頻行業。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2023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302.6百萬，包括133.0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69.6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17,873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約60.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就在線音頻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市場份額為25%。

變現

我們豐富的生態系統和不斷增長的海量內容庫吸引並維持著規模龐大的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變現模式，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高度契合。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56.7百萬元、人民幣6,0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163.2百萬元，並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30.1百萬元、人民幣2,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

概 要

3,736.3百萬元。撇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2023年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有所提高，產生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用戶群擴大、變現能力增強以及成本結構優化帶來的毛利率改善和經營效率提升。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訂閱**：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訂閱收入構成總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總收入的51.1%、50.8%及51.7%。我們的會員訂閱為會員提供無限制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的服務以換取不可退還的預付會員費。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或我們指定的分銷商向用戶銷售付費專輯。
- **廣告**：我們來源於廣告的收入主要為展示廣告、音頻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全套廣告服務。我們也持續創新，並提供新技術和產品，進而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於2023年優化對廣告商的產品及服務，向主要廣告商提供橫跨多種形式及介面的一攬子廣告解決方案，以重新激活我們的廣告庫存並為廣告商實現協同效應，將是未來廣告收入進一步增長的強勁動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廣告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5.4%、24.2%及23.1%。
- **直播**：我們直播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及物品。消耗性虛擬物品主要用作用戶送給直播主播的禮物，以此表達他們對表演的支持和欣賞。我們亦向用戶提供購買虛擬物品的選擇權，該等虛擬物品於一段時間內為他們提供若干特權或獲認可身份，例如於一定時間內在用戶個人資料介面上顯示徽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直播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7.1%、19.1%及18.4%。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來源於其他各種渠道的收入包括銷售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IP衍生文創產品、定製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及音頻轉文字（其使我們能夠將受歡迎的專輯轉換為出版書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4%、5.9%及6.8%。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實現差異化競爭至關重要：

- 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 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
- 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內容庫的豐富內容生態系統；
- AI賦能及數據驅動的平台；
- 多元化場景覆蓋為物聯網時代奠定堅實基礎；
- 經驗證的多元化變現模式；及
- 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作為行業的先驅及領航者。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以創新推動用戶價值創造，並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
- 持續豐富內容供給，為內容創作者賦能；
- 圍繞用戶需求提升產品和服務體驗，讓用戶更方便地獲取所需內容，不斷擴大用戶規模；及
- 通過不斷創新傳遞獨特的價值主張。

行業概覽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線上音頻內容供應商（如蜻蜓FM及荔枝）提供的線上音頻內容對用戶及其時間與支出的激烈競爭。除在移動應用方面，在物聯網及車載設備等新興場景方面，我們亦與其他提供音樂、文學、遊戲及視頻等其他在線內容形式的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如字節跳動、騰訊及快手）爭奪用戶參與度及關注度。

概 要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建議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而B類股持有人則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決議案中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我們的使命是用聲音分享人類智慧，用聲音服務美好生活，我們的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喜馬拉雅於2013年推出，是中國最早的在線音頻平台之一。作為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先驅，我們在各個方面引領行業發展，其他業內平台緊隨其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豐富的內容供應、技術應用和變現能力等各個方面都是在線音頻時代的先驅。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通過先驅優勢，在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建立較高的進入壁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3年的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亦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

我們一直在不斷創新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是中國在線音頻行業首家引入「PGC+PUGC+UGC」內容組合的在線音頻平台，並針對每種類型的內容建立特定的戰略重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音頻內容生態，其中包括體量最大的音頻內容庫及數量最多的音頻內容創作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88.4百萬條音頻內容，對應總內容時長為36億分鐘，廣泛涵蓋459個品類的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以及娛樂內容等。2023年，我們平台有約2.9百萬活躍內容創作者。豐富的內容供應進而累積大規模、高黏性且高活躍的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於2023年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技術是我們運營的支柱之一，我們以適合我們在音頻內容製作、分發、變現及審查方面的業務模式的方式開發各種專有創新技術及應用有關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採用自動語音識別技術並開發專有的文本轉語音技術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在線音頻平台。該等技術的應用在產品及服務的優化、運營效率的提高及變現的增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成功。在尖端技術能力的支持和驅動下，我們作為推動產品、服務及用戶場景持續創新的先驅，還將足跡擴展到物聯網、車載場景及其他開放平台。

概 要

通過將我們平台上的豐富的內容及高度參與的用戶進行商業化，我們逐漸開發可持續及多元化的變現能力。我們目前的收入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自開始商業化以來，我們經歷穩健的收入增長，並在此過程中展現我們經過驗證的記錄。我們有引人矚目的變現能力，極大地促進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由余先生（現擔任及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帶領的創新型管理團隊所領導。余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建及發展。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執行事務、業務規劃及策略和引導本公司制定其文化價值觀。余先生從本公司成立初期起，便一直領導本公司，且建立了本公司的使命、願景及價值觀。余先生不僅是發掘音頻內容價值的先驅，亦是建立全面生態系統及平台的先驅，為本公司引領市場奠定基礎。余先生一直推動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發展運營的各方面，包括音頻內容製作、技術及研發、運營、銷售及其他創新型業務。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余先生。余先生將於[編纂]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保留事宜以外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正在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這將令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續的遠見及領導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並著眼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

有意[編纂]請務必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意[編纂]請務必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概 要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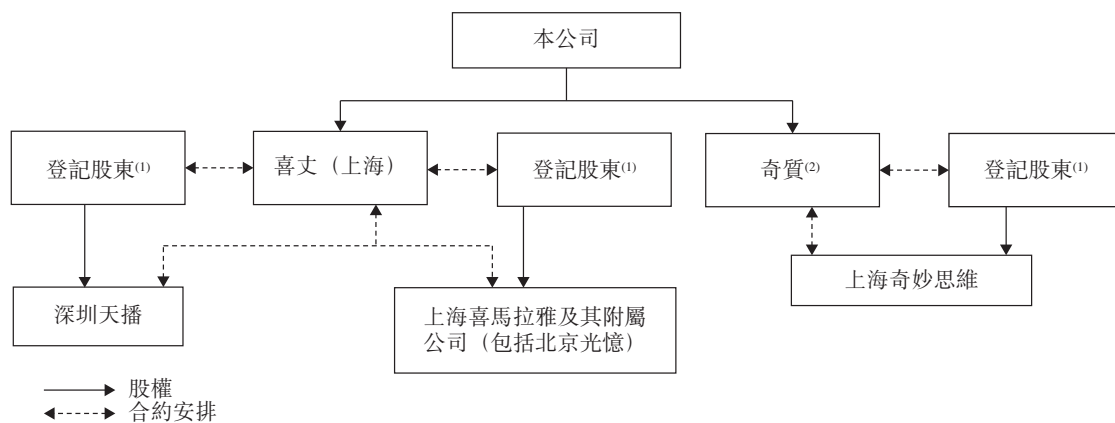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A類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
- 我們取得或保持所需監管牌照及批准或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能力；
- 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付費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的能力；
- 吸引、留住並培養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 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承擔責任；
-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已產生年內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盈利或繼續產生淨現金流入；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
- 我們的許可協議較複雜且或會違反有關協議；
- 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未就該等已上傳內容獲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及
- 我們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及內容方面與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激烈競爭時成功競爭的能力。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針對外商所有權的各項禁止或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我們其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可享受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列示合約安排所規定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有關合約安排及登記股東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2)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Wonder Tech全資擁有Wonder 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奇質。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余先生將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股，其股權透過余先生（創立人）成立的信託持有，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余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編纂]%的權益，且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決議案中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余先生及Xima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獲得[編纂]前投資者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自成立後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包括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收入 | 5,856,651 | 100.0 | 6,060,794 | 100.0 | 6,163,206 | 100.0 |
| 營業成本 ⁽¹⁾ | (2,693,924) | (46.0) | (2,915,443) | (48.1) | (2,690,271) | (43.7) |
| 毛利 | 3,162,727 | 54.0 | 3,145,351 | 51.9 | 3,472,935 | 56.3 |
| 研發開支 ⁽¹⁾ | (1,027,163) | (17.5) | (936,220) | (15.4) | (929,967) | (15.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 (2,630,061) | (44.9) | (2,114,850) | (34.9) | (2,069,796) | (33.6) |
| 行政開支 ⁽¹⁾ | (1,414,330) | (24.1) | (15,301) | (0.3) | (467,980) | (7.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037) | (0.1) | (9,661) | (0.2) | (19,236) | (0.3) |
| 其他收益淨額 | 247,611 | 4.1 | 86,413 | 1.5 | 105,449 | 1.8 |
| 經營（虧損）／收益 | (1,669,253) | (28.5) | 155,732 | 2.6 | 91,405 | 1.5 |
| 財務收入 | 2,574 | 0.0 | 3,067 | 0.1 | 19,587 | 0.3 |
| 財務成本 | (23,074) | (0.4) | (25,739) | (0.5) | (21,155) | (0.3) |
| 財務成本淨額 | (20,500) | (0.4) | (22,672) | (0.4) | (1,568) | (0.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410,620) | (58.2) | 3,558,666 | 58.7 | 3,650,518 | 59.2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6,072) | (0.1) | 10,941 | 0.2 | (4,893) | (0.1)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 | | | | | |
| 投資業績 | 463 | 0.0 | (3,068) | (0.1) | 847 | 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收益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 | | | | | |
| (虧損)/收益： |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3,896,994) | (66.5) | 2,906,380 | 48.0 | 2,947,892 | 47.8 |
| 天使輪優先股 | (1,111,725) | (19.0) | 829,125 | 13.6 | 840,967 | 13.7 |
| | (5,008,719) | (85.5) | 3,735,505 | 61.6 | 3,788,859 | 61.5 |
| 非控股權益 | (97,263) | (1.7) | (35,906) | (0.6) | (52,550) | (0.9) |
|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附註：

(1) 僱員與非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分配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業成本 | 10,838 | 4,367 | 3,920 |
| 研發開支 | 130,510 | 71,184 | 72,23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22 | 4,385 | 7,831 |
| 行政開支* | 790,371 | (545,289) | 38,539 |
| 總計 | 936,141 | (465,353) | 122,52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並且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部分E-3輪優先股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75.3百萬元，這是由於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原估計數目。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虧損）／收益，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認為，排除該等項目可使[編纂]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業績，便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時期進行比較，亦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

下表將所示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內（虧損）／收益）調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虧損）／收益與年內經調整（虧損）／ 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節： | | | |
| 年內（虧損）／收益.....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加： | | | |
| 股份支付費用 ⁽¹⁾ | 936,141 | (465,353) | 122,52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²⁾ | 3,410,620 | (3,558,666) | (3,650,518) |
| [編纂]開支 | 41,443 | 28,502 | 15,356 |
| 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717,778)</u> | <u>(295,918)</u> | <u>223,671</u> |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本質為非現金，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統一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並且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部分E-3輪優先股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75.3百萬元，這是由於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原估計數目。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本公司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其與本公司的權益價值相關。由於[編纂]完成前，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故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856.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來源於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分成、內容成本、支付手續費、僱員福利開支、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帶寬成本以及文化建設事業費及附加費。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營業成本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內容成本增加所推動。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的營業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成本減少。上述趨勢導致2022年的毛利減少，而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開支較2021年有所減少，而於2023年有所增加。撇除股份支付費用，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減少。

於2021年，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3,410.6百萬元，及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5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本公司權益價值的變動所驅動，並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由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但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度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3,736.3百萬元。有關經營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390,212 | 2,247,491 | 1,876,478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84,974 | 1,772,455 | 2,328,047 |
| 資產總值..... | 4,375,186 | 4,019,946 | 4,204,52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726,480 | 15,470,483 | 209,636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89,718 | 2,343,032 | 14,181,311 |
| 負債總額..... | 19,916,198 | 17,813,515 | 14,390,947 |
| 流動淨負債..... | (204,744) | (570,577) | (11,853,264) |
| 股本..... | 58 | 58 | 58 |
| 股份溢價..... | 3,528,970 | 3,528,970 | 3,528,970 |
|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 (2) | (2) |
| 其他儲備..... | (2,284,189) | (3,804,506) | (3,905,532) |
| 累計虧絀..... | (13,282,611) | (10,376,231) | (7,428,339) |
|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絀..... | (12,037,774) | (10,651,711) | (7,804,845) |
| 天使輪優先股..... | (3,434,111) | (3,038,694) | (2,226,547) |
| 非控股權益..... | (69,127) | (103,164) | (155,030) |
| 總虧絀..... | (15,541,012) | (13,793,569) | (10,186,422) |
| 總虧絀及負債..... | 4,375,186 | 4,019,946 | 4,204,525 |

概 要

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歸因於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的結餘。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1,795.8百萬元及未來不會導致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5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是非流動負債，因為我們的[編纂]前優先股附帶的[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將於一年內可行使。於2024年3月，贖回權的可行使性被推遲至2025年12月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從負債重新認定為權益，這預期將使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3.3百萬元。

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主要通過優化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貸條款以及獲取額外融資資源。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成功發行[編纂]，獲得[編纂][編纂]，改善流動淨負債狀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流動淨資產／負債狀況：(i)定期密切監控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確保穩健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並適當調整負債水平；(ii)制定年度預算，並輔以定期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及管理現金流量；及(iii)指定財務副總裁定期覆核及更新流動性及資金政策，確保與商業計劃及財務狀況保持一致，及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全面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報告。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154.4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0.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自IP合作方獲得的許可版權。雖然固定或最低保證許可費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但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整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通過收入分成安排獲得的許可版權佔比上升及累計攤銷增加。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 (414,871) | 339,578 | 834,53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08,273 | (246,451) | (34,258)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781) | 649 | (28,801) |
| 已付利息..... | (20,150) | (21,251) | (19,010)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30,529) | 72,525 | 752,467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726,672) | (210,283) | (632,89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463,127 | 117,617 | 60,3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94,074) | (20,141) | 179,925 |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1,866 | 544,592 | 533,30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3,200) | 8,855 | 3,499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在內容獲取、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是有關渠道推廣開支及品牌和廣告開支)以及研發活動方面的開支。由於我們改善營運及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故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收入增長率(%)..... | 43.7 | 3.5 | 1.7 |
| 毛利率 ⁽¹⁾ (%)..... | 54.0 | 51.9 | 56.3 |
| 經營(虧損)／收益率 ⁽²⁾ (%)..... | (28.5) | 2.6 | 1.5 |
| 經調整淨(虧損)／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 (12.3) | (4.9) | 3.6 |

附註：

- (1)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經營(虧損)／收益率通過將經營(虧損)／收益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淨(虧損)／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年內(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月活躍用戶⁽¹⁾(百萬) | |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 115.6 | 121.7 | 133.0 |
| 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 152.3 | 169.5 | 169.6 |
|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計..... | 267.9 | 291.2 | 302.6 |
| 日活躍用戶⁽¹⁾(百萬) | | | |
| 移動端平均日活躍用戶..... | 31.5 | 31.1 | 33.0 |
| 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比率 ⁽²⁾ | 27% | 26% | 25% |
| 付費用戶⁽¹⁾(百萬) | |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³⁾ | 14.9 | 15.7 | 15.8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³⁾ | 14.4 | 15.3 | 15.5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付費率⁽¹⁾ | |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 12.9% | 12.9% | 11.9%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 12.4% | 12.6% | 11.6% |
| 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¹⁾⁽⁴⁾ | | | |
| (人民幣元) | | | |
| 會員訂閱..... | 11.2 | 12.5 | 13.4 |
|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 104.5 | 132.5 | 158.0 |
| 直播..... | 637.3 | 614.6 | 735.6 |
| 收聽時長(分鐘) | | | |
| 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日均活躍用戶收聽時長..... | 144 | 142 | 130 |

附註：

- (1) 該等經營參數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比率」按特定期間的移動端平均日活躍用戶除以同期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
- (3) 「付費用戶」指為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用戶，包括會員訂閱付款、購買點播收聽內容以及購買消費虛擬禮物及道具。「付費會員」指為會員訂閱付費的會員，即我們付費用戶的一部分。我們將於指定期間至少一次使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的各付費用戶／會員視為適用期間的「移動端活躍付費用戶／會員」。
- (4) 會員訂閱、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及直播服務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指(i)各項服務於特定年度的平均月收入除以(ii)各項服務於同一年度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文所列的幾乎所有主要經營參數大幅增長，顯示了我們用戶群的持續擴大及用戶活躍度變高。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創作多元化、創意及優質內容的能力、我們培養及留住優質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我們維持在中國不斷發展的在線音頻行業中的關鍵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提升及開發產品與服務以滿足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及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的付費率各自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心轉向吸引及留住客單價較高的用戶，並加強具有更大變現潛力的產品的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日均活躍用戶收聽時長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播客在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中日益流行，與有聲讀物相比，其內容時間相對較短。

概 要

我們將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與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相加得出月活躍用戶總數，未去除重複人數。我們根據於指定月份登錄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數目計算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根據於指定月份進入我們平台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或第三方應用程序數目計算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我們的日活躍用戶算法與月活躍用戶大致相似。就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計算而言，若個人使用多種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人士將被多次計算。儘管我們要求註冊用戶根據手機號碼進行實名登記，但未註冊用戶（構成重要組成部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現時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算超過24%）可在不提供任何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下在平台上獲得向他們提供的音頻內容。因此，我們無法量化或去除重複人數。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在我們的早期運營中，為給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專注於探索最適合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投入資源(i)通過購買版權許可及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的收入分成獲取內容，以建立豐富的內容生態系統；(ii)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獲取用戶及與其他平台合作；及(iii)開展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過去產生年內虧損，包括於2021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6.3百萬元。撇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2023年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有所提高，產生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i)用戶群擴大、變現能力增強、(ii)通過優化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及(iii)提高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總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2021年的267.9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15.6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穩步增加至2022年的291.2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21.7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02.6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33.0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每名活躍用戶日均收聽時長維持在至少130分鐘。我們總收入的穩定增長亦顯示了我們強大的變現能力。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優化成本結構。尤其是，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自研音頻內容，並利用人工智能促進音頻內容製作，這有助於我們提高內容製作效率並改善我們的內容成本結構。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為54.0%，於2022年為51.9%，並於

概 要

2023年增加至56.3%，主要是由於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憑藉我們於在線音頻提供及創作效率方面的獨特競爭優勢，我們的收入分成成本（即我們根據約定的收入百分比向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支付的款項）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及2022年的27.3%下降至2023年的23.4%。

我們的經營效率提升亦已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高推廣活動及營銷開支的成效及效率，致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連續下降，由2021年的44.9%下降至2022年的34.9%及2023年的33.6%。此外，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技術）投入，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我們音頻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由於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5%下降至2022年的15.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5.1%。撇除股份支付費用，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3%下降至2022年的14.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3.9%。同樣，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的經營效率亦有所提高。撇除股份支付費用，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0.7%下降至2022年的9.2%及2023年的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在提升各方面的經營效率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提高我們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及效率以及為用戶提供智能客戶服務，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經營槓桿。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i)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ii)通過多元化提高變現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包括繼續優化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效率。這將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入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以及於B類股按一比一基準獲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類股[編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6,163.2百萬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乃基於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超出[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益派付，該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收益（如有）的至少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如適用），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基於多項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收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若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編纂]不得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如下文「[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編纂]（可予[編纂]）的[編纂]；及
- (b) 如下文「[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概 要

[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若[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

[編纂]開支

根據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並無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本公司[編纂]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據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編纂]，約佔本公司[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費用在內的[編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此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

概 要

[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約佔本公司[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於該等[編纂]開支中，預期產生有關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為[編纂]，以及預期產生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為[編纂]港元。本公司認為，上述產生有關本公司[編纂]的費用及開支符合規模相似[編纂]的市場標準，且並不偏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計入[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計入我們2024年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約[編纂]的結餘（主要包括[編纂]開支）預計將在[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擴大及提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並賦能內容創作者；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下一代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以加強我們於在線音頻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營銷及品牌建設（包括營銷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推廣「喜馬拉雅」品牌，促進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合作關係及聯盟、投資及收購；及
- 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的開支）。倘我們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倘[編纂]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減少[編纂]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編纂]監管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用備案監管機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間接[編纂]，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我們能否及時就或就本次[編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批准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編纂]及未來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 | | |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
| 「A類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B類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的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 |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 指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喜馬拉雅控股，一家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合併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上海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余先生及余先生藉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Xima Holdings Limited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病毒肺炎，是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主要表現為發熱、咳嗽及呼吸急促，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編纂]

| | | |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全球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統稱，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釋 義

[編纂]

| | | |
|------------|---|--|
| 「全球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1年4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編纂]

| | | |
|------------|---|--------------------------------------|
| 「ICP許可證」 | 指 |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併購規則」 | 指 | 商務部及其他政府當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文旅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 「工信部」或「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
| 「余先生」或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余建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以及B類股（如「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所詳述賦予其不同投票權）持有人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廣電總局」 | 指 |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

釋 義

[編纂]

- 「[編纂]後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釋 義

| | | |
|------------|---|--|
| 「中國控股公司」 | 指 | 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的統稱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E-3輪優先股以及E-4輪優先股 |

[編纂]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奇質」 | 指 | 奇質(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登記股東」 | 指 | 中國控股公司不時的相關登記股東；「合約安排」所列明的現有登記股東 |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重組」 |
| 「保留事宜」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 指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已併入廣電總局 |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指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於2013年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奇妙思維」 | 指 |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
| 「上海想聽」 | 指 |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
| 「上海喜馬拉雅」 | 指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及B類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天播」 | 指 |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特殊目的公司 |

[編纂]

| | | |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編纂]

| | | |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喜丈(上海)和奇質 |
| 「Wonder Tech」 | 指 | Wonder Tech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喜丈(上海)」 | 指 |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士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中文的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 | | |
|--------------|---|--|
| 「活躍內容創作者」 | 指 | 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一條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
| 「廣告庫存」 | 指 | 廣告數目或可售予廣告商的廣告空間。庫存填充率指廣告數目佔比或根據廣告總庫存實際展示或播放的廣告空間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專輯」 | 指 | 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 |
| 「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 | 指 | 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 |
| 「音頻改編節目」 | 指 | 改編自其他類型藝術作品的音頻內容，如小說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乃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物」的網絡，旨在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
| 「IP」 | 指 | 知識產權 |
| 「關鍵意見領袖」 | 指 | 關鍵意見領袖 |

技術詞彙表

| | |
|---------------------|--|
| 「月活躍用戶」或 「日活躍用戶」 | 指 指定月份或日期的活躍用戶 |
| | 我們將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或日活躍用戶與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或日活躍用戶相加得出平均月活躍用戶或日活躍用戶總數。我們根據於指定月份或日期（倘適用）登錄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數目計算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或日活躍用戶，根據於指定月份或日期（倘適用）進入我們平台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或第三方應用程序數目計算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就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或日活躍用戶計算而言，若個人使用多種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人士將被多次計算。儘管我們要求註冊用戶根據手機號碼進行實名登記，但未註冊用戶可在不提供任何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下在平台上獲得向他們提供的音頻內容。因此，我們無法量化或去除重複人數 |
| 「在線音頻應用程序」 | 指 提供在線音頻內容（不包括在線音樂及唱K直播）的移動應用程序 |
| 「我們的平台」 | 指 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我們通過物聯網及車載場景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為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特性、功能、工具及服務 |
| 「付費會員」 | 指 為會員訂閱付費的用戶。用戶須向我們註冊賬號，以便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同一註冊賬戶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不同會員訂閱的用戶計算為一位付費會員而我們將於指定期間至少一次使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的各付費會員視為適用期間的「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 |

技術詞彙表

| | | |
|--------|---|--|
| 「付費率」 | 指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或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的數量佔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百分比，僅由於我們仍在探索物聯網及其他平台月活躍用戶的變現潛力，且尚未從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月活躍用戶中產生有效收入 |
| 「付費用戶」 | 指 | 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會員訂閱、點播收聽內容及消耗性虛擬禮物與物品付款的用戶。用戶須向我們註冊賬號，以便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同一註冊賬戶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用戶計算為一位付費用戶，而我們將於指定期間至少一次使用移動端應用程序的付費用戶視為適用期間的「移動端活躍付費用戶」 |
| 「PGC」 | 指 | 專業生產內容 |
| 「PUGC」 | 指 | 專業用戶生產內容 |
| 「UGC」 | 指 | 用戶生產內容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任何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營運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 [編纂] 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編纂]前，閣下須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截止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進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

中國政府過往已嚴格監管在線音頻平台，且可能繼續收緊對該等平台的監管及控制。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為廣電總局）發佈並於2018年3月16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編視聽節目，且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應加強對其平台上某些視聽節目以及節目冠名及贊助的管理。各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應監督轄區內視聽節目網站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並確保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切實履行相關要求。

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廣電總局及網信辦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須落實用戶實名登記制度。根據該實名登記制度，我們主要根據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核實其身份信息。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加強實名登記的規定，或要求我們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實施更全面深入的實名登記制度，這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註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現有用戶及我們平台的活躍度亦或會降低，導致我們平台活躍用戶群人數、付費用戶群人數以及

風險因素

收聽時長減少。因此，我們所有變現渠道的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不得向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獲得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主播賬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與未成年人保護相關的任何處罰，然而，若中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對未成年人的更嚴格要求，我們或需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承擔向第三方購買服務及設備的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要求。

於2019年6月，網信辦發起一項打擊在線音頻平台違法活動及不良內容的行動，並對若干在線音頻平台（包括我們的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採取限制性措施。該行動是網信辦發起的一項全行業行動，審查整個在線音頻行業，增強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的自律意識。於此行動期間，於我們平台上發現了部分不當內容。因此，我們的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連同多個其他在線音頻平台暫時被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架，自2019年6月起至7月止為期30天。於該期間，我們現有用戶已在其移動設備上安裝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被獲准正常運行，並被要求採取加強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於該行動後，我們採取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為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實施更全面的培訓機制，加強我們的內容審查技術並對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採用更嚴格的合規培訓及管理計劃。例如，我們進行了內容篩選，並從我們的平台中刪除可能含有不當內容的約48,700張免費專輯及80張付費專輯。2019年6月，約11.3%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收聽這些專輯，佔2019年6月總收聽時長的4.9%及佔2019年6月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所得收入的0.2%。我們亦已建立並實施內部審查及預警機制，與適用監管機構保持及時有效溝通，使所有相關部門了解合規要求並評估他們的表現。此外，我們其後開始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我們的音頻內容監控。一旦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平台，我們將利用自動文本及音頻分析工具，在ASR及NLP技術的支持下，識別上傳至我們平台的音頻片段及文本中所包含的非法、不適當及可能侵權的內容。一旦識別出風險，我們的系統會將相關內容發送至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進行額外的人工審核。除監控我們平台的日常活動之外，我們亦已部署具有風險評級及ASR技術的專有和第三方軟件，篩選及消除存儲在我們平台上的不當、非法或侵權內容。我們的AI技術亦經過優化，可檢測存儲在我們服務器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倘檢測到任何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將從我

風險因素

們的平台中刪除相關內容。請參閱「一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需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檢索自我們平台或鏈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負責。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或欺詐活動，中國當局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或受損」。於下架30天期間，我們並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主要監管機構有關我們糾正行動的任何其他詢問，亦未受到延長30天下架的任何通知。因此，於30天下架期間屆滿後，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下載服務的暫停狀態被解除。由於臨時暫停，我們用戶群及用戶消費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與2019年6月相較，我們於2019年7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分別下降5.8%及9.2%，而其對2019年7月的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2019年8月，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自短暫下架恢復至正常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平台或移動端應用並無與此事件類似遭到監管機構暫停服務。政府對於非法在線內容及行為的標準和定義可能會進一步詮釋或會改變。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6月15日發起治理項目，以打擊網絡飯圈的不恰當表現，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治理項目項下規定的方面，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該等專項行動項下的不恰當表現出現在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不允許在我們平台上惡意重複購買。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治理項目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業務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倘中國政府發起針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類似活動，或若中國政府採取針對我們平台的進一步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被中國監管部門及社會組織召集就各類事宜進行會議及溝通。例如，於2020年4月，我們參加了浙江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會議，會議乃主要關於保護消費者各方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事先通知及同意的情況下自動續訂會費、會員特權描述模稜兩可而導致混淆、廣告展示等。會後，我們積極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會員服務協議，清晰準確地描述會員特權，便於用戶酌情行使自己的權利，以優化用戶體驗及提升信息透明度。2021年11月，浙江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回訪時確認，此前在我們平台上發現的問題已得到全面整改。此外，於2021

風險因素

年3月，我們與其他互聯網公司亦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邀請，參與討論、溝通並提出監管機構針對任何公司擬於中國推出具某些獨特功能的音頻類社交應用程序產品擬制定的要求，並載入總體指導及建議。除現有的監管形勢外，與中國監管機構及社會組織進行的相關會議及溝通亦是我們以合規及准許方式經營業務的主要渠道。倘我們未能妥善解決此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的行為以及他們創作的內容亦無完全控制權，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不會被他人濫用以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由於中國監管機制不斷發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日後或需更嚴格地實施適用法規，額外的限制性措施可能會被施加於我們平台。該監管機制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應地，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策略，對我們的產品功能作出重大改動，限制用戶行為及內容創作，或調整我們的變現模式。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收入增長緩慢，且盈利能力受到阻礙。我們或須停止部分產品及服務供給，這將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同時，我們相應調整經營業務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收入、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或會出現大幅波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特徵能及時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根本不能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開展及發展業務被要求取得若干監管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目前，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監管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於現行及未來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不時變化，我們持有的監管牌照未必足以符合監管要求，其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且如果我們的業務被認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的資格、許可證、備案、批准或牌照。此外，若中國政府對我們行業採取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的牌照或批准。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的前身）及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應當取得視聽許可證。過往，我們在沒有視聽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喜馬拉雅因在沒有視聽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及違反內容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人民幣8,000元。雖然上海喜馬拉雅已自2020年9月起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登記，並接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但上海喜馬拉雅在2024年3月前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即使上海喜馬拉雅目前持有視聽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重續該許可證，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許可證。倘我們未來未能重續有關牌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改正我們的視聽節目相關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相關部門酌情認定嚴重違規，他們或會禁止我們的視聽相關業務，沒收我們的設備、施加罰款、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所得或甚至吊銷我們的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目前，上傳至我們平台上的某些內容或被視為「網絡出版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在未取得適當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或遭處罰，如關停我們平台、下架所有相關網絡出版物、沒收與音頻內容業務有關的收入及主要設備和特殊工具、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例如作為平台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須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

風險因素

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未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是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的所有新聞相關內容都由持牌的新聞機構製作及提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是否持相同看法，若我們被視為未經許可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相關服務且遭受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面臨其他處罰。由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持續變化，可能會不時採納新法律法規，以解決相關部門注意到的新問題。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有所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中國現行及未來規管線上教育業務的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不時變化。例如，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地方政府是否會及如何頒佈關於適用於線上教育服務的牌照要求的規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根據該等意見，對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學科類培訓機構」）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統一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ii)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iii)建立培訓內容備案與監督制度；及(iv)嚴禁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從事學科類培訓，嚴禁提供境外教育課程。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平台提供的音頻內容（例如若干有聲繪本）或職業培訓計劃不會受限於該等監管規定，但新規例將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曾提供某些學科類培訓內容，監管轉變後我們暫停了此類服務。倘監管機關因合規理由而要求我們落實進一步的營運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損。我們或會因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即時完成備案或取得監管牌照，或令我們遭受罰款、導致發出暫停我們相關業務的監管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若我們遭受任何有關處罰，或政府部門實施的政策及法規發生變化，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各項經營策略及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策略及措施不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質疑，若受到質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改正我們的違規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監管部門酌情認定嚴重違規，我們的違規業務或會被暫停，我們相關業務的設備或會被沒收並且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被吊銷許可證，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過往未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監管牌照或備案而遭受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備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或進行。若我們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或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通過未取得牌照的活動產生的收入淨額、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付費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否能吸引及留存用戶、提升用戶活躍度及提供優質在線音頻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推薦及發佈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包括有聲書、泛娛樂音頻、播客、精品知識分享、音頻直播等。若用戶偏好發生變化，曾經廣受用戶歡迎的在線音頻內容可能會變得不那麼具有吸引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測用戶偏好及行業動態變化，及時、妥當及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以及準確及有效地向目標用戶推薦及發佈內容的能力。若我們不能迎合用戶的品味及偏好，或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或面臨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減少，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用戶，若未能應對上述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他們在我們服務及產品上的支出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能夠開發出一個龐大付費用戶群，為繼續擴大我們的付費用戶群，我們須有效實施我們的變現策略並進一步探索變現能

風險因素

力。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我們能否培養用戶對在線音頻內容付費的意願以及我們能否將更多變現模式融入我們平台上的整體用戶體驗。我們用戶群的變現亦會受我們優化定價策略及收費模式的能力影響。目前，我們尚未通過物聯網和其他平台的月活躍用戶（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月活躍用戶多數）產生顯著收入。若我們未能實施計劃逐步嘗試並提供付費產品及服務予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月活躍用戶，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我們大部分的用戶群進行變現。若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變現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為內容獲取產生創造性的想法並尋找高質量的內容，包括流行內容、主流內容及長尾內容。獲取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具有挑戰性、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已投入並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內容獲取及製作。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獲取或製作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收回我們於內容的投資。若我們的內容質量出現任何下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無法獲取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用戶對我們的現有內容的任何負面反饋，均可能會對我們留存及獲取用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將考慮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或增加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而現有的付費用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付費，並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留住並培養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內容生態系統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音頻內容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緊密相關。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名人及表演藝術家、專業有聲書主播及廣播劇演員、各行業知名專家及專業人士，以及各行各業在我們平台上分享其興趣及人生故事的人士。

留存及激勵內容創作者持續製作具有吸引力的內容乃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石，且我們致力與內容創作者建立長期、互信的關係。儘管我們已與我們平台上的部分頂尖內容創作者訂立多年的合作協議，但若任何該等內容創作者決定終止協議或於協議期限屆滿時選擇不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用戶人數

風險因素

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持續吸引、留住及培養有才華、受歡迎且富有成效的內容創作者，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內容供給，並確保我們社區的持續增長。我們須識別及獲取潛在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並向他們提供充足的資源。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尤其是直播主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保持對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的同等程度吸引力。發掘、培訓及發展受歡迎內容創作者的成本或會隨著競爭不斷加劇而增加。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成本過高，我們將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成本採購和提供優質內容。若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我們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留住該等內容創作者的成本或會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或需投入更多資源，以鼓勵及激勵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創作滿足不同用戶群不斷變化的興趣的內容，這將增加我們平台的內容成本。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者）或會離開我們轉而選擇提供優於我們的服務及條款的其他平台。此外，若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紀公司無法與內容創作者達成或維持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我們或會失去該等內容創作者。另外，若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停止向我們平台提供內容，或他們的音頻內容無法吸引用戶，我們或會遭受用戶流量及用戶活躍度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向用戶提供優質、受歡迎內容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若干版權作品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特定第三方IP合作方合作製作PGC。我們通常與第三方IP合作方訂立許可協議或轉授權協議。有關許可的許可期限以及條款和條件各異。若第三方IP合作方不再願意或不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向我們授予知識產權，或經證實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IP合作方根本沒有必要的知識產權，或他們的知識產權存在缺陷，我們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通過轉授權協議獲得分發內容權利的情況下，若許可方失去向我們轉授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成本和資源來獲取相關版權作品的必要許可，進而亦會對我們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就我們獲得轉授權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可能被迫由於我們許可方與原知識產權所有人之間的糾紛而刪除相關內容，這可能會導致用戶流量及收入損失。若我們未能及時刪除有關內容，我們或會成為原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所有人所提起不利法律訴訟的對象。隨著競爭加劇，我們的知識產權授權成本或會增加。由於我們尋求差異化服務，我們將不僅專注於分銷及線上流媒體權利，且會更加專注於保障該等權利。我們亦獲取其他形式的版權，如將原創內容改編為其他形式的權利。我們專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迎合我們用戶的整體內容組合。若我們未維持具有吸引力的內容組合，我們獲取及留存用戶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IP合作方擁有極少的控制權。即使我們的策略是與他們訂立長期許可協議，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各方將始終選擇向我們授予相關知識產權。與我們最受歡迎音頻內容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由多名主要第三方IP合作方所擁有。若由於我們與一名或多名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的關係出現惡化而導致獲取該等知識產權的渠道受限或遭延遲，或他們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選擇不向我們授予許可，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IP合作方亦可能試圖利用其市場影響力向我們尋求嚴苛的財務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獲取大量內容許可或部分受歡迎內容創作者的內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承擔責任。

我們正在將AI整合到我們的許多產品和服務中。儘管AI實現了許多創新，但AI仍然存在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採用，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集可能不足或包含有偏見的信息。我們或其他方的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實踐可能會損害我們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使用AI功能或工具可能會導致版權及其他法律問題，而我們的AI相關產品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該等缺陷可能會令AI的能力、決策、預測或分析表現不佳，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使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此外，部分AI場景存在倫理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AI相關產品因其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備受爭議，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或承擔責任。

有關AI的監管及法律框架發展迅速，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內地人工智能的研究、發展及應用的所有方面。於2022年之前，有關生成式AI的規定亦分散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他規定及規例中。然而，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已逐步加快AI相關技術（包括算法推薦及深度合成）的立法步伐。例如，自2021年年底起，中國政府部門相繼發佈

風險因素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向公眾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或生成式AI服務。該等服務的提供者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在發現任何違法內容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為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程序。違反該等辦法規定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將根據相關法規被予以處罰或予以警告、責令改正、暫停提供服務或支付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或會進一步演變及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監管程序，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產生糾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減值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154.4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0.1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版權、內容版權庫及其他無形資產。許可版權指我們自版權所有人或許可人購買的各類許可版權。內容版權庫指我們通過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權利的許可人的內容版權庫。內容版權庫通常包括我們可用於製作音頻內容的大量書籍。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廣播許可證及向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需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或出現

風險因素

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減少已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相關無形資產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我們或需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而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產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年內錄得虧損並於過往錄得淨現金流出，而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盈利或繼續產生淨現金流入。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年內虧損，包括2021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年內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6.3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1年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5百萬元。

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豐富內容庫及培養和留住內容創作者的能力，以及我們最大化變現潛力的能力。此外，內容的製作及採購過往佔我們收入成本相當大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的能力。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我們對內容、技術、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持續投資、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和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會再次產生淨虧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維持盈利或繼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流動淨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5,541.0百萬元、人民幣13,7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6.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淨負債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3.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狀況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結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發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未來不會導致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緊

風險因素

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作為權益增加。但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的挑戰，該等指標實際或認知的不準確性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定期審閱月活躍用戶、付費用戶數量及其他關鍵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表現並制定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利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而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該等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內用戶基礎的合理估計，但在計量中國龐大的人群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個人可能擁有多台移動設備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月份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若個人使用多台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則對該個人的計算將超過一次。若個人不僅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還通過不同的接入點訪問我們平台，則彼亦可能在不同的月活躍用戶類別中被多次計算。儘管我們要求註冊用戶根據移動手機電話實名登記，但未註冊用戶可在不提供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下在平台上獲得向彼等提供的音頻內容，因而我們無法量化或消除重複數據。我們亦面臨與人為操縱數據相關的風險。該等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均可能導致業務決策較不明智及運營效率低下。比如，若用戶基礎被我們追蹤的月活躍用戶數據誇大其實，我們可能無法應擴大用戶基礎及實現增長戰略之需作出正確的戰略選擇。

我們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與部分廣告服務客戶的貿易條款與信用有關。我們一般給予這些廣告服務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7百萬元、人民幣50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前24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儘管我們已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

風險因素

估，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來不會違反其義務。該等客戶違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並導致重大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之義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即我們自客戶收取代價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或向客戶轉讓商品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取會員訂閱的付款、有關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虛擬貨幣或兌換碼（並未就此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9.4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或需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或提供替代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需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檢索自或連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負責。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或欺詐活動，中國當局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或受損。

我們平台提供一站式在線服務平台，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交流和傾聽。我們匯集了由通過數十億分鐘的海量音頻內容相互連接的人們組成的社區。由於我們對我們用戶、內容創作者的活動以及他們創作的內容未必擁有及時或充足的控制權，我們平台或會被他人誤用以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或其他須自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或批准的活動。若我們平台上被發現有任何非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內容，或該等內容被連接至我們平台，我們作為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就侵犯我們內容創作者、用戶或其他方的權利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負責。政府或會對我們施加其他法律制裁，包括在嚴重的情況下暫停或吊銷經營我們平台所需的許可證。

我們已部署及繼續實施多項內容審查技術及措施來審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非法、欺詐或不當內容或活動，主要包括在人工審查輔助下的自動內容過濾工具、內容創作者實名登記、用戶承諾、由第三方專有軟件（具備風險評級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賦能的定期內容審查。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及監管」。若我們的技術及措施未能釋讀某些內容的正確及不當涵義，或若我們的審查團隊就某些內容的合法性作出錯誤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用戶可能通過我們平台獲取非法或未經授權的內容，並令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審查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以及監察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的行為，但我們平台先前曾因過往的審查系統不足被政府部門施加限制性措施。由於該等事件，我們已採取更嚴格的內容審查系統，以滿足收緊的監管標準並篩查及刪除存儲於我們平台的不當內容。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日後足以發現所有不當或非法內容或活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或活動而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而面臨對第三方的侵權責任。請參閱「一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無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及「一若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準確及全面資料以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所有人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有關內容，並令我們面臨潛在的侵犯版權申索及難以控制內容相關成本。」

我們的許可協議較複雜，且該等協議包含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限制及責任。若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IP合作方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我們的策略通常為獲取優質、受歡迎內容的權利。我們已與廣泛類別的網絡文學平台及出版商建立強大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該等許可協議或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限制及責任。我們通常根據收入分成計劃向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付款。在部分情況下，除共享收入外，我們亦支付一筆最低保證金。根據該等費用安排，固定許可費金額及收入分成激勵主要取決於各項因素，如內容類別、原創內容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與許可方的關係。我們的部分授權協議對我們施加諸多責任，在所有責任中，包括以下責任：

- 根據預先設定的時間線或於達成與在線音頻內容有關的若干條件後，向權利所有人作出最低保證金付款；

風險因素

- 根據收入分成計劃計算及作出收入分成付款，其要求追蹤銷量，但計算該等銷量的必要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向該等權利所有人提供有關銷量的最新狀態及相關數據；
- 保護第三方IP合作方的聲譽、商譽及品牌形象；
- 若現有許可受限於特定權利或內容，尋求其他知識產權的額外同意或許可；
- 遵守若干營銷及廣告限制；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範。

若我們嚴重違反任何上述責任或任何許可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或若我們使用內容的方式被發現超出有關協議的範圍，我們或須承擔賠償金及罰款，而我們於有關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或會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未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

我們允許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上傳他們的內容或直播，這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版權有關的潛在糾紛及責任。過往，我們允許內容創作者匿名上傳音頻內容，因而我們的平台於過往數年累積了內容創作者可能並未獲得適當及完整版權許可的內容。鑒於我們平台存在大量該等內容，我們很難準確識別及核實上傳該等內容的個人用戶或內容創作者、該等內容的版權狀況及可向其獲得版權許可的正當版權所有人。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儲存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需承擔侵犯版權的責任，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明知或合理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的情況。此外，若在線服務提供商於獲合法權利持有人正式通知後未能採取刪除、阻止或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則他們須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作為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創作或公開並無適當許可或必要同意的任何內容的可能性。該等措施包括(i)要求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知悉及同意他們不會上傳或執行可能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設置程序阻止我們黑名單中的用戶上傳內容；及(iii)實施「通知和刪除」政策，該等政策符合中國法律項下的避風港豁免，其為網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豁免承擔用戶生產內容責任的抗辯，惟無證據顯示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侵權事實，或網絡服務提供商於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的通知後立即採取了必要措施斷開鏈接或刪除相關內容。然而，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版權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可能並不奏效。具體而言，用戶的有關確認及同意可能無法對抗向我們提出索償的第三方。其次，原告可能無法確定產生侵犯原告版權內容的用戶，因此可能轉而選擇起訴我們。再者，於我們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如有)就該等索償完全向我們進行補償。此外，該等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另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進行避風港豁免抗辯。若我們不符合避風港豁免，我們須與用戶共同承擔侵權責任，我們可能需變更政策或採取新措施，以符合及維持符合避風港豁免，其可能費用高昂且降低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若我們未能取得準確及全面的必需信息以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所有人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有關內容，並令我們面臨潛在的侵犯版權申訴及難以控制內容相關成本。

有時關於部分在線音頻內容全面準確的版權所有人信息並不可得，或我們難以甚至於某些情況下根本無法獲得相關信息。例如，我們可能難以確認我們平台上發佈的音頻內容中的相關版權作品，尤其是UGC。若我們無法確認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準確全面的版權所有人資料，例如識別擁有、管理、許可或再許可版權作品的人士，或若我們無法確定版權作品對應的具體音頻內容，我們可能難以(i)識別可向其獲得許可的正當版權所有人，或(ii)確定我們獲得的許可範圍是否涵蓋具體的錄音。其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與該等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向版權所有人獲得必要及商業上可行的許可，無論是否因無法識別或核實正當版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可能會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版權，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賠償、政府罰款及處罰或削減我們平台可提供予用戶的內容，其將對我們留存及擴大用戶群、吸引購買我們在線音頻服務的付費用戶，和產生內容庫相關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能夠識別與某些內容有關的第三方IP合作方，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可能並無相關版權作品的必需權利或可能並未獲授權將有關內容轉授予我們。亦請參閱「一若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知悉我們的第三方IP合作方是否擁有一切必要知識產權或授權與我們合作。若未能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使我們涉及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的版權糾紛。

我們處在迅速發展的行業中，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持續發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得以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及盈利。

我們所在行業發展迅速，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元化的變現模式，且該等模式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契合。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以及其他創新服務及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現有變現渠道持續產生收入，尤其是我們近期嘗試以有限的過往記錄擴大變現方式，或我們將能夠發展新的變現策略增加收入。若我們無法繼續實施現有業務模式或發展新變現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引入我們具有極少或無過往發展或經營經驗的新產品及服務。若該等新產品或服務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無法吸引或邀請用戶、內容創作者、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平台合作方（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或產生充足收入來證明我們投資及成本是合理的，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極大依賴銷售及營銷活動。若我們未能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銷售及營銷開支或會超出預算。而且，我們無法保證大規模投資研發能夠實現預定目標。

銷售及營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需增強品牌影響力及擴大用戶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經營開支總額的大部分。我們減少該開支在總收入中佔比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例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及利用現有品牌價值及口碑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調整銷售及營銷開支重點，故我們的渠道推廣開支及品牌推廣和廣告開支出現若干變動。然而，倘我們無法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仍可能超出預算。此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投入更多資源升級AI基礎設施及能力，我們將繼續對研發進行大規模投資。然而，該等投資或為低效率，最終可能無法實現預定目標。由於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具體措施得到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結果，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或會無法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實現盈利。因此，我們經營活動的可持續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開發有效的廣告產品及系統，留存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或維持及提升對廣告商的吸引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收入取決於中國在線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及廣告商於我們平台投放線上廣告(作為其廣告支出一部分)的意願。此外，廣告商可能會選擇較我們平台成熟的中國互聯網門戶網站或搜索引擎。若在線廣告市場並未持續增長，或若我們無法獲得及維持在該市場的充足份額，我們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把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作為關鍵及長期優先目標，可能會限制我們大幅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例如，為向用戶提供無間斷的在線音頻體驗，我們限制付費用戶收聽時的廣告數量。儘管這種做法可能會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其能使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從而能使我們擴大現有用戶群及提升我們的長期變現潛力。為解決該問題，我們亦與廣告商及內容創作者合作，實現將廣告產品納入音頻內容的軟產品植入，促成更為自然及更具針對性的廣告體驗。然而，該等舉措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的成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商或廣告代理。若我們未能證明於我們平台部署廣告開支的有效性，或留存及增強我們與該等廣告商或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損失廣告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或吸引新的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或我們目前的任何廣告方式或推廣活動的有效性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需求方平台主要追蹤及自動投入更多資源予具有更大用戶群及更高用戶活躍度的平台，我們於該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用戶群、平台規模及用戶活躍度水平，主要由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我們平台的總收聽時間證明。因此，若我們未能通過提升我們的經營表現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吸引力及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廣告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真實且與支持性文件一致，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若特定類型的廣告在網上刊登之前須由政府進行專項審查，例如有關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以及獸藥的廣告，則我們須確認已進行相關審查並獲得批准。中國政府或會不時制定新的廣告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在線廣告服務受到額外限制，而這些限制與彈窗廣告、開屏廣告等廣告的屬性、內容、投放及外觀有關。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發表公告以糾正誤導性信息。違規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以降低違規風險，包括(i)任何廣告產品在發佈前須經過我們的產品部門、風險控制部門及安全部門的全面評估；及(ii)在必要情況下，廣告產品的細節將同時提交給監管機構，我們將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並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產品進行相應修改。儘管我們已盡力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循中國的

風險因素

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真實準確性且有關廣告的形式全面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鑒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另外，我們的廣告方式可能會不時受到社會組織的質疑。例如，於2021年12月，江蘇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刊發過一篇文章批評一些移動應用程序中包含的某些互動性廣告功能。我們過往推出該等互動性廣告功能，並在媒體文章刊發後主動與江蘇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展開談話。根據與江蘇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我們據此改進廣告方式且該等事件並未導致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處罰或調查。

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廣告方式受到社會組織的質疑，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為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變更我們的廣告投放形式、頻率及其他方面，這可能影響我們廣告服務的定價及變現前景，故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如物聯網產品及服務）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盈利。

我們不時於現有業務中進行產品或服務創新或實施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建立及持續更新我們平台，使用戶能夠隨時隨地通過由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方製造的物聯網設備（包括有聲書便攜智能設備、智能音箱、智能電話手錶及汽車）獲得豐富的音頻內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可如我們預期般得以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盈利。就有關新業務舉措而言，我們面臨重大挑戰、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就該等新業務舉措建立及擴大用戶群；
- 管理現有核心業務與新業務舉措之間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例如許可及合規要求；

風險因素

- 與其他領域的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業務合作；及
- 提高及維持該等新業務舉措的經營效率。

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並未獲用戶廣泛接納，其可能會干擾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整體用戶體驗，導致我們的用戶整體上對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不滿意體驗。若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實施我們的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另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有關的變現的挑戰。例如，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創新服務已在用戶中取得一定進展，將我們的內容接觸點從移動設備擴展至車載場景及智能家用設備。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且有效制定或實施我們於此方面的變現策略或如預期般充分挖掘和利用其變現潛力。

若我們無法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而我們於該等新業務舉措方面的投資亦將徒勞無獲。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秘密、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然而，鑒於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其用途已完成對我們的業務和日常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標識在各個商標類別中的商標註冊，尤其是第9類（包括視聽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及第38類（包括無線電播放或電視節目服務）。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不會遭到拒絕。另外，任何基於先前被拒絕的標識的組合或變化的商標註冊申請都可能再次被拒絕。我們或會為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運營不時繼續申請其他標識的商標註冊。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申請將成功完成。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標識註冊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商標類別，第三方將能夠使用該等標識，且我們可能會因使用該等標識而面臨有關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會員可能會濫用會員特權及非法傳播專供付費會員使用的付費內容，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難以解決盜用我們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尤其是我們的原創內容）帶來的業務威脅。我們的內容及在線音頻服務可能會面臨未經授權的消費者複製及非法數字傳播，而不能為我們帶來經濟回報。我們採取各種措施減輕盜版帶來的風險，包括訴訟及動用技術手段。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會涉及開發知識產權的僱員及承包商簽立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實際開發被我們視為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立或執行此類合約。再者，該等協議可能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向第三方索償，或對他們針對我們提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索償進行抗辯。

此外，監督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較困難且費用高昂，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有關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中的不利決定或會導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互聯網、技術及媒體行業的公司擁有及尋求獲得大量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故其經常涉及指控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的訴訟。其他方持有的已發佈或待決專利可能涵蓋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方面，而有關第三方可能試圖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此外，我們未必能獲得我們所提供全部內容的許可，且我們所獲得部分內容的許可範圍、類型及期限可能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目前所運用或將來可能運用的所有方

風險因素

式。再者，若據稱的任何許可人實際並無有關內容的充分授權或並無權利向我們授權內容，或若有關據稱的許可人已失去其對於我們平台所傳播內容進行轉授的授權，且並未及時通知我們其已失去授權，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儘管我們已設置若干程序使版權所有人能夠向我們發出指控侵權的通知，鑒於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數量，我們不可能確認及刪除或禁止可能存在的全部潛在侵權內容。因此，若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所提供的部分內容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或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及提出索償。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一直且於將來會面臨此類索償。我們一直涉及且可能會不時繼續涉及因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而提出的訴訟。儘管部分訴訟可能毫無理據，但概不保證該等訴訟將被中國相關法院駁回、被原告撤回或雙方和解。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勝訴。由於主要與版權侵權指控相關的法律訴訟，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損失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計法律訴訟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限於中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的版權法或第三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乃由於用戶能夠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訪問我們的音頻內容，外國法院域外應用境外法律，以及我們從許可人獲得轉授權內容的事實，而許可人則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原知識產權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授權的事實。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類似索償，或產生和解費用及／或賠償金。此外，由於我們將於本次[編纂]後成為[編纂]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訴訟風險。若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成功，我們須於強制執行後(i)支付巨額法定或其他賠償金及罰款；(ii)刪除我們平台上的相關內容；或(iii)訂立版權費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與眾多經紀公司合作以管理及招募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而此等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以管理、組織及招募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例如直播主播。由於我們歡迎所有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註冊，與經紀公司合作以更具組織性及結構性的方式大幅提升我們發掘、支持及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營效率，並將業餘內容創作者轉變為全職內容創作者。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紀公司分享部分由內容創作者所提供的音頻內容產生的部分收入，例如主播直播所得的虛擬禮物。若我們無法平衡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之間的利益以及提出吸引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的收入分成機制，我們可能無法保留他們的服務。若其他平台向經紀公司提供更為豐厚的收入分成激勵，有關經紀公司或會選擇將其更多資源投向與該等其他平台合作的內容創作者，或鼓勵其內容創作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或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合作的經紀公司。倘出現此類情況，我們將流失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特別是直播主播，進而可能削弱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減少我們的用戶群及收入。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的隱私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招致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責任。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海量數據，包括涉及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相關數據，但無法保證相關措施一定能成功。未經授權獲取數據和侵入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正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震懾或阻止相關技術或另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相關數據或侵入我們的系統。

我們的服務與所有互聯網服務一樣容易遭到軟件漏洞、電腦病毒、網絡蠕蟲、網絡入侵、網絡釣魚攻擊、通過拒絕服務使服務器過載以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第三方計算機系統的類似攻擊及中斷的影響，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致使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計算機惡意軟件、病

風險因素

毒以及計算機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本行業中已屢見不鮮。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交互的任何功能均可能增加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具體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若我們未能令用戶滿意維持我們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留存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的平台上已經具備用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禁用不受歡迎的賬戶及活動以及阻止或檢測安全漏洞的系統與流程，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措施將保障絕對的安全。我們可能因防範網絡攻擊承擔高額成本，若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系統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來緩解安全漏洞，並處理與任何該等漏洞有關的問題，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機構。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存儲與我們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相關的大量數據且受複雜多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約束。若我們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其他義務，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篡改的規定。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且可能更為嚴格以及法規及詮釋可能發生變化，該等要求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我們尚不清晰。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通過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管理及監督，且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化，或要求增強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載列了關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從事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確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不明確，且仍須網信辦作出進一步解釋及闡述。鑒於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實施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赴香港[編纂]將不會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以提議的形式頒佈)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倘我們擬議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將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規定，而倘我們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申報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面臨警告，遭受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行政處罰及須採取整改行動。此外，倘有關違反導致嚴重後果(例如威脅數據安全)，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例如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行政處罰罰款、停業、或吊銷相關營業牌照及許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個人可能會被給予行政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制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意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除上述規定外，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他們可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釐定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給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任何未能或被認為無法維護用戶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國外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義務均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主管部門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道，而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應對抗辯指控及索償。

此外，我們目前尚未於歐洲開展業務，但我們在我們可能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境外市場在應用商店推出了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或需於嚴苛的時限內通知歐洲數據保護機構有關任何個人數據洩露情況，除非個人數據洩露不大可能對受影響個人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風險。若對受影響個人的權利及自由產生較高風險時，我們亦可能需通知他們有關個人數據洩露情況。若我們遭受個人數據洩露或因其他原因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貳仟萬歐元或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此外，作為數據處理者（即代表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發生數據洩露情況亦可能意味著我們將面臨相關罰款，並須遵守前述通知義務。我們或會因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而產生大量開支，或被要求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變更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活動。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在持續不斷地演變，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使得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美國擁有一定的市場地位。加利福尼亞州已頒佈《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案》，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對數據隱私施加更嚴格的義務，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的個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反對出售其個人數據。若美國其他州採用類似法案，或若已制定全面的聯邦數據隱私法律，我們或須就我們在美國擴張的業務耗用大量資源遵守適用規定。

我們或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無法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均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主管部門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若干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道，而我們可能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應對抗辯指控及索償。此外，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因其他原因違反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索償或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喪失信心，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廣告商、內容創作者、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我們未能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因本公司、本行業或股東的負面媒體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起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強大品牌。維護、保護及提升「喜馬拉雅」品牌對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至關重要，且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用戶繼續開發及提供創新及優質的體驗，吸引內容創作者、第三方IP合作方、廣告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的能力，而我們可能不會成功。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維持強大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可能因諸多其他因素而受到損害，該等因素包括未能與先進技術同步、我們提供的線上音頻內容質量或廣度下降、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政策。再者，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未能保持高水準，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失誤，或他們未能履行職責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僱員、內容創作者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違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活動及行為、濫用公司職權或失誤等不當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責，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負面報道。僱員或會實施欺詐活動以繞開我們的內部系統並以非官方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方式完成影子交易及／或交易，例如收取回扣、謀私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謀取私利或申請虛假報銷等。他們可能會進行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而可能令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或進行可能有損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如性騷擾。我們過往已經歷相關事件，且未來可能繼續經歷或遭受類似性質的事件。我們因涉事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終止與其之僱傭關係，並於若干情況下向他們追討損失。儘管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政策，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無法總能發現並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虧損，或無法保護我們免於未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完全掌控用戶如何使用我們平台，無論是通過直播、評論亦或是其他形式的分享或交流。我們面臨內容創作者或用戶可能誤用或濫用我們平台的風險。我們設有穩健的內容監控系統以審查及監管用戶及內容創作者之間的音頻內容、直播及其他形式的社交互動，並將關閉違法或不妥當的直播。然而，我們未必能發現所有該等直播及內容，或阻止發佈所有相關內容。再者，我們對直播表演者及用戶的實時行為的控制有限。若該等行為與平台有關，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或會受限。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開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道，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傳播信息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收入及罰款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若干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經且可能繼續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或捲入各類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程序。投訴、索償、仲裁、控訴及訴訟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不確定針對我們的現有或新索償會否發展為訴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紀律處分。控訴、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面臨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管理日常業務的精力，或實質性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針對我們的訴訟或其他索償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施加重大負擔，且無法保證能於所有案件中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例如，我們因若干知識產權侵權事件而捲入多起法律訴訟，並已就當中部分法律訴訟支付賠償金。亦請參閱「— 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就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索償取得成功。任何由此引致的責任、損失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變更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在不同司法權區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在一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活動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索償的不利結果，或會導致重大負面

風險因素

報道，以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加強審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及運營，或對我們實施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跟進行業趨勢或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音頻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且受到技術不斷變革的影響。我們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因新興發展及創新而引起的技術與用戶行為變化。例如，由於我們在各類移動系統及設備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沒有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的互操作性。若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更使我們服務的功能降級或對競爭服務給予更優待遇，則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亦可能要求動用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產品開發以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的改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資金以支付該等支出。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革，我們或會遭受用戶流量及用戶基礎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而我們的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使得難以預測我們將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預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我們於2012年8月開始於中國經營業務並發展。我們期望繼續發展業務並探尋新的市場機遇。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收入及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相似業績或以過往增速實現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業績與增長。閣下對我們作出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應考慮我們因作為一家新興、不斷發展且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的公司而可能遭遇的風險及困難，以此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該等風險及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擴大用戶基礎及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提供優質內容、加強我們的技

風險因素

術能力、建立聲譽及推廣品牌、提高運營效率、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以及預測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市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並經歷顯著而快速的增長及擴張。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線上音頻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音頻市場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億元。然而，由於線上音頻內容產品的接受度、用戶體驗、語音技術的發展及應用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增速可能會放緩。此外，中國線上音頻市場尚處於早期階段並將繼續發展，而線上音頻服務的滲透率仍然較低。無法保證線上音頻服務的滲透率能進一步提高，或線上音頻市場將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

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這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巨大需求。我們在實施策略及拓展業務時或會遭遇困難。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獲得更多用戶、獲得更多流行內容及開發新技術，日後的開支會繼續增加。持續的增長亦可能對我們維持平台質量與可靠性、發展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強化我們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造成壓力。我們開支的增速可能快於收入的增速，而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張至我們對當地法規或監管機構並不了解的地區，或當地市況不利於我們業務模式的地區。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龐大的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的組織於發展中未能達致必需的效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及內容方面與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線上音頻內容供應商提供的線上音頻內容對用戶及其時間與支出的競爭。我們亦面臨其他內容形式的線上產品帶來的競爭，包括其他平台提供的音樂、文學、遊戲及視頻。特別是，近年來迅速流行起來的其他新興內容的形式對我們構成的競爭不斷增加，如直播以及用戶製作的短視頻。

風險因素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包括內容的多樣性及質量、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用戶體驗的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及留存內容創作者及IP合作方的能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更快地應對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取更具吸引力及多樣化的內容，並在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方面採取的行動比我們更有效。此外，他們可能與內容創作者建立更有利的關係，並向其用戶提供與我們形成競爭的內容。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內容，則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海量產品及服務，若無法訪問該等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如Apple的應用商店、各類Android的應用商店及其他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通過該等分銷渠道獲取移動應用程序的巨大下載量。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受該等分銷平台有關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分銷渠道可解釋及頻繁修改該等條款及政策。若Apple的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修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現時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6月至7月，我們的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時下架30天。在此期間，我們獲准維持現有用戶已在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的正常運行及須採取加強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於該活動後，我們採取並實施多項措施，為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實施更全面的培訓機制，加強我們的內容監控技術，並對內容創作者實施更嚴格的合規培訓及管理計劃。例如，我們進行了內容篩選，並從我們的平台移除了可能含有不當內容的約48,700個免費專輯及80個付費專輯。於2019年6月，約11.3%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在同月收聽該等專輯，佔我們2019年6月總收聽時間的4.9%及佔2019年6月付費點播服務收入的0.2%。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過往有因其他原因在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日後不會再次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用或倚賴的技術錯綜複雜，可能存在尚未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及倚賴各項自研技術運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I賦能的內容發現及推薦系統、文本轉語音(TTS)技術以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若我們應用或倚賴的該等技術的任何部分存在重大缺陷，不僅會損壞相應部分的音頻內容及若干功能，亦可能損壞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功能。我們可能因修復該等缺陷而產生大量開支，或可能根本無法糾正該等缺陷。我們至今尚未遭遇任何重大技術缺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包括若干程序及算法)完備無缺。若發生任何重大技術缺陷事件，將嚴重損害用戶體驗，而用戶對我們喪失信心以及信賴。因此，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並損失市場份額。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未能維持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提供內容以吸引並留存用戶的能力十分有賴於我們IT系統優異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

我們的技術或基礎架構未必能一直正常運行。因通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引發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無法使用或滯緩，並削減平台提供的內容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滯緩或無法使用或數據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會因開源軟件授權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而面臨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對開源軟件或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產生的衍生作品所有權或要求我們交出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產品的索賠。該等索償可能引起法律訴訟並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涉事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重新開發軟件工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國際業務擴張產生的風險。

我們持續在更多的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然而，我們在全新的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眾多風險及挑戰。例如，全球各國的組織及個人版權所有者目前提供的許可條款實屬高昂。在任何新地域市場解決許可結構及版權費率問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若該等投入未獲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成功或就該等投資實現任何回報。

除前文所述之外，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亦面臨其他風險，包括：

- 缺乏健全完善的版權集體管理組織，能夠向我們授予內容許可及分配市場版權費；
- 各類市場中版權所有權分散，導致版權範圍缺乏透明度以及向版權所有者支付的費率過多或過少；
- 難以獲取本地音頻內容的許可權；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難以在品味及興趣各不相同的各地域市場獲得市場認可；
- 在部分其他國家因我們投入的銷售及營銷資源較少而難以實現快速營銷增長；
- 由於語言障礙、距離、人員配備、用戶行為及消費能力、文化差異、商業基礎設施限制以及規管跨國經營公司的法律導致的運營管理困難；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法規的應用，包括隱私、審查及責任標準及法規，以及知識產權法；
- 與海外業務及收入相關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複雜多變的外匯波動及相關問題；
- 本地網站及音樂內容提供商形成的競爭加劇，部分擁有財力及資源的競爭對手壓低市場價格或與本地內容提供商達成獨家交易以減少競爭；
- 信貸風險以及更高層次的支付欺詐；

風險因素

- 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例如最近的俄烏衝突；
- 國際貨幣流動的限制；及
- 我們在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被削弱或無效。

由於上述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或以過高成本進入其他市場，或可能延遲進入國外市場，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數量足夠的人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高級管理層以及數量足夠、有經驗、有技能的僱員。線上音頻行業對合格人才的需求量尤為高漲，而我們在吸引及挽留他們方面或會招致大量成本。此外，我們動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吸引有才能的僱員，若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我們可能難以招募及留住合格的僱員。

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高級行政人員。任何核心管理層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流失均可能極具破壞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其他寶貴資源。儘管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遵守相關協議或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相關協議。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批文或許可證，或需要變更現有業務模式。

為響應中國線上遊戲行業的發展，於中國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已於2007年起受監管。於2009年，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廣義而言，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指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格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於

風險因素

2012年，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定從事零售業、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應於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後30天內辦理備案程序。儘管我們於我們平台向用戶發行多種虛擬貨幣，以使其購買擬用於我們平台的不同項目，但我們的服務並不構成線上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原因是我們的虛擬貨幣並非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而用戶不能互相轉讓或買賣有關貨幣，我們的虛擬貨幣亦未用於零售、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持有相反的觀點，或對我們其他涉及虛擬貨幣的業務要求受中國監管制度關於網絡遊戲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監管，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文或許可證或備案或變更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且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機關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監管機關就我們的虛擬貨幣及有關業務活動的性質及運作所採用的觀點及詮釋，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背當前有效及日後的任何法律法規。

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若我們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該等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項目，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更多資金。若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利用未預料到的機會、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的限制。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股東、管理層、用戶、內容、內容創作者、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我們是否存在過錯，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用戶體驗、僱員關係及福利、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董事及股東的個人行為有關的該等負面報導，無論有無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令我們的[編纂]、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合作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有關我們、股東、管理層及／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曾經存在有關我們股東及平台以及部分內容創作者及用戶不當使用我們服務的負面報導。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於2019年9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浦東分局通告稱，我們當時的一位董事戴志康供認通過其聯屬實體經營的一對無牌照p2p基金設立非法資金池及挪用資金。上海市公安局浦東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個人投資者存款對其聯屬實體立案調查，對41名犯罪嫌疑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並沒收涉案資產。由於我們當時的一名董事參與其中，即使本集團的早期投資者上海證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未捲入有關該名董事進行的非法活動、遭受有關調查或處罰，我們當時仍遭受大量負面宣傳。儘管(i)該名董事未曾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或決策活動，且在前述事件發生後立即辭去董事職務，(ii)該董事現時不持有本集團股權，本集團與其捲入上述非法活動的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無任何交易或貸款安排，(iii)上海證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因商業原因而出售其所持本集團股份，及(iv)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被捲入該事件，但該事件對我們的聲譽仍然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並嚴重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用戶通過多種線上支付方式為我們的會員訂閱、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頻內容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付費。我們依賴第三方來處理有關付款。接受和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並須支付交易費和其他費用。若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網絡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

風險因素

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我們提供優質使用體驗(包括便捷的支付選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傳輸用戶的資料(例如借記卡和信用卡號以及屆滿日期、個人資料和賬單地址)對於保護用戶隱私和維護其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對我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進行控制，其安全措施目前可能不夠充分，或者隨著線上支付平台的預期使用量增加而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並維持良好關係。與該等提供商確定、協商並維持關係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並不限制他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他們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此外，該等服務提供商或會未能按照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協議履行職責，以及我們或會與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產生分歧或糾紛，任何情況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而且，我們無法預測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是否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中國人民銀行或會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以規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從而或會對他們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造成影響。若日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或需調整或暫停我們與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且會遭受罰款和其他制裁。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進行反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關投訴、發佈負面博客文以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這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損失，以及對我們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進行反不正當競爭、騷擾或進行其他不正當行為的對象。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機關投訴。我們的品牌名及業務或會因競爭對手具攻擊性的營銷及宣傳策略而受損。中國法律法規亦限制屬不正當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受到第三方施加的不正當業務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或會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並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在線聊天室或社交媒體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用戶重視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

風險因素

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該等損害或是即時的，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損失並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眾多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聯盟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我們的投資遭受損失。我們監控戰略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有限，以及若該等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第三方的關聯而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若出現適當的機會時，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需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以遵守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及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再者，過往及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需要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巨額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此外，尋找及達成收購事項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予及日後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我們批准通過了一項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4月修訂），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他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936.1百萬元、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65.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2.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以及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在中國產生。中國經濟一直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和勞動力成本增加，尤其是在上海等大城市。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利益。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中政府規定的顯著額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項目價格將該等成本轉移予我們的用戶。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網絡流量於過往數年經歷大幅增長。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對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網絡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可能阻礙部分用戶使用移動互聯網，因此導致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減速。有關減速可能會貽誤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並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需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至2022年，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全球宏觀經濟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一直在放緩，並且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下降。美聯儲及中國境外其他央行進行加息。俄烏衝突、哈以衝突以及對紅海航運的襲擊加劇了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糧食出口的影響推高了糧食價格，並在更廣泛意義上加劇了通脹。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擔憂，其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美國與中國的未來關係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具有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的市場上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權益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因素。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410.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計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持續波動，在此之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並在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具有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3.6百萬元、人民幣47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6.9百萬元、人民幣7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從中國知名金融機構購入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理財產品，沒有收益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令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不會因投資理財產品而蒙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若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

風險因素

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於私營公司股權投資及有限期基金。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收益，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大幅波動，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任何我們預計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收益未能實現，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和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過往，我們曾發現少數僱員參與不當行為的事件。例如，於2020年初，我們進行內部調查並發現兩起事件，其一是營銷部的一名僱員收受供應商的不明賄賂款，另一事件是銷售部的一名僱員通過介紹其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我們的代理商而不正當獲利。發現該等事件後，我們立即終止了他們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涉嫌賄賂金額較少，未達到刑事立案標準，而我們並未因該等僱員的不當行為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其後，我們已加強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例如，我們實施更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向我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將來不會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當局的制裁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中國或國際機構施行適用於我們或他們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或會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以及潛在的名譽受損。

風險因素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控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多變。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充滿不確定因素，或會受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加劇。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面臨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相關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會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以及造成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業務營運中斷，導致負面報導，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且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指令。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流行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流行病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多起疫情。若疫情爆發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尤其是中國及全球移動網絡及在線音頻行業）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若服務器損壞，我們可能無法恢復若干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蓄意破壞、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辦公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在現有期限屆滿時成功維持、延展或續訂我們的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至新辦公室。若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理想的替代地點，且搬遷任何辦公室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大的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全部租賃協議進行備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對已簽立的租約進行備案。儘管未能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備案不會對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產生影響，但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備案租賃協議，而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則就每一份尚未備案的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因租賃權益的缺陷而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缺乏產權證明或租賃授權證明遭到其他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而終止，我們預計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及產生與該等搬遷有關的額外費用。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用於構建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所需架構的相關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中國法規的規定，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外商對某些業務的所有權須受到禁止或限制。尤其是，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網絡出版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我們乃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喜丈（上海）及奇質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且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以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 沒收其認定我們從非法業務獲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不利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及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

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並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的業務，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會通過（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納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方式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擁有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適用忠誠義務的前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若與此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運作以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受不確定性所規限。請參閱「一 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需支付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需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或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救濟在中國法律下將充分或有效。例如，我們根據此等合約安排行使獨家認購期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若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義務。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且此類合約安排尚未在中國法院經受檢驗。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閣下應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大部分股權由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及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職務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職務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就同時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而言，我們依賴他們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他們本著誠信原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託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代表他們投票及行使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投票權。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受益的方式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費用昂貴、耗時及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詢。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減少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導致在不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若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實體所持有對我們若干部分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實體持有對我們若干部分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產，包括許可證、域名及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若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若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變更，其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有何影響仍有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其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仍有待進一步詮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過往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監管所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機制。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於中國的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合約安排是否應被視作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在未來根據該等定義，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供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此外，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行合約安排採取更多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或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若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我們無法獲取或維持任何所要求的許可證或同意，相關政府部門將於處理該等違規時具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在線平台、中止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不利條件、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及具破壞

風險因素

性的重組、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強制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指導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或無法自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業績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求。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向我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清償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本身的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收益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絀後的除稅後收益（如有）的至少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儘管該等措施將有利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詮釋。日後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可能會影響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此外，法律案例並非中國的官方法律來源，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供參考，但未必具有約束力。因此，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售及未來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或批准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用備案監管機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間接[編纂]，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我們能否及時就或就本次[編纂]完成備案程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日後的任何發售、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均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風險因素

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程序。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旨在將法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及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

此外，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建立了新的外債審核登記制度，取代了《國家發改委關於[編纂]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下的外債備案登記制度。該等管理辦法要求中國企業及其控制的海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包括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控股公司)在借用期限超過一年的外債前向國家發改委完成外債登記申請手續。然而，《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相對較新，且其實施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倘我們擬進行海外外債發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規定的登記申請手續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我們在此[編纂]的股份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日後的集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基於預期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以外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須辦理額外程序，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該等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就[編纂][編纂]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於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撥資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潛在收購。

於2006年獲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有關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更多流程及規定，而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提前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在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閾值之前應提前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在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

風險因素

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此外，由商務部頒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委託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發改委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投資涉及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上述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而獲取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等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反壟斷和競爭法有關的監管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包括對經營者集中和壟斷活動、合併和收購以及擁有市場支配地位公司的濫用行為徵收巨額罰款。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首次明確指出：因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及綜合而產生的經營者集中，須由《反壟斷法》進行監管。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定義、典型的壟斷活動類型和網絡平台運營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等方面，制定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其為針對網絡平台運營商實施反壟斷法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方針。例如，網絡平台運營商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優勢消除或限制競爭，或對用戶實施價格限制或排他性要求，可能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可能導致對我們進行查詢或調查或執法行動、處罰、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詳細描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落實，包括指定的若干應禁止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未獲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有關規定草案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多起互聯網行業的反壟斷案例實施行政處罰，而反壟斷的監管環境日趨緊張。考慮到中國監管機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和日益嚴格的反壟斷執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以完成未來的交易。任何所需的批准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遲或抑制我們經營和擴展業務、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反壟斷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作出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或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方式中大多數均須遵從中國法規和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以為其業務所需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的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的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所規定的相關要求。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須向發

風險因素

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出資或提供的境外貸款而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若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音頻節目服務和相關業務的企業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境內企業貸款或償還已向第三方轉讓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的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會允許此類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並強調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惟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利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的任何外幣（包括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轉讓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在中國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實體可利用外匯資本或外匯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這項通知有所規定，若達成其中所規定的若干要求，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並無投資經營範圍的企業)可利用和折算外匯資本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由於該通知較新，在其解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而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以及將我們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收益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設立目的為利用有關中國居民的合法擁有資產或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而進行境外投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轉授予境內機構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合格銀行。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收益以及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編纂]，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人士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未來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發改委或地方發改部門備案。於2014年9月，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涉及國家、地區及行業白名單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若我們或任何股東（身為受此類政策規管的中國企業）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適用的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我們或股東或會遭中國有關部門責令暫停任何此類性質的持續活動，並限期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職位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股份獎勵的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本公司成為[編纂]之前申請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

風險因素

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股份獎勵、買賣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轉賬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有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我們與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制。若我們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處以罰款並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運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

風險因素

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從中國稅務目的角度，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均不是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盈利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需繳納10%的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需按20%的稅率（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能會因適用的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收居民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中國稅項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減少。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額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五家附屬公司獲得有效期為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五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其應課稅收入為限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評估。而且，合格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免稅待遇，從獲利的第一個歷年起計兩年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減稅50%。若任何合資格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其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或會增至25%或無法申請稅項開支減免，其中的任何情況都可能造成所得稅開支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定程度受益於若干政府補貼。這些補貼屆滿、減少或中斷、或改變或會增加我們的壓力，並對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政府補貼主要與若干稅收優惠、研發項目補貼及其他政府資助項目補

風險因素

貼有關。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收到該金額的政府補貼，也無法保證將持續收到政府補貼。這些政府補貼的減少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過往涉及非居民[編纂]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一家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未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之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之前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規定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的申報和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若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需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若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需承擔扣繳義務。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

風險因素

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及地區法院裁決訂立條約。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外的司法管轄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已被《2019年安排》取代，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除外。《2019年安排》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法院的最終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生效，但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經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分支機構登記並備案的指定法人代表簽署。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訂立合約，但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人代表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並可對有關實體進行約束。為保障我們印章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我們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人員使用。儘管我們監控有關獲授權人員，但概不保證有關程序將會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若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或會面臨困難，及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若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須通過一項新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而我們將須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該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責任行為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本著真誠原則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不同投票權受到控制。除就有關極少數目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余建軍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

風險因素

任何股份)約[編纂]%。因此，余建軍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須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未來的公司重大交易(如本公司或我們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A類股僅享有每股B類股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宜除外)，發行A類股(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權期限及其決定提呈我們股東進行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結果的能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我們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B類股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未必會以符合我們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B類股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該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之前並無過往公開市場，而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他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會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

風險因素

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多家中概股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而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總體經濟、政治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出現波動，例如經濟衰退、利率、外匯波動及戰爭（如最近的俄烏衝突）。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作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所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在[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編纂]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編纂]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就有關我們A類股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動，我們A類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我們A類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若分析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股的評級，我們A類股的[編纂]可能將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分析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可見度或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經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經營的經驗。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或會面臨加強管理及規管要求，而這或會導致大量費用。

此外，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培養必備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編纂]公司的大量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相關的規定。作為[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必要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有關舉措。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撥資。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收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份價格的任何上漲。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價格將會上漲或維持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在線音頻市場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所豁免的權益。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進而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多項對於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授予我們的豁免或對任何豁免附加若干條件。若該等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引起的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在[編纂]所[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和[編纂]之間將相距數個營業日。我們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我們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編纂]前就下跌的風險，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開始[編纂]時間之間。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余先生及沈結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手機電話、辦公電話及電子郵箱）。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免除及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包仁誠先生（「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免除及豁免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包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包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包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蘇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包先生提供援助，豁免將即時被撤回；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此外，包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包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強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包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有必要繼續獲得蘇女士的援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包先生於前三年是否從蘇女士的援助中獲益、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以便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訂立合約安排，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全球股份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編纂]後對股權的潛

免除及豁免

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890名被授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2,052,078股A類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申請：(a)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所有詳情的被授予人完整名單的條件；及(b)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因以下理由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a) 由於涉及890名被授予人，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被授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以及鑒於本公司需大幅增加成本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披露文件，將導致高昂成本且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列出所有被授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須尋求及取得890名被授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將非常耗時，且在行政方面將造成負擔及高昂成本；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授予人的忠誠及貢獻，而有關授予被授予人購股權的資料為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

免除及豁免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僅5名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餘885名被授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e) 與全球股份計劃的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全球股份計劃的A類股總數、每股A類股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對每股A類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潛在[編纂]於投資決策過程中決定[編纂]本公司屬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中；
- (f) 建議的替代披露資料載有讓[編纂]能夠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及
- (g)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條件為：

- (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作出授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餘下被授予人，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被授予人的總數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2)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總數及該等A類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免除及豁免

- (iv) 披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披露全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免除及豁免詳情；及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條件為：

- (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作出授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餘下被授予人，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被授予人的總數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2)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13家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及各為一家「**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擁有48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所有

免除及豁免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但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例如，(a)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5.3%、97.2%及94.1%；(b)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93.9%、92.4%及86.4%；及(c)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實體應佔虧絀／收益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虧絀／收益淨額約80.4%、64.9%及90.5%（不包括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清償虧損）。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主要或重要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研技術或主要研發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主要實體就收入、虧損淨額及總資產為本集團個別貢獻超過5%。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章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建軍先生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明月路188弄87號302室 | 中國 |
|-------|-----------------------------|----|

| | | |
|-------|----------------------------|----|
| 李興仁先生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水城路 883弄3號2103室 | 中國 |
|-------|----------------------------|----|

| | | |
|-------|------------------------------|----|
| 沈結強先生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古美路1458弄26號11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熊明旺先生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香山東街8號燕晗山苑1804室 | 中國 |
|-------|-----------------------------|----|

| | | |
|-------|--------------------------------|----|
| 梁曉東先生 | 香港九龍城區何文田常盛街 28號皓畋第10座7樓E單元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陽萌先生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純水岸四期 302室 | 中國 |
|------|---------------------------------|----|

| | | |
|------|----------------------------------|----|
| 張陽女士 | 香港 港島中環 半山羅便臣道70號 一座15B | 中國 |
|------|----------------------------------|----|

| | | |
|-------|-------------------------------------|----|
| 何海建先生 | 香港小欖 青發里9號漣山 Crescent II 5樓B室 | 中國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66座2805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66座28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總部 |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 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五樓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本公司網站 | <u>www.ximalaya.com</u> (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包仁誠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 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蘇嘉敏女士(<i>FCG, HKFCG</i>)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五樓 |
| 授權代表 | 余建軍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 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沈結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丹桂路799號 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
| 審核委員會 | 何海建先生(主席) 熊明旺先生 陽萌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張陽女士(主席) 余建軍先生 陽萌先生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陽萌先生 (主席)
余建軍先生
張陽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陽萌先生 (主席)
張陽女士
何海建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11-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168號17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92號
世紀匯廣場L1層03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D座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四川中路261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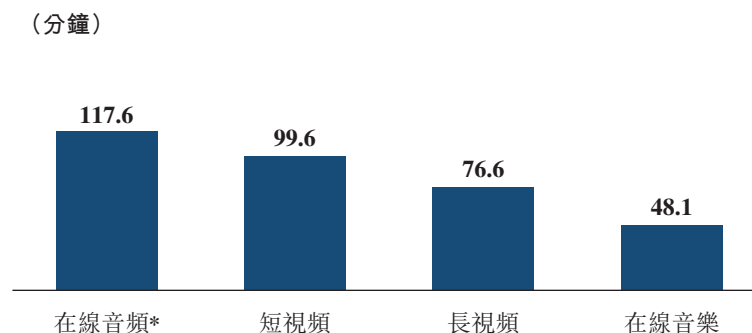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在線音頻行業概覽

在線音頻指在線傳輸或下載到個人設備上用以收聽的數字化音頻內容（不包括在線音樂和以卡拉OK為中心的直播），以及以特定主題為中心並通過音頻或語音傳輸的方式進行的社交娛樂形式。與其他形式的內容相比較，在線音頻具有以下特點：

24小時全天候覆蓋。從清晨到深夜，在線音頻可陪伴任何用戶的日常生活，實現全天有效覆蓋。人們可利用碎片化時間學習技能，豐富生活，每時每刻體驗音頻帶來的樂趣與價值。因此，與其他內容形式相比，人們花費在在線音頻的時間更長。

每名移動端活躍用戶花費在不同內容形式的日均時長（2023年）



來源：灼識諮詢

* 平均每日使用在線音頻的時長指每位移動端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日在線音頻收聽時長。

行業概覽

高度多樣化的場景。有別於觀看視頻、遊戲或閱讀等其他娛樂形式，在線音頻以其高度多樣化的服務場景，滿足用戶的需求和期望。鑒於音頻獨特的陪伴屬性，除於一天中的碎片時間收聽在線音頻外，用戶可於進行其他活動的同時通過在線音頻獲取知識或自我娛樂。最常見的在線音頻收聽場景包括睡前、通勤、學習或工作休息期間、以及進行體育鍛煉和做家務時。

滿足廣大用戶需求的能力。在線音頻可成為多種內容的媒介。覆蓋相聲、有聲故事到個人提升、文化歷史、兒童故事、商業財經等多樣化的優質頻道，相較於其他形式的內容，在線音頻的內容廣度更能滿足各個年齡段群體的需求。因此，用戶花費於在線音頻內容的時間佔其花費於整體在線內容的時間比例逐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有關比例自2018年的2.0%增加至2023年的5.3%，並預計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7.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用戶花費而言，預計2023年至2028年期間在線音頻將成為中國所有在線內容形式中增長最快的分部，預計其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6.9%，乃主要由於其有潛力擴展至更多消費場景（例如物聯網及車載設備）以及與相對發達的其他形式的在線內容市場相比，其付費用戶群體及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未被充分滲透。例如，在中國，2023年長視頻行業會員訂閱的付費率及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約為30%及人民幣20元，而同年在線音頻為12.4%及人民幣12.9元。

多元化內容分發渠道。隨著分發渠道的擴大，未來在線音頻的傳播形式將更加多元化。隨著智能手機、智能汽車及智能音箱等智能設備的發展，在線音頻場景的覆蓋範圍及關連性將會進一步擴大。

高度互動性及個性化。相較於傳統的AM/FM廣播提供相對簡單的內容及有限的互動，在線音頻不僅能實現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更多的互動，亦可提供更具個性化的內容，滿足不同用戶群的多方面需求。在線音頻亦可提高用戶活躍度，有助於加深平台與用戶的聯繫並強化品牌影響力。

中美在線音頻行業的比較

就在線音頻用戶的數量而言，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在線音頻市場。中美在線音頻市場於內容生態系統、競爭格局及變現模式等方面存在諸多差異。

行業概覽

內容生態系統方面的差異。美國在線音頻行業主要提供有聲讀物及播客，而中國所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及具創造性，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讀物、播客、廣播劇、音頻專欄、有聲漫畫、訓練營及直播等。中國在線音頻行業亦服務更為廣泛的受眾群，覆蓋更多應用場景，並提供更多以用戶為導向的內容。

競爭格局方面的差異。在美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主要運營商（如亞馬遜的Audible及蘋果的Podcasts）通常是作為各自公司核心業務的延伸運營其在線音頻業務。在中國，由於內容和服務更豐富和多樣化，許多現有運營商均獨立運營在線音頻平台。

變現模式方面的差異。在美國，有聲讀物大多通過訂閱的方式進行變現，而播客因大部分均免費提供，因此通過廣告的方式進行變現。在中國，除上述變現模式外，播客亦可對用戶收費。還有更多基於訂閱的個人開發程序。此外，通過虛擬禮物打賞的方式實現直播變現則更加發達及普遍。中國在線音頻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亦引領全球在線音頻市場的創新。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

在優質內容供應增加、用戶基礎擴大、技術實力提高及有利監管政策等因素的驅動下，中國在線音頻行業有望持續快速增長。

優質內容及人才供給。隨著播客、自媒體及諸如網絡文學與流行暢銷書等的其他版權內容的興起，音頻內容的供給顯著增加。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已經在不同的內容類型和賽道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留存率。此外，針對內容創作者的培訓課程及有聲工作室的興起為在線音頻行業帶來更大的創作活力，擴大了能夠大規模產出優質音頻內容的人才儲備。

擴大用戶群。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年輕化，Z世代（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至2000年代末出生的人群）已逐步成為在線音頻的主要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其他年齡段群體相比，Z世代更願意為其興趣付費且更有可能對能創造強烈情感體驗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興趣。此外，隨著音頻內容的不斷豐富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在線音頻用戶群已擴大至包括小孩、老人、低線城市以及農村地區的人群。在線音頻內容能夠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需求，由娛樂、情感陪伴到獲取知識，使音頻內容消費成為人們的生活方式。

行業概覽

技術進步。在線音頻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技術。特別是，多模態大模型及生成式AI等AI的快速發展，正在改變音頻內容的創作方式，以及用戶在在線音頻平台上消費內容及與之互動的方式。這些技術突破是在線音頻平台發展及演變的主要驅動力，使其能夠在不斷變化的數字環境中提高運營效率及滿足用戶需求。

更強大的連接性。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佔總人口的比例從2018年的58.5%增至2023年的76.2%，並預計到2028年進一步增加至85.5%。此外，智能音箱、可穿戴產品及智能家居設備的持續滲透、車載娛樂系統的日益廣泛應用及便捷的移動支付基礎設施，使隨處可聽在線音頻內容成為可能。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無線立體藍牙耳機的出貨量預計將繼續從2023年的70.5百萬副增至2028年的90.0百萬副。

有利的法規及政策。中國有關版權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及政策已進一步提高現有市場運營平台的競爭優勢，並促進優質內容的製作。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版)》規定，主關部門應重視對音頻作品著作權的保護，並對線上及線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施加更嚴厲的處罰。此外，業內對著作權保護的整體意識亦在不斷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的資料，2022年，中國網絡版權產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401億元，是2013年市場規模的七倍。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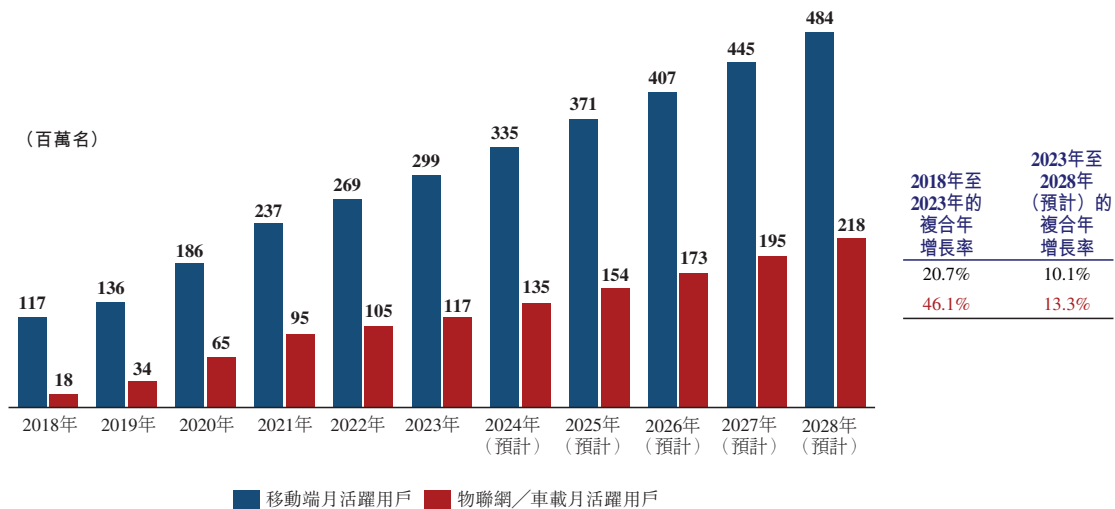
用戶群發展潛力

從用戶數量來看，中國目前是世界最大的在線音頻市場。然而，中國的在線音頻滲透率遠低於美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美國移動在線音頻月活躍用戶數的滲透率超過50%，而中國則為24.6%。此外，就2023年移動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而言，美國及中國的在線音樂用戶與在線音頻用戶的比率分別為1.3及2.2。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用戶群的滲透仍不足，未來增長仍有巨大潛力。

行業概覽

相較2023年在線音樂、短視頻及長視頻的移動端滲透率分別為53.3%、78.7%及66.2%，預計中國在線音頻的移動端滲透率將更有發展潛力。尤其是，中國傳統AM/FM廣播的用戶群龐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其年度活躍聽眾數達467.6百萬名，為在線音頻提供具有前景的潛在用戶基礎。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平均月活躍用戶



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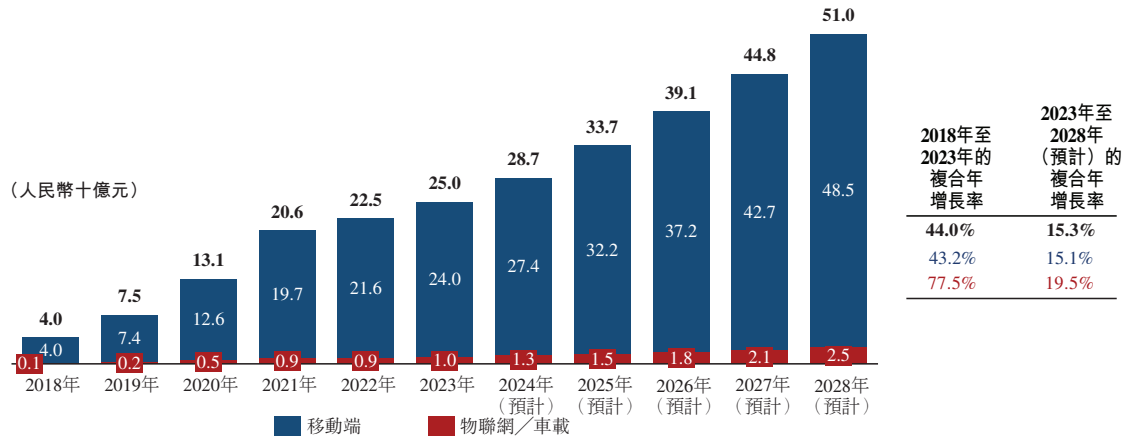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國移動端每名活躍用戶的日均在線音頻收聽時長達117.6分鐘。根據灼識諮詢於2020年12月進行的調查，46.2%的受訪在線音頻用戶表示，未來可能會花更多時間在息屏的情況下使用手機，表明手機息屏情況下的使用時間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變現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0%，並預計到2028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1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物聯網/車載在線音頻市場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5%，並預計到2028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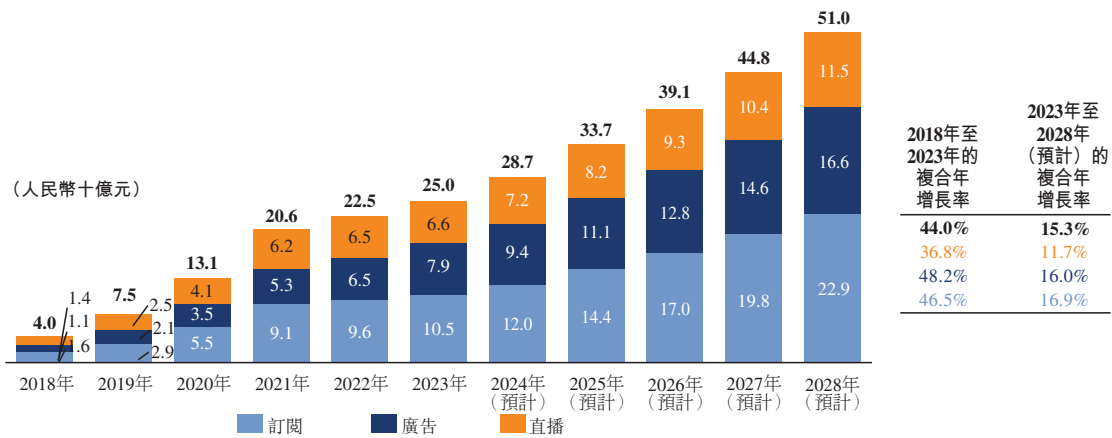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快速擴張



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變現模式的不同，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可分為訂閱、廣告及直播。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變現的強勁增長



來源：灼識諮詢

訂閱是增長最快的變現模式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音頻訂閱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5%，並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按16.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訂閱包括兩個主要收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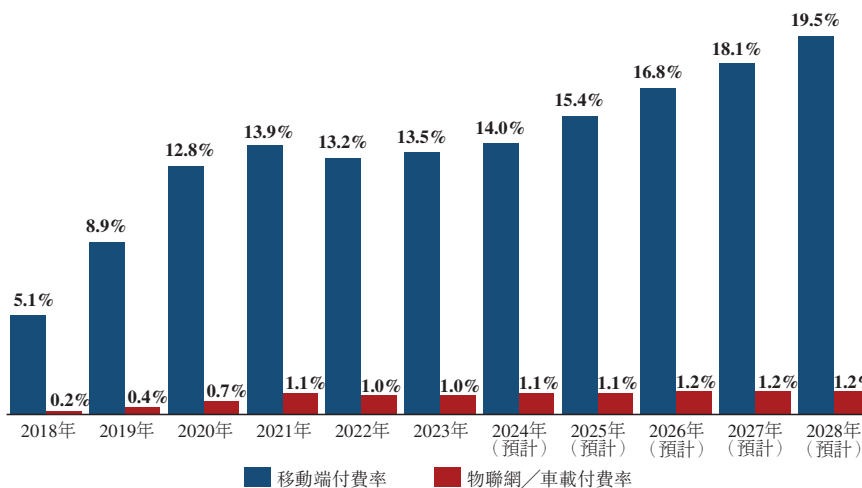
渠道，即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會員訂閱允許付費會員於給定期間內獲取所有會員專享內容，並通過續費以擴展其會員權益期，而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則要求一次性付費以獲取付費內容。在付費點播收聽服務中，個人成長產品及訓練營越來越受歡迎，例如為孵化在線音頻內容創作者定製的訓練營，乃主要由於在線音頻內容創作環境的持續改善。與其他類別的在線音頻內容相比，其有望於未來幾年以較高的滲透率及更高的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成為增長的驅動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訂閱的移動端月平均付費率及移動端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13.4%及人民幣21.4元，其中，個人成長產品及訓練營的移動端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已超過人民幣400元。

廣告的變現模式包括開屏廣告、前置音頻貼片廣告、品牌電台、主播口播、沉浸式廣告等。相較於近年來逐漸減少的傳統AM/FM廣播廣告，在線音頻平台廣告的優勢在於內容創作者與用戶之間互動較強、植入較靈活、目標客戶定位較精準以及觸及範圍更加廣泛。在線音頻廣告由兩大形式組成，即專注於長期品牌建設及形象塑造的品牌廣告及追求短期銷售轉化及直接效果的效果廣告。在線音頻能夠通過綜合利用品牌廣告及效果廣告，為廣告主創建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移動端每月活躍用戶月平均廣告收入為人民幣2.0元。

直播主要通過用戶贈送的虛擬禮物及打賞變現。在線社區能使用戶產生強烈的價值感及歸屬感，從而進一步培養用戶付費的意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直播的移動端月平均付費率及移動端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5.2%及人民幣460元。

在線音頻內容的付費率及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遠遠低於長視頻，但在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下預計會增長。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月平均付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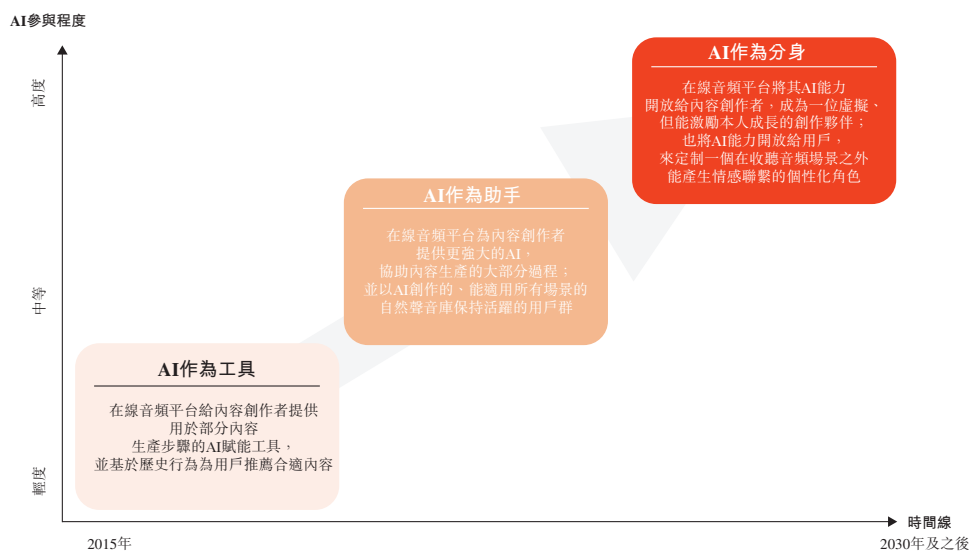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賦能的下一代在線音頻平台

自2022年底以來，多模態大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及突破迅速推動了人工智能技術在各個商業方面的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大模型（尤其是多模態大模型）的支撐下，2023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場（按收入計）已超過65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9,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顯示出巨大的應用及變現潛力。科技進步對在線音頻平台的運營亦變得越來越重要，其中人工智能可以通過提高內容創作者的內容製作效率及內容質量，幫助構建更豐富、更多元化的內容庫。此外，藉助人工智能技術，在線音頻平台亦可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推薦更好地留住具參與度的受眾群，並提供創新的互動方式滿足用戶需求，甚至不拘泥於在線音頻的形式。

在線音頻平台對人工智能的應用可能會經歷三個演變階段，人工智能最初是一個工具，然後是助手，最後是化身。隨著其多模態功能的增長及逐漸成熟，人工智能可能越來越多地參與到製作內容及改善用戶體驗的過程中。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的介入將從人類的被動應用逐步過渡到與人類的主動合作，最終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智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第一個階段，人工智能的參與程度較低。在線音頻平台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工具以便內容創作者提高特定步驟的效率，如編輯、背景音樂選擇及音軌對齊。內容創作者仍然在內容製作過程中保持主導地位。在用戶體驗方面，在線音頻平台可以使用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根據用戶的歷史行為及偏好向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使在線音頻平台能夠以更少的工作及成本將合適的內容匹配並分發予用戶。

在第二個階段，在線音頻平台開始推出功能更強的人工智能，顯著改變內容製作流程，將用戶體驗提升到新的高度。基於大量獨特的高質量語音樣本的現有內容庫，在線音頻平台可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可創作自然、富有表現力及特定角色語音的音頻內容的AI能力。此外，憑藉其成熟的多模態功能，人工智能還能夠編寫用於音頻化的腳本或文本，並為專輯創作適當的封面圖片。這些功能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更加專注於關鍵流程，例如構思創作的核心創意及完善內容，從而極大地釋放內容創作者的生產力潛力。在用戶體驗方面，在線音頻平台亦可利用上述人工智能功能，為用戶提供大型音色庫進行創新互動。例如，其可能能夠使用父母的形象及聲音給孩子講故事或通過家庭般的語音互動為老年人提供陪伴。

在第三個階段，人工智能變得高度智能，並全面主動地參與內容創建及用戶體驗。在線音頻平台可以向內容創作者開放其人工智能功能，作為虛擬但啟發靈感的同行創作者，在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不斷提供改善建議及反饋。在用戶體驗方面，藉助人工智能，在線音頻平台可以讓用戶定制一個可以與其建立情感紐帶並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情感價值的擬人化角色，如親密的朋友或家庭成員，遠遠不止是音頻內容的消費本身。

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正積極擁抱革命性的人工智能進步，並將其應用於運營中。這些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現時大多處於第二階段，並不斷致力於發展成為更高度自動化、智能化及通用性的下一代平台的長期目標。

中國在線音頻公司面臨的主要挑戰

來自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的用戶參與度競爭

在線音頻的優點是在關掉手機屏幕情況下依然可以收聽內容。儘管如此，它仍然面臨著來自其他移動應用產品在使用者注意力和參與度方面的競爭。例如，即時通訊、視頻和遊戲屬於日均耗時較長且用戶參與度較高的移動應用類別。由於對用戶使用總時長和注意力的限制，預計未來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總時長增長將逐漸放緩，在線音頻公司也將不得不與大型互聯網公司推出的需要用戶參與度較高的流行應用競爭。

行業概覽

不斷演變的合規要求

中國政府對在線內容的提供實施了更為嚴苛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不當內容或非法內容及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因此，作為在線內容領域的一部分，在線音頻行業的參與者需要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監控及隱私保護程序，並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此外，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目前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倘參與者不能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線音頻行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3年在線音頻移動端收聽總時長及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下圖列示2023年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競爭格局。

| | 本集團 | 公司A ⁽¹⁾ | 公司B ⁽²⁾ | 公司C ⁽³⁾ | 公司D ⁽⁴⁾ |
|-----------------------------|---------|--------------------|--------------------|--------------------|--------------------|
| 在線音頻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6.2 | 3.2 | 2.1 | 1.9 | 1.5 |
| 根據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 25% | 13% | 8% | 8% | 6% |
| 根據收入劃分的排名..... | 1 | 2 | 3 | 4 | 5 |
| 在線音頻移動端收聽時長 (十億分鐘)..... | 1,787.3 | 172.5 | 68.0 | 480.5 | 11.1 |
| 在線音頻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 | 133.0 | 66.7 | 44.4 | 200.0 | 6.9 |

來源：業內同行披露的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為以廣告盈利為主的私營互聯網集團，提供涵蓋新聞、短視頻、在線音頻以及企業協作平台等多種類別的應用。該公司現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
- (2) 公司B為在美國上市的在線音頻公司，專注於直播及播客。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 (3) 公司C為總部位於深圳並在美國上市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該公司運營中國數款最流行的在線音樂應用程序，亦提供長音頻內容。
- (4) 公司D為專注於以在線音頻形式解讀書籍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上海。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進入壁壘一直較高，乃由於以下原因：

綜合內容。大多數新用戶最初是被在線音頻平台上的內容產品所吸引。因此，各式俱全的音頻內容對任何在線音頻平台都至關重要。

內容創作者生態系統。目前，許多在線音頻平台正試圖創建鼓勵更多用戶創作原創內容的社區，因為這有助於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建立該生態系統需要大量資金及經營資源，給新進者形成高的進入門檻與在位者競爭。

用戶群規模。部分領先在線音頻平台已積累大量活躍用戶及付費會員。龐大的用戶群對於流量變現及推動內容創作至關重要。

科技基礎設施。有效利用以多模態大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為主導的先進技術，對於提高內容製作、分發及質量控制的效率以及優化運營成本及用戶體驗越來越重要。

變現能力。持續及多樣化的變現對於在線音頻平台至關重要。目前，領先在線音頻平台已經開發多種收入來源，其中包括訂閱、廣告及直播。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在線音頻市場進行詳細調研。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99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支付不會令灼識諮詢報告中所得結論有失公允。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從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描述。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在線音頻平台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類公開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下列假設予以編製：(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平穩；(ii)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在整個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在線音頻平台市場持續發展；及(iii)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因素或不可預測的行業法規可能會對該行業產生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關於市場規模的所有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而作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3年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及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2年，我們於2012年8月成立上海喜馬拉雅，開始營運並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並通過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

余先生及陳宇昕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以自有資金出資創立本集團。余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為我們的前董事，她因個人健康原因於2021年4月辭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就本公司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任何事宜概無分歧。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陳女士無意加入與本公司存在或不存在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12年 | 開始營運 |
| 2013年 | 推出喜馬拉雅移動端旗艦版應用程式 |
| 2014年 | 開始與德雲社合作 |
| 2015年 | 與多個網絡文學平台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 2016年 | 推出首屆「123狂歡節」年度網絡營銷盛典 |
| 2017年 | 推出直播及小雅AI智能音箱 |
| 2018年 | 推出會員訂閱及供家長及孩子使用的喜馬拉雅兒童版 |
| 2019年 | 推出簡單易用的喜馬拉雅極速版 |
| 2020年 | 推出喜馬拉雅818會員寵愛節 |
| 2021年 | 推出高質量文本轉語音技術(TTS)專輯 |
| 2022年 | 推出以「科技賦能文化」為主題的十週年慶典活動 |
| 2023年 | 開發出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並推出我們的一站式人工智能賦能的製作工具音剪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業務日期載列如下：

| 公司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開發軟件及提供 信息技術服務 | 中國 | 2012年8月1日 |
|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研發 | 中國 | 2018年9月19日 |
| 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網絡及計算機技術 | 中國 | 2014年4月10日 |
|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中國 | 2020年9月3日 |
| 喜攀(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 | 中國 | 2019年10月15日 |
| 奇質(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 | 中國 | 2021年1月6日 |
|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製作及銷售有聲書 主播專輯 | 中國 | 2009年7月23日 |
| 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中國 | 2016年1月19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
| 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有聲內容運營 | 中國 | 2014年2月28日 |
| 西安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內容製作、技術服務、 客戶服務及審核 | 中國 | 2018年6月20日 |
| 喜茂(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 | 中國 | 2018年11月28日 |
|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中國 | 2010年4月23日 |
| 喜馬拉雅(浙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計算機圖形應用 | 中國 | 2023年5月16日 |

成立上海喜馬拉雅及本公司

上海喜馬拉雅於201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由(i)上海證大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證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證大」)持有66.0%，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志康、戴陌草及戴志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0%、20.0%及5.0%，及(ii)上海喜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4.0%，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陳女士及陸棟棟(「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5%、47.5%及5.0%。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由Ximalaya Holdings Limited(「Ximalaya Holdings」)全資擁有，而Ximalaya Holdings由余先生、陳女士及陸先生分別擁有47.5%、47.5%及5%。

有關作為[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本公司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本公司的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本公司已進行多輪境外融資（「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外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於進行有關境外融資及股東之間轉讓（此為私人交易，不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資本投資）後以及緊接我們的2015年重組之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 | % |
|---|--------------------|-------------|
| Ximalaya Holdings | 52,161,425 | 30.94% |
| Shanghai Zend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Zendai HK」) | 27,748,639 | 16.46% |
|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SIG China」) | 32,537,996 | 19.30% |
| KPCB China Fund II, L.P. (「KPCB China」) | 18,792,812 | 11.15% |
| Sierra Ventures X, L.P. (「Sierra Ventures」) | 10,145,329 | 6.02% |
|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China Broadband」) | 9,847,258 | 5.84% |
|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WestSummit」) | 9,847,258 | 5.84% |
| Cloudary Corporation (「Cloudary」) | 7,514,057 | 4.45%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68,594,774 | 100% |

2015年重組

於2015年11月13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介」）、上海證大及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喜介、上海證大及上海宏文同意分別認購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48,691元、人民幣7,995,603元及人民幣2,165,130元。該等認購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1月13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證大、海寧三仁望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望岳」)、海寧三仁騰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騰興」)、寧波新岳喜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岳」)、寧波新岳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岳一期」)、深圳興旺紅籌回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興旺」)、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興旺二號」)及上海躡方步赤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躡方步」)另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證大、海寧望岳、海寧騰興、寧波新岳、寧波新岳一期、深圳興旺、深圳興旺二號及上海躡方步同意分別認購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5,199,323元、人民幣315,244,610元、人民幣135,104,833元、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76,711,892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該等認購已於2015年12月17日完成。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Ximalaya Holdings、Shanghai Zendai HK、SIG China、KPCB China、Sierra Ventures、China Broadband、WestSummit及Cloudary各自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其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總代價分別為853,645美元、1,230,093美元、63,318,307美元、36,664,486美元、19,696,654美元、19,804,845美元、19,802,537美元及333,097美元。本公司回購有關股份已於2016年8月完成。Ximalaya Holdings、Shanghai Zendai HK、SIG China、KPCB China、Sierra Ventures、China Broadband、WestSummit及Cloudary各自亦放棄其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由於2015年重組，我們的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被重組為於上海喜馬拉雅的投資。

就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而言，相關投資者於進行相關投資時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上海喜馬拉雅與相關投資者就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及2015年重組另行訂立股東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喜馬拉雅的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上海喜馬拉雅已進行多輪境內融資（「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內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於進行有關境內融資後以及緊接我們的2018年重組之前，上海喜馬拉雅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 |
|---|----------------|--------|
| 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喜全」) ⁽¹⁾ | 19,077,875 | 24.35% |
| 上海喜介..... | 5,548,691 | 7.08% |
| 上海氩音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氩音」)..... | 1,278,028 | 1.63% |
| 上海證大..... | 7,441,713 | 9.50% |
| 上海翔馨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翔馨」)..... | 554,083 | 0.71% |
| 喜馬吉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馬吉泰」)..... | 2,606,276 | 3.33% |
| 海寧望岳..... | 2,081,856 | 2.66% |
| 海寧騰興..... | 2,812,688 | 3.59% |
| 蘭溪普華聚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蘭溪普華」)..... | 2,081,856 | 2.66% |
| 上海倥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倥偬」)..... | 1,566,485 | 2.00% |
| 中視文產壹號(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832,742 | 1.06% |
| 寧波新岳..... | 1,176,249 | 1.50% |
| 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創世一期」)..... | 832,742 | 1.06%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 |
|---|----------------|-------|
| 深圳興旺..... | 3,840,528 | 4.90% |
| 深圳興旺二號..... | 1,425,629 | 1.8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贏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贏興」) | 2,719,859 | 3.47% |
| 上海躡方步..... | 1,263,687 | 1.61% |
| 上海宏文..... | 2,165,130 | 2.76% |
|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金星」) | 3,141,564 | 4.01% |
| 深圳雨匯國曦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深圳雨匯國曦」)..... | 2,872,687 | 3.67% |
| 深圳興旺財富二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2,017,939 | 2.58% |
| 上海複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413,364 | 0.53% |
| 璀璨成長 (深圳) 股權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璀璨成長」) | 332,366 | 0.42% |
|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474,809 | 0.61% |
|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欣欣相融」) | 858,608 | 1.10% |
| 寧波創世數字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數字」)..... | 660,468 | 0.84% |
| 上海歌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660,468 | 0.84% |
| 鄭州鯨雅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鄭州鯨雅」) | 1,741,557 | 2.2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盛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瀛盛」)..... | 1,100,000 | 1.40% |
| 上海焰途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焰途」) | 2,285,092 | 2.92% |
| 上海佑梁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佑梁」) | 326,442 | 0.4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 |
|---|-------------------|-------------|
| 嘉興金策雲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金策雲集」) | 522,307 | 0.67% |
| 杭州富陽和源盛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富陽和源盛嘉」) | 326,442 | 0.42% |
| 杭州福祥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祥匯」) | 1,305,767 | 1.6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78,345,997 | 100% |

附註：

(1) 上海喜全前稱為上海喜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8年重組

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以下[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已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以下相關類別股份：

| 股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代價 |
|---|---------|------------|---------|-----------|
| Xima Holdings Limited. | A輪優先股 | 1,026,677 | 0.71% | 103美元 |
| | B1輪優先股 | 2,004,322 | 1.39% | 200美元 |
| | D輪優先股 | 793,035 | 0.55% | 88,851美元 |
| Touch Sound Limited | A輪優先股 | 1,026,677 | 0.71% | 103美元 |
| | B-1輪優先股 | 2,004,322 | 1.39% | 200美元 |
| | D輪優先股 | 793,035 | 0.55% | 88,851美元 |
| Sound Spread Limited. | A輪優先股 | 108,071 | 0.07% | 11美元 |
| Audio World Limited | 普通股 | 4,435,380 | 3.07% | 196,625美元 |
| | B-1輪優先股 | 20,302 | 0.01% | 895美元 |
| Fly Sky Limited | 天使輪優先股 | 1,922,938 | 1.33% | 85,244美元 |
| ZendaiRadio Limited 或其聯屬人士 | 天使輪優先股 | 9,413,411 | 6.51% | 417,295美元 |
| | B-1輪優先股 | 669 | 0.0005% | 30美元 |
| ZendaiFM L.P. | B-1輪優先股 | 9,024,746 | 6.24% | 400,066美元 |
| Zendai Hima Investment Fund L.P. | 天使輪優先股 | 13,241,471 | 9.15% | 586,992美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代價 |
|--|----------|--------------------|-------------|---------------------|
|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1輪優先股 | 9,230,511 | 6.38% | 人民幣 2,659,716元 |
| | C-1輪優先股 | 1,307,273 | 0.90% | 人民幣376,683元 |
| | D輪優先股 | 2,718,988 | 1.88%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1輪優先股 | 13,328,504 | 9.21% | 人民幣 3,840,528元 |
| 上海普翀華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1輪優先股 | 21,924,360 | 15.15% | 人民幣 6,317,372元 |
| 上海創已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1輪優先股 | 5,115,776 | 3.54% | 人民幣 1,474,051元 |
| | C-2輪優先股 | 1,681,694 | 1.16% | 人民幣484,561元 |
| Kongzong Investment Limited | B-1輪優先股 | 1,963,924 | 1.36% | 87,060美元 |
| 上海躋方步或其聯屬人士 | B-1輪優先股 | 4,385,610 | 3.03% | 194,413美元 |
| 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C-1輪優先股 | 1,153,472 | 0.80% | 51,133美元 |
|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 或其聯屬人士 | B-1輪優先股 | 7,514,056 | 5.19% | 人民幣 2,165,130元 |
| | B-2輪優先股 | 10,902,758 | 7.54% | 人民幣 156,183,644元 |
| 好未來教育集團 | C-2輪優先股 | 2,979,788 | 2.06% | 人民幣 65,000,000元 |
|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 B-1輪優先股 | 722,507 | 0.50% | 人民幣 208,186元 |
| | C-1輪優先股 | 3,508,885 | 2.43% | 人民幣 1,011,064元 |
| | D輪優先股 | 1,812,660 | 1.25% |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上海佑梁 | D輪優先股 | 1,132,913 | 0.78%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上海環疆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D輪優先股 | 1,812,660 | 1.25% |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上海翀渡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D輪優先股 | 1,132,913 | 0.78%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Eternity Group Limited | D輪優先股 | 4,531,648 | 3.13%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總計 | / | 144,675,956 | 100% | / |

於2018年11月29日，上海喜馬拉雅與上海焰途訂立減資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自上海焰途回購其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5,833,422元。上述上海喜馬拉雅回購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11月29日完成。同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杭州福祥匯及上海焰途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除上海焰途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外，有關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的增資協議已終止。同時，上海喜馬拉雅及上海喜全、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及杭州福祥匯各自訂立貸款協議，將其各自先前於上海喜馬拉雅的[編纂]前投資轉換為本公司的無息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於2020年8月悉數償還。上海焰途、上海喜全、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及杭州福祥匯亦放棄其根據上海喜馬拉雅的當時股東協議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2019年3月4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氩音、璀璨成長、上海宏文、上海證大、上海翔馨、喜馬吉泰、鄭州鯨雅、上海倥偬、海寧望岳、海寧騰興、寧波贏興、寧波瀛盛、深圳興旺、寧波創世喜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喜雅」)、寧波創世一期、天津金星、欣欣相融、深圳雨匯國曦、寧波數字、上海躡方步及蘭溪普華訂立另一份減資協議，並回購其各自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78,028元、人民幣332,366元、人民幣2,165,130元、人民幣6,528,060元、人民幣554,083元、人民幣2,606,276元、人民幣1,219,250元、人民幣565,893元、人民幣1,638,321元、人民幣2,597,195元、人民幣2,719,859元、人民幣316,540元、人民幣3,840,528元、人民幣863,060元、人民幣611,020元、人民幣156,183,644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155,066元、人民幣484,570元、人民幣1,263,687元及人民幣2,081,856元。上述上海喜馬拉雅回購註冊資本已於2019年6月24日完成。上述投資者各自亦放棄其根據上海喜馬拉雅的當時股東協議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由於2018年重組，我們的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被重組為於本公司的投資。

2018年重組後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本公司於2018年重組後已進行多輪境外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外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架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輪次 | 投資年份 | 結算日期 | 概約籌集金額 | 已付每股成本 | 每輪投後估值 ⁽²⁾ (以百萬元計) | 較[編纂] 折讓 ⁽¹⁾ |
|-----------|-------|-----------------|-----------------------|--------|----------------------------------|----------------------------|
| 境內天使輪... | 2012年 | 2012年 9月19日 | 1,089,531 美元 | [編纂] | 3.45美元 | [編纂]% |
| 境外A輪..... | 2014年 | 2014年 11月24日 | 11,707,454 美元 | [編纂] | 34.11美元 | [編纂]% |
| 境外B輪..... | 2014年 | 2015年 6月17日 | 40,764,778 美元 | [編纂] | 190.76美元 | [編纂]% |
| 境內B-1輪... | 2015年 | 2015年 12月17日 | 人民幣 1,123,460,658元 | [編纂] | 人民幣 2,600.00元 | [編纂]% |
| 境內B-2輪... | 2016年 | 2016年 5月6日 |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編纂] | 人民幣 3,000.00元 | [編纂]% |
| 境內C-1輪... | 2016年 | 2016年 11月18日 | 人民幣 373,050,000元 | [編纂] | 人民幣 4,172.46元 | [編纂]% |
| 境內C-2輪... | 2016年 | 2016年 12月15日 | 人民幣 165,000,000元 | [編纂] | 人民幣 5,165.29元 | [編纂]% |
| 境內D輪..... | 2017年 | 2018年 4月26日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編纂] | 人民幣 12,000.00元 | [編纂]% |
| 境外E-1輪... | 2019年 | 2019年 6月26日 | 4,039,719 美元 | [編纂] | 1,953.49美元 | [編纂]% |
| 境外E-2輪... | 2020年 | 2020年 12月29日 | 556,623,245 美元 | [編纂] | 2,843.17美元 | [編纂]% |
| 境外E-3輪... | 2020年 | 2021年 3月12日 | 324,999,965 美元 | [編纂] | 3,604.11美元 | [編纂]% |
| 境外E-4輪... | 2020年 | 2021年 4月12日 | 20,000,000 美元 | [編纂] | 4,344.93美元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每輪投後估值是本公司在完成相關[編纂]前投資後的價值，等於投前估值和相關[編纂]前投資金額的總和，其中投前估值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於投資時點的估值，經考慮投資時點、本集團彼時業務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雙方公平磋商確定。

代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經考慮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發展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尚未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其中包括)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同意應[編纂]的要求，在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其不會(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編纂]所包括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而不論上文(i)或(ii)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但除其他情況外，只要受讓人訂立相同的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應允許該等持有人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其各自的聯屬人士。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所載指引，作為資深投資者的全部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編纂]後滿六個月。此等資深投資者包括(a)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b)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 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全資子公司)，(c)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d) 上海廣滙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最終全資擁有的子公司)，(e)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最終全資擁有的子公司)，(f) 好未來教育集團(NYSE: TAL)，(g) Eternity Group Limited(百度資本最終全資擁有的子公司)，(h) 索尼音樂娛樂，及(i) Broad Street Equity Investments Europe Ltd(高盛集團(NYSE: GS)最終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編纂]前 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知情及查閱權、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選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贖回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前提是當且僅當[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該等權利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恢復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緊接[編纂]完成前，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轉換為B類股，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屆時股本將由兩類股份（即A類股及B類股）組成。有關A類股及B類股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身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作為創立人）以其本人及其家人作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熊明旺先生（「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A類股或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一股一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A類股將計入[編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已結清足120日及(ii)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後暫停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各自持有在[編纂]完成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0.37%至2.11%)的概述。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and Everlasting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上企業統稱為「興旺」。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合共約10.37%。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統稱「Trustbridge」)為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的TMT、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stbridge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9.9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HKEX: 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均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GASFM**」，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10%。

上海普華華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資本**」）管理。普華資本專注於投資新技術、健康醫療、清潔能源及新消費四個主要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合共約4.04%。

上海廣滯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由小米集團（「**小米**」，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終全資擁有。小米為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38%。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閱文集團（「**閱文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72）最終全資擁有。閱文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IP**」）孵化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05%。

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hale Yin Development Co., Limited控制。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述兩者均由上海合鯨樂宜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實際控制。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及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合鯨資本實體**」，上述所有企業統稱為「**合鯨資本**」。合鯨資本為專注於中國新消費行業數字化升級的風險投資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鯨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合共約2.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禾禧有限合夥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秀洲區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秀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禾禧有限合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88%。

上海創已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創世夥伴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煒最終控制。上海創已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創世夥伴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創世夥伴資本」。創世夥伴資本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包括企業解決方案、尖端科技、數字醫療及面向新生代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世夥伴資本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2.11%。

擬於美國上市

2021年4月30日，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我們擬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擬於美國上市」）F-1表格中的註冊聲明（「F-1註冊聲明」）。鑒於市場情況，我們認為聯交所是一個更合適的[編纂]地點，因此已於2021年9月9日撤銷F-1註冊聲明，終止擬於美國[編纂]的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¹⁾

| 股東 | 普通股 | 天使輪 | | A輪 優先股 | B-1輪 優先股 | B-2輪 優先股 | C-1輪 優先股 | C-2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1輪 優先股 | E-2輪 優先股 | E-3輪 優先股 | E-4輪 優先股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 | | 優先股 | 優先股 | | | | | | | | | | |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 | |
| Xima Holdings Limited | 33,342,943 | 846,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1% | 10.61% | [編纂]% |
| Touch Sound Limited | 32,306,5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2% | 10.02% | [編纂]% |
| Sound Spread Limited | 2,649,385 | — | 108,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0.86% | 0.86% | [編纂]% |
| Audio World Limited | 2,755,380 | — | 20,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0.86% | 0.86% | [編纂]% |
| Fly Sky Limited | — | 1,922,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0% | 0.60% | [編纂]% |
| ZendaiRadio Limited | — | 9,413,411 | — | 669 | — | — | — | — | — | 1,381,157 | — | — | — | 3.35% | 3.35% | [編纂]% |
| Win Win Radi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2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9% | 0.09% | [編纂]% |
|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6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1% | 0.21% | [編纂]% |
| Lion City Ventures Limited | 412,109 | 362,969 | — | 128,499 | — | — | — | — | — | — | — | — | — | 0.28% | 0.28% | [編纂]% |
| Ximalaya Fortune Limited | — | 471,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5% | 0.15% | [編纂]% |
|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 — | 1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4% | 0.04% | [編纂]% |
| 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 | — | — | — | 1,446,169 | — | — | — | — | — | — | — | — | — | 0.45% | 0.45% | [編纂]% |
| Dynasty Capital Fund L.P. | — | — | — |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0.78% | 0.78% | [編纂]% |
| Hughes River FM, LLC | — | — | — | 4,950,078 | — | — | — | — | — | — | — | — | — | 1.54% | 1.54% | [編纂]% |
| 上海興隴信息技術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9,230,511 | — | — | 1,307,273 | — | 2,718,988 | — | — | — | — | 4.11% | 4.11%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天使輪 優先股 | A輪 優先股 | B-1輪 優先股 | B-2輪 優先股 | C-1輪 優先股 | C-2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1輪 優先股 | E-2輪 優先股 | E-3輪 優先股 | E-4輪 優先股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13,328,504 | — | — | — | — | — | — | — | — | — | 4.14% | [編纂]% |
| 上海普聯華翕信息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12,712,208 | — | — | — | — | — | — | — | — | — | 3.94% | [編纂]% |
| 上海創巴信息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5,115,776 | — | — | 1,681,694 | — | — | — | — | — | — | 2.11% | [編纂]% |
| Kongzo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1,963,924 | — | — | — | — | — | — | — | — | — | 0.61% | [編纂]% |
| Red Eagle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4,385,610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編纂]% |
| Br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 | — | — | — | — | — | 1,153,472 | — | — | — | — | — | — | — | 0.36% | [編纂]% |
|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7,514,056 | — | — | — | — | — | — | 2,302,958 | — | — | 3.05% | [編纂]% |
| 上海廣瀚信息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10,902,758 | — | — | — | — | — | — | — | — | 3.38% | [編纂]% |
|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722,507 | — | 3,508,885 | — | 1,812,660 | — | — | — | — | — | 1.88% | [編纂]% |
| 上海佑梁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1,132,913 | — | — | — | — | — | 0.35% | [編纂]% |
| 上海璟疆信息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1,812,660 | — | — | — | — | — | 0.56%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天使輪 優先股 | A輪 優先股 | B-1輪 優先股 | B-2輪 優先股 | C-1輪 優先股 | C-2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1輪 優先股 | E-2輪 優先股 | E-3輪 優先股 | E-4輪 優先股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上海冊渡信息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1,132,913 | — | — | — | — | — | 0.35% | [編纂] |
| Eternity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4,531,648 | — | — | — | — | — | 1.41% | [編纂] |
| Ximalaya Welfare Limited..... | 11,387,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3% | [編纂] |
| 好未來教育集團..... | — | — | — | — | — | — | 2,979,788 | — | — | 2,656,071 | — | — | — | 1.75% | [編纂] |
| SIG Asia Fund IV, LLLP..... | — | — | — | — | — | — | — | — | 594,960 | — | — | — | — | 0.18% | [編纂] |
| Puhua Capital Ltd..... | — | — | — | — | — | — | — | — | — | 318,728 | — | — | — | 0.10% | [編纂] |
| Light Fund Speed I Manager Ltd..... | — | — | — | — | — | — | — | — | — | 1,540,521 | — | — | — | 0.48% | [編纂] |
| Linden Audio Kingdom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1,889,422 | — | — | — | 0.59% | [編纂] |
|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III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3,187,284 | 921,184 | — | — | 1.27% | [編纂] |
| Heritage Fund Two SP— Hermitage的獨立投資組合..... | — | — | — | — | — | — | — | — | — | 424,971 | — | — | — | 0.13% | [編纂] |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 | — | — | — | — | — | — | — | — | — | 10,624,283 | 921,184 | — | — | 3.58% | [編纂] |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 | 1,6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2% | [編纂] |
| 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14,873,996 | 2,302,958 | — | — | 5.33% | [編纂] |
| Grand Everlasting L.P..... | — | — | — | — | — | — | — | — | — | 2,124,857 | — | — | — | 0.66% | [編纂] |
| TALPOLY L.P..... | — | — | — | — | — | — | — | — | — | 6,623,100 | — | — | — | 2.05% | [編纂] |
| Broad Street Equity Investments Europe Ltd..... | — | — | — | — | — | — | — | — | — | 212,485 | — | — | — | 0.07% | [編纂]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6,071 | — | — | — | 0.82%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天使輪 優先股 | A輪 優先股 | B-1輪 優先股 | B-2輪 優先股 | C-1輪 優先股 | C-2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1輪 優先股 | E-2輪 優先股 | E-3輪 優先股 | E-4輪 優先股 | 緊隨[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 權百分比 ⁽¹⁾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
|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und LLP | — | — | — | — | — | — | — | — | — | 10,624,282 | — | — | — | 3.30% | [編纂] % |
|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775 | — | — | 0.43% | [編纂] % |
| 索尼音樂娛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4,605,918 | — | — | 1.43% | [編纂] %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2,763,550 | — | — | 0.86% | [編纂] %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 812,575 | 7,481,370 | — | 9,939,881 | — | — | — | — | — | — | 11,054,203 | — | — | 9.09% | [編纂] % |
| FM First China Fund, LLC | 808,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5% | [編纂] % |
| DA XINCH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695,494 | — | — | 0.22% | [編纂] % |
| 上海鯨禧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2,367 | — | — | 0.57% | [編纂] % |
| Medai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5,308 | — | 0.48% | [編纂] % |
| Jadex 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549,935 | — | — | — | — | — | — | — | — | — | 0.17% | [編纂] % |
|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 | 3,965,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編纂] % |
| Wohey Limited Partnership | — | 2,973,887 | 1,482,978 | 2,455,905 | — | — | — | 1,462,973 | — | — | 921,182 | — | — | 2.88% | [編纂] % |
|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t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 — | — | 570,376 | 1,002,804 | — | — | — | 123,097 | — | — | — | — | — | 0.53% | [編纂] % |
| 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225,690 | — | — | 0.07% | [編纂] % |
| 總計 | 90,119,126 | 24,577,820 | 2,161,425 | 77,967,338 | 10,902,758 | 5,969,630 | 4,661,482 | 14,727,852 | 594,960 | 59,137,228 | 29,938,463 | 1,535,308 | — | 100.00% | [編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通過兩類股份(A類股及B類股)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B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與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A類股及B類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緊接[編纂]完成前，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轉換為B類股，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
- (2) 本公司已就全球股份計劃下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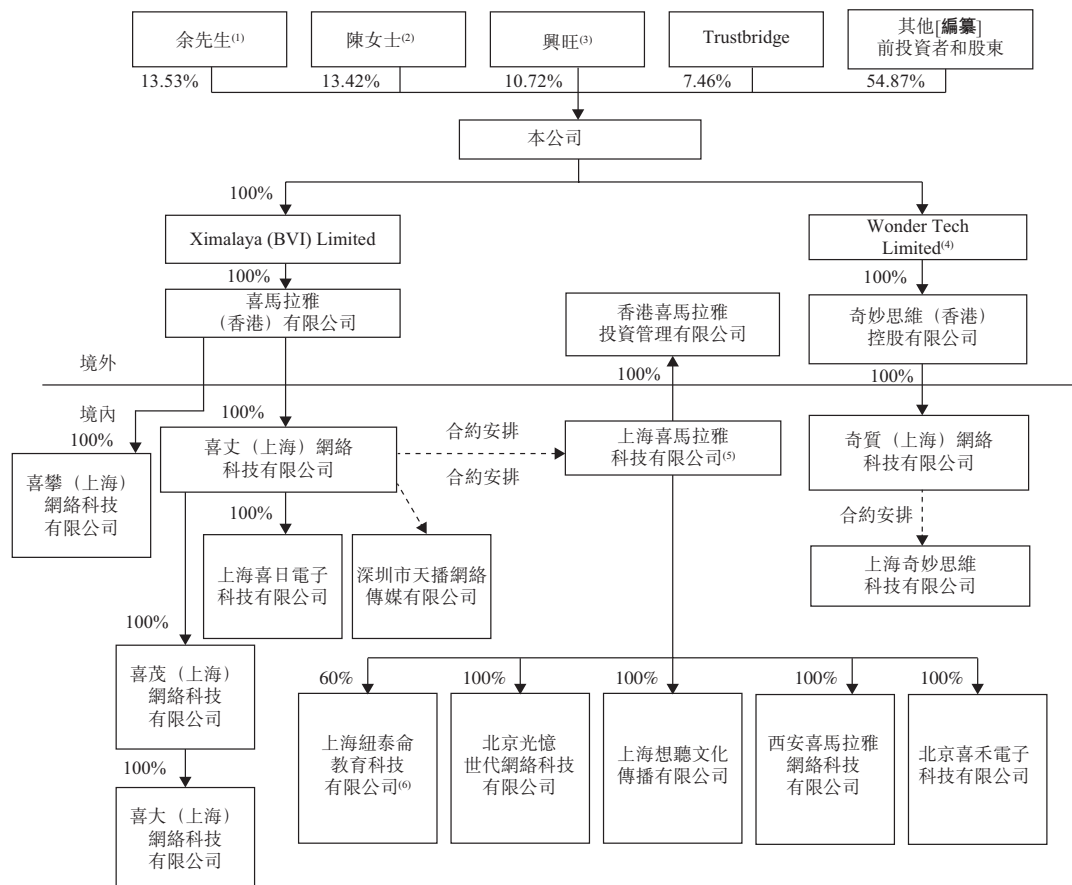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於2018年11月29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喜丈(上海)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並於2020年3月3日及2021年8月27日進行重述及修訂。於2018年11月29日，深圳天播與喜丈(上海)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於2021年1月6日，上海奇妙思維與奇質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並於2021年11月26日進行重述及修訂。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相關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本集團的重組

就[編纂]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就[編纂]進行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余先生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余先生（作為創立人）透過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 (2) 陳女士通過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陳女士（作為創立人）透過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 (3) 興旺指上海興腫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且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實體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興腫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
- (4)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的48.3%。
- (5) 於重組前，上海喜馬拉雅亦持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喜馬拉雅、陝西喜馬拉雅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喜馬拉雅城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喜馬拉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喜馬拉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前附屬公司」）。
- (6)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朱紅梅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共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0%及20%。

為確保合約安排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

境內股權重組

於2021年7月12日，上海喜馬拉雅城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城文智能」）及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城文智能收購上海喜馬拉雅所持於蘇州喜馬拉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喜馬拉雅」）的全部股權，自此，蘇州喜馬拉雅成為城文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蘇州喜馬拉雅於2021年7月2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7月16日，城文智能與上海喜馬拉雅及劉俊峰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城文智能收購上海喜馬拉雅及劉俊峰所持於浙江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馬拉雅」）的全部股權，自此，浙江喜馬拉雅成為城文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浙江喜馬拉雅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

於2021年7月12日，上海喜馬拉雅成立上海喜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6月及7月，為收購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禾」）、西安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喜馬拉雅」）、陝西喜馬拉雅文創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喜馬拉雅」）、海南喜馬拉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喜馬拉雅」）、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喜」）及城文智能各自的全部股權，上海喜兆：(1)就收購北京喜禾與上海喜馬拉雅；(2)就收購西安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3)就收購陝西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4)就收購海南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5)就收購天津天喜55%的股權與上海喜馬拉雅；及(6)就收購城文智能80%的股權與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後，北京喜禾、西安喜馬拉雅、陝西喜馬拉雅、海南喜馬拉雅、天津天喜及城文智能成為上海喜兆的附屬公司。收購已於2021年8月4日完成。

於2021年8月10日，喜筵（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筵」）（中外合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初始由上海喜馬拉雅擁有99%的權益及范曉晨擁有1%的權益。上海喜馬拉雅於2021年8月19日將其於上海喜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喜筵，作為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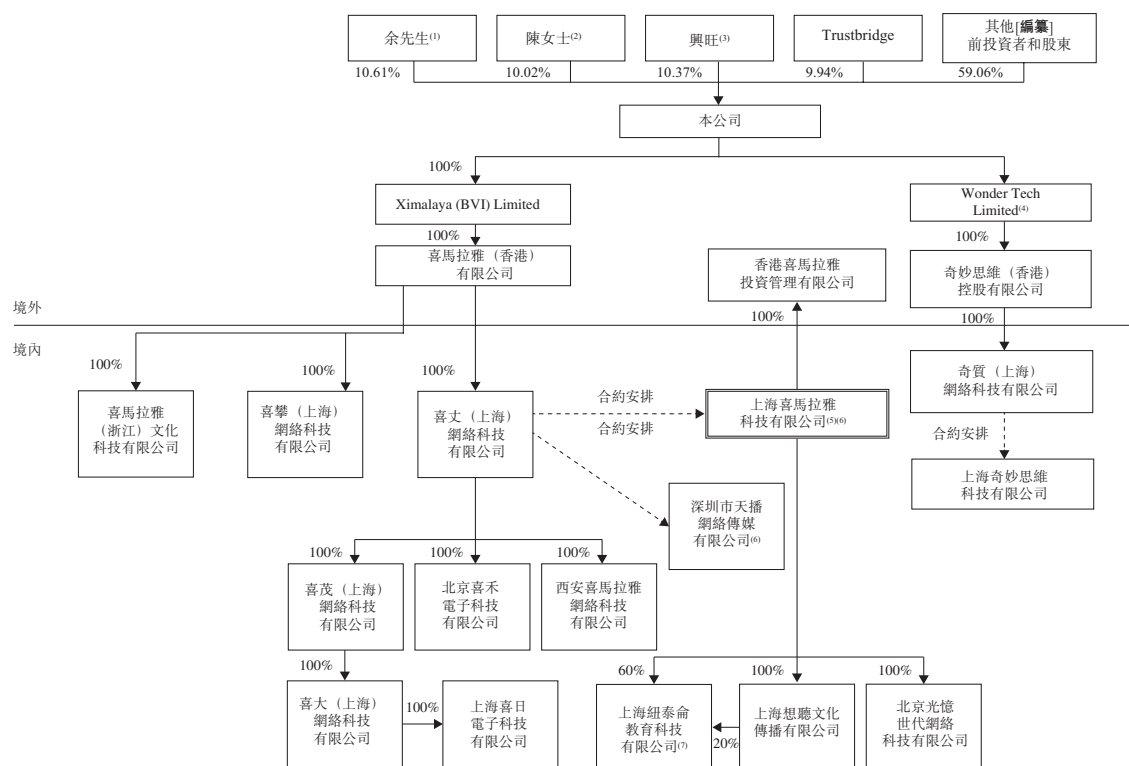
於2021年8月27日，上海喜馬拉雅及范曉晨各自與喜丈（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喜丈（上海）收購上海喜筵的全部股權，自此，上海喜筵成為喜丈（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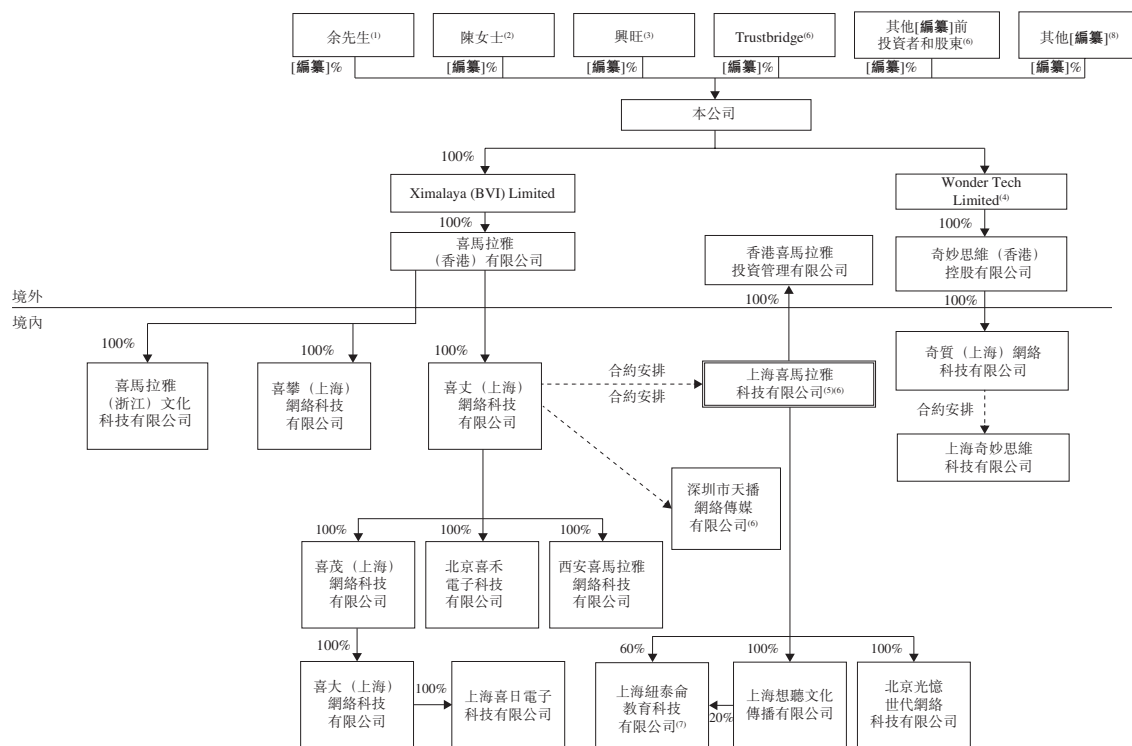
- (1) 余先生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余先生（作為創立人）透過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 (2) 陳女士通過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陳女士（作為創立人）透過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 (3) 興旺指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且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實體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 Wonder Tech 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51.7% 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 Wonder Tech 行使約 88.5% 的投票權，合併 Wonder Tech 的業績。Wonder Tech 的其餘股東（包括 Xima Holdings Limited 及 Touch Sound Limited）合共行使 Wonder Tech 約 11.5% 的表決權，該等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Wonder Tech 已發行股份的 48.3%。尤其是，余先生透過 Xima Holdings Limited 於 Wonder Tech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15.8% 的權益（相當於擁有 Wonder Tech 約 3.77% 的表決權），而陳女士透過 Touch Sound Limited 於 Wonder Tech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13.6% 的權益（相當於擁有 Wonder Tech 約 3.24% 的表決權），而 Wonder Tech 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 Wonder Tech 1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採用該不同投票權架構乃基於商業安排，該不同投票權架構能使本集團維持對 Wonder Tech 的控制權，以及繼續將 Wonder Tech 整合併入本集團。Wonder Tech 亦將採納 Wonder Tech 股份激勵計劃，向為 Wonder Tech 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提供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4. Wonder Tech 股份激勵計劃」。
- (5) 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於重組後，前附屬公司不再為上海喜馬拉雅的附屬公司。
- (6) 有關合約安排及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上海喜馬拉雅的 2%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看東方（上海）傳媒有限公司持有。
- (7)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餘 20%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朱紅梅持有。

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見上文附註(1)至(7)

- (8) 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後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有關本節上文「本集團的重組—境內股權重組」分節所載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作出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余先生（為中國居民）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已於2018年8月22日辦妥其海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併購規則（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i)喜丈(上海)及奇質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則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併購規則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則的交易類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成立喜丈(上海)及奇質及重組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的詮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

業 務

我們是誰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2023年的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製作、分享和消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了在線音頻行業。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2023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302.6百萬，包括133.0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69.6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於2023年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17,873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60.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就在線音頻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市場份額為25%。

我們對「音頻」的理解

縱觀上下幾千年，聲音一直是人們交流、分享、發現和學習的主要方式。無論是記載孔子及其弟子語錄和事跡的中國儒家經典著作《論語》，還是佛教的宗教領袖釋迦牟尼的佛教傳播，均採用口口相傳的方式。相比文字或視頻，聲音提供了更深入人心的情感和陪伴體驗，提供了更大的想象空間。伴隨著互聯網媒介為聲音帶來的新的生機與活力，音頻內容消費已經成為了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倡導著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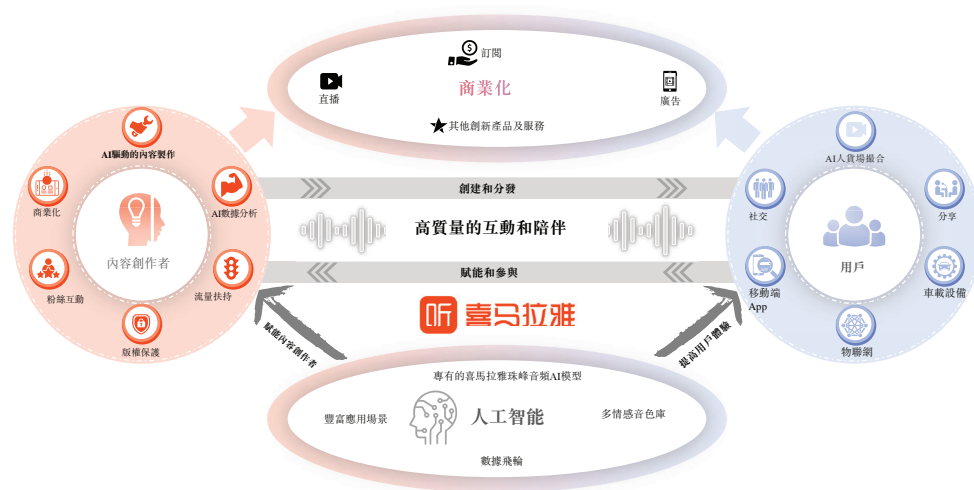
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的時代背景下，音頻行業的深遠發展已成為歷史必然趨勢。

- 音頻是一種可同時提供陪伴感與內心平靜感的獨特媒介。音頻能夠在忙碌的日常生活中與人隨時隨地相伴。音頻提供身臨其境的體驗，讓聽眾可以專注於自身，讓他們擺脫來自外界的干擾。聲音能讓聽者平靜下來，提升他們的幸福感並保持內心的平靜。

業 務

- 音頻是物聯網的黃金搭檔。由於音頻的陪伴屬性，其擁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比如與智能穿戴設備、智能閱讀筆、智能收音機、車載場景相結合。這些設備可以使聽眾隨時隨地獲得愉快體驗和個人提升，顯著提高人們的生活質量，這使音頻成為物聯網產品和服務的黃金搭檔。
- 音頻內容的生產和消費正在走向多樣化、個性化和普及化。依托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AI能力和其他技術，任何人都可以製作音頻內容，這為音頻內容帶來顯著的多樣性和個人風格，也為各個年齡段的用戶提供個性化和大眾化的內容服務。這些技術的運用及其與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已經並將持續提升音頻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各種場景中的滲透率，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自我提升、陪伴、放鬆及育兒等需求。
- 在線音頻時代已經到來。我們相信音頻給人類帶來的潛能尚未被充分挖掘。雖然音頻行業在過去幾年中迅猛增長，但音頻的真正價值才剛剛開始顯現。此外，我們認為蓬勃發展中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會為在線音頻時代的繁榮發展帶來巨大的機遇和無限的可能。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提高了在線音頻內容創作和發佈的效率，為用戶提供更多樣化的內容，並刺激用戶在各種場景下的需求。

我們的聲音世界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在線音頻時代的引領者。我們建立了一個人人心靈相通、智慧相連的聲音世界。

- *以聲音連接和服務用戶*：我們用聲音連接和服務了龐大而高黏性的用戶群，並完成了多場景全渠道覆蓋。我們的在線音頻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物聯網、車載場景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創造了一個與用戶日常生活平行的世界，以同時接觸、連接和服務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在線音頻內容亦涵蓋了一個人不同年齡階段的內容需求，提供多元且個性化的音頻內容以滿足人們生命中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為不同代際的一家人傳遞關懷。
- *以聲音認知世界*：我們戰略性地、系統化地將人類的歷史、文明與智慧有聲化，用優質且全面的音頻內容生態幫助人們認知世界、分享智慧。我們提供涵蓋459個品類的廣泛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及娛樂。
- *用聲音構建具有網絡效應的社區*：通過長達數十億分鐘的音頻內容，我們將人們聯繫在一起。利用聲音作為媒介，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通過我們平台吸引並觸達其聽眾，並形成擁有共同興趣的用戶群體，使他們在我們平台上交流和互動，進而吸引更多擁有共同愛好的人集聚並產生更深入的交流及互動。
- *AI讓我們更懂聲音*：我們對人工智能廣泛投資，於在線音頻創新應用方面開拓新的道路。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手握中國最大的音頻內容庫，擁有獲得超過36億分鐘的在線音頻內容的海量數據的無可比擬權限，這使我們基於所獲得在聲音及在線音頻上的深刻洞察，而在開發並不斷迭代以音頻為中心的AI模型方面極具優勢。憑藉我們大量數據驅動的飛輪效應及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實現的AI能力，我們提供額外的價值主張，賦能內容製作流程，提升內容創作效率，改善用戶體驗，引領互動形式及場景創新。
- *用聲音創造價值*：我們對於音頻內容和用戶的深刻洞察、獨特價值主張與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助力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實現更高收入。於2023年，我們幫助超過157,000名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獲得

業 務

了人民幣14億元的內容分成收入。同時我們成功實現了我們平台的價值，並驗證了它多元化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服務及產品。2023年，我們平台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達到15.8百萬。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 用戶規模 | 用戶參與度 | 豐富的內容 |
|--|---|--|
|  303百萬 通過移動端、物聯網及其他平台收聽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  130分鐘 每位活躍用戶在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日均收聽時長 ⁽¹⁾ |  2.9百萬 2023年活躍內容創作者 ⁽²⁾ |
|  133百萬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  11.9%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 ⁽¹⁾ |  6,900+年 內容庫總內容時長 ⁽³⁾ |
|  60.5% 佔2023年移動端音頻總收聽時長比例 ⁽⁴⁾ |  75.9% 自動續費會員及年費會員留存率 ⁽¹⁾⁽⁵⁾ |  14.8%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的AIGC滲透率 ⁽⁶⁾ |

附註：

- (1) 於2023年。
- (2) 指於該期間內至少上傳了一項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
- (5) 指上一年開通了自動續費會員及年費會員資格（不含試用會員）的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中，本年度仍為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的比例。
- (6) 取2023年月度平均。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並證明了多元化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856.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62.7百萬元、人民幣3,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736.3百萬元。撇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2023年年內經

業 務

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有所提高，產生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用戶群擴大，變現能力增強以及成本結構優化帶來的毛利率改善和經營效率提升。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3年的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灼識諮詢的調查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

受益於強大的行業領先優勢，我們能夠領先於競爭對手發現並抓住中國市場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於2023年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17,873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60.5%。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卓越的營運業績為我們形成了強大的營運韌性，這有助於我們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掘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增長潛力。

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

我們擁有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我們將用戶吸引到我們平台，並通過我們的智能搜索、智能推薦及實時交互等功能幫助其更好的發現其感興趣的內容。2023年，我們平台的平均總月活躍用戶數量達到302.6百萬，其中包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133.0百萬、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169.6百萬。2023年，每位活躍用戶在我們移動端應用的日均收聽時長約為130分鐘。

我們用戶的付費行為是其在我們平台高度參與的佐證。我們長期努力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及卓越的使用體驗，促進了平台付費用戶數量的與日俱增。2023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移動端付費用戶達到15.8百萬。2023年，我們的自動續費會員及按年付費會員佔我們平均月活躍移動端付費會員總數約72.3%。

我們平台也為用戶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一站式服務，讓其可以隨時隨地進行互動。因此，我們打造了一個音頻內容社區，讓用戶可以通過超過36億分鐘的海量音頻內容相互連接和互動。

業 務

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內容庫的豐富內容生態系統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豐富的音頻內容生態，其中包括體量最大的音頻內容庫及數量最多的音頻內容創作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88.4百萬條音頻內容，總內容時長36億分鐘，主要包括專業生產內容（「PGC」）、專業用戶生產內容（「PUGC」）及用戶生產內容（「UGC」），廣泛涵蓋了459個品類的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以及娛樂內容等。2023年，我們有超過2.9百萬活躍內容創作者。

通過「PGC+PUGC+UGC」戰略，我們建立了一個健康、均衡、有活力的內容生態體系，實現了音頻內容從頭部PGC到長尾UGC的全面覆蓋。

- **頭部PGC戰略。**在成立初期，我們就版權授權制定與頭部出版社、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和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的策略，並成功和他們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版權內容資源，穩固了上游版權的優勢，進而為持續生產優質音頻內容提供了驅動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信出版社等超過220家頭部出版社達成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約150家頭部網絡文學平台建立了業務合作。具體而言，我們於2015年與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閱文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了為期20年的在線音頻版權協議，使我們可據此製作並提供大量有聲讀物。此外，我們還與著名的中國相聲和民間藝術表演團體德雲社等知名機構達成合作。我們也與知名的專業人士和作家進行合作，例如在我們平台上開設商業財經課程的管清友，以及專注於創作歷史人文內容的余秋雨。
- **獨特的PUGC模式。**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PUGC的在線音頻平台，PUGC結合了UGC內容廣度及PGC的質量及專業性，因此廣受大眾歡迎。我們密切關注並觀察PUGC創作者，從中識別最具成功潛力的創作者，為其提供定期培訓，與其合作製作專業品質的內容，並在平台推廣其所創作的內容進而加速他們的成長。我們平台不僅可以從這些PUGC創作者獲得穩定的高質量音頻內容產出，也可以為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各類培訓及支持方案以及財務回報，從而留住他們。例如，我們利用

業 務

大數據分析能力及AI技術，建立了「A+」平台，在這個平台上，我們能夠將PUGC創作者與高質量版權內容進行撮合，進而產生出極具吸引力的內容。我們亦通過「喜播」提供內容創作培育計劃及技巧工作坊。因此，2022年自我們獲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報酬的所有PUGC創作者中，有94.8%於2023年繼續創作並上傳音頻內容。受益於我們獨特的PUGC模式，PUGC創作者（如有聲的紫襟、采采及幻櫻空）逐漸進入大眾的視野，並逐漸在在線音頻行業大放異彩。其中，有聲的紫襟入選了2019年福布斯中國發佈的30歲以下精英榜單，得到主流商業圈層的認可。

- *完善的UGC生態*。我們的使命是用聲音分享人類智慧、用聲音服務美好生活。受此啓發，我們鼓勵並邀請平台上所有用戶展示才華並上傳其創作的原創音頻內容。我們將UGC視為維持我們有活力及多元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UGC可有助於推廣我們自身的品牌，並通過多元的內容擴大我們自身的影響力，進而提升用戶的參與度和黏性。

具有AI能力的數據驅動的平台

自成立起，我們一直積極投資於技術，尤其是AI。當我們探索複雜的AI領域時，越來越明顯的是，高質量的數據集是塑造AI理解能力的訓練燃料，能夠從龐大的數據集中探索並獲得有意義的見解，並推動AI不斷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音頻內容生態，其中包括體量最大的音頻內容庫及數量最多的音頻內容創作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88.4百萬條音頻內容，總內容時長為36億分鐘。在AI時代，我們可輕鬆獲取的海量且多樣化的在線音頻內容為我們提供了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

利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大量不同的在線音頻內容，我們開發了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旨在能適應移動應用程序、物聯網及車載裝置。通過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我們引入了由AI驅動的以用戶為導向的「新質生產力」的新範式。我們強調AI推動的價值主張再造。我們通過各種移動應用程序及各種類型的智能設備使用AI實現自動化的優質音頻製作創作、跨載體分發、個性化推薦及消費。這些能力使我們在內容供應及用戶體驗方面脫穎而出，同時也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其亦使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用戶及我們的平台能夠協同加強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生態。

我們利用我們的AI技術、行業領先的音頻相關技術以及商業智能，促進在線音頻內容製作，尤其是有聲讀物及播客。

業 務

- *AI驅動的有聲讀物製作*。利用我們的AI，我們正在改變和重新構想有聲讀物的製作，大幅提高了內容創作效率。我們的AI可以單獨製作一整份有聲讀物專輯，或作為共同製作人協助有聲讀物製作人的製作過程。我們建立了一個由535種合成聲音組成的音色庫，以適配各種情景，並展示人類的感受及情感。在預錄階段，我們的AI可以自動清理及完善文稿，過濾不必要的註釋，為不同角色拆分腳本並從我們的音色庫中為所有角色及旁白匹配合適的聲音。在錄製階段，我們的AI發揮作用，並根據腳本高效完成錄製，而無需人工參與。與完全由人工內容創作者進行的製作過程相比，AI單獨製作的有聲讀物的製作時間縮短了50倍以上，而由AI有聲讀物製作者有限微調的AI製作優質有聲讀物的製作時間則縮短了三倍以上。我們將由AI生成的內容稱為AI生成內容（「AIG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有240.8百萬分鐘的AIGC，佔我們在線音頻內容的6.6%。
- *AI促成的播客製作*。我們推出專有的一站式AI音頻製作工具音剪，以進一步賦能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鼓勵彼等成為AI內容製作的早期採用者。音剪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捕捉熱門話題並構建創造性想法，其亦使內容創作者一鍵式剪輯及編輯音頻內容，並根據內容製作高度相關的標籤及介紹，並創建宣傳材料。通過其強大功能，音剪為內容創作者深入洞察用戶需求，降低製作門檻，縮短製作時間，並實現更好的推廣及分發。音剪已有效滲透到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群體中，我們期望其進一步激發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不斷創新並實現突破。

利用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我們通過聲音的創新用法為用戶提供豐富且個性化的收聽體驗，這有助於改善用戶體驗。在我們的平台上收聽在線音頻內容時，我們的用戶可以選擇他們想要應用的通過AI實現的音效，如智能降噪、山谷混響、壁爐、磁帶，以模擬不同的周圍環境及氛圍。在AI的支持下，我們的用戶還可從我們豐富的音色庫中選擇他們喜歡的音色，並替換原初在他們正收聽的內容所提供的音色，從而賦予用戶自主權，使收聽體驗更加個性化。此外，我們亦推出了AI驅動的

業 務

講故事功能，讓父母合成及訂製克隆自己聲音的專屬AI音色，讓他們為孩子以自己的聲音講述在平台上的床邊故事。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AI能力並開發了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全景聲（由我們的珠峰實驗室開發的環繞聲技術），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獲得更加身臨其境的收聽體驗。

我們的AI技術對改善經營效率亦至關重要。我們運用AI賦能發現及推薦機制及智能標籤系統，以提升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及效率。我們的AI能力亦能夠實現內容自動過濾、識別上傳至平台的音頻及文字中非法、不當及潛在侵權內容。AI賦能的自動內容過濾的覆蓋率由2022年的平均25.7%增加至2023年的平均41.8%。2023年12月，AI賦能的自動內容過濾覆蓋率達到72.2%。此外，我們開發了AI驅動的聊天機器人為用戶提供智能客戶服務。2023年，88.7%的用戶諮詢由我們的AI驅動的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處理及解決。此外，AI驅動的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亦可幫助我們的人工客戶服務人員一鍵總結對話，並將記錄保存以供存檔。利用我們的AI能力，我們的經營效率大幅改善並可能繼續演進。

多元化場景覆蓋為物聯網時代奠定堅實基礎

科技的飛速發展引領我們走過PC時代及移動互聯網時代，不同年齡階段的人們可同時收聽我們的內容。科技發展進一步將我們帶入物聯網時代。隨著智能硬件設備的廣泛發展，我們可觸達用戶的方式及場景更加多元化，也更無處不在，讓我們可以做到萬物皆可「有聲」。

我們非常早地洞察到音頻內容在物聯網場景應用的潛力，並成為最早進入該行業的平台之一。2023年，我們在物聯網及車載場景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98.0百萬。我們與特斯拉中國、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吉利、比亞迪等逾70個汽車製造廠商進行合作，通過預裝設備提供車載音頻內容。我們也和一些頭部的智能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與穿戴式裝置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應用程序預先安裝於穿戴式裝置，如兒童的智能電話手錶小天才電話手錶。

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能夠抓住中國物聯網領域的市場潛力，我們所處的可利位置使我們能夠在物聯網時代實現顯著增長，並最大化我們的變現能力。

業 務

經驗證的多元化變現模式

我們擁有多元且平衡的變現模式。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5,856.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訂閱，(ii)廣告，(iii)直播，及(iv)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訂閱**。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該類型收入主要的驅動因素為我們在平台上吸引及留住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平台的月均活躍移動端付費會員數量由2021年的14.4百萬增加至2022年的15.3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5.5百萬。
- **廣告**。通過我們對用戶的了解，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全套廣告服務，可以有效地觸達廣告商的目標用戶，其中包括效果廣告及品牌廣告。我們也持續創新，並提供新技術和產品，進而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進一步優化對廣告商的產品及服務，目前向主要廣告商提供橫跨多種形式及介面的整合式解決方案，以重新激活我們的廣告庫存並為廣告商實現協同效應，可能是未來廣告收入增長的強勁動力。
- **直播**。直播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為主播開設直播平台，該平台匯集了虛擬禮物打賞等主要功能。用戶可向直播主播送出虛擬禮物，以表達對主播的支持和讚賞，進而有助於直播主播打造粉絲經濟，並提高我們用戶的付費率及參與度。我們從虛擬禮物的銷售獲得收入，其中部分收入由直播主播及其代理分成。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隨著我們根據用戶的需求不斷創新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我們也從該等創新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主要來自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銷售、IP衍生文創產品、定製音頻服務、電商以及反向出版服務(將暢銷專輯授權給出版社以實體書的形式出版)。

我們豐富的音頻內容庫和穩步增長的用戶群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實現收入增長的絕佳機會。由於我們繼續細化及完善部分收入流，我們預計將看到強勁的變現及增長潛力。

業 務

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作為行業的先驅及領航者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創業成功記錄，以及堅實、多元和互補的背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是中國最早涉足在線音頻行業的推動者之一，並成功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以及在線音頻時代的先驅，這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成為行業的先驅及領航者。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是一位擁有逾20年創業經驗的連續創業者。他對於互聯網行業、在線音頻行業以及創業與創新有深刻的洞察和豐富的實戰經驗。余先生在2006年創立City8.com，世界上最早的街景地圖項目之一，後被百度收購。余先生的豐富經驗使其成為了行業中富有遠見的先驅及領航者，進而引領公司的發展。在2020年，余先生入選36氪「2010-2020，新經濟十年最『響亮』的36個名字」的榜單。除余先生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均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且互補的經驗背景，涵蓋科技、互聯網、娛樂、金融及運營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平均工作年限超過20年。

我們建立了豐富的公司文化。「人人都是攀登者，登上自己人生的喜馬拉雅」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內部提供各種機會，例如「AI黑客馬拉松」，以及「喜播」（其主要提供一站式職業強化及人才孵化服務）等成功範例鼓勵我們的員工在我們平台上孵化新的業務，從而幫助他們實現自我價值。這種文化幫助我們有效的識別、吸引、培養、留住可助力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的有才能的員工。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以創新推動用戶價值創造，並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繼續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

我們切實擁抱科技進步。我們過往對技術發展進行大量投資並產生令人滿意的成果，進而鼓勵我們繼續對未來的技術（尤其是AI及大數據能力）投入資源。我們以成為在線音頻行業的技術進步創新者為目標。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AI基礎建設及專注於音頻的AI模型。就我們的AI基礎建設而言，我們將持續加強AI模型訓練集群、推理集群及音頻數據處理管道及集群，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體系、創新效率及經營效率。就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而言，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內容庫所支持的大量高質量數據並投入資源用於完善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期望確保其能進一步發展為具高度表現力、超擬人化、多語言及多情感。加強我們的AI基礎建設及專注於音頻的AI模型能為我們的多端音頻系統賦能，以多元化、個性化、情感化的方式為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

通過我們在推進AI及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致力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音頻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就內容創作者而言，憑藉我們的專有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驅動的音頻製作及理解能力，我們將能全面升級AIGC的供給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內容的豐富性及質量，同時降低製作成本。就廣告商及生態合作夥伴而言，我們將以AI及大數據為支撐，為廣告商提供精細化、智能化、互動化的廣告服務，並賦能生態合作夥伴實現持續共贏。就我們的用戶而言，我們計劃透過AI更精確的解決客戶偏好及需求，致力長期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創新的智能互動體驗及價值主張。

持續豐富內容供給，為內容創作者賦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內容服務和內容版權方面的領先地位和優勢，我們計劃與更多頭部出版社、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建立更多長期合作關係，進行版權授權及合作，並在這些內容版權資源的基礎上繼續製作優質的音頻內容。在將熱門IP作品改編為有聲讀物和廣播劇等音頻內容方面，我們一直處於領先地位，而

業 務

近期推出了內容為本的IP舉措，進一步豐富內容的廣度及深度。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探索從完善的版權內容資源開發多種創新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改編節目、廣播劇及有聲漫畫。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擴展我們的內容賽道來不斷完善我們的內容服務顆粒度，為用戶提供更加多元化和個性化的內容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構建更活躍均衡的內容生態系統，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更多的變現機會。通過不斷開發和優化易於使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我們將積極邀請更多優秀的用戶作為內容創作者參與到平台的內容供給中。我們亦將利用數據驅動的商業智能分析及創新的服務系統來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內容創作和內容消費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完善內容創作者的培養和支持計劃，確保內容創作者的需求及訴求亦得到解決和滿足，為他們的成長提供必要的資源和培訓。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幫助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獲得更廣泛的影響力，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變現機會。

圍繞用戶需求提升產品和服務體驗，讓用戶更方便地獲取所需內容，不斷擴大用戶規模

我們擬不斷適配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和定製的內容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推出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廣泛和優質的內容滿足各種用戶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提供更多有針對性、適配不同地域的本地化內容和服務。此外，我們將提升用戶體驗，提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滲透率。

受益於我們龐大用戶群，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我們的用戶策略，以實現跨不同年齡段的深入、全頻用戶覆蓋。我們將擴展產品和內容類型，為用戶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擬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年齡段用戶的體驗，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陪伴用戶人生的每個階段。

我們計劃通過其他創新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移動端平台之外的物聯網和其他平台，建設音頻基礎設施，賦能各行各業，繼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方位的音頻服務。我們將提供廣泛、流暢及深入的音頻服務，以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不同需求。我們將加強在車載場景領域的地位，對接更多符合目標用戶群需要的優質物聯網設備，深入更多物聯網場景及渠道，實現更廣泛的用戶覆蓋。

業 務

我們旨在基於廣泛、龐大的用戶群建立起更富有活力及歸屬感的社區，通過豐富的興趣分享和社交功能加強用戶、主播和粉絲圈之間的互動，從而提升用戶在音頻社區中的互動性和參與度，增強用戶黏性。

通過不斷創新傳遞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計劃不斷夯實會員權益並提升用戶付費率。為擴大會員規模並實現會員數量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通過更豐富、高質量的內容和服務，以及不斷夯實的會員權益來提高我們對會員的價值主張。

我們亦計劃對我們的廣告服務進行創新。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優化和創新我們的廣告服務來實現廣告客戶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產品、內容和服務模式創新，不斷提升廣告庫存以及庫存填充率。利用AI算法及大數據，我們計劃更精準地將效果廣告同音頻內容及終端用戶匹配，從而提升廣告商的廣告投放效率與投資回報。我們亦正在探索創新形式，將廣告與我們的音頻內容無縫結合，同時保留品牌的調性。

我們的用戶

我們擁有高度多元的用戶群，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02.6百萬，其中包括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133.0百萬及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169.6百萬。

身為科技達人的年輕一代用戶正成為我們社區中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而我們繼續擴大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群。根據用戶在註冊時自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42%的用戶為18至30歲的年輕人及36%為30多歲的用戶。其中約55%來自中國一二線城市，36%來自三四線城市及9%來自低線城市和農村地區。註冊用戶及未註冊用戶均可在平台上獲得向他們提供的音頻內容。根據移動手機電話在我們平台上進行實名登記，我們的註冊用戶可在平台上進行購買（如購買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及消耗性虛擬禮物及物品）。

業 務

我們的社區於過往期間大幅且持續擴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67.9百萬、291.2百萬及302.6百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i)移動端及(ii)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以百萬計) |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 115.6 | 121.7 | 133.0 |
| 物聯網及其他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 152.3 | 169.5 | 169.6 |
|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計 | 267.9 | 291.2 | 302.6 |

下文概述我們的用戶與我們訂立的用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一個具有不同頻道的平台，供用戶上載、管理、發佈及推廣其內容。

用戶使用權 用戶有權於註冊、登錄及完成恰當的身份驗證後通過其個人平台賬戶上載音頻作品、圖片、專輯等。

用戶有權根據我們的規則在線收聽音頻作品、在「喜馬拉雅」移動應用程序中下載收聽音頻作品。

用戶的義務及責任 用戶承諾並保證用戶於平台上載的文本、圖片、視頻、音頻、多媒體材料或其他內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及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等)以及其他合法權利或利益；以及不違反用戶與第三方所簽訂的對用戶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規定。

知識產權 用戶擁有其於平台所發佈及上載內容的知識產權或法律授權，因而用戶可行使相應的知識產權。

用戶同意將使用權(包括在網上轉載、編譯、發佈等)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

業 務

下文概述我們的會員與我們訂立的會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會員服務 | 會員享有我們應用程序的專屬會員權利及特別服務，以及享有我們所提供特別禮物的部分利益。 |
| 費用 | 會員服務指我們提供的付費服務，會員根據此項服務的收費標準支付相應費用後方能使用此項服務。 |
| 服務期限 | 服務期限取決於會員選擇的期限及支付的相應服務費。服務的最長期限為10年。 |
| 會員權利及利益 | <p>會員僅有權使用其合法獲得的會員賬戶項下的服務及產品（例如積分、虛擬禮物、會員服務等），而上述服務及產品以及其衍生品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p> <p>透過會員訂閱，我們授予各會員一個私人的、不可轉讓的及非獨家的許可。會員僅可將其用於非商業用途及私人收聽。</p> <p>除會員內容之外，部分音頻及視頻內容須額外付費觀看及收聽。</p> |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亦是我們社區的根基。通過創作和分享內容，其可以吸引粉絲並圍繞其內容形成用戶社區。內容創作者在用優質內容培養粉絲群的同時，用戶的反饋亦引導和鼓勵其創作更好的內容，進一步擴大影響力和用戶圈。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實現個人目標及經濟收入。2023年，我們的活躍內容創作者約為2.9百萬人。

我們優先吸引、留住及培養多元內容創作者，以便我們可以繼續擴展我們龐大的內容庫並吸引更多用戶。我們眾多的內容創作者最初均為用戶，隨著我們的在線音頻社區不斷壯大，該等內容創作者在內容製作方面變得更加專業，其中許多在我們的支持和培養下成為PUGC創作者。隨著我們的活躍用戶群不斷擴大，我們亦吸引更多成熟的PGC創作者加入我們平台。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名人和表演藝術家、專業有聲讀物配音員和廣播劇配音員、各行各業的知名專家和專業人士，以及來到我們平台分

業 務

享興趣及生活故事的各界人士。我們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合作，根據其專業領域和經驗水平製作(i) PGC，(ii) PUGC，及(iii) UGC。同時，我們正積極運用我們的AI能力並用於內容創作，預期產生更多協同、業務前景及增長機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PGC、PUGC及UGC各自的累計專輯數量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以千計) | | |
| 累計專輯數量* | | | |
| – PGC | 53.7 | 60.3 | 70.4 |
| – PUGC | 51.8 | 73.9 | 95.2 |
| – UGC | 25,319.4 | 32,315.1 | 37,248.8 |
| 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 | |
| – PGC | 3.8 | 6.9 | 11.5 |
| – PUGC | 9.3 | 12.4 | 16.6 |
| – UGC | 13,502.0 | 17,002.5 | 19,598.4 |

附註：

* 「專輯」指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累計專輯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最後一日在我們平台可收聽的專輯總數，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最後一日其專輯在我們平台可用的內容創作者總數。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以千計) | | |
| 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 | |
| – PGC | 2.3 | 5.1 | 7.1 |
| – PUGC | 7.7 | 9.9 | 11.4 |
| – UGC** | 4,376.4 | 4,854.2 | 2,902.8 |
| 總計 | 4,386.4 | 4,869.2 | 2,921.3 |

附註：

* 「活躍內容創作者」指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了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 於2023年，我們的活躍UGC創作者數量有所減少，主要是受嚴格實施適用於UGC創作者的實名登記制影響。詳情請參閱「內容管理及法規－實名登記及用戶承諾」。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內容時長佔內容總時長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佔內容總時長百分比 | | | |
| – PGC | 4.9% | 5.2% | 5.6% |
| – PUGC | 4.8% | 6.0% | 6.9% |
| – UGC | 90.3% | 88.8% | 87.5% |
| 總計 | 100.0% | 100.0% | 100.0% |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收聽時長佔總收聽時長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佔總收聽時長百分比 | | | |
| – PGC | 15.6% | 21.9% | 24.1% |
| – PUGC | 39.0% | 41.9% | 42.7% |
| – UGC | 45.4% | 36.2% | 33.2% |
| 總計 | 100.0% | 100.0% | 100.0% |

PGC創作者

我們是中國最早製作PGC的音頻平台之一，並於2016年推出了我們第一個關於人際交往技巧的重要PGC節目。我們與特定的第三方IP合作方合作製作PGC。PGC通常基於我們與IP合作方簽訂的長期版權協議，其特點是我們內部製作團隊的高度參與。我們專注於吸引和發展滿足廣大用戶興趣的優質PGC。

我們與包括閱文集團及中信出版社在內的眾多網絡文學平台及出版社建立牢固而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閱文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為期20年的在線音頻版權協議，授予我們製作和提供大量有聲讀物的權利。

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所有主要音頻品類及內容類型中開發有吸引力的PGC。例如，在傳統娛樂內容方面，我們是第一個與中國著名相聲和民間藝術表演團體德雲社合作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亦與在我們平台開設商業財經課程的管清友及專注於創作歷史人文內容的余秋雨等知名專業人士和作家合作。此外，我們觀察到眾多用戶是需要為孩子持續購買優質勵志和娛樂內容的年輕父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亦製作了數百個親子類PGC節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廣受歡迎的迪士尼經典故事集已被收聽超過6.31億次。

業 務

我們亦是將熱門IP創作為有聲讀物和廣播劇等音頻內容的領先者。例如，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獲得將劉慈欣所著的廣受好評的科幻小說《三體》創作為廣播劇和有聲讀物的權利，並成功在我們平台上推出這兩個節目。兩部作品代表了我們在音頻內容創作上的創新和突破，並被業界公認為標桿。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體》有聲讀物和廣播劇已被收聽約16億次。

我們通常與相關第三方IP合作方分成適用PGC產生的收入百分比，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支付固定的許可費。根據該等費用安排，固定許可費金額及收入分成激勵主要取決於內容類型及原創內容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許可費通常於許可有效期內分期支付。我們強大的用戶流量和活躍的用戶參與持續激勵着優質IP所有者以優惠條款與我們合作。

PUGC創作者

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PUGC的在線音頻平台，其結合了用戶生產內容提供的內容廣度以及專業生產內容提供的質量和專業性，因此受歡迎程度大幅增長。我們的PUGC模式賦能廣大參與者在我們平台創作及發佈優質內容。眾多PUGC創作者最初是作為用戶開始將UGC上傳至我們平台，在我們的支持、培訓及培養下，其內容變得更加優質和專業而逐漸成為PUGC創作者。

我們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能夠將合適的PUGC創作者與我們採購的優質的IP相匹配，以製作極具吸引力的內容。一旦我們確定具備成功潛力的內容創作者，我們會對其進行定期培訓，與其合作製作專業品質的內容，並通過在我們的平台大力推廣其內容加速其成長。我們亦提供其他後台支持，例如AI驅動的內容創作工具、深入的數據分析和內容IP引入，以便PUGC創作者可以專注於最擅長的事情－為我們的用戶創作最好的內容。

我們的領先PUGC創作者通常與我們簽訂為期十年或更長時間的合作安排。我們通常授予PUGC創作者使用我們購入或被授權的內容的權利，並與其分成適用PGC產生的收入比例。我們亦特此向PUGC創作者按小時付費。以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PUGC創作者的部分精選案例研究：

- 有聲的紫襟：有聲的紫襟是我們平台上最早成功的內容創作者之一，以在驚悚及懸疑小說的播講特色而聞名。主要作品包括《摸金天師》及《獵罪者》。憑藉其獨特且極具沉浸感的敘事風格，其在我們平台迅速積累了大量粉絲，並產生可觀的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擁有超過25百萬粉絲，且其節目已被收聽約880億次。有聲的紫襟入選2019年福布斯中國發佈的30歲以下精英榜。

業 務

- 采采：采采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音頻脫口秀主播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約3.9百萬粉絲。在成為音頻內容創作者之前，采采曾在陝西科技館擔任講解員，一直對音頻有著濃厚的興趣。在我們平台上傳音頻節目後，其迅速發展了忠誠粉絲群，並成為我們平台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其主打節目《段子來了》在同類型節目中名列榜首。
- 幻櫻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幻櫻空是我們最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之一，擁有約5.3百萬粉絲。在成為一名成功的內容創作者之前，其為一名挖掘機操作員。幻櫻空在製作音頻內容取得早期的成功後，成為我們平台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其轉變為成功的音頻內容創作者的案例持續激勵著整個行業的數百萬用戶和內容創作者。

PUGC創作者的主頁介面



UGC創作者

我們鼓勵並邀請所有用戶展示其才華並分享原創音頻內容。我們將UGC視為維持生態系統活力及多元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原因為其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品牌，通過多元內容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提升用戶活躍度及黏性。我們亦設有內容創作者升級計劃，旨在識別、激勵及獎勵具有增長潛力及製作音頻內容的強烈意願的內容創作者。通過上傳音頻內容，內容創作者可以將其等級提升到不同級別，範圍從第1級至第10級，每一級均附帶若干福利及特權，可進一步支持內容創作者的內容創作、粉絲管理及變現能力。內容創作者的等級越高，其可享受的福利及特權越多。在我們的活躍內容創作者中，我們於2022年有超過787,000名UGC創作者等級達到第2級或以上，而於2023年則有超過1,000,000名UGC創作者等級達到第2級或以上。

我們易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使UGC創作者能夠隨時隨地錄製、改進、編輯和上傳內容。我們的UGC創作者通過其內容分享故事、專業知識、興趣和生活熱情，通過分享的經驗和興趣與其粉絲建立聯繫。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社交活動及其他互動功能進一步激勵我們的UGC創作者群體。

業 務

以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UGC創作者之一的精選案例研究：

- 馬寅青：馬寅青是我們平台最具影響力的UGC創作者之一。儘管彼有視力障礙，但彼對有聲讀物及廣播劇充滿熱情。彼於2020年加入我們的平台並開始上傳彼所製作的有聲讀物及廣播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她的內容被收聽超過37百萬次。彼亦積極涉足其他類型的內容，例如播客。彼透過其內容亦激勵許多其他人成為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

我們通過在用戶註冊時與用戶簽訂的用戶協議獲得UGC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直播。有關我們對用戶生產內容的版權保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版權保護」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未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

AI參與的內容創作

音頻是一種以更感人、更溫馨的方式傳達情感的媒體，在製作過程中引入技術支持時需要謹慎處理。受益於我們對AI發展的堅定承諾以及我們在培養AI能力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AI現已成為我們在線音頻內容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獨特而引人注目的價值主張，尤其是在有聲讀物製作方面。我們的AI可獨立製作完整的在線音頻專輯，或作為共同製作人與人類內容創作者並肩協助製作過程。

在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及其功能的支持下，我們的AI能夠合成逼真的真人音色並將文本轉換為高保真自然的音色。我們開發了一個包含535種合成聲音的綜合音色庫，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準確地捕捉和展示各種人類情感和感受，以適應不同的場景。

業 務

在預錄階段，我們的AI會仔細清理和完善文稿。其會自動過濾掉不必要的註釋，將不同角色的腳本分開，並從我們的音色庫中為每個角色和旁白選擇合適的音色。在錄音階段，我們的AI可以毫不費力地為不同的角色和旁白部署AI製作的音色，並確保這些AI製作的音色的表現與真人音色幾乎並無區別，甚至是語調和情感。與人工內容創作者驅動的過程相比，利用AI功能，可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錄製過程。在編輯階段，我們的AI還可為內容創作者在對錄製的內容進行微調提供一套強大的功能。我們已開發出由AI驅動的音頻剪輯及編輯功能，可自動處理及分析音頻資料。該等功能為即插即用，可自動調整音頻質量及混響，識別低效的片段（如不常用詞彙及停頓時間），並根據內容推薦合適的背景音樂。因此，AI賦能已成為我們平台上眾多有聲讀物及其他可能內容製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有240.8百萬分鐘的AIGC，佔我們在線音頻內容的6.6%。

我們的AIGC亦深受用戶歡迎。收聽AIGC的用戶按月度平均計從2022年的12.8百萬人大幅增加53.4%至2023年的19.6百萬人。於2023年，該等收聽AIGC的用戶按月度平均計佔我們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的14.8%。在我們平台上的最高收聽次數中，前100個專輯當中的兩個及前1,000個專輯當中的32個是由我們的AI產生。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AIGC產生10個播放量超過1億的專輯，如AIGC播客專輯《健康養生》，宣傳實用健康知識和健康生活方式，及AIGC有聲讀物專輯《上門龍婿／人間真龍葉辰》，講述了一個具有神秘身份的女婿的故事。

內容創作者培養與支持

留住內容創作者並激勵他們持續製作有吸引力的內容是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石，且我們努力與內容創作者建立長期、可信賴的關係。我們龐大而有活力的音頻社區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成長及創收機會，為其在我們平台製作和發佈優質內容提供可觀的激勵。

我們針對所有內容創作者，提供強大的音頻創作工具，提供全面的功能，包括錄製、編輯、優化、存儲、播放及上傳。通過使用我們的專有錄製功能，內容創作者可以快速輕鬆地錄製優質內容。我們的平台亦提供專有模塊，如降噪、迴聲抑制及高保真編碼。

我們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套先進的AI功能，主要通過我們開創性的一站式AI音頻製作工具音剪實現。音剪於2023年推出，由內部開發，旨在將AI引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特別是PGC及PUGC創作者）工作流程中的以下方面。

- 在內容創作的早期階段，音剪能夠在識別熱門話題並構思創意後制定內容提綱，作為內容創作者靈感的跳板。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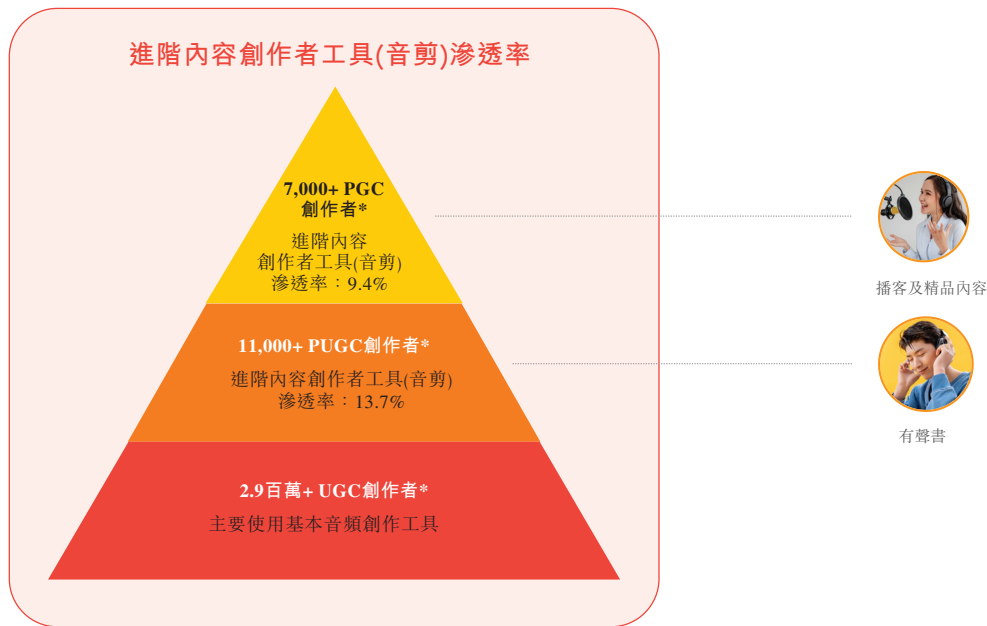
- 在製作過程中，音剪還可介入並一鍵無縫剪輯及編輯音頻內容，大大降低錄製的難度，降低對內容創作者剪輯經驗的要求，使整個製作過程更加高效和經濟。
- 音剪亦展示其在後期製作方面的能力，能夠在短短30秒內為內容製作高度相關的標籤及介紹。此功能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準備內容，以吸引目標受眾。結合我們的智能標籤系統，我們的智能推薦及分發算法可優化內容提要並向用戶呈現個性化內容。
- 在營銷和分發方面，音剪可以快速分析和理解音頻內容，協助內容創作者製作專輯封面和海報。



通過在內容創作過程中利用AI，我們使人工內容創作者能夠從AI技術和我們的技術成果中獲益。音剪的設計具有直觀的介面和功能，使對AI的知識和經驗有限的內容創作者，亦能夠輕易了解其功能及能力，並部署、操作及運用。因此，自音剪於2023年推出以來，使用我們的進階內容創作者工具（音剪）的內容創作者大幅增長，2023年每月平均內容創作者用戶數量超逾31,000名。

業 務

下圖載列按使用該進階工具的每月平均內容創作者計的音剪滲透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活躍內容創作者。

除技術支持及賦能外，我們亦非常注重個性化的內容創作者培養。我們的創作者服務團隊負責促進內容創作者社區的發展和成功，並在聽眾發展、戰略、人才、現場活動、粉絲倡議和營銷方面提供支持。我們通過喜播為希望在音頻內容創作領域開展或進一步發展事業的現有及潛在內容創作者提供定制培訓課程及技能研討會。在通過喜播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技能研討會中，我們有專門針對AI的系列課程，提供AI驅動的內容製作的專業技能和技巧。我們亦邀請高績效內容創作者加入我們的培育計劃，以抓住我們平台上的更多機會並提高其財務回報。我們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確保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規。

業 務

與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內容類型、原創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IP合作方的關係等因素，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IP合作方訂立不同類型的協議。下文概述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與我們訂立的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模式及IP權利 我們與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有三種典型合作模式：(i)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應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授予我們在平台上分發及推廣內容的權利，而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一般保留內容版權；(ii)我們與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共同策劃及創作節目，內容知識產權一般屬於雙方共同擁有；及(iii)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將內容的版權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僅保留精神權利，如署名權(聲明作者身份並在作品上註明作者姓名的精神權利)。在我們與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合作的專輯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98.4%、0.7%及0.9%分別源於上述授權模式、共同所有權模式及轉讓模式。

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的義務及責任 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應根據協定的質量、數量及時長承諾按時上傳作品。

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承諾其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

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在未經我們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將已轉讓予我們、雙方共同擁有或已獨家授權予我們的內容授權或轉讓予第三方。

責任 倘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未能在規定期間內更新內容，其將被視為中斷更新，部分情況下，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應退還所有所得款項並向我們支付違約金。此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業 務

| | |
|-------|--|
| 期限 | 通常為期三至五年，但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版權有效期。 |
| 終止 | 倘一方嚴重違反或不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另一方可終止協議。例如，倘內容創作者／IP合作方未能在規定期間內製作內容，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 定價及付款 | 授權模式及共同所有權模式下的收入分成或最低保證及收入分成相結合。就訂閱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IP合作方及／或內容創作者（倘適用）分成來自有關訂閱服務所得收入的30%至50%。就直播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內容創作者分成有關直播服務所得收入的60%至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收入分成比例範圍符合市場規範。 轉讓模式下，一次性買斷費用為固定金額。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前十大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約9.3%、9.6%及11.0%。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前十大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於平台的收聽時長佔總收聽時長百分比約為25.4%、27.8%及27.8%。前十大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的甄選不包括任何重疊的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IP合作方／內容創作者之間無重大糾紛。

我們的內容

我們通過我們平台的海量且高度多元內容連接用戶及內容創作者，並圍繞其創建社區。我們在整個經營歷程中戰略性地專注於構建我們內容社區的規模、質量及多元化，並相信我們的內容是我們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以滿足各種環境中用戶的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並創建高度參與及活躍的社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提供涵蓋459個品類的約4.884億條音頻內容，總時長約為36億分鐘。目前我們平台上增長最快的內容品類包括武俠（以中國古代武術及冒險經歷為主要的故事）、商業財經、動漫、廣播劇及個人成長。2023年，每位用戶平均每天播放24.8條音頻，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1.1條及24.0條。

業 務

我們的內容一般以以下五種形式製作：

有聲讀物 — 網絡文學及傳統出版物的「有聲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有聲讀物庫，擁有超過5.2百萬本圖書。我們的有聲讀物包括流行的網絡文學及傳統出版物，涵蓋廣泛的體裁，其中包括小說、言情、歷史、懸疑、商業、金融、個人成長和兒童讀物。

我們主要從閱文集團等第三方IP合作方引入有聲讀物，並與知名作者和出版社合作，將現有出版物改編為有聲讀物或廣播劇等其他音頻形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聲讀物庫涵蓋中國47.4%的暢銷書，並與中國約150家頂級網絡文學平台建立業務合作。有聲讀物及其改編版由我們平台廣受好評的演員、PUGC及UGC創作者或由作者自身敘述及表演。隨著AI能力的快速發展，AI所扮演的角色和敘述者越來越多地參與到有聲讀物中，並有望為有聲讀物注入新的活力和可能性。我們相信，敘事形式及風格的多元將吸引更大及更多元的用戶群，鼓勵我們平台更多的用戶參與內容創作，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生態系統的活力。

泛娛樂音頻 — 娛樂的「有聲化」

我們是泛娛樂音頻內容的用戶首選平台，尤其在中國傳統喜劇賽道如中國相聲和評書（一種說故事形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百萬張泛娛樂音頻專輯。

我們與廣為人知且受大眾喜愛的專業演員合作，製作一流的中國傳統喜劇，例如以在茶館和劇院表演傳統相聲而聞名的劇團德雲社，以及著名的中國評書表演藝術家單田芳。

播客 — 見解及經驗的「有聲化」

我們平台亦是大量優質播客的平台，涵蓋廣泛的品類及主題，包括個人成長、商業財經、休閒、體育、親子及科技等。於往績記錄期，播客成為熱門的音頻內容形式，廣受我們的用戶歡迎。於往績記錄期，平台上的播客專輯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0百萬個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2百萬個，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2百萬個。

業 務

我們平台的播客來自大量才華橫溢的創作者（包括教師及記者），他們根據我們用戶的興趣和喜好進行定製化的內容創作，還有部分內容由我們的用戶直接創作。目前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播客包括籃球評論員楊毅的體育播客節目，以及擁有逾25年日本報道經驗的記者徐靜波的日本文化播客節目，以及著名作家、學者、藝術家和資深媒體人士梁文道的節目。

精品知識分享

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學習和成長的機會。我們的在線課程為用戶提供了靈活的選擇，讓他們學習新技能，並向日常生活中無法直接接觸到的領域擴展興趣。我們與大學及知名專家合作，開設自我發展、金融、藝術、音樂和歷史等領域的公開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4.4百萬專輯的精品知識分享節目。例如，我們與梁冬及吳伯凡合作的知識分享類節目《冬吳同學會》，已經持續播出三季，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收聽超過2.21億次。我們亦與Coursera合作製作11門公開課的中文版。

我們亦推出大師課、喜播等品牌化知識共享項目。大師課是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一項新的系列課程，主要提供與傳統文化、前沿知識、文學藝術及美學鑒賞的著名大師講授的高質量系列課程。另一方面，喜播是我們內部孵化的課程的升級版，主要提供職業培訓，以幫助用戶發展職業技能並實現自我。此外，我們與企業用戶合作，為企業的僱員提供職場及為其定向設計的技能培訓課程。通過這些精心設計的內容系列，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我們的內容。在我們通過該等課程取得的成功基礎上，我們預計將孵化更多專門的內容系列和品牌，以滿足用戶在各個垂直領域的興趣需求。

業 務

直播





我們於2017年在我們平台推出音頻直播，以進一步探索通過語言交流建立獨特的情感聯繫的方法，並通過實時交互提升用戶參與及聯繫。我們亦於2023年推出視頻直播，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直播可以與錄製的內容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並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擴大其用戶群並尋找與用戶建立聯繫的新方式。我們鼓勵直播主播通過配音及創意角色扮演將錄製的內容（例如有聲讀物或廣播劇）加入直播中。熱門內容創作者亦通過直播更親密地與粉絲互動及聯繫，從而擴大粉絲群，加深創作者與用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介面

我們平台的高度互動性加上我們種類繁多的優質內容，幫助我們創建了一個有活力的在線社區。我們平台主要由我們的移動端平台和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組成。

移動端平台

我們的主要移動端應用「喜馬拉雅」有四個主要版本：主應用版適用於所有用戶，可提供全套內容及功能，兒童版結合兒童娛樂和學習，極速版提供精簡且易於使用的介面，及企業版專門為我們的企業用戶提供企業培訓。下表列示我們各app移動端版本的目標用戶及主要功能：

| | 移動端應用版本 | 目標用戶群體 | 主要功能 |
|---|---------|--------|----------------|
|  | 主應用版 | 所有用戶 | 全套內容及功能 |
|  | 兒童版 | 父母及兒童 | 綜合娛樂和學習 |
|  | 極速版 | 下沉用戶 | 精簡且易於使用的 介面 |
|  | 企業版 | 企業用戶 | 企業及技能培訓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移動端應用主應用版的主介面截圖：



移動平台功能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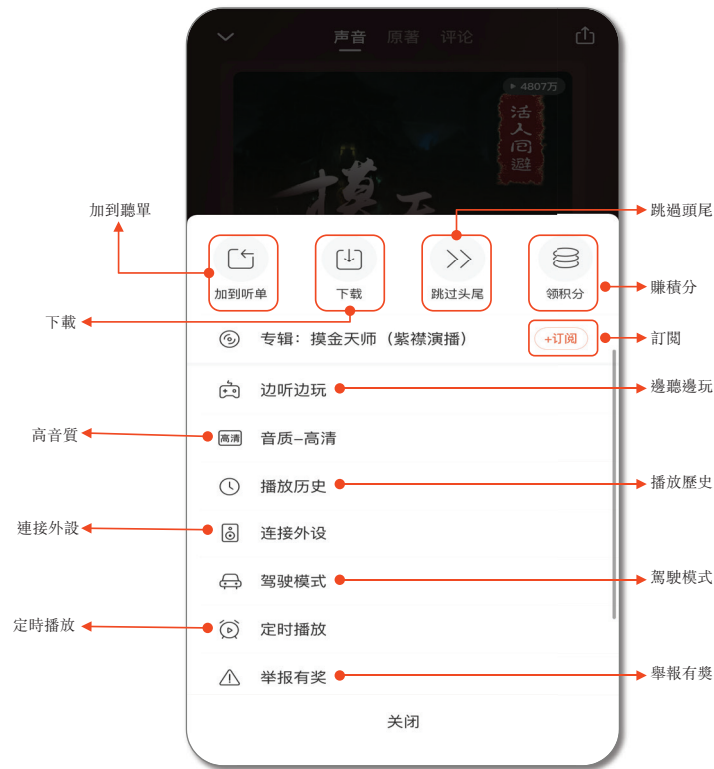
內容發現及收聽

我們設計的平台使用戶能夠輕鬆發現有趣且有意義的音頻內容。用戶可以通過我們提供的全面功能發現內容，包括強大的搜索引擎和基於我們的AI算法及多維數據洞察的個性化推薦。我們近期在移動平台上推出小雅AI助手。我們的小雅AI助手可識別用戶的語音指令，亦可根據用戶的行為習慣作出主動推薦，並智能、方便及準確地為用戶檢索內容。我們亦按類別顯示排行榜及推廣內容，讓用戶了解平台上最受歡迎的內容。

業 務

我們的內容可在線收聽或下載。用戶可以在其個人主頁管理聽單並訪問最近下載及／或收聽的音頻內容。我們提供各種收聽模式以增強不同設置下的用戶體驗，例如睡前、駕駛或玩手機遊戲時。我們的雲服務亦使用戶能夠在不同設備上同步其播放列表。以下屏幕截圖說明用戶個人主頁的主要收聽功能。

收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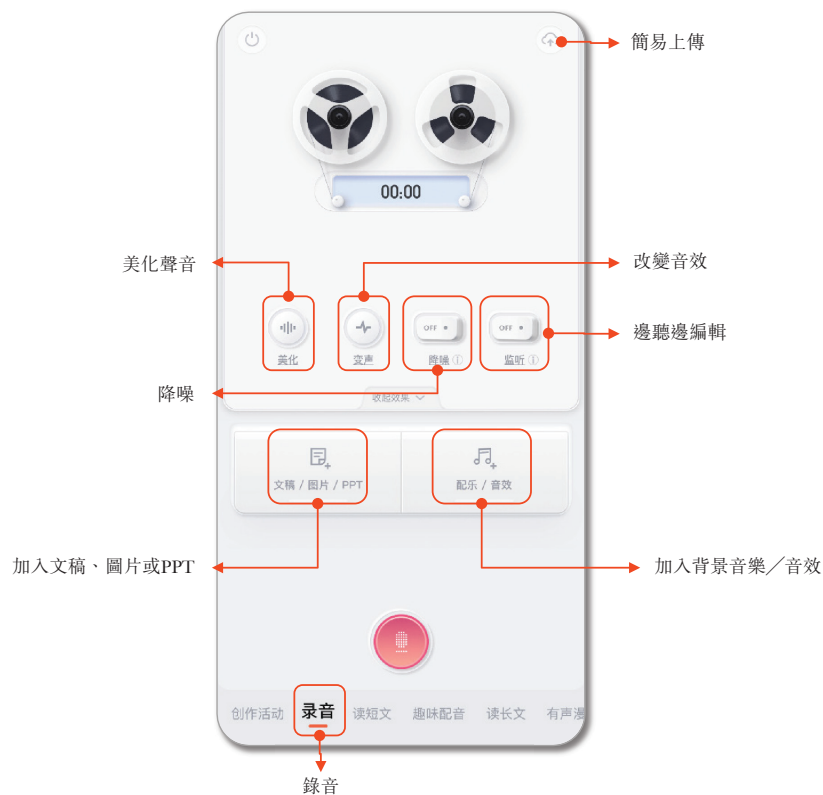


業 務

內容創作

我們提供一整套集成的APP端內容製作功能，包括易於使用的錄音、編輯及上傳頁面，賦能用戶直接在手機創作及分享音頻內容。我們的AI驅動的音頻剪輯及編輯亦已納入我們的移動平台，可自動調整音頻質量及混響、識別低效剪輯並推薦合適的背景音樂。我們一直在不斷升級和迭代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內容創作工具和功能，以幫助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創作出更具吸引力且具有卓越聆聽體驗的內容。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的內容創作介面的主要功能。

APP端內容製作介面



業 務

我們亦提供分析工具，允許內容創作者查看其主頁數據，例如粉絲量、用戶收聽其內容的時長以及提供用戶畫像及對其內容受歡迎程度的分析等其他信息。內容創作者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支持可以更好地了解聽眾的喜好，並創作更具吸引力和針對性的內容。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主要分析及管理工具。

內容創作者的分析及管理工具



業 務

社區互動

我們基於優質及創造性的內容以及用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創建社區。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圍繞內容展開，內容是具有相似興趣及愛好的用戶相互尋找、互動及聯繫的媒介。我們在我們平台提供以下社交及互動功能，幫助有共同價值觀的用戶建立緊密而積極的互動關係。以下截圖展示用戶內容播放介面中集成的互動功能。

收聽及互動介面



- **分享及關注：**用戶可以與他人分享有趣或有用的內容。關注功能允許用戶關注內容創作者並收聽其所有內容，並在內容創作者上傳新內容時接收通知。
- **評論及多用戶實時對話：**用戶可以對音頻內容發表評論，分享其反應並與其他用戶交流。用戶亦可以點贊評論，或回覆其他用戶的評論以繼續評論部分中的某個對話。用戶可以在直播間相互評論交流，與直播主播實時互動。

業 務

- **彈幕聊天**：除傳統的評論區外，我們亦開啓彈幕評論，彈幕評論是一種實時評論功能，讓用戶在收聽內容的同時可以以彈幕形式在屏幕上發送評論。彈幕聊天允許用戶即時自發地分享其對內容的感想，並提供一種有趣的方式交流想法。
- **咔嚓**：用戶可以在收聽時輕鬆剪輯音頻內容的任何部分，並保存或分享剪輯片段。我們亦為用戶提供編輯工具，以便為剪輯附加註釋，或將剪輯內容重新創建為簡短的音頻或視頻。
- **支持內容創作者**：用戶可以通過打賞、與朋友分享內容、觀看創作者製作的短視頻支持自己喜歡的內容創作者。獲得大量支持的內容創作者將有機會在app首頁宣傳其內容，並從更多曝光中受益。
- **粉絲群**：用戶可以發現並加入基於共同興趣、內容類型或特定內容創作者組織的多人群組。該等興趣小組是用戶相互交流及聯繫的主要論壇。例如，有聲的紫襟的粉絲可以分享其最近發現的驚悚懸疑書籍，討論有聲的紫襟上傳的最新內容，或簡單地自我介紹及分享日常生活。以下截圖展示有聲的紫襟粉絲的粉絲群介面。

內容創作者與用戶的互動

有聲的紫襟粉絲群



- **虛擬禮物**：對於直播會話，用戶可以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作為禮物送給直播主播，以表示友好、欣賞、欽佩或支持。

業 務

物聯網及其他平台

我們是創建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先驅，物聯網及其他平台推動我們產品、服務及用戶場景的持續創新。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平台支持物聯網和車載場景，並連接至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涵蓋新聞媒體、網絡文學及其他提供我們內容的內容垂直。2023年，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69.6百萬，包括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月活躍用戶98.0百萬及第三方應用月活躍用戶71.6百萬。

我們與我們內容生態系統互補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在線訪問門戶和功能嵌入至其移動應用程序。若該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設備的用戶啟動其中包含的在線音頻訪問門戶，該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將無縫訪問及加載我們內容庫中的在線音頻內容。我們通過創建這個服務平台將內容的接觸點由移動設備擴展至車載場景、家庭智能設備及第三方平台。我們與特斯拉中國、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吉利、比亞迪等超過70家中國汽車製造商合作，通過預裝設備提供車載音頻內容。我們亦與主要的智能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除該等合作夥伴外，我們亦發展自身的物聯網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提升物聯網設備之間的連接性及用戶體驗。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物聯網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業 務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變現模式，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高度契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強大的變現能力支持我們在內容、技術及創新產品和服務方面的長期投資，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優質及多元合作夥伴和內容創作者。

訂閱

會員訂閱

我們於2018年推出會員服務，為會員提供升級的收聽體驗以及優質內容及特權。2023年，我們有月均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有15.5百萬人，而2022年我們的月均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有15.3百萬人。在2022年訂閱自動續費及按年付費會員資格的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不包括試用會員）中，75.9%在2023年仍是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通會員可免費無限制訪問超過128,900張優質音頻內容專輯，包括我們最受歡迎的PGC及PUGC音頻內容。我們亦在兒童版提供單獨的會員套餐，允許訂閱用戶訪問寓教於樂的專輯。2023年，我們亦推出「大師課」的會員套餐，讓訂閱用戶聆聽蔣勳、羅翔及易中天等名師講解的優質課程，並獲得機會親身或於網上與大師見面。截至本文件日期，大師課節目有65位名師的超過130個系列課程及12場直播錄影。會員特權亦包括基本無商業廣告的收聽、搶先體驗熱門專輯、購買付費點播收聽內容和其他商品的優惠券和折扣，以及專門的客戶服務。

我們普通會員套餐的定價通常為一個月人民幣25元及一年人民幣238元或以下。我們的兒童版會員套餐的標準定價為一個月人民幣30元及一年人民幣298元。大師課節目的定價為一年人民幣899元。我們為自動續訂的會員套餐訂閱提供折扣價。我們亦不時提供與騰訊視頻、愛奇藝及優酷等精選流行視頻流媒體平台以及美團和京東等電子商務平台的聯合會員，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平台。聯合會員的訂閱者僅需一次訂閱即可輕鬆訪問和享受兩個平台的特權。我們大部分聯合會員的定價介於一年人民幣238元至人民幣308元。

業 務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為給不同需求的用戶群帶來更大的價值主張，我們努力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音頻內容，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的在線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個人按需付費使用的訓練營及有聲繪本，涵蓋人文歷史、商業財經、個人成長及藝術等類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包含超過18,800張專輯。例如，田藝苗的《聽著巴赫去跑步》，引導我們的用戶學習古典音樂背後的歷史，以輕鬆而又專業的方式欣賞古典音樂。周國平的《西方哲學史50講》撥開艱深的哲學理論溯源中西文明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付費點播收聽服務進行若干調整，並投入優化整體產品及服務，以達至盈利能力與用戶體驗的健康平衡。例如，喜播進行了若干調整，其全新版本於2023年重新推出。喜播的升級版本由「內容+服務」的雙引擎驅動，推動喜播由為內容創作者孵化節目延伸至全面職業提升，幫助用戶發展職業技能及自我實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喜播已服務超過200,000訂閱用戶，幾乎全部於登記時均為新手。喜播成功助力眾多用戶的事業發展。由於喜播的成功，我們的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變現前景預期將會改善。

付費點播根據綜合因素來定價，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質量、內容創作者受歡迎度及市場需求。2023年，我們單張付費專輯平均收費約人民幣80元。我們的用戶既可購買符合自己興趣的音頻，亦可購買或訂閱整張專輯或訓練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付費點播收聽服務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的價值。

廣告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廣告商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聽眾群體。我們年輕而充滿活力的用戶群是備受廣告商喜愛的聽眾。我們對廣告商的價值主張不僅由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大量參與的用戶群、對用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大數據分析賦能的精準畫像所驅動，而且我們亦旨在通過精準投放及定製廣告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分析數據及了解用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符合用戶喜好的廣告。

業 務

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全套廣告服務，以有效觸達其目標聽眾。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由展示廣告組成，包括開屏廣告、浮窗廣告、投放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首頁及用戶收聽介面的廣告以及音頻廣告，例如特定產品和服務的音頻代言。我們亦提供專門的品牌播客，並與廣告商及內容創作者合作，在音頻內容中創建本地產品展示位置，使得廣告商有效定位及為用戶提供更自然的收聽體驗。我們亦繼續創新並提供新技術和產品，旨在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優化了面向廣告商的產品和服務，現時亦於2023年開始向主要廣告商提供橫跨多種形式及介面的整合式廣告解決方案，以重新激活我們的廣告庫存及為廣告商實現協同效應，可成為廣告收入未來增長有力的推動力。

我們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提供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美國廣告代理商協會的成員及中國領先的廣告代理商及需求方平台。該等廣告安排指定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排期及指定期間的展示次數。我們的廣告服務價格固定，可按每千次展示成本、每行動成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位廣告商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00元、人民幣119,800元及人民幣185,8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廣告商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品牌廣告產生的收入增加，品牌廣告的平均交易價值往往較高，原因為我們對品牌廣告服務作出強化及優化以吸引廣告商投資。

下表載列廣告商與我們訂立的業務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我們的服務..... 廣告商向我們購買媒體資源，並在我們運營的網站和移動平台刊發廣告。

定價及付款..... 廣告的價格是固定的，以每千次展示成本、每行動成本或兩者結合為基礎。

我們根據廣告商的信用情況，給予他們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用期限或要求他們提前付款。

業 務

廣告商權利及義務 廣告商應對所有已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有效性負責，並應獨立承擔同樣的法律責任。廣告商承諾並保證他們向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商標、品牌、圖片、廣告鏈接等擁有合法權利或合法授權，已推廣的廣告產品質量與描述一致，且他們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等。

廣告商如果對我們協議的執行有異議，例如，如果他們認為有錯誤的發佈、遺漏或任何違反協議規定的行為，應明確在該發佈期結束後的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出。如果廣告主在上述異議期內沒有提出書面異議，他／她將被視為對廣告發佈沒有異議。

直播

用戶被我們的直播服務所吸引，並收聽直播主播的音頻故事及音樂表演。2023年，我們亦推出視頻直播，以豐富我們直播服務的廣度，預期將對增加直播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我們的直播服務產生收入，主要來自可消費虛擬禮物和物品的銷售。可消費虛擬物品主要用作用戶贈送予直播主播的禮物，以表達對表演的支持及讚賞。當該等禮物從平台購買並贈送予主播時，特殊的虛擬物品（例如皇冠或汽車）將在屏幕顯示。我們的虛擬貨幣的價格固定，一旦購買，虛擬貨幣並無到期日。我們的虛擬貨幣及物品不可退還，亦不得轉換回現金。我們通過與直播主播及其公會的協議，與其分成虛擬禮物的銷售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隨著我們根據用戶需求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從該等創新產生收入。我們銷售自行開發的物聯網設備、製作IP衍生文創產品、推出定製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反向出版（使我們能夠將暢銷專輯轉化為書籍出版）。儘管我們的主要目標仍為探索進一步擴大及連接用戶的創新方法，但我們希望繼續從該等創新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在我們的早期運營中，為給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專注於探索最適合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投入資源(i)通過購買版權許可及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的收入分成獲取內容，以建立豐富的內容生態系統；(ii)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獲取用戶及與其他平台合作；及(iii)開展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包括在2021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6.3百萬元。撇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有所提高，產生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i)用戶群擴大、變現能力增強、(ii)通過優化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及(iii)提高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總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2021年的267.9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15.6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穩步增加至2022年的291.2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21.7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02.6百萬(包括來自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133.0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每名活躍用戶日均收聽時長維持在至少130分鐘。我們總收入的穩定增長亦顯示了我們強大的變現能力。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優化成本結構。尤其是，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開發內部音頻內容，並利用人工智能促進音頻內容製作，這有助於我們提高內容製作效率並改善我們的內容成本結構。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為54.0%，於2022年為51.9%，並於2023年增加至56.3%，主要是由於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憑藉我們於在線音頻提供及創作效率方面的獨特競爭優勢，我們的收入分成成本(即我們根據約定的收入百分比向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支付的款項)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及2022年的27.3%下降至2023年的23.4%。

我們的經營效率提升亦已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高推廣活動及營銷開支的成效及效率，致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連續下降，由2021年的44.9%下降至2022年的34.9%及2023年的33.6%。此外，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技術)投入，為我們的用

業 務

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我們音頻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由於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5%下降至2022年的15.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5.1%。撇除股份支付費用，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3%下降至2022年的14.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3.9%。同樣，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的經營效率亦有所提高。撇除股份支付費用，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0.7%下降至2022年的9.2%及2023年的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在提升各方面的經營效率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提高我們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及效率以及為用戶提供智能客戶服務，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經營槓桿。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i)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ii)通過多元化提高變現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包括繼續優化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效率。這將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入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

技術、研發

我們專注於不斷改進技術，以大規模提供差異化的音頻體驗，並持續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提供價值、便利和靈活性。

我們已對研發工作和技術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福利及與升級平台相關的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7.2百萬元、人民幣93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7.5%、15.4%及15.1%。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是海量數據庫，其為我們提供對內容消費及用戶行為的深入見解。我們能夠追蹤用戶在平台的行為，如收聽、分享、選擇推薦內容、跳過、關注及在評論和打賞上的積極參與。隨著我們進一步收集和處理數據並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將更好地了解及響應用戶喜好，為我們平台參與者帶來更好的整體體驗，並進一步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服務。

業 務

人工智能

為了保持在移動互聯網和在線音頻行業的最前沿並實現長期增長和成功，我們廣泛投資於AI，並開發了我們專有的AI技術基礎設施，以從各方面支持和推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AI能力已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在2023年12月的SpeechIO TIOBE評估中排名第一，該評估是一個權威的行業公開評估項目，旨在以超低的錯誤率客觀評估並記錄各種公開語音識別服務的識別準確率。在2023年IEEE自動語音識別與理解研討會上，我們在M2MeT2.0挑戰賽中獲得第一名，該挑戰賽是一項多渠道多方會議轉錄挑戰賽，可作為發言者屬性自動語音識別的基準。我們亦於2023年在第四屆多模態情感分析挑戰賽及研討會(Multimodal Sentiment Analysis Challenge and Workshop)中獲得第一名。此外，在2024年3月進行的音頻質量平均意見得分(MOS)評估中，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賦能製作的音頻在1到5的評分中獲得了4.01分，屬卓越。平均意見得分評估採用行業標準衡量方法對音頻質量進行排名，考慮到情感、韻律和流暢度等多種因素。

我們的AI開發由我們的珠峰實驗室牽頭，結合大數據、強大的計算能力和強大的算法，以開發和部署與在線音頻相關的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支持的AI功能通過以下架構實現：



- **基礎設施層**。我們的基礎設施層主要有三個元素，即訓練集群、推理集群及音頻數據處理管道及集群。

業 務

- 我們採用多雲混合方式構建訓練集群，具有彈性、靈活性、自動恢復等特點。訓練集群可高效完成不同參數級別的音頻AI模型訓練。
- 我們對推理集群進行了特定優化，以適應音頻並提高推理集群的響應時間和效率，這大大降低了音頻AI模型推理的成本，並使AI模型功能能夠大規模應用。
- 我們建立強大的音頻數據處理管道及集群。音頻數據處理管道可接收來自不同來源、不同類型、不同質量、不同語言及不同使用者的音頻數據，並根據我們制定的不同質量等級及分類維度對數據進行分層過濾、篩選及自動標註。音頻數據處理集群有效地調度數據處理管道中的不同模塊，同時充分利用計算資源。音頻數據處理集群極大地確保了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有足夠的高質量訓練數據。
- **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針對音頻環境調整模型。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具有高表現力、超擬人化、多語言及多情感能力的特點。與傳統的文本到語音(TTS)合成相比，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可以製作韻律更自然和更豐富情感的語音，並可以自動製作適合語境的豐富語言狀態，如笑聲、哭聲和嘆息聲。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還能夠使用傳統的自動語音識別(ASR)來理解音頻內容以及翻譯不同語言的音頻。
- **服務引擎**。基於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強大的音頻製作和音頻理解能力，我們開發了一個服務引擎，為不同場景提供服務接口，包括文本到語音(TTS)服務、語音轉換服務、小說角色理解服務、自動語音識別(ASR)服務、情感語音識別服務等。
- **應用層**。由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支持的AI功能的應用定位於服務兩大平台，即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物聯網及車載設備。我們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支持的AI功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產生深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創作、分發及消費。利用AI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樣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各種類型的智能設備實現自動化的高質量音頻製作、跨載體分發、個性化推薦和消費。

業 務

- **場景層。**我們的AI以實際應用場景為最終目標，專注於內容創作和交互的不同場景的特定需求，以實現AI的範式轉換。我們致力於在不同場景下快速滿足用戶的碎片化需求。

技術支持能力

提供卓越收聽體驗的技術

AI賦能發現及推薦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分析及處理數據，以通過AI技術獲得深刻洞見。我們的算法旨在使用人口統計及收聽歷史等因素預測用戶喜好。此外，我們可以結合情境，例如一天中的時間和位置，根據個人用戶的當前活動為其提供更好的適當內容推薦。我們相信定製的推薦可以幫助用戶瀏覽我們的大量內容收集並擴展其興趣至新的品類、主題和形式，從而提高用戶活躍度及黏性。

用戶體驗提升

我們提供適配用戶網絡的音頻編碼及播放技術，即使使用2G網絡亦能流暢收聽，使用Wi-Fi則能收聽優質音效。我們亦通過採用高採樣率及高比特率音質提高直播的收聽質量。我們的用戶可以選擇他們想要應用的通過AI實現的音效，如智能降噪、3D音效、山谷混響、壁爐、磁帶，以模擬不同的周圍環境及氛圍。在AI的支持下，我們的用戶還可以從我們豐富的音色庫中選擇他們喜歡的語音，並替換原初在他們正收聽的內容所提供的語音，從而賦予用戶自主權，使收聽體驗更加個性化。此外，我們亦推出了AI驅動的講故事功能，讓父母合成及訂製克隆自己聲音的專屬AI音色，讓他們為孩子以自己的聲音講述在平台上的床邊故事。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AI能力並開發了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全景聲（由我們的珠峰實驗室開發的環繞聲技術），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獲得更加身臨其境的收聽體驗。

業 務



支持物聯網及其他設備的技術

我們創建並持續升級我們平台，讓用戶可以通過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方製造的物聯網及車載設備隨時隨地訪問我們豐富的音頻內容。我們的物聯網及車載裝置具備從多麥克風陣列到智能語音交互的強大而全面的技術能力，並利用自動語音識別技術等前沿語音技術，使設備能夠準確檢測語音及有效響應用戶需求。

提升廣告效率及體驗的技術

技術創新及數據分析是我們廣告服務的根基。我們依託我們平台上創作的豐富且不斷擴展的數據，能夠使用我們的高級算法幫助廣告商為特定的用戶及聽眾群體提供針對性強的節目。自2019年以來，我們亦一直投資於程序化廣告的技術開發。

確保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架構設計為可擴展、多平台、易於更新，及旨在支持未來發展。我們採取輕資產的運營模式，並使用眾多大數據存儲技術，其中數據通過循環過程定期收集，根據用戶活動不斷更新我們的數據集，使我們的數據科學家可以輕鬆分析行為並優化我們的搜索及選擇算法。

業 務

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優秀技術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團隊由1,168名成員組成，包括音頻算法工程師、AI工程師、大數據科學家、程序員和產品經理。截至同日，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4.3%。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他們在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技術平台擁有八至二十七年經驗。

內容管理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以下機制確保我們平台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自動內容過濾。**一旦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平台，我們就會使用自動文本及音頻分析工具識別上傳至我們平台的音頻片段及文本中包含的非法、不當及可能侵權的內容。一旦識別出風險，系統會將相關內容發送予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進行額外的人工審核。
- **人工審核。**用戶上傳的內容在我們平台可用之前亦會經過人工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52人組成的專門內部內容審核團隊，主要由西安及上海的員工組成。內容審核團隊24小時全天篩選所有上傳的內容、直播內容及交互式音頻產品，以確保對所有圖像、文本和音頻內容以及正在進行的直播音頻流進行適當的審查及確認。
- **實名登記及用戶承諾。**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實名登記制驗證內容創作者的身份。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要求PGC及PUGC內容創作者（包括直播主播）使用手機號碼及政府機關發放的身份證的照片進行實名登記。就UGC內容創作者而言，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要求其在首次上傳在線音頻內容時提供其手機號碼。一旦該等UGC內容創作者上傳的音頻內容的數量達到一定閾值，我們之後會要求其進一步上傳政府機關發放的身份證的照片。在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遵守監管規定的同時，出於隱私考量，現有及潛在內容創作者的創作活動可能會受制於這些措施。例如，由於自2022年開始嚴格實施實名制，我們的活

業 務

躍UGC創作者數量於2023年有所減少。此外，我們要求用戶在上傳任何內容之前確認並同意我們平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用戶協議，每位用戶承諾不上傳或傳播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並同意賠償任何第三方因該用戶上傳或直播的任何內容而造成的損失。

- *用戶舉報*。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點擊平台上的「舉報」按鈕舉報任何不當、冒犯或非法內容。我們亦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遵守我們的直播行為守則並敦促他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範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我們指派版主監控直播會話並實時報告任何非法或不當的內容或活動。
- *定期審查內容*。除監控我們平台的日常活動外，我們亦配置具有風險評級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的專有和第三方軟件，以篩選及消除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的AI技術亦經過優化，可以檢測存儲在我們服務器的不當或非法內容。若檢測到任何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將從平台刪除此類內容。AI賦能的自動內容過濾對平台內容的覆蓋率由2022年的平均25.7%增加至2023年的平均41.8%。於2023年12月，AI賦能的自動內容過濾覆蓋率達到72.2%。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發現並刪除我們平台上分別約4.0百萬張、0.6百萬張及0.4百萬張不當或非法專輯。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各級違規行為，並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和功能以及相關系統，不斷加強內容監控。對於輕微的違規行為，我們通過刪除相關內容和圖片、發佈警告、關閉或暫停相關用戶賬號、進行後續審查等方式進行干預和整改。對於嚴重違規，我們可能會永久關閉相關用戶或內容創作者賬戶。我們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7月獲得中央網信辦網絡綜合治理局頒發的2021和2022年度「清朗」系列專項行動成效突出獎。

品牌與營銷

我們營銷工作的重點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喜馬拉雅」品牌，並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以連接更多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同時提升用戶黏性及參與。我們主要依靠口碑推薦並從我們成熟的品牌認知度中受益，以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廣告商。我們旨在繼續實施尖端技術，引入交互介面和工具，以及改善用戶體驗。我們亦使用通過我們平台介面配置的直銷工具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此外，我們定期實施措施通過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激活休眠用戶。

我們亦開展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123狂歡節」（我們保持於每年12月3日或前後舉辦的年度在線營銷盛典）以增加平台流量，提升內容和會員訂閱量。與中國主流廣播電視公司（包括中央電視台）的合作亦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增加用戶觸達。我們亦定期舉辦其他重大節日、電視節目及活動，並與名人和知名媒體專業人士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與多家領先的移動和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預裝我們平台及應用程序。

版權保護

我們致力於版權保護，並努力在改善中國音頻版權環境方面繼續發揮領導作用。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提供或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版權。對於我們已獲得許可的內容，我們密切監控此類內容，以確保其符合許可範圍，並及時發現和糾正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我們亦從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許可方之間的協議尋求其他合同保護。例如，我們通常要求許可方在許可協議聲明其擁有許可內容的合法權利，並要求其賠償我們因任何侵權或違反法律法規的索賠而造成的損失。

業 務

對於用戶生產內容，我們依賴中國版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在線存儲服務提供商的避風港條款，並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因在我們平台分發用戶生產內容而導致我們可能因侵犯版權而承擔責任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承認並同意其不會上傳或演播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ii)限制我們黑名單上的用戶上傳內容，及(iii)一旦發現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則實施及執行「通知與下架」。

我們亦積極針對侵犯我們內容權利的第三方平台行使我們的權利，結合使用人工和機器監控檢測在其他平台上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當我們發現我們的內容在第三方平台被侵權使用時，我們將通知我們的法律團隊，並向侵權平台發送下架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下架通知發出後，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審查相關證據並啟動刪除程序，以確保及時刪除侵權內容，也可能對侵權方提起法律訴訟。

其他知識產權

除內容版權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域名、專門知識及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306項專利，其中150項專利已完成註冊。截至同日，我們已申請2,234個商標，其中約1,500個已在國內外完成註冊。截至同日，我們亦註冊235項軟件版權及57,465項內容版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有97個註冊域名。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免受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傷害，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侵犯我們的權利。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既困難又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步驟是否會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投入。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對我們的侵權索賠勝訴，或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許可被侵權或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風險因

業 務

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數據安全與保護

為有效地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並使用用戶數據，其中可能包括個人信息（如手機號碼、性別及年齡）、交易信息（如在我們平台上的購買記錄及訂單）、行為信息（如收聽時長、播放歷史及搜索歷史）、聯繫信息及設備屬性信息。我們僅收集使用我們的平台所需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我們相信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以涵蓋數據週期管理的所有主要方面，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在業務和服務的整個使用過程中保護數據，包括數據的收集、傳送、使用、儲存、保留及處置過程。我們持續及系統性地評估我們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程序的有效性、評估數據安全風險以更好保護我們用戶的隱私及利益、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監管我們的合規情況。就我們的用戶資料而言，我們平台的用戶隱私政策明確表明我們數據處理實踐及我們工作的保密方式。尤其是，用戶需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前同意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且我們就數據收集的內容向用戶提供事先通知，並承諾根據適用法律對收集的數據進行管理及使用。此外，我們使用多項技術保護我們受託的數據，並擁有一支致力於持續審閱及監管數據安全行動的隱私專業人士團隊。例如，我們根據其安全性及敏感程度以及其業務線及服務功能以分層加密的形式儲存用戶的敏感性個人數據及其他原始個人數據。相應地，我們亦擁有一套嚴格詳細的批准機制，能對用戶數據的訪問進行持續記錄及監控。再者，各層用戶數據僅可在完全必要的情況下經批准後由若干指定及獲授權人士訪問。此外，我們就訪問用戶數據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授權情況。就我們的外部介面，我們使用防火牆防止潛在攻擊或未授權訪問。我們亦有物理安全相關的全面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硬件、軟件、網絡及IT基礎設施的其他部件，防止可能威脅我們數據安全的行動及事件，並載列應急協議處理數據安全事件。我們在分佈於不同位置的不同服務器備份我們的數據。

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共享我們用戶的數據，特定用途及我們隱私政策載明的特定情況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可就合法、必要、特定及明確界定的用途向第三方

業 務

業務夥伴授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且我們會向用戶告知數據共享的目的、用途及範圍。我們會加倍小心及謹慎評估數據共享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以及根據有關保密協議向獲授權的業務夥伴獲得合法承諾，有關協議要求他們遵守處理我們用戶數據的授權目的、範圍及安全措施。目前，我們獲授權的業務夥伴主要包括(i)提供廣告監測、數據統計及數據分析服務的業務夥伴，有助於提升我們線上音頻服務及內容、我們的推薦能力及我們廣告服務，及(ii)提供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分析用戶用途模式、進行故障或系統穩定分析、提升用戶體驗及支持若干客戶服務的若干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我們對能夠識別身份的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處理，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與授權夥伴分享任何可識別身份的個人數據。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格局持續變化，給數據處理者帶來重大挑戰。我們已對我們的實踐進行內部審查，並努力使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行動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現行生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穩固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機制，以防止包括數據安全性漏洞在內的嚴重事件發生。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網絡安全情況、數據合規及隱私保護進行全面審閱，包括(i)有關我們數據合規情況的合法盡職審查；(ii)對數據週期管理及不同業務線全過程的數據合規措施進行評估；(iii)審閱我們的核心應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用戶介面、流程、功能模塊及隱私政策；(iv)審閱我們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v)有關我們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數據安全風險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隱私保護事宜的任何訴訟、仲裁及重大行政處罰。因此，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有合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運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運營中收集的個人信息在各個重要層面符合與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據為以下各項：(i)就收集個人信息的合法性而言，在收集

業 務

個人信息前，我們通過移動端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等用戶交互介面設置取得用戶授權同意，要求用戶主動同意隱私政策，通過明確披露個人信息收集的目的、使用範圍、方式等形式確立用戶的知情同意以及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合法依據；及(ii)我們在訪問設備權限之前先取得用戶同意，並評估使用我們核心應用程序所涉及的功能場景的訪問權限情況，同時優化取得用戶同意的彈窗設計。隨著包括工信部在內的監管部門不斷加大對移動端應用程序收集個人信息違規行為的發現、揭露及遏制力度，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運營情況，並密切關注有關方面的任何監管要求及動向，以便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我們的合規措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廣告商、付費用戶及商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少於9%。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IP合作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渠道、直播經紀公司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少於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有一位客戶同時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關係與廣告服務有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廣告服務行業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屬行業常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產生的總銷售收入及採購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A銷售⁽¹⁾ | | | |
| 收入 | 74,774 | 137,518 | 60,682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3% | 2.3% | 1.0% |
| 自重疊客戶－供應商A採購⁽¹⁾ | | | |
| 採購額 | 89,330 | 122,642 | 56,819 |
| 佔自供應商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6% | 2.5% | 1.3% |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供應商A主要於中國提供數據儲存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我們向此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以推廣其數據儲存服務，而同一客戶亦為推廣我們的會員產品向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參與的廣告服務為廣告易貨交易，主要涉及我們提供的廣告服務非現金交易，以獲得由交易對手方提供的廣告和促銷福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廣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訂立年度廣告易貨交易協議。根據有關易貨交易協議的廣告及促銷福利部分由客戶－供應商A及我們於有關年度開展。

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A發生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客戶服務

我們有專門的客服團隊協助我們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服團隊擁有116名客服人員。我們的客服人員通過電話或在線溝通渠道（如平台的即時消息）提供支持。我們的客服團隊協助用戶解決在平台上面臨的問題、收集提升我們服務的反饋以及對客戶投訴及建議進行回應。為保證一致及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客服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我們亦已開發AI驅動聊天機器人向用戶提供智能客戶服務。2023年，88.7%的用戶諮詢都是由我們的AI驅動聊天機器人處理和解決。此外，AI驅動聊天機器人還可以幫助我們的人工客服人員一鍵總結對話並保存記錄進行存檔。

競爭

作為快速增長的在線音頻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其他在線音頻平台（如蜻蜓FM及荔枝）直接與我們在內容及用戶方面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亦與在線音樂平台、在線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提供在線娛樂服務的平台競爭。因此，我們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及內容方面面臨著來自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獲得流行音頻內容的獨家在線發行權、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他們亦可能通過優惠的費用安排吸引內容創作者並與其簽訂獨家合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對多元優質內容創作者群體的吸引力並從我們平台分走用戶流量。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基於以下因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i)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ii)我們提供多元、創意及優質內容的能力，(iii)我們高度參與的用戶群，(iv)我們變現模式的經驗證往績記錄，及(v)我們不斷增強及開發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用戶喜好及需求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及內容方面與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戰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招聘其他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37名全職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2,883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4,34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技術及研發..... | 1,168 | 44.3 |
| 平台及內容運營..... | 809 | 30.7 |
| 內容審核..... | 252 | 9.6 |
| 銷售及營銷..... | 186 | 7.0 |
| 客服..... | 116 | 4.4 |
| 內容製作..... | 106 | 4.0 |
| 總計..... | 2,637 | 100.00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激勵股份授予及其他激勵措施。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提供基於激勵及市場驅動的薪

業 務

酬結構吸引並留住合格專業人士，以獎勵績效及業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由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時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按該等僱員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通過內部制定的培訓計劃或外部聘請的顧問為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和其他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0個城市設有辦事處，並在海外設有據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或我們租賃的該等設施的總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其中租賃設施佔總平方米的98.3%。我們的主要IT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內容交付網絡(CDN)。我們向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租用IDC設施。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事處及IT基礎設施的存儲，即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根據需要尋求其他空間以適應未來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倡導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將環境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及管治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該理念對我們能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

業 務

環境

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線上進行，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作為一家在輕資產模式下運營的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目前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相關風險。

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實施減碳措施，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我們要求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例如鼓勵在辦公室內雙面打印文件及建議合理使用空調。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監督我們在用電等方面的環保表現。於2023年，本集團的水電消耗成本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主要辦公室總耗電量為3,318千瓦時，相當於每百萬(人民幣)收入耗電1.116千瓦時。考慮到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整體業務前景，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提高營運中的耗電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部分內容是關於環境保護主題。憑藉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持，我們推出並鼓勵創建和分享關於環境問題的內容的多項環保舉措，從而提高瀏覽者的環保意識。例如，我們與眾多慈善組織及知名內容創作者合作，推出有聲節目－做大自然的親友團，以提高公眾環保意識。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已實施各項社會責任舉措。

業 務

幫扶年老人士及殘障人士

我們亦關懷社會上的年老人士及殘障人士，並不斷努力為他們提供更為便捷的途徑，讓他們能夠使用我們平台。我們為殘障內容創作者提供支持，包括培訓課程及免費內容授權，以幫助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發展自己的事業以及提升自己。例如，我們與中國殘障人士事業宣傳委員會合作，推出「殘障人士文化禮盒」公益項目，使殘障人士能夠輕鬆快捷地獲取優質音頻內容並豐富文化生活。2023年4月，我們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單位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頒發的2022年度首批互聯網應用適老化及無障礙改造優秀案例獎。

社會慈善項目及舉措

我們亦已推出多項社會慈善項目及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希望工程－喜馬小學堂、戰疫扶貧，助農前行及全國3000萬卡車司機關愛行動。

文化推廣

我們致力於憑藉我們的技術和資源為社會創造價值，尤其是文化推廣。我們致力於豐富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移動應用程序及物聯網產品之外。我們在全國的城市廣場、公園、地鐵及酒店等公共場所建設有聲圖書館，供用戶免費收聽有聲書。此外，我們亦與世界各地的博物館及藝術館合作，分享文化遺產知識及歷史故事。例如，我們與多家博物館合作推出一張關於民族文化遺產的特別專輯。

健康、工作安全

我們並未營運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仍然重視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並採取了注重危害管理和風險評估的預防方法。為此，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通過制定各種安全措施，為我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按需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與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相符合。我們設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風險，並已採納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及操作安全的實踐守則，以供僱員在報告及處理事故時遵守。

業 務

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作出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亦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對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介紹及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主要重點。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任何重大威脅。我們亦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相關的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我們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了行業標準涵蓋的風險保單。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單或業務中斷保單，亦無投購與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發生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牌照及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未被告知在更新已到期或2024年將到期的重大許可證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 到期日 |
|-------------------------------|----------------|-------------|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2027年3月21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2月25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16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31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含出版物網絡發行備案).....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31日 |
| 上海市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24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27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16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31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8年10月27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14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上海輕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12日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 到期日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1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1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上海喜喙先聲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1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因主要涉及指控侵犯版權的訴訟程序，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應計法律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投入，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已經且可能繼續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我們中國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視聽許可證及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應當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喜馬拉雅已於2020年9月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登記，並接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而上海喜馬拉雅於2024年3月前並未持有視聽許可證。在2020年9月登記前，上海喜馬拉雅運營的視聽節目網絡傳輸業務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因未取得視聽許可證從事視聽節目網絡傳輸業務，且違反內容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警告，並被處罰款人民幣8,000元。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行業主管部門、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負責對互聯網視聽節目相關服務進行監督管理，而縣級以上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其行政區域內的有關服務。根據對廣電總局以及當地省級主管部門的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官員亦確認，有關政府部門是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相關服務的主管部門。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電總局及當地省級主管部門為主管部門。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廣電總局網絡視聽節目管理部門機構監管處高級官員及其負責監督管理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當地省級主管部門進行的匿名諮詢，在國家互聯網音頻節目備案管理系統登記不等同於取得視聽許可證；但已經登記的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實質上與持有視聽許可證的單位受到同樣的監管。上海喜馬拉雅於2020年9月所收到的登記通告表示其可於登記範圍內開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7月30日向負責監督管理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當地省級主管部門進行的諮詢，因上海喜馬拉雅已於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備案管理系統登記，其不會進行處罰或責令我們暫停提供相關服務。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喜馬拉雅所提供的在線音頻服務在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備案管理系統登記的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廣電總局質疑當地省級主管部門意見的可能性較低。目前，上海喜馬拉雅持有視聽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重續該許可證，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供網絡出版服務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目前，我們於2021年在我們平台上推出上海奇妙思維提供的在線有聲繪本或會被視為「網絡出版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提供在線有聲繪本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該部分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約0.04%、0.03%及0.0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機關諮詢，我們因在並無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網絡出版服務而被處罰的可能性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且我們努力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不斷覆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落實情況，以提升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員工管理政策。為落實會計政策，我們設立多項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知悉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落實到日常營運中。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部、財務部及業務部緊密協作，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提高業務處理效率、監察內部控制有效性及提高本集團風險意識。

業 務

我們亦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牌照及批准，同時由內部法律部和內控團隊定期覆核該等許可證照和批文的狀況及時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律部與相關業務部合作，於規定的監管時間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備文件，以提交給相關政府機關，以獲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i)跟進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ii)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iii)跟進監管機關發出的指示及規定並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iv)收集外部對任何新的法律法規的專業意見；及(v)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佈相應的合規計劃，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反饋。

我們擁有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察疑似數據洩露及轉讓活動或違反我們數據保護有關的內部規則，(ii)對監察過程中識別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意見，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以提請注意，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動及技術發展改善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我們可能就遵守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諮詢外部顧問。

我們亦有數據備份系統，該系統中的數據經加密且定期存儲於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執行備份恢復測試以檢測備份系統的狀態。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制定及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有關我們於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工作及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版權保護」及「一 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覆核並審批合約、進行知識產權的法律培訓、保護我們的法律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的權利)、跟進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亦協助我們業務部，確保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所需申請或文件已及時提交予主管機關，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原因為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及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及丟失。有關我們於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工作及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安全與保護」。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瀆職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包含的指南。

我們已實施反腐政策及程序（「反腐政策及程序」），管理員工的道德及行為。所有員工須遵守反腐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全面禁止提供、承諾、支付或接收任何有價物以獲取、保留或授予商機或換取不當優勢。任何違反反腐政策及程序的員工會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且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亦禁止員工參與非法或不道德的經濟行為及藉此謀利，以及實施嚴格的管理及審核程序，防止銷售或採購流程中缺乏透明度及滋生腐敗。我們的所有員工須完成有關反腐政策及程序的強制性全面培訓，其涵蓋禁止行為大綱、監管政策及違反有關政策及程序的處罰。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檢舉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對任何檢舉的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通過該等反腐及反賄賂工作，我們確保僱員的日常行為以及對我們的反腐政策及程序的知識水準保持最新，使他們能夠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為僱員提供工作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以及與他們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定期培訓，並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技能和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他們能夠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僱傭主要人員時，我們亦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過程。我們的行業對技術性僱員的需求高，且我們或會受到任何主要僱員離職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數量足夠的人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導致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所涉及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負責覆核並審批合約、跟進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提供針對業務部僱員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相關法律。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以及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權力，及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其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海建先生、熊明旺先生以及陽萌先生。何海建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線音頻平台，內容創作者與用戶可在平台相互連繫與互動。我們因所經營的業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實體中持有股權，並限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各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

我們通過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中國控股公司為各自登記股東持有，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所依據的協議提供一種機制，據此：(a)中國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轉至我們，及(b)我們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由於中國控股公司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控股公司作出所有主要及重大的業務決策，並實際上承擔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產生之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享有中國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述如下：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 |
|--------------------|---|
|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 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上海喜豹傳奇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喜豹 」）及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憶 」）的在線音頻內容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所指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該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各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上海喜豹及北京光憶各自均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 |

合約安排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 |
|-------------------|---|
| 禁止類 | |
|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 上海喜馬拉雅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 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 」）所指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疇。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8月的口頭確認，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視聽許可證 」）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備案。上海喜馬拉雅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備案，且持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視聽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股權。 |
| 禁止類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 | 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喜馬拉雅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上海想聽、上海輕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輕聽網絡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紐泰侖 」）、上海珠峰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峰智人 」）及上海喜喵先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喜喵 」）的主營業務涉及音頻內容製作及運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 廣播電視節目規定 」）所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任何實體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上海喜馬拉雅、上海想聽、輕聽網絡、上海紐泰侖、上海喜豹、珠峰智人、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喜喵各自均持有上海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製作及發佈廣播電視節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 |

合約安排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 |
|--------------------------------|---|
| 禁止類 網絡出版服務..... | 上海奇妙思維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在線有聲繪本，屬於《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網絡出版規定 」）所指的網絡出版服務範疇。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提供網絡出版服務通常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奇妙思維並無持有任何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圖書、報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及生產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上海奇妙思維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在線有聲繪本，屬於《網絡出版規定》所指的網絡出版服務範疇及負面清單所指的電子出版物的出版，本公司禁止在上海奇妙思維持有任何股權，即使其現時並未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
| 禁止類 互聯網文化活動..... | 上海喜馬拉雅、上海喜豹、喜播教育信息技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喜播 」）、喜洲（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喜洲 」）及北京光憶的主營業務涉及在線音頻內容、在線節目及在線表演的製作、發行及流媒體，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互聯網文化規定 」）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載明，互聯網文化活動分類為非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開展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CB許可證 」）。上海喜馬拉雅、北京光憶、上海喜豹、浙江喜播及嘉興喜洲各自分別持有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及浙江省文化廣電和旅遊廳頒發的 ICB許可證 ，可通過互聯網發佈音頻內容。根據負面清單及與文旅部門的相關諮詢，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 |

合約安排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由於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以及他們附屬公司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因此除通過合約安排外，我們無法設立使我們部分持有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控制其經濟利益的任何替代結構。上海喜馬拉雅通過本集團的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製作、分銷在線音頻內容及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流媒體服務。深圳天播經營網站（www.tvibe.cn），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訪問。上海奇妙思維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奇奇學提供在線有聲繪本。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北京光憶及其附屬公司須取得ICP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通常須取得視聽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ICB許可證的業務分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上海喜馬拉雅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5.0%、97.2%及90.9%；及(b)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於各有關期間產生零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a)上海喜馬拉雅、喜丈（上海）及上海喜馬拉雅的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就上海喜馬拉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21年8月27日修訂，(b)深圳天播、喜丈（上海）及深圳天播的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就深圳天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及(c)上海奇妙思維、奇質及上海奇妙思維的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6日就上海奇妙思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21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該等安排有權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不會因與上海喜馬拉雅的合約安排修訂而產生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營業稅。

我們的合約安排亦包括以下非限制性業務（即不受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a)分別由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小雅星空」）及深圳市喜馬拉雅深晚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深晚」）經營的智能硬件技術開發、內容製作及提供有關音頻內容製作的技能培訓服務（統稱「非限制性業務」）。小雅星空圍繞並依據我們在

合約安排

線音頻平台所提供的內容開發智能硬件，平台已經過校準，可與小雅星空正在開發的智能硬件兼容。深圳深晚為本集團與深圳的當地媒體搭建了重要的合作平台。該等媒體通過他們對深圳深晚的少量股權投資及其對我們在線音頻平台提供的內容與本集團合作。儘管非限制性業務當前並不屬於外國禁止或外國限制業務類別，但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創新我們的服務及內容，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非限制性業務已與我們的在線音頻平台完全整合且不可分割。鑒於本公司提供與音頻內容產品及製作以及在線音頻服務相關的綜合服務，將非限制性業務拆分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因為這些業務提供廣泛的輔助業務（包括硬件支持、內容運營、提供培訓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支持我們在線音頻平台的運營。於任何情況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約安排項下非限制性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甚微，且低於0.4%，合約安排項下的其餘收入為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所貢獻。我們確認（並將落實措施）[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的非限制性業務仍然佔比不大，且其對本集團貢獻的年收入將低於5%。我們將擁有專門小組持續監察非限制性業務產生的收入，以確保其低於5%，並於[編纂]後在本公司日後年報中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到經營業務的目的，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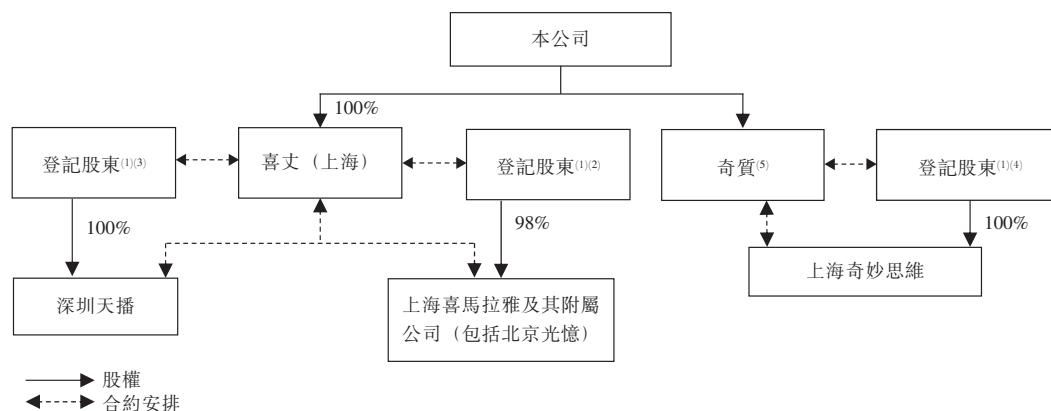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若中國對相關業務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不復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在線音頻平台的合約安排，而我們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的所有權比例。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上海喜馬拉雅的各登記股東簽立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各自的登記股東分別以喜丈(上海)及奇質為受益人簽立的上述文件的條款大致相同。
- (2) 上海喜馬拉雅的登記股東為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約92.2%)及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約5.8%)，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喜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那」)，該公司由余先生(持股47.5%)、本集團共同創辦者陳宇昕女士(持股47.5%)及本公司副總裁陸棟棟先生(持股5.0%)擁有。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為余先生、陳宇昕女士及陸棟棟先生。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喜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今」)、上海喜勻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勻」)、余先生及陳宇昕女士。上海喜今及上海喜勻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喜那，有限合夥人均為余先生(持股49.95%)及陳宇昕女士(持股49.95%)。上海喜馬拉雅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看東方(上海)傳媒有限公司持有。
- (3) 深圳天播的登記股東為余先生(持股50.0%)及陳宇昕女士(持股50.0%)。
- (4) 上海奇妙思維的登記股東為上海奇妙思維行政總裁肖志灃先生(持股67.0%)及上海奇妙思維副總裁姚煥先生(持股33.0%)。
- (5)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的48.3%。Wonder Tech全資擁有奇妙思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奇質。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喜丈(上海)與上海喜馬拉雅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同意每月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委聘喜丈(上海)為其技術支持、諮詢等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使用喜丈(上海)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與上海喜馬拉雅業務相關的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建設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 向上海喜馬拉雅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為諮詢、匯集與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協助；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宣推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設備或資產的轉讓、租賃和處置；及
- 上海喜馬拉雅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除上海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上海喜馬拉雅合併收益總額的100%。儘管上文所述，喜丈(上海)或會根據中國稅法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上海喜馬拉雅將接受相關調整。喜丈(上海)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相應地向上海喜馬拉雅開具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安排，但喜丈(上海)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上海喜馬拉雅將接受任何相關調整。

合約安排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喜丈(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喜丈(上海)可委派可能與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上海喜馬拉雅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對於上海喜馬拉雅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喜丈(上海)擁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a)根據當中條款終止；(b)喜丈(上海)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喜丈(上海)或上海喜馬拉雅續新屆滿的經營期限，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與深圳天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與上海奇妙思維訂立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

獨家購買權協議

喜丈(上海)、上海喜馬拉雅及上海喜馬拉雅的登記股東，即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全」)及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介」)(統稱「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第二份經重述及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喜丈(上海)有權要求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最低價。

合約安排

上海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約定：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上海喜馬拉雅的章程文件，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他們應遵循良好的財務與商業標準以及慣例，維持上海喜馬拉雅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執照及許可證；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喜馬拉雅的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或上海喜馬拉雅重大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債務，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債務(非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喜馬拉雅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經營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喜馬拉雅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他們將應喜丈(上海)要求向喜丈(上海)提供有關上海喜馬拉雅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他們應因喜丈(上海)要求自喜丈(上海)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般投購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對上海喜馬拉雅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保有保險；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成或允許上海喜馬拉雅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聯合，與任何人士進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收購或投資；
-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喜馬拉雅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他們將立即知會喜丈(上海)；

合約安排

- 為保全上海喜馬拉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他們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除非喜丈(上海)書面請求後，上海喜馬拉雅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配收益；
- 他們將應喜丈(上海)要求委任喜丈(上海)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喜馬拉雅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喜丈(上海)的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從事任何與喜丈(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未經喜丈(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

此外，上海喜馬拉雅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約定：

- 未經喜丈(上海)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上海喜馬拉雅股權質押協議及上海喜馬拉雅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除外，以及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權轉讓及喜丈(上海)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上海喜馬拉雅轉讓股權時，他們將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上海喜馬拉雅的其他股東各自與喜丈(上海)及上海喜馬拉雅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類似的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相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贈予方式向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任何收益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持有的全部上海喜馬拉雅股權轉讓予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時予以終止。

合約安排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深圳天播及深圳天播的登記股東(即余先生與陳宇昕女士，統稱「深圳天播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當中載明的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奇妙思維的登記股東(即肖志澄先生與姚渙先生，統稱「上海奇妙思維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當中載明的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類似。

股權質押協議

喜丈(上海)、上海喜馬拉雅(1)與上海喜介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2)與上海喜全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第二份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上海喜馬拉雅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喜丈(上海)，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有關上海喜馬拉雅的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時開始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上海喜馬拉雅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上海喜馬拉雅全數支付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其持續期間，喜丈(上海)有權要求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立即支付上海喜馬拉雅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結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喜丈(上海)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書面通知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後，基於該等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收入優先獲得償付。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深圳天播與各深圳天播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奇妙思維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經重述)，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類似。

合約安排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

授權委託書

上海喜馬拉雅各股東於2021年8月27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喜丈(上海)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行使他們就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權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不但限於：

- 出席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遞交文件；
- 依據法律及上海喜馬拉雅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上海喜馬拉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上海喜馬拉雅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已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喜丈(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授權委託書將於各股東持有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權期間持續有效。

於2018年11月29日，深圳天播股東已各自簽立授權委託書，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1月26日被取代)，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深圳天播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基本類似。

合約安排

確認函

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確認函，承諾當中國法律允許喜丈(上海)行使對上海喜馬拉雅的控制權而毋須訂立相關合約安排時，將各自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士，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終止後，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將返還喜丈(上海)或其指定實體收購其於上海喜馬拉雅股份時支付的全部代價。

於2018年11月29日，各深圳天播股東簽立確認函，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確認函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各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簽立確認函(於2021年11月26日被取代)，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確認函基本類似。

配偶承諾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中的各個人股東(即余先生、陳宇昕女士及陸棟棟先生，統稱「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的配偶已於2018年11月29日簽署承諾，以使(i)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各自於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中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彼無權或控制各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亦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索償。

於2018年11月29日，各深圳天播股東的配偶簽署承諾，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承諾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各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的配偶簽署承諾(於2021年11月26日被取代)，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承諾基本類似。

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配偶並無權利申索於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影響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及(ii)倘其身亡、喪失能力、離異或產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能力行使其作為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維護其於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的承諾函

為支持相關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持續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於2022年2月7日簽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函」）。根據承諾函，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或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各自合作夥伴（即上海喜介和上海喜全）不會，（視情況而定）就其（或各自的股東）在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中持有的股權達成可能會降低相關合約安排穩定性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創建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擬議安排的交易對手或受益人已簽立類似的書面承諾，保證其不會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履行，且須經喜丈（上海）的書面同意。

承諾函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支持相關合約安排運作的穩定性。預計承諾函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目的，其中包括：

- (a) 防止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訂立任何涉及其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安排，該安排將對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根據與（包括）喜丈（上海）、上海喜馬拉雅及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授予的第一優先權質押產生不利影響；
- (b) 要求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避免採取任何損害相關合約安排運作的行動；及
- (c) 確保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知悉並直接支持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加入相關合約安排並承擔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任何提議獲得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權益的新股東，在獲得該權益之前，將做出類似承諾，以維持相關合約安排的穩定性。

合約安排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均為企業法人實體。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並受相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履行義務。儘管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為企業法人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與作為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自然人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基本相同，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為維持相關合約安排的運行和有效性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 (a) 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出具的承諾函確保上海喜馬拉雅股東背後的最終控制實體或自然人支持且不會破壞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穩定性或損害上海喜馬拉雅的業績表現；
- (b) 根據中國法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可能會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利益的安排，該等安排（包括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任何股東變動）不會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法律約束力；及
- (c) 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陸棟棟先生除外）亦是我們的股東；因此，各自擁有確保相關合約安排的各方履行其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的歸屬權益，有效地確保對上海喜馬拉雅的控制權歸本公司所有，並允許上海喜馬拉雅的經濟利益流通，以及上海喜馬拉雅能夠合併到本公司的賬目。

上海喜全及上海喜介（即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喜那，一家由余先生（持股47.5%）、陳宇欣女士（持股47.5%）及陸棟棟先生（持股5.0%）擁有的公司，上海喜全的有限合夥人為余先生、陳宇欣女士及陸棟棟先生而上海喜介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喜今、上海喜勻、余先生及陳宇欣女士。上海喜今及上海喜勻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喜那，其有限合夥人均為余先生（持股49.95%）及陳宇欣女士（持股49.95%）。鑒於上述所述，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被認定為上海喜馬拉雅的最終股東。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SHIAC」），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

合約安排

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喜馬拉雅及深圳天播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上海喜馬拉雅及深圳天播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若中國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以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分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可能因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均無需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在必要時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合併聯屬實體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隨之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銷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ii)簽立任何價值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任何其他擔保利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可一定程度限制中國控股公司產生任何虧損時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若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理人。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和反對。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為最大程度降低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存在潛在衝突而嚴密設計。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他們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概無協議將被視為「惡意串通以損害他人權益」及根據中國民法典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以下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經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SHIAC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運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勒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

合約安排

法院亦應有權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中國控股公司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中國控股公司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可能不會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認定設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儘管上述所述，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2022年及2024年與廣電總局及省文化旅遊局及其區級分處（統稱「**文旅部門**」）的諮詢中，有關政府機關官員確認合約安排的採納毋須經他們批准或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電總局及文旅部門是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對上述事項進行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挑戰或受到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扣除合併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得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向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若登記股東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任何收益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並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視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併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以及如何處置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變更，其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有何影響仍有待觀察」。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若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影響的最重大規則及法規。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確保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除於該清單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投資「限制」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

於2021年12月27日，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內訂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未列入該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同時，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地區目錄。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中國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網絡出版及網絡文化服務，而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營運。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該規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進行區分，並將「增值電信業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為增值電信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亦要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於經營該等服務前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訂）》，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及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按符合其經營許可證所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的電信業務類型及經營許可證規定經營電信業務，否則，相關營辦商或會受到制裁。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亦將其稱為ICP許可證。

監管概覽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商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投資電子商務經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轉發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此外，《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廢止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需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此外，該決定進一步取消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檢查情況審核意見函的發佈，而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申請手續在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法定審查時間縮短至60天同時亦獲簡化。然而，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及規例，有關該決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或提供任何援助，包括向於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互聯網內容服務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該管理辦法，有意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向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經營許可證或進行備案手續前，須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發佈任何有關散播（其中包括）含有淫穢、色情、賭博及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利及第三方權益的內容。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現在其系統上傳輸的信息屬於明確禁止的範圍，該提供者須立即停止傳輸，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有關機關報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禁令，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禁令，情節嚴重的，將導致其網站被關閉。

關於通過互聯網傳送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據此，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發行業務。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8月28日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的前身）修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相關廣電部門頒發的視聽許可證。總體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為國有實體或國家控股實體，且該等提供商進行的業務須符合國務院屬下相關廣電部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

於2008年5月21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進一步對視聽許可證申請及審批程序作出詳細規定。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頒佈前從事該等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即可申請許可證：(i)違法行為輕微，可及時改正；及(ii)該規定頒佈前最後三個月未違反法律。此外，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對通過互聯網（包括通過移動網絡）傳送的視聽節目的預先審批要求及（如適用）禁止發佈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元素的若干類別互聯網視聽節目。

監管概覽

於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並於2017年3月10日作出修訂，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類。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強調，除非獲授視聽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不得從事關於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及體育事件的直播。

於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建立視頻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的認證登記；及(iii)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訂立服務協議，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於2017年7月12日，網信辦發佈一項通知，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加強對通過直播平台發佈的內容審查。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視聽平台(i)不得製作、傳播旨在惡搞、醜化經典作品的節目；(ii)不得未經授權對經典作品、廣播電視節目或網絡視聽原創節目進行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惡搞；(iii)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iv)應嚴格管理網民上傳的類似重編節目，不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v)在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節目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後立即下線未經授權的內容；(vi)應加強對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電影片花和預告片在獲授權發佈前被不當播放；及(vii)應加強對網絡視聽節目贊助及冠名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有權對其司法權區內廣播電視台及提供視聽節目的網站進行監督，要求進一步健全內容管理制度，落實相關管理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直播平台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線上內容提供者備案；直播平台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SP) (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完成登記) 並進行線上內容提供者備案；直播平台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直播平台須及時向地方網信辦備案，停止提供直播服務後應當立即註銷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登記其主題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平台每季度須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網站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或未實名制登記的用戶不能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每月限額，須暫停相關用戶的打賞功能。

關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並於2017年12月15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該管理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ii)將文化產品登載於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發送至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上網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及競賽。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網絡視聽節目及網絡遊戲經營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設立申請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除在線音樂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出版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該規定對網絡出版實行網絡出版許可證制度。根據該規定，「網絡出版」一詞包括(i)圖片、地圖、遊戲、漫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ii)內容與在網上發佈前通常在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等線下媒體發佈的內容類別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通過選擇、編排及彙集其他類型的數字作品，以在線數據庫形式彙集的數字化作品；及(iv)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根據該規定，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經營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於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提供出版物發行服務的網絡交易平台應當在註冊地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指導與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應依照本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經營者須對申請通過網絡交易平台從事出版物發行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並驗證其《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關於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5月22日進一步頒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通過各種形式(包括為傳播提供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須自網信辦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

監管概覽

務許可證。此處所指「新聞信息」包括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及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及評論。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該規定所述的各項資質及要求，此外，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辦理ICP許可證或備案手續。此外，該規定亦規定，任何組織不得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企業等形式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禁止未經許可或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單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範圍經營業務。

關於在線廣告服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及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此外，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互聯網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監管概覽

關於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經營者應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經營者不得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未能取得必要許可的企業將受到查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通知，地方文化和旅遊局不再向涉及網絡遊戲運營、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本通知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中尚無法得知其他政府部門會否以審批許可或其他方式對網絡遊戲及虛擬貨幣的發行進行監管。

關於網絡侵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具體而言，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或服務者索賠。如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服務者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若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阻止相關活動，則可能與銷售者及製造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確保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平台運營商須制定平台交易規則、監控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該等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

於2014年5月28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履行社會責任指引》。根據該指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與平台內經營者簽訂服務合同。合同應訂明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違約責任、爭議解決、平台准入及退出、產品質量與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信息處理等內容。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若網絡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當知悉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則其將對上述侵權行為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方面的人身權及財產權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乃為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中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政保護而制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或其委託的其他機構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對侵犯用戶信息網絡通信權行為實施行政處罰適用於2009年5月7日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或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任何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及時刪除版權所有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監管概覽

- (iv)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

於2015年4月17日，國家版權局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時事新聞的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隨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申請可連續十年續展。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若有上述任何行為，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除以罰款，而假冒商品將被沒收。侵權方亦可能承擔對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方因侵權而獲得的收入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於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後由10年延長至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的個人或單位將須承擔對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其中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明確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公佈中國域名體系。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通知，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定相關爭議。

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入服務。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經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若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機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採取防病毒、數據備份、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等特定信息記錄等相關措施，並保留用戶特定信息記錄最少60天及發現非法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適用領域為中國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稱「網絡」指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而言，指網絡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責任，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開展刑事偵查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如有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發行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國內主管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

監管概覽

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有關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保護工作部門應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倘(其中包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要素尚未明確，須由網信辦作出進一步解釋及闡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關共同修訂並制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預判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第13條對「香港上市」和「國外上市」做出區分，進一步明確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並不適用於擬**[編纂]**。

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我們，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有關監管部門發出的視我們為關鍵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ii)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外上市」應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上述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適用於我們。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自願申報外，監

監管概覽

管部門若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某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能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釐定標準的詮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此，即便我們不能排除監管部門釐定我們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應對措施：(i)我們在中國大陸收集與生成的用戶數據儲存在中國大陸；(ii)我們的核心系統已經滿足等級保護制度的安全保護規定；及(iii)我們已制定全面且紮實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避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風險。然而，倘我們須接受或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擬適時履行有關義務。

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預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阻礙，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的看法乃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要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數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遭受或牽涉任何調查、或收到相關主要監管機構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詢問、檢查、警告、訪問、或類似通知；(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或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強有力且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注重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該系統制定全面詳細的條款指導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中重要條款反映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iv)我們已持續關注並將繼續關注及評估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的最新發展，且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和相關政府機關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保持溝通，以尋求相關法律法規適用性的指引，確保我們具備不斷調整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發展的能力並及時採取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在其生效後遵守其中的規定。

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的看法乃基於：(i)如上述所分析，我們並未預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阻礙，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對擬[編纂]的任何反對、亦未牽涉任何有關此方面的調查、官方詢問、檢查、警告、或類似通知。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編纂]是否會引發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列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的詳情分析。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提出在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時，網絡安全審查過程應聚焦的安全風險主要包括七個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持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以及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政治、外交及貿易等因素導致的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商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損壞、非法使用及非法出境的風險；(vi)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受到外國政府的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以及數據安全的因素。

(i)–(iv)情景主要注重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特定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供應鏈安全風險。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保護工作部門(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因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的認定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v)情景並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就(v)情景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失竊、洩露、損壞、篡改、丟失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數據隱私權的任何索賠。我們在中國大陸收集與生成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大陸。我們的核心系統已經滿足等級保護制度的安全保護規定並持有等級保護制度第三級的認證。我們已制定全面且堅實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破壞、篡改、丟失個人信息、或其他嚴重事件及破壞事件。我們將繼續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以及時實現遵守規定，從而杜絕或會引發(v)情景的相關風險。

(vi)情景適用於實體上市的風險。誠如上段對(v)情景的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大陸收集並生成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大陸，且我們已制定系統的合規措施並將繼續竭力杜絕或會引發(vi)情景的相關風險，我們認為引發(vi)情景的可能性較低。然而，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信息安全」的詮釋和適用性或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關進一步說明的影響，我們不能排除該場景或會適用的可能性。

至於(vii)情景，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能損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的詮釋及適用性或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網信辦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詮釋的影響。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能排除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我們或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

然而，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詮釋及適用性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確定「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根據適用條例，倘我們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適時提出申請。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的與國家安全風險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處理活動）及擬[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開始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履行備案手續。我們已明確告知我們平台的用戶個性化推薦乃用於推薦內容，而該等知情同意通過隱私政策取得。我們亦提供便捷選項供用戶關閉個性化推薦服務。當用戶選擇取消服務，我們則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概無算法驅動的用戶差異化或區別待遇。我們的產品（包括網絡內容及商品）遵從統一定價原則：收取用戶的價格相同，同一水平的會員就若干物品享有相同折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內部控制系統、與安全事件應對機制、數據安全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已落實到位，為數據合規運作提供指導，包括使用算法為用戶提供服務。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概述了在中國大陸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此外，《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安全評估應當將預先評估與持續監管、安全自評估及安全評估結合，以防止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更具體地說，《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下列任何情況須進行安全評估，方可進行任何跨境數據輸送，將數據傳出中國大陸：(i)自中國大陸輸出的數據為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向境外接受者提供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均按累計而定）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況。數據處理者須進行自評估，方可通過省級網信部門申請國家網信部門進行及批准的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對自評估及正式評估中應考慮的事項提出了詳細要求。數據處理者的預評估應重點關注（其中包括）(i)跨境數據輸送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ii)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iii)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iv)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

監管概覽

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及(v)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評估結果有效期為兩年。倘傳送情況、接收方所在國家的數據法律出現變動或其他重大情況發生變動，數據處理實體亦可能需要重新提交申請。該等措施亦包括六個月的寬限期。對於在《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完成整改。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情形。有關情形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當中還明確規定，若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誠如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規的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留意《安全評估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實施情況以及相關法規的制定。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對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並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資料處理者應當定期實行數據分類評級。分類應當計及行業需求及特徵、業務需要、數據來源以及目的、安全事件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建立數據分類表。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面數據分類管理制度，對應數據風險水平的類型及級別，並於難以採取單獨的保護措施同時處理不同水平的數據時，適用最高水平的必要保護措施。該辦法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資料處理者實施有關執行數據工作系統、關鍵管理人員、數據收集、儲存、使用、傳輸、提供、發佈、銷毀、安全審計以及應急方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試行辦法，(i)向境外提供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及(ii)境外公司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嚴格遵守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領域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並妥善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如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則須在向任何境外方（如證券監管機構及交易場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完成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另外六個監管機構共同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與使用者簽訂服務協定，對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應當依法履行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使用者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相關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

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規定，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使用真實姓名以驗證互聯網用戶的真實身份。此外，該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受社會公眾監督，及時清除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賬號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

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發佈，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應遵照正當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其中包括)(i)直播服務提供商不得向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主播賬號，及(ii)提供遊戲、直播、視聽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和服務

監管概覽

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時間管理、訪問權限和消費的特殊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規定調整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i) 未成年人保護的提示將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彈出，並要求用戶確認；(ii) 我們的應用程序隱私政策包括專門涉及兒童隱私保護的條款；及(iii) 我們的應用程序允許用戶開啟家長控制模式，將內容限制在適合未成年人的範圍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而遭受有關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受到與未成年人保護相關的任何處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規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將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登記、使用和管理互聯網用戶的賬號信息。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其中包括)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該規定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保護和處理互聯網用戶的賬號信息，並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等機制，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投訴舉報。

監管概覽

於2023年8月3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至2023年9月2日。根據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針對個人信息處理者所實施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之規定進行審閱及評估之監督活動。處理百萬個人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等活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網絡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確保信息內容安全、營造良好網絡生態、以及強化用戶權益保護。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認證。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服務協議，發佈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須發出警告、暫停服務或終止其應用程序的發佈，及向政府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據此，(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應以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願同意；及(iii)不以默認、捆綁、以同意作為服務條件等手段強迫用戶方式取得授權。應用程序經營者違反規定的，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公報，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其個人信息，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權限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要求用戶提供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亦規定監管部門對應用程序進行專項檢查的期限，工信部將責令不符合規定的企業在五個工作日內整頓業務，否則，工信部將以其他方式公告將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或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公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並於同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且易於理解的方式告知使用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倘有變更，必須及時告知用戶最新動態。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突顯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建立收集的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預設勾選、縮小文字大小、冗長文字等方式誘導使用者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國境內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的應用業者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應用業者應向住所地省級通訊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應用程式業者應透過其網絡接取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式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及其他分發平台)辦理備案手續，透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於線上提交申請並接受審核。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收益分派、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地，若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且參加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有關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及使用受到規管，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亦不得用於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該通知，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於2019年3月20日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據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的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3%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納稅人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費稅務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予相關稅務局。

監管概覽

關於間接轉讓的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交易所得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方滯納適用稅項的，須繳付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獲認購）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闡述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有關交易或出售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稅務機關或會認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我們的股份出售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具體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試用期及違約金，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及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員應參加五類社會保險險種，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而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若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款項，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

監管概覽

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根據最新修訂，經營者集中未達上述規定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影響或可能影響排除或限制競爭者，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要求經營者作出聲明。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在平台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等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開放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VIE)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規定的，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i)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ii)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iii)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壟斷協議及壟斷行為的認定首先需要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調查。確定獨家許可協議是否存在反壟斷問題時需要考慮：經營者的市場控制力及市場份額、競爭對手的數量及市場份額、市場准入壁壘、其他競爭對手是否基本上被排除在外、消費者福利受到損害以及競爭受到限制。在確定市場份額方面，交易金額是反壟斷執法機構計算經營者市場份額的最重要指標。事實上，並非所有獨家許可協議均被禁止。僅排除或限制競爭的獨家協議方會引起反壟斷問題，並會受到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反壟斷執法機構考慮前述所有因素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核實後，認為相關行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決定，並予以公告。對於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約定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其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中止調查。

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法僅適用於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實施限制競爭的行為。根據上述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應當遵循一些基本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i)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此外，對於涉及知識產權協議的壟斷行為的認定設置安全港規則。例如，倘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在受到涉及知識產權的協議影響的任一相關市場上的市場份額不超過30%，通常不將其達成的知識產權的協議認定為壟斷協議，也不構成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監管概覽

即使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但有時在有限範圍內就獨家許可而言，我們認為在目前反壟斷制度下，此安排不會引起因我們享有這些知識產權而發生的反壟斷問題，是因為我們平台僅有少部分內容來自此安排，我們於內容創作者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他能提供更具吸引力合作條件的市場參與者的影響，而鑒於市場競爭在充分競爭的情況下呈現動態現象，我們不一定會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此外，其他形式的線上內容（包括視頻和音樂內容提供商）帶來的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及其對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的了解，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該等獨家許可協議被視為壟斷行為從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為(i)我們所提供的獨家許可協議範本中並無條款固定或限制轉售價格或存在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列明的縱向壟斷協議；惟獨家許可協議並未消除或限制競爭，該等獨家許可協議本身便不應視作被禁止的縱向壟斷協議；(ii)許可轉讓並非完全受我們所提供的獨家許可協議範本的限制；(iii)在線音頻收入作為評估市場份額的主要指標，根據在線音頻收入，我們在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市場份額低於30%，遠低於50%；因此，我們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可能性較低；(iv)由於不具備市場支配地位，數量有限的獨家許可協議（佔我們平台上專輯（包括UGC）比例少於1%）的影響預計不會排外或限制整體公平競爭，亦不會極大阻礙其他運營商進入相關市場，且對許可人的產品創新和市場競爭格局的負面影響有限；及(v)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智慧財產權領域《反壟斷指南》中的避風港原則，倘企業及交易對手方於任何相關市場受到涉及知識產權協議影響的市場份額不超過30%，則彼等之間訂立的涉及知識產權的協議一般不被視作壟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主管機構的反壟斷處罰、調查或詢問。然而，倘主管機構發現我們的版權許可協議可消除或限制競爭，我們須調整該等協議中的相關安排。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亦沒有任何可能構成經營者集中及引發合併控制備案程序的合併或收購交易的計劃。然而，倘我們未來的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被視為經營者集中，我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聲明。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通過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則。

併購規則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部分取代併購規則中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境內公司股票或資產的規定，而外國投資者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仍須遵守併購規則。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據此，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禁止企圖規避該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等措施及配套指引採用備案製監理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及上市。根據該等措施及配套指引，(i)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者，應履行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訊；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及備案文件中重大內容有虛假記載者，或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或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次境外發行並上市應認定為境內公司境外間接發行並上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收益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公司於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者，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及發行人申請境外上市者，發行人應於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證監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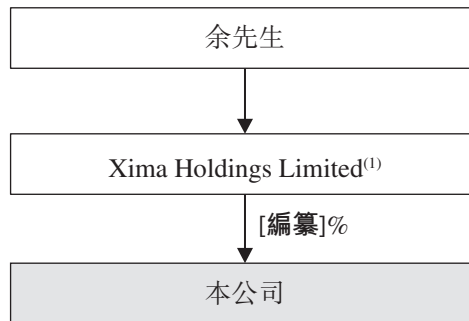
此外，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旨在擴大該規定的適用範圍至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獲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余先生將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股。余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編纂]後，余先生及Xima Holdings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列簡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就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宜除外）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Xima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編纂]股B類股的權益，按一股一票基準，約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的約[編纂]%，以及本公司就保留事宜的投票權的約[編纂]%。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作為創立人）通過成立的信託持有，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

有關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控股股東余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深厚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議；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分節所披露之外，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重大牌照以及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具有獨立渠道與客戶溝通，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編纂]，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予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且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D.3.1條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計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時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我們已經訂立以下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 | | | |
| 合約安排 |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合併聯屬實體，並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如此。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適用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根據我們的架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視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交易(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屬不切實際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A類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適用中國法律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在業務結構中，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收益基本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控制權。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其於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合營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發佈公告、通函或獲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合營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獲批准。任何有關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仍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之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將予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商業慣例，乃為確保(a)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b)本集團可取得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余建軍 | 47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 2012年8月 | 2013年9月 | 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 規劃以及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
| 李興仁 | 4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5年10月 | 2021年4月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及業務規劃以及整體 管理，包括訂閱業務 及內容製作 |
| 沈結強 | 42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5年9月 | 2021年4月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及業務規劃以及整體 管理，包括財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 熊明旺 | 3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9年3月 | 2019年3月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以及指引 |
| 梁曉東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以及指引 |
| 陽萌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以及擔任 董事會若干委員會 主席及／或成員 |
| 張陽 | 4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以及擔任 董事會若干委員會 主席及／或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何海建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

執行董事

余建軍，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余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余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且自201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且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以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深刻的見解並於互聯網及線上音頻行業乃至創業及創新方面擁有逾20年的實踐經驗和洞見。2006年1月，余先生創立世界首個街景地圖項目之一的City8.com，而該項目隨後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88）收購。2001年11月，他成立了上海傑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3D全景生產軟件供應商）並擔任其監事。他於西安交通大學修讀期間創立了首個創業項目。

余先生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力學碩士學位。2020年，余先生入選36氪「2010-2020，新經濟十年最『響亮』的36個名字」榜單。

李興仁，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第一財經媒體集團（中國最大媒體和文化企業集團之一的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新聞中心主任。於2008年和2011年，李先生兩次被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評為「先進工作者」。於2014年，李先生被中國政府網授予中國政府網特約評論員「優秀作品」獎。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結強，42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且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起於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

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他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熊明旺，39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其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九鼎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3)的投資總監。

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曉東，47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梁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Trustbridge Partners的合夥人。梁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閱文集團(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72)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於此之前，梁先生擔任盛大文學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盛大文學有限公司財務、投資及戰略工作。自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1998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萌，41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陽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866）的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安克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和提名流程，從而提升安克的公司治理水平。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海翼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自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為Google In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OOG）的高級軟件工程師。

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張陽，45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張女士自2019年12月起在全球知名的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擔任負責人，負責於中國的技術投資。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為General Atlantic Asia Limited的負責人及中國互聯網及科技主管，而於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彼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888；納斯達克：BIDU）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併購投資部的高級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擔任JAFCO Asia的董事，主要負責創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並於2007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海建，42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何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上市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96）上市）的首席財務官，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於美銀美林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副總裁。何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東南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余建軍 | 47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012年8月 | 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規劃以及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
| 李興仁 | 4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5年10月 | 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 |
| 沈結強 | 42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5年9月 | 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 控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姜傑 | 41歲 | 首席技術官 | 2021年3月 | 技術基礎設施的整體開發以及 研發管理工作 |
| 傅海波 | 50歲 | 高級副總裁 | 2023年6月 | 負責整體商業化及 用戶獲取及增長 |
| 任婷 | 45歲 | 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 2021年10月 | 負責人力資源 |

余建軍，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小節。

李興仁，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小節。

沈結強，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小節。

姜傑，41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姜先生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整體開發以及研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趣頭條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趣頭條公司前，自2007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百姓網技術副總裁、百度高級經理、盛大在線平台技術經理、上海昇東網絡(51.com)高級工程師，以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姜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海波，50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傅先生負責負責整體商業化及用戶獲取及增長。

傅先生擁有逾10年互聯網公司產品、運營及銷售管理經驗，並擁有多項創業經驗。於2009年，彼創立北京黑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北京黑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離線寶業務及相關團隊被百度收購，而傅先生在加入百度後於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就職於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最後任職本地廣告和產品部執行總監。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傅先生擔任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

傅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理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天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任婷，45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女士於上海自然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伽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經理。

任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相關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包仁誠，42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包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平安健康(股份代號：1833)高級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總裁。彼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彼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曾任上海博頤資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包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嘉敏，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蘇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現為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何海建先生、熊明旺先生及陽萌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何海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質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薪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張陽女士、余建軍先生及陽萌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張陽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章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陽萌先生、余建軍先生及張陽女士組成。陽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陽萌先生、張陽女士及何海建先生。陽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已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努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及
- (m) 至少每半年或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該報告涵蓋職權範圍各方面，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條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編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部第C.1.2、C.1.6及C.1.7條所述職能。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為委員之一）；
- (d) 檢查本公司在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察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余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情況(如下文所述)除外。

聯交所[編纂]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且現時由余先生同時兼任該兩項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們緊鄰本集團的中國中心管理部門至關重要。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目前，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與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基本技能、知識儲備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推薦予董事會採用。

董事確認書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1年8月及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在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上市規則項下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當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整體，為一方）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董事薪酬

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代其繳納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0名及0名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薪酬，作為他們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他們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重大競爭或可能有重大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科技及／或文娛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他們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各類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A類股 | | | |
| Touch Sound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32,306,577 | [編纂] |
| 陳宇昕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 32,306,577 | [編纂]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³⁾ | 實益擁有人 | 32,051,579 | [編纂] |
| 興旺實體 ⁽⁴⁾ | 實益擁有人 | 33,434,066 | [編纂] |
|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17,176,954 | [編纂]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26,993,968 | [編纂] |
| B類股 | | | |
| Xima Holdings Limited ⁽⁶⁾ | 實益擁有人 | 34,189,158 | [編纂] |
| 余先生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34,189,158 | [編纂] |

附註：

- (1) 上表假設(i) 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ii)餘下已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i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A類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v)[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亦無出現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並無A類股轉換為B類股。
- (2) Touch Sound Limited由陳女士（創立人）通過成立的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陳宇昕女士被視為於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的所有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同一投資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有權為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
- (4)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翀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苗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 (「Everlasting L.P.」)及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 (「Prosperity Capital」)(統稱為「興旺實體」)各自分別持有13,256,772股A類股、13,328,504股A類股、6,623,100股A類股及225,690股A類股。興旺實體總共持有33,434,066股A類股。興翀有限合夥及聚苗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熊明旺先生(「熊先生」)最終控制。Everlasting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ity Capital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興旺實體各自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HKEX: 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閱文文學有限公司由閱文集團(其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平台，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72)間接全資擁有，實益擁有9,817,014股A類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閱文集團由騰訊擁有56.73%的權益。因此，騰訊亦被視為於閱文文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創立人)通過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我們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假設(i) 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編纂]前優先股已轉換為一股B類股；(ii)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不包括上述(i)所述的股份）已轉換為一股A類股；(i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v)[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亦無出現下文「一本本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並無B類股轉換為A類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面值總額 |
|---------------------|-----------------------|--------------------|
| 254,007,958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5,400.80美元 |
| 245,992,042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 24,599.20美元 |
| <u>500,000,000股</u> | 股份總數 | <u>50,000.00美元</u> |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數目 | 股份描述 | 面值總額 |
|---------------------|-----------------------|--------------------|
| 90,119,126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9,011.91美元 |
| 232,174,264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 23,217.43美元 |
| <u>322,293,390股</u> | 股份總數 | <u>32,229.34美元</u> |

股本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面值總額 |
|-------|------|------|
| [編纂]股 | A類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B類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股份總數 | [編纂] |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數目 | 股份描述 | 面值總額 |
|-------|----------------------------|------|
| [編纂]股 | 已發行A類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已發行B類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 [編纂]股 | 股份總數 | [編纂] |

地位

[編纂]為A類股，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股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持有人則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決議案中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股 本

保留事宜包括：

- (a)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主動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即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股份的股東（包括A類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
|-----------|------|---------------------------------|----------------------------------|
| B類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由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而其他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B類股股東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A類股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名股東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一股B類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股。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全部轉換為A類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股，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股 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時，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該情況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B類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時；
- (iii) 若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所有B類股已轉換為A類股。

除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及B類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余先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余先生將於[編纂]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B類股由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Xima Holdings Limited股權由余先生（創立人）通過成立的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正在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這將令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續的遠見及領導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並著眼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策略。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

股 本

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彼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以股東為受益人且可由股東執行。於2021年10月20日，余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彼：

- (a) 須遵守（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帶以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股東乃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且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至較小數額。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細則）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另行召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或可轉換為A類股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B類股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可予發行的任何A類股）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項發行A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A類股（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B類股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可予發行的任何A類股）。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A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 本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全球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隨附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數無法由我們控制或預見。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2023年的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製作、分享和消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在線音頻行業的領軍者。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調研，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於2023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302.6百萬，包括133.0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69.6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於2023年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17,873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60.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就在線音頻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市場份額為25%。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並證明了多元化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85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取得毛利人民幣3,162.7百萬元、人民幣3,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736.3百萬元。撇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有所提高，產生年內經調整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用戶群擴大、變現能力增強以及成本結構優化帶來的毛利率改善和經營效率提升。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重估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移動互聯網普及及滲透率；
- 中國消費者消費及付費收聽優質音頻內容的意願增加；
-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及
- 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
- 我們豐富內容庫以及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 我們將變現潛力最大化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

我們依賴活躍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社區帶動收入增長。用戶群及用戶活躍度水平亦有助激勵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創作更多優質內容，並進一步刺激用戶互動及消費。我們有效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持續帶動我們的變現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平均月活躍用戶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指標整體增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百萬)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 115.6 | 121.7 | 133.0 |
| 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 152.3 | 169.5 | 169.6 |
|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數 | 267.9 | 291.2 | 302.6 |

我們維持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維持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創作多元化、有創造性及優質內容的能力，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優質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我們在中國不斷發展的在線音頻行業中保持關鍵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提升及開發產品與服務以滿足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等。此外，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所施加的限制及監管措施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我們豐富內容庫以及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我們依靠平台上優質及多元化的內容吸引更多用戶、提升他們的活躍程度及帶動他們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致力尋找及製作多元化內容，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以及把握在線音頻行業趨勢。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PGC、PUGC及UGC各自的累計專輯數量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千) | |
| 累計專輯數量* | | | |
| – PGC | 53.7 | 60.3 | 70.4 |
| – PUGC | 51.8 | 73.9 | 95.2 |
| – UGC | 25,319.4 | 32,315.1 | 37,248.8 |
| 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 | |
| – PGC | 3.8 | 6.9 | 11.5 |
| – PUGC | 9.3 | 12.4 | 16.6 |
| – UGC | 13,502.0 | 17,002.5 | 19,598.4 |

附註：

* 「專輯」指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累計專輯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最後一日我們平台所發佈專輯的總數目，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最後一日於我們平台發佈其專輯的內容創作者總人數。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千) | |
| 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 | |
| – PGC | 2.3 | 5.1 | 7.1 |
| – PUGC | 7.7 | 9.9 | 11.4 |
| – UGC** | 4,376.4 | 4,854.2 | 2,902.8 |
| 總計 | 4,386.4 | 4,869.2 | 2,921.3 |

附註：

* 「活躍內容創作者」指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過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 於2023年，我們的活躍UGC創作者數量有所減少，主要是受嚴格實施適用於UGC創作者的實名登記制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及法規－實名登記及用戶承諾」。

財務資料

我們於購入及製作廣泛有吸引力的內容方面取得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就PGC而言，製作或發行受歡迎且引人入勝的音頻內容以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的能力，及(ii)就PUGC及UGC而言，吸引、留住及培養各種內容類型的內容創作者，並激勵現有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我們持續吸引、留住及培養內容創作者(尤其是PUGC及UGC的創作者)及帶動內容創作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實力、用戶群的規模及活躍度、音頻技術及於我們平台可供變現的機會等。我們將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無縫整合至我們的在線音頻內容創作中，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並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將繼續通過多項措施支持內容創作者，提升他們內容的質量及知名度，增加內容創作者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及活躍度水平。

我們將變現潛力最大化的能力

我們的變現模式多樣且均衡。我們絕大部分的淨收入來自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而小部分淨收入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IP衍生文創產品、定製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及反向出版(其使我們能夠將受歡迎的專輯轉換為出版書籍)。

至今，來自用戶及會員的收入主要來自訂閱及直播的驅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會員及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會員付費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百萬，百分比除外) | |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 14.9 | 15.7 | 15.8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 | 12.9% | 12.9% | 11.9%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 14.4 | 15.3 | 15.5 |
|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會員付費率..... | 12.4% | 12.6% | 11.6% |

訂閱所得收入主要得益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的付費會員的能力，而該能力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提供的優質內容及有吸引力的會員權利和特權。除會員訂閱之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向用戶銷售其所需的單個專輯。

財務資料

來自商業客戶的收入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廣告客戶群、廣告客戶滿意度及廣告價格。憑藉我們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廣告服務，強化廣告解決方案的效益，發掘尚未使用的廣告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廣告客戶群。

來自直播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用戶銷售虛擬禮物所得的收入。我們通過與直播內容創作者及他們的經紀公司達成協議，與直播內容創作者分成該等收入。來自直播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月活躍用戶增加及用戶購買虛擬禮物的意願上升，這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直播內容的質量提升。移動端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5.5百萬增加至2022年的6.2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7.8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我們持續將用戶群變現的能力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培養用戶為在線音頻內容付費的意願的能力，及我們將多種變現模式融入於平台的整體用戶體驗的能力。用戶群變現亦受到我們優化定價策略及收費模式的影響。於2023年，我們策略性地轉向吸引及留存具有更高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的用戶，並加強具有更大變現潛力的產品的可持續開發，導致2023年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及移動端平均月活躍會員付費率較2022年略有下降。

我們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包括支付予各知識產權提供商及內容創作者的款項。我們在持續管理和控制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的同時維持內容質量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通過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增強了維持在線音頻內容供應的能力並加快了製作效率。隨著我們進一步將人工智能引入內容製作流程，我們預計收入分成費及內容成本各自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其中銷售及營銷開支是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優化獲客開支。隨著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受益於在平台上實現運營槓桿及規模經濟，進而降低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尤其是AI及大數據以及音頻技術，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有效投資該等技術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打造優良的用戶體驗且及時識別內容供應的新趨勢。我們須繼續創新，跟上業務發展的步伐並發展新技術。此外，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及系統靈活性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我們持續使用及發展先進的AI技術能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益，連同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將使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造成普遍的業務中斷。疫情造成了隔離、出行限制及商業場地及設施暫時關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見證了營運表現、用戶群、用戶活躍度及付費意願的整體提升。於2021年及2022年，中國出現數波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例。我們的公司辦公室曾暫時關閉一段時期，且商務會議及差旅均取消。於該等期間，我們亦安排僱員進行遠程辦公。除我們在疫情時遭遇的工作效率及產能的輕微波動外，我們並無遭受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德爾塔變異株及奧密克戎變異株爆發)的不利影響。

自2022年12月開始，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規定均已取消。2023年大部分時間，情況已經顯著改善及正常化。儘管我們並未遭遇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流行病、疫情或自然災害是否將擾亂我們的運營。未來任何傳染病的爆發或類似的不利公共衛生發展或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收入 | 5,856,651 | 100.0 | 6,060,794 | 100.0 | 6,163,206 | 100.0 |
| 營業成本 ⁽¹⁾ | (2,693,924) | (46.0) | (2,915,443) | (48.1) | (2,690,271) | (43.7) |
| 毛利 | 3,162,727 | 54.0 | 3,145,351 | 51.9 | 3,472,935 | 56.3 |
| 研發開支 ⁽¹⁾ | (1,027,163) | (17.5) | (936,220) | (15.4) | (929,967) | (15.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 (2,630,061) | (44.9) | (2,114,850) | (34.9) | (2,069,796) | (33.6) |
| 行政開支 ⁽¹⁾ | (1,414,330) | (24.1) | (15,301) | (0.3) | (467,980) | (7.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037) | (0.1) | (9,661) | (0.2) | (19,236) | (0.3) |
| 其他收益淨額 | 247,611 | 4.1 | 86,413 | 1.5 | 105,449 | 1.8 |
| 經營（虧損）／收益 | (1,669,253) | (28.5) | 155,732 | 2.6 | 91,405 | 1.5 |
| 財務收入 | 2,574 | 0.0 | 3,067 | 0.1 | 19,587 | 0.3 |
| 財務成本 | (23,074) | (0.4) | (25,739) | (0.5) | (21,155) | (0.3) |
| 財務成本淨額 | (20,500) | (0.4) | (22,672) | (0.4) | (1,568) | (0.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410,620) | (58.2) | 3,558,666 | 58.7 | 3,650,518 | 59.2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72) | (0.1) | 10,941 | 0.2 | (4,893) | (0.1)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 463 | 0.0 | (3,068) | (0.1) | 847 | 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收益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收益： |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3,896,994) | (66.5) | 2,906,380 | 48.0 | 2,947,892 | 47.8 |
| 天使輪優先股 | (1,111,725) | (19.0) | 829,125 | 13.6 | 840,967 | 13.7 |
| | (5,008,719) | (85.5) | 3,735,505 | 61.6 | 3,788,859 | 61.5 |
| 非控股權益 | (97,263) | (1.7) | (35,906) | (0.6) | (52,550) | (0.9) |
| | (5,105,982) | (87.2) | 3,699,599 | 61.0 | 3,736,309 | 60.6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僱員與非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分配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成本..... | 10,838 | 4,367 | 3,920 |
| 研發開支..... | 130,510 | 71,184 | 72,23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22 | 4,385 | 7,831 |
| 行政開支*..... | 790,371 | (545,289) | 38,539 |
| 總計..... | 936,141 | (465,353) | 122,52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而其歸屬條件為若干合資格融資活動的完成，及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撥回人民幣575.3百萬元，乃由於修訂預期歸屬的期權數字原始估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虧損）／收益，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認為，排除該等項目可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業績，便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時期進行比較，亦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將所示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內（虧損）／收益）調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虧損）／收益與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 | | | |
| 年內（虧損）／收益.....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加： | | | |
| 股份支付費用 ⁽¹⁾ | 936,141 | (465,353) | 122,52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²⁾ | 3,410,620 | (3,558,666) | (3,650,518) |
| [編纂]開支 | 41,443 | 28,502 | 15,356 |
| 年內經調整（虧損）／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717,778)</u> | <u>(295,918)</u> | <u>223,671</u> |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本質為非現金，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統一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而其歸屬條件為若干合資格融資活動的完成，及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撥回人民幣575.3百萬元，乃由於修訂預期歸屬的期權數字原始估計。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其與本公司的權益價值相關。由於[編纂]完成前，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該對賬項目屬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訂閱，(ii)廣告，(iii)直播，及(iv)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入： | | | | | | |
| 訂閱 | 2,991,510 | 51.1 | 3,080,965 | 50.8 | 3,188,624 | 51.7 |
| 會員訂閱 | 1,933,817 | 33.0 | 2,299,842 | 37.9 | 2,494,246 | 40.5 |
|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 1,057,693 | 18.1 | 781,123 | 12.9 | 694,378 | 11.2 |
| 廣告 | 1,487,768 | 25.4 | 1,468,576 | 24.2 | 1,422,686 | 23.1 |
| 直播 | 1,001,360 | 17.1 | 1,155,097 | 19.1 | 1,133,596 | 18.4 |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376,013 | 6.4 | 356,156 | 5.9 | 418,300 | 6.8 |
| 總計 | <u>5,856,651</u> | <u>100.0</u> | <u>6,060,794</u> | <u>100.0</u> | <u>6,163,206</u> | <u>100.0</u> |

訂閱

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我們的會員訂閱為會員提供無限制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的服務以換取不可退還的預付會員費。會員訂閱服務期間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或我們指定的分銷商向用戶銷售付費專輯。

廣告

我們來源於廣告的收入主要為展示廣告、音頻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向廣告商提供全套廣告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及提供新技術及產品，目標在於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於2023年優化向廣告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向重要廣告商提供橫跨多格式及介面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提振我們的廣告庫存及達成對廣告商的協同效應，而這可能成為我們廣告收入的未來增長強勁驅動力。我們平台的廣告信用期一般在3個月以內，並簽署廣告合約以確定固定價格及將須提供的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收入於扣除廣告代理返點後確認。

財務資料

直播

我們直播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及物品。一般而言，部分收入根據協定百分比與直播主播及直播工會分成。消耗性虛擬物品主要用作用戶發送予直播主播的禮物，以此表達他們對表演的支持和欣賞。我們亦向用戶提供購買虛擬物品的選擇權，該等虛擬物品於一段時間內為他們提供若干特權或獲認可身份，例如於一定時間內在用戶個人資料介面上顯示徽章。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源於其他各種渠道的收入包括銷售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IP衍生文創產品、定製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及反向出版（其使我們能夠將受歡迎的專輯轉換為出版書籍）。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收入分成成本、(ii)內容成本、(iii)支付手續費、(iv)僱員福利開支、(v)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vi)帶寬成本及(vii)其他成本（包括文化建設事業費及附加費）。我們預期，受惠於我們的優化戰略和AI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營業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可見的未來將逐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收入分成成本 | 1,598,005 | 27.3 | 1,654,267 | 27.3 | 1,441,186 | 23.4 |
| 內容成本 | 332,940 | 5.7 | 485,562 | 8.0 | 492,637 | 8.0 |
| 支付手續費 | 191,890 | 3.3 | 194,744 | 3.2 | 197,285 | 3.2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191,563 | 3.3 | 177,129 | 2.9 | 115,335 | 1.9 |
|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 | 170,588 | 2.9 | 148,953 | 2.5 | 207,251 | 3.4 |
| 帶寬成本 | 143,514 | 2.5 | 102,942 | 1.7 | 90,168 | 1.5 |
| 其他成本 | 65,424 | 1.0 | 151,846 | 2.5 | 146,409 | 2.3 |
| 總計 | 2,693,924 | 46.0 | 2,915,443 | 48.1 | 2,690,271 | 43.7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福利開支及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

收入分成成本指我們根據收入的協定百分比向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付款。我們的內容成本主要指許可版權的攤銷開支。我們的支付手續費指第三方支付處理平台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參與內容製作活動的僱員所產生的工資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指我們為獲取我們其他創新產品組件而支付的成本。我們的帶寬成本指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電信及其他內容傳送相關服務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毛利 | 3,162,727 | 54.0 | 3,145,351 | 51.9 | 3,472,935 | 56.3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162.7百萬元、人民幣3,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2023年的56.3%，而2022年及2021年分別為51.9%及54.0%，主要是由於在人工智能技術及規模經濟推動下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產生的折舊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研發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907,342 | 15.5 | 819,156 | 13.5 | 838,294 | 1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529 | 0.8 | 46,704 | 0.8 | 34,169 | 0.6 |
| 其他 | 70,292 | 1.2 | 70,360 | 1.1 | 57,504 | 0.9 |
| 合計 | 1,027,163 | 17.5 | 936,220 | 15.4 | 929,967 | 15.1 |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渠道推廣開支、品牌及廣告開支、支付予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渠道推廣開支減少及品牌及廣告開支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渠道推廣開支以及品牌及廣告開支發生變動，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銷售及營銷開支重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渠道推廣開支 | 1,258,659 | 21.5 | 790,642 | 13.0 | 646,452 | 10.5 |
| 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 | 836,104 | 14.3 | 770,174 | 12.7 | 793,197 | 12.9 |
| 支付予分銷商及 | | | | | | |
| 開放平台的佣金 | 290,090 | 5.0 | 352,216 | 5.8 | 466,964 | 7.6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143,311 | 2.4 | 166,663 | 2.7 | 131,719 | 2.1 |
| 其他 | 101,897 | 1.7 | 35,155 | 0.7 | 31,464 | 0.5 |
| 合計 | 2,630,061 | 44.9 | 2,114,850 | 34.9 | 2,069,796 | 33.6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1,053,222 | 18.0 | (179,289) | (3.0) | 302,958 | 4.9 |
| 股份支付費用－非僱員 ⁽²⁾ | 123,025 | 2.1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39,950 | 0.7 | 42,980 | 0.8 | 32,475 | 0.6 |
| 諮詢開支 | 77,974 | 1.3 | 54,770 | 0.9 | 41,550 | 0.7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26,565 | 0.5 | 17,904 | 0.3 | 22,574 | 0.4 |
| 通訊及短信服務費用 | 13,298 | 0.2 | 12,101 | 0.2 | 8,636 | 0.1 |
| 短期租賃開支 | 6,768 | 0.1 | 7,327 | 0.1 | 5,014 | 0.1 |
| 其他 | 73,528 | 1.2 | 59,508 | 1.0 | 54,773 | 0.8 |
| 合計 | 1,414,330 | 24.1 | 15,301 | 0.3 | 467,980 | 7.6 |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授出股份激勵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撥回人民幣575.3百萬元，這是由於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原估計數目。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這是由於若干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短期理財產品及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 162,437 | 2.8 | 20,604 | 0.3 | 8,039 | 0.1 |
| 政府補貼..... | 78,103 | 1.2 | 74,217 | 1.3 | 91,828 | 1.6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015) | (0.0) | 174 | 0.0 | (1,177) | (0.0) |
| 其他..... | 8,086 | 0.1 | (8,582) | (0.1) | 6,759 | 0.1 |
| 總計..... | 247,611 | 4.1 | 86,413 | 1.5 | 105,449 | 1.8 |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扣除財務收入後的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版權分期付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關聯方利息收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的市場進行交易，故其公允價值由相應的估值方法決定。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的評估方法確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進而使用權益分配模型以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美國

我們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公司稅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經營稅。適用美國聯邦公司稅率為21%，而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經營稅率為8.84%。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示年度最多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益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應用特殊優惠稅率除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按照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計算。

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五間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只要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在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相關企業所得稅備案程序，則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若其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五間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

我們須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減去我們已付或承擔的可抵扣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付款的附加費。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至2023年生效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益時，有權按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申報可扣稅開支。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按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200%申報當年可扣稅開支。

若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訂閱

會員訂閱

我們提供會員訂閱，為訂閱會員提供無限制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以換取不可退還的預付會員費。會員期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而於某些推廣或續約情況下，會員期可延長至十年。會員訂閱須預先支付現金且不予退還。會員費收款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間時按比例確認。若會員通過指定分銷商售予終端用戶，則分銷商被視為我們的代理。

會員訂閱有時會捆綁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硬件，作為套餐按折扣價出售予客戶。於釐定會員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是否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該等產品及服務是否經常單獨出售、該等履約義務的性質及該等履約義務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我們認為會員訂閱以及捆綁銷售合約涵蓋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與多重履約義務是可以明確區分的。交易價根據他們的相對單獨售價（「**單獨售價**」）分配至會員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與其他平台訂立聯合會員計劃。訂閱聯合會員的用戶可同時成為我們及其他平台的會員。從會計角度而言，該項交易被視為兩項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一項為出售我們的會籍，而另一項為向其他平台提供出售他們的會籍的代理服務。就銷售我們的會籍而言，我們主要向用戶提供我們自身的會員訂閱。就代理服務而言，我們擔任其他平台的代理，賺取佣金收入。已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基於他們的相對單獨售價。其他平台向我們提供的佣金服務確認為合約取得成本，並即時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入賬，乃由於合約期少於一年。

上述單獨售價為我們單獨向客戶銷售已承諾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我們釐定各項明確區分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其整體定價目標以及市場上單獨出售或定價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會員訂閱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我們於相同會員期單獨出售會員訂閱的費用。同樣，釐定捆綁銷售的硬件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硬件單獨出售時的售價。釐定代理服務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將予收取的服務費（若會員訂閱乃通過第三方代理售出）。各項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價格分配亦反映根據其單獨售價按比例貼現至總合約代價。

財務資料

會員價格於會員期按比例確認。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的價格於我們出售其他平台的會藉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我們通過平台或指定的分銷商向客戶出售付費專輯。客戶可在線播放付費專輯或下載並線下收聽。購買付費專輯須預先支付現金，客戶可於播放／下載的集數低於所允許的最高數目的情況下（通常為二至五集不等），根據退款政策於購買後七或14日內退款。

付費專輯的內容（「內容」，可供下載）及在線播放服務（「播放」）被視為兩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我們使用成本加利率法估計內容及播放的單獨售價，乃由於這兩項並無單獨可直接觀察的單獨售價。一旦內容可供客戶下載，則分配至內容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而分配至播放服務的交易價於專輯的預期播放期間以最能描述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模式（例如客戶對播放服務的使用模式）確認為收入，其可能會因內容的性質／類別而有所差異。付費專輯一般提供多集，於客戶購買專輯時可用，或根據估計時間分期時可用（如三個月內每週更新一集或兩集）。尚未交付集數所佔的交易價入賬為合約負債。

廣告

我們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獲得廣告收入。我們平台的廣告通常於展示期按千次展示數量基準收費，並簽署廣告合約訂明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植入日期及規定期間的展示次數。展示廣告收入根據展示發生時（輸出方式）的合格展示次數（其提供服務傳輸模式的真實描述）確認。展示廣告服務於該等服務完成時開票。

我們以根據購買量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折扣及回扣的方式提供銷售激勵。收入乃根據向廣告商收取的價格，扣除向廣告商或代表廣告商的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予以確認。向我們的代理商提供的銷售激勵入賬列作合約獲取成本，並於相關廣告收入確認時即時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亦與客戶訂立效果廣告（即用戶點擊鏈接）安排，據此，我們根據廣告產生的完成行動次數確認收入。效果廣告服務須預先支付現金。

我們已進行若干廣告資源置換交易，其主要涉及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非現金交易，換取對手方（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在線平台）提供的廣告及推廣利益。我們利用資源置換交易變現我們的廣告位，向第三方對手方提供推廣他們業務的渠道，同時對手方可通過推廣我們的業務而使他們的廣告位有效變現。我們認為該等資源置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乃由於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預計會因該等合約而變動。我們於合約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按交易中向對手方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單獨售價計量該非現金代價。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單獨售價與所獲廣告服務的價格相比更為可靠。資源置換交易所獲得廣告收入隨著服務轉移作為所獲服務的相應廣告開支而以總額基準確認。

直播

我們經營一個直播平台，可使直播主播及用戶在直播過程中進行互動。用戶可免費訪問平台並收聽直播主播的節目。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並於平台使用虛擬貨幣購買消耗性虛擬禮物打賞直播主播，表達他們的支持，或用戶可於特定時間段內享用額外功能的限時虛擬物品。我們主要於平台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產生收入。我們與直播主播根據由我們設計的若干薪酬制度分成虛擬禮物的收入。購買虛擬禮物須預先支付現金，且不予退還。

我們設計、打造及提供各種虛擬禮物，以供按預先釐定的售價出售予用戶，監控直播內容及釐定直播主播的分成制度。因此，我們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將銷售虛擬禮物所得收入以總額基準（即用戶付費購買虛擬禮物的金額）入賬。直播主播的分成相當於直播主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營業成本。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所得收入於用戶在直播間將虛擬禮物打賞予直播主播或展示時確認，或若為限時虛擬物品，則於1至30天不等的有效期內確認，各虛擬物品於該期間可供用戶使用。已售出但用戶尚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為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限時虛擬禮物的收入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直播主播亦可購買虛擬貨幣。某些情況下，直播主播在直播間向用戶發送虛擬貨幣與用戶進行互動，增加知名度。直播主播發送的虛擬貨幣由他們自己以現金購買。因此，自直播主播收取的有關該等虛擬貨幣的現金遞延至未來該等虛擬貨幣被消費並入賬為營業成本的減少。我們將直播主播於直播活動期間在我們平台向其他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確認為收入，乃由於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乃供他們本身娛樂之用。

我們亦以虛擬貨幣及專享特權的組合提供給貴族會員，其通常能夠被明確區分並按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由於我們並無單獨出售特權，我們根據定價策略、市場因素及戰略目標釐定單獨售價。我們根據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所適用的收入確認方法來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族會員計劃所得收入並不重大。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直銷或分銷商銷售智能設備以及其他文化及創新產品。若通過分銷商向終端用戶出售智能設備，分銷商為向終端用戶出售智能設備的委託人，乃由於其為智能設備的主要責任人且承擔重大存貨風險。我們於智能設備交付及控制權讓渡予客戶時開票並確認銷售智能設備所得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我們提供一年的標準產品質量保證，保證產品可正常使用。於收入確認時，未來質保的估計入賬為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質保金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實際提出的索償及定期監控所建立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的質保金總成本並不重大。其他創新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讓渡予客戶時確認。

無形資產

許可版權

我們向版權所有人（許可人）購買各種許可版權，滿足在線音頻業務的需求。音頻內容的許可版權於無形資產中入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按個別專輯基準向付費用戶銷售音頻內容（即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或通過付費會員計劃變現許可版權。若干音頻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吸引流量訪問我們平台。

支付予許可人的固定或最低擔保許可費（「**固定許可費**」）於我們獲得許可版權的控制權時（通常為收到版權內容之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過往成本按固定許可費於獲得有關許可版權的控制權當日的現值計量。若於付款時並未獲得版權內容的控制權，則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於許可期間及版權內容的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

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我們亦按版權內容所得收入的分成百分比向許可人支付可變費用（「**收入分成成本**」）。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於營業成本入賬。

許可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定期審閱及修訂（若必要）。修訂攤銷期間入賬為前瞻性會計估計的變動。

內容版權庫

我們亦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得許可人的內容版權庫（其主要包括大量書籍）的權限，以及我們可於合約期間製作內容版權庫的任何書籍內容的音頻。將予製作的各單獨音頻的未來變現策略於我們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尚未確定。固定許可費於我們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合約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於營業成本入賬。於收入分成成本修訂為固定費用時，固定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於內容版權庫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廣播許可證及向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該等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於下列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釐定 |
|------------|---------|---------------------------------------|
| 許可版權..... | 1至10年 | 合約授權期間或該等無形資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 內容版權庫..... | 7至20年 | 合約內容版權庫期間或該等無形資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 其他..... | 1至10年 | 合約權利期間或該等資產能夠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開發成本僅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投入使用或銷售可得的軟件；及
- 於其開發過程中軟件所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以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詳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B、C、D、E-1、E-2、E-3及E-4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成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收益。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遞延至少12個月，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股份支付費用

股份支付福利乃通過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提供，據此，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為換取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財務資料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達成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原有估計的修訂(若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若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令已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例如，降低行使價)，則我們於計量餘下歸屬期內就已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時計入已授予的公允價值增幅。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有權益工具兩者公允價值(均為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倘我們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或修改或取消市場條件以外的表現條件，我們會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以調整股本工具及根據經修訂計劃於餘下歸屬期間攤銷未歸屬部分。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釐定。我們利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有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關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支出

管理層參考我們擬通過使用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支出。若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攤銷支出，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出入。我們定期覆核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對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用作減值測試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則須在合併全面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通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中享有的實益權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境內公司與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有法律效力。

然而，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財務資料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僱員獲授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法釐定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我們董事已採納下列程序：(i)審閱投資協議條款、理財產品以及優先股股東協議的條款；(ii)根據預期回報進行理財產品的估值評估；(iii)委聘獨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未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iv)考慮及討論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投資對象的開發及業務規劃；(v)審閱及協定採納的估值方法以及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和波幅；以及(v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於我們財務報表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已妥善編製。

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註4.3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取得並審閱：(i)相關投資協議、與商業銀行訂立的理財產品認購／購買協議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i)本公司聘用以就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非上市公司長期投資進行估值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ii)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及(iv)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此外，聯席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及／或估值師進行盡職審查，以獲悉(i)選擇估值範圍之

財務資料

原因及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狀況；(ii)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設以及結果；(iii)本公司管理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及(iv)聘選估值師的標準及估值師在估值方面的能力與經驗。聯席保薦人已與申報會計師進一步商討，以了解他們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已進行的工作，以整體呈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考慮到本公司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已執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審查相關協議及本公司所聘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與本公司、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討論，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使聯席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執行的估值分析以及估計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採取的適當步驟。

按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

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81.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8.6百萬元，主要由會員訂閱收入增加所驅動，其由活躍移動付費會員數量由2022年的15.3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5.5百萬人所驅動。

廣告收入。於2023年，我們的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422.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的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46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先考慮用戶體驗的戰略調整及探索新的廣告計劃。

直播收入。於2023年，我們的直播收入為人民幣1,133.6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155.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直播收入受付費用戶數量減少所影響，部分被我們的直播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直播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部分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用戶行為的合規監督。儘管如此，我們的直播每月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14.6元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35.6元，顯示出增長潛力。

財務資料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我們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增加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內部開發的物聯網設備的銷售額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915.4百萬元減少7.7%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成本減少。

收入分成成本。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夥伴分成的收入部分)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4.3百萬元減少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調整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夥伴收入分成安排以作成本優化。我們收入分成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7.3%下降至2023年的23.4%。

內容成本。於2023年，內容成本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許可版權的攤銷。

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效率提升和引入人工智能，令內容製作、內容運營及客戶服務所涉及的人員數量減少。

帶寬成本。帶寬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12.4%至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化帶寬使用及我們採納彈性的基於雲端的策略。

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成本。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大幅增加3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與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5.4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2.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1.9%增加至56.3%，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內容相關成本的管理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36.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3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採用以雲為基礎的技術架構，導致研發折舊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14.9百萬元減少2.1%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渠道推廣開支減少，部分被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增加所抵銷。渠道推廣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精細化推廣策略提高我們的獲客效率。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透過分銷商及其他平台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力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4.9%下降至2023年的33.6%，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改善。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於2022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低於2023年，主要歸因於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原始估計的修訂而撥回於2022年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75.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其他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9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3,558.7百萬元收益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0.5百萬元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公允價值下調。

年內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36.3百萬元。2023年的經調整年內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而2022年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856.7百萬元增加3.5%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0.8百萬元。

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1.5百萬元增加3.0%至2022年的人民幣3,0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員訂閱收入增加，而會員訂閱收入增加則受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數量由2021年的14.4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15.3百萬人所推動。該增加部分被付費點播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付費點播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原因是我們擬通過付費點播服務提高所提供內容的質量，並提高付費點播服務的單價。

廣告收入。我們的廣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7.8百萬元減少1.3%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整體市場狀況及經濟波動導致廣告主支出減少。

直播收入。我們的直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1.4百萬元增加1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5.5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6.2百萬人，其由分發效率提高和直播內容更加多樣化所推動。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我們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減少5.3%至2022年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開發的物聯網設備及定制化音頻服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693.9百萬元增加8.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用戶群擴大。

收入分成成本。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夥伴分成的收入部分）由2021年的人民幣1,598.0百萬元增加3.5%至2022年的人民幣1,6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訂閱及直播的收入增加。收入分成成本的增加與我們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許可版權的攤銷。

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略微增加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減少7.5%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參與客戶服務、社區運營及內容運營活動的人員數量減少。

帶寬成本。帶寬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2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帶寬使用效率的提高及與帶寬提供商協商的價格下調。

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成本。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減少12.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與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162.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5.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54.0%減少至51.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付費點播服務毛利減少及內容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7.2百萬元減少8.9%至2022年的人民幣93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減少以及因2022年COVID-19不時復發而導致線下活動及差旅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0.1百萬元減少19.6%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渠道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468.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策略性調整銷售及營銷開支重心，導致渠道推廣開支及品牌及廣告開支的若干變動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4.9%下降至2022年的34.9%，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4.3百萬元減少98.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於2021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而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8.7百萬元及因部分E-3輪優先股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而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3.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負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原定估計的修訂，故於2022年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75.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少65.1%至2022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558.7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410.6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公允價值下調。

年內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8百萬元。

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2,944 | 145,663 | 86,199 | 76,567 |
| 使用權資產 | 152,111 | 103,363 | 51,977 | 45,425 |
| 無形資產 | 1,154,397 | 1,151,194 | 920,134 | 820,499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9,776 | 31,854 | 28,086 | 27,8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6,896 | 749,263 | 737,403 | 738,8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4,250 | 3,532 | 2,579 | 2,4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89,838 | 62,622 | 50,100 | 47,264 |
| | <u>2,390,212</u> | <u>2,247,491</u> | <u>1,876,478</u> | <u>1,759,019</u>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50,062 | 28,061 | 19,488 | 13,729 |
| 貿易應收款項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610,9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3,706 | 103,189 | 126,174 | 115,64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768 | 130,467 | 389,485 | 395,81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565,888 |
| 受限制現金 | 4,551 | 3,902 | 32,703 | 25,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607,114 |
| | <u>1,984,974</u> | <u>1,772,455</u> | <u>2,328,047</u> | <u>2,334,130</u> |
| 總資產 | <u>4,375,186</u> | <u>4,019,946</u> | <u>4,204,525</u> | <u>4,093,149</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58 | 58 | 58 | 58 |
| 股份溢價 | 3,528,970 | 3,528,970 | 3,528,970 | 3,528,970 |
|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 (2) | (2) | (2) |
| 其他儲備 | (2,284,189) | (3,804,506) | (3,905,532) | (3,969,378) |
| 累計虧絀 | <u>(13,282,611)</u> | <u>(10,376,231)</u> | <u>(7,428,339)</u> | <u>(7,449,316)</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絀 | <u>(12,037,774)</u> | <u>(10,651,711)</u> | <u>(7,804,845)</u> | <u>(7,889,668)</u> |
| 天使輪優先股 | (3,434,111) | (3,038,694) | (2,226,547) | (2,149,844) |
| 非控股權益 | <u>(69,127)</u> | <u>(103,164)</u> | <u>(155,030)</u> | <u>(145,972)</u> |
| 總虧絀 | <u>(15,541,012)</u> | <u>(13,793,569)</u> | <u>(10,186,422)</u> | <u>(10,185,484)</u>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43,282 | 44,232 | 53,496 | 53,496 |
| 租賃負債 | 122,742 | 72,326 | 14,916 | 5,976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107,06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7,276,712 | 15,202,822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1,651 | 51,036 | 34,479 | 34,31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113,669</u> | <u>–</u> | <u>–</u> | <u>–</u> |
| | <u>17,726,480</u> | <u>15,470,483</u> | <u>209,636</u> | <u>200,845</u>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672,549 |
| 合約負債 | 856,124 | 648,078 | 655,525 | 750,0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8,391 | 393,136 | 379,887 | 334,497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11,795,846 | 11,830,59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195 | 146,818 | 94,573 | 35,015 |
| 借款 | — | 268,245 | 446,728 | 409,788 |
| 租賃負債 | 40,678 | 47,214 | 45,509 | 45,318 |
| | <u>2,189,718</u> | <u>2,343,032</u> | <u>14,181,311</u> | <u>14,077,788</u> |
| 總負債 | <u>19,916,198</u> | <u>17,813,515</u> | <u>14,390,947</u> | <u>14,278,633</u> |
| 總虧絀及負債 | <u>4,375,186</u> | <u>4,019,946</u> | <u>4,204,525</u> | <u>4,093,149</u> |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11,8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50,062 | 28,061 | 19,488 | 13,729 |
| 貿易應收款項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610,9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3,706 | 103,189 | 126,174 | 115,64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768 | 130,467 | 389,485 | 395,81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565,888 |
| 受限制現金 | 4,551 | 3,902 | 32,703 | 25,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607,114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84,974 | 1,772,455 | 2,328,047 | 2,334,130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672,549 |
| 合約負債 | 856,124 | 648,078 | 655,525 | 750,0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8,391 | 393,136 | 379,887 | 334,497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11,795,846 | 11,830,59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195 | 146,818 | 94,573 | 35,015 |
| 借款 | — | 268,245 | 446,728 | 409,788 |
| 租賃負債 | 40,678 | 47,214 | 45,509 | 45,318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89,718 | 2,343,032 | 14,181,311 | 14,077,788 |
| 流動負債淨額 | (204,744) | (570,577) | (11,853,264) | (11,743,658)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歸因於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的結餘。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發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未來不會導致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是非流動負債，因為我們的[編纂]前優先股附帶的[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將於一年內可行使。於2024年3月，贖回權的可行使性被推遲，因此贖回權要到2025年12月底才能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作為權益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可供銷售的智能設備及其他文創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商品 | 50,062 | 28,061 | 19,488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化存貨管理、降低存貨風險及增加推廣工作。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1年為108天，於2022年為112天及於2023年為59天。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期間而言）計算。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63.5%的存貨已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還金額。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84,560 | 537,711 | 549,107 |
| 減：減值撥備..... | (31,867) | (35,434) | (53,176) |
| 總計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7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3百萬元，並略微減少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廣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廣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9天增加至2022年的100天及2023年的112天，而我們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年為78天，於2022年為84天及於2023年為7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廣告收入或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一年期間而言)計算。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或36.3%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我們與部分廣告服務客戶的貿易條款與信用有關。我們一般給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儘管如此，我們有部分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一些客戶傾向於推遲彼等付款，以有利於彼等流動資金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6個月以內..... | 396,751 | 397,443 | 369,526 |
| 6個月至1年 | 65,550 | 108,063 | 130,993 |
| 1至2年 | 6,242 | 13,126 | 19,436 |
| 2年以上 | 16,017 | 19,079 | 29,152 |
| 總計 | 484,560 | 537,711 | 549,107 |

財務資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逾期付款的廣告服務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應計的整體虧損撥備屬充足。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歷史虧損比率乃經調整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我們根據廣告服務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及更新彼等的信貸期。任命指定人員密切監察逾期付款。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每月對逾期付款同時處理，確保及時開展收回工作，且我們將收回結果作為對負責人員的績效考核的依據。一旦未償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我們將使法律部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預付內容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 31,544 | 21,392 | 15,787 |
| 預付營銷開支 | 25,406 | 3,386 | 9,706 |
| 可收回增值稅 | 8,425 | 3,854 | 6,513 |
|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 62,229 | 48,812 | 64,529 |
| 應收僱員貸款 | 12,152 | 18,781 | 11,874 |
| 其他 | 14,694 | 12,051 | 22,568 |
| 減：減值撥備 | (744) | (5,087) | (4,803) |
| 總計 | 153,706 | 103,189 | 126,174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營銷開支、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減少。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歸因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及其他的增加。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結餘、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及其他以及預付營銷開支變動乃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牌推廣及廣告投入。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32.6%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動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 | | | |
| 理財產品.....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 非流動 | | | |
| 非上市優先股 ⁽¹⁾ | 387,028 | 323,302 | 333,714 |
| 有限期基金 ⁽²⁾ | 359,868 | 425,961 | 403,689 |
| | 746,896 | 749,263 | 737,403 |
| 總計 | 1,500,498 | 1,220,516 | 1,284,939 |

附註：

- (1) 非上市優先股指私營投資對象公司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 有限期基金指有一定期限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我們在中國多家知名金融機構購買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收益率介乎1.89%至4.31%。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於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採用眾多準則，包括(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ii)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集中於透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與預期的經營現金

財務資料

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降低金融風險，同時為股東利益產生理想投資回報；(iii)擬進行的投資不得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干擾資本支出；及(iv)理財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目前，投資總額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或本集團上一財年總收入淨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與100百萬美元之間的投資，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就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採取多項程序。有關該等程序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理財產品的標的投資主要包括低風險債券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及黃金等。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戰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小化金融風險，以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期限，以確保我們有短期投資隨時可於需要流動資金時轉換為現金。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於六個月內到期，期限屆滿後可隨時轉換為現金。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私營公司及有限期基金的股權投資。我們對該等投資制定了內部政策。戰略投資部負責建議及分析潛在投資。於審閱該計劃後，項目團隊（包括法務部、財務部及戰略投資部）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我們亦對投資組合執行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以優化投資回報並降低投資風險。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理財產品及於未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未上市優先股及有限期基金）。我們對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進行逐一管理。我們已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制定有關估值方法、模型及程序的內部制度。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47.5百萬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理財產品的投資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3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

[編纂]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應付營銷開支及應付許可版權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 | 384,409 | 399,476 | 366,108 |
| 應付營銷開支 | 242,422 | 178,528 | 159,292 |
|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 | 101,360 | 178,233 | 130,875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17,516 | 12,055 | 4,478 |
| 應付帶寬成本 | 30,746 | 16,170 | 27,171 |
| 應付貨品採購款項 | 44,658 | 39,119 | 53,592 |
| 其他 | 14,219 | 15,960 | 21,727 |
| 總計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許可版權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應付營銷開支及應付許可版權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少於1年 | 808,344 | 801,862 | 740,295 |
| 1至2年 | 22,321 | 29,620 | 15,942 |
| 2至3年 | 4,665 | 4,211 | 3,464 |
| 3年以上 | — | 3,848 | 3,542 |
| 總計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40.5百萬元或63.0%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會員訂閱收取的付款、有關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虛擬貨幣或兌換碼（並未就此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合約負債有關： | | | |
| 訂閱 | 793,948 | 632,445 | 637,420 |
| 廣告 | 46,725 | 14,411 | 21,518 |
| 直播 | 37,840 | 33,420 | 32,555 |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20,893 | 12,034 | 17,528 |
| 合約負債總額 | 899,406 | 692,310 | 709,021 |
| 減：非流動部分 | (43,282) | (44,232) | (53,496) |
| 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 | 856,124 | 648,078 | 655,525 |

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1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合約負債結餘較多，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投入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更多付費用戶及廣告商。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合約負債結餘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64.1百萬元或79.6%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56,441 | 289,750 | 257,347 |
| 應付稅項 | 36,528 | 37,819 | 56,475 |
| 廣告客戶及其他的按金 | 18,435 | 19,207 | 17,090 |
| 應計[編纂]開支 | 17,232 | 21,913 | 24,340 |
| 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 1,216 | 2,429 | 1,713 |
| 其他 | 8,539 | 22,018 | 22,922 |
| 總計 | 338,391 | 393,136 | 379,887 |

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呈列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及其他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或95.1%已結清。

非流動資產／負債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許可版權、內容版權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廣播許可證及向第三方購買的軟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154.4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0.1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自IP合作方取得的許可版權。我們從版權所有者或許可人中購買多種許可版權，以滿足在線音頻業務的需求。雖然固定或最低保證許可費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但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透過專

財務資料

輯的形式向付費用戶出售音頻內容或透過付費會員計劃實現許可版權的盈利。為吸引流量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會免費向用戶提供部分音頻。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許可版權人民幣822.7百萬元、人民幣8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2.0百萬元。無形資產的總體減少主要由於通過收入分成安排獲得的許可版權比例增加及累計攤銷增加。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收入增長率(%)..... | 43.7 | 3.5 | 1.7 |
| 毛利率 ⁽¹⁾ (%)..... | 54.0 | 51.9 | 56.3 |
| 經營(虧損)/收益率 ⁽²⁾ (%)..... | (28.5) | 2.6 | 1.5 |
| 經調整淨(虧損)/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 (12.3) | (4.9) | 3.6 |

附註：

- (1)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經營(虧損)/收益率通過將經營(虧損)/收益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淨(虧損)/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年內(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增長率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5%及1.7%。有關我們收入增長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按年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為54.0%，於2022年為51.9%，並於2023年增加至56.3%。有關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按年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收益率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為28.5%。我們的經營收益率由2022年的2.6%下降至2023年的1.5%。有關導致我們經營(虧損)/收益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按年經營業績比較」。

經調整淨(虧損)/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2.3%及4.9%。於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6%。有關年度經調整(虧損)/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過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716.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 (414,871) | 339,578 | 834,53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08,273 | (246,451) | (34,258)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781) | 649 | (28,801) |
| 已付利息..... | (20,150) | (21,251) | (19,010)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30,529) | 72,525 | 752,467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726,672) | (210,283) | (632,89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463,127 | 117,617 | 60,3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94,074) | (20,141) | 179,925 |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1,866 | 544,592 | 533,30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3,200) | 8,855 | 3,499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扣除已付利息。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71.5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收益人民幣3,736.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權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650.5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12.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2.5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消，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9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93.8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收益人民幣3,699.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558.7百萬元及撥回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65.4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37.4百萬元所抵銷，及(ii)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7.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實現盈利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減少。

於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2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10.4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106.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10.6百萬元，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936.1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897.3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人民幣250.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3,83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686.7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77.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7,987.6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1,667.7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47.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11,878.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7.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71.1百萬元、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分期付款人民幣71.6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2.4百萬元，部分被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分期付款人民幣102.4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0.3百萬元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1.5百萬元，部分被授權版權及內容庫的分期付款人民幣79.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67.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借款 | — | 268,245 | 446,728 | 409,788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7,276,712 | 15,202,822 | 11,795,846 | 11,830,595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107,060 |
| 租賃負債 | 163,420 | 119,540 | 60,425 | 51,294 |
| 總計 | 17,538,556 | 15,690,674 | 12,409,744 | 12,398,737 |

我們的債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錄得債務人民幣12,398.7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借款 | — | 268,245 | 446,728 | 409,788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6.7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錄得借款人民幣40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有八筆未償還的商業銀行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據此，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該等貸款融資中，我們僅動用人民幣41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 | 40,678 | 47,214 | 45,509 | 45,318 |
| 非流動 | 122,742 | 72,326 | 14,916 | 5,976 |
| 總計 | 163,420 | 119,540 | 60,425 | 51,294 |

除上文「一 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惟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之有關的契約及承諾。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無形資產 | (747,658) | (377,501) | (306,4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040) | (23,613) | (21,7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67 | 4,244 | 5,777 |
| 總計 | (915,031) | (396,870) | (322,428)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版權）分別佔我們資本開支總額的81.7%、95.1%及95.1%。

我們預計2024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用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許可版權..... | 464,175 | 371,906 | 637,032 | 575,832 |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各類辦公室和商舖，租約介乎六個月至八年之間。續約時，租賃條款將重新協商。我們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諾（指未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9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辦公樓宇..... | 655 | 1,150 | 1,913 | 226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其並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關聯方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買賣服務與三名優先股股東訂立了多項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關聯方交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i)向優先股股東提供的廣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ii)優先股股東收取的收入分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iii)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帶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iv)向一名優先股股東作為用戶獲取分銷商而提供的佣金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及(v)向一名優先股股東收購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亦從向優先股股東提供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收入合共人民幣21.3百萬元。

我們應收該三名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應付該三名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聯合創始人發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錄得的應收聯合創始人款項反映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結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悉數償還該等短期貸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並在少數情況下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主要利率風險來源於浮息銀行借款，其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借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按合約定期重新定價，因此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若利率上漲／降低100個基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萬元。若利率上漲／降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基本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別進行管理。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於提供標準信貸支付條款之前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我們通過考慮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等各種因素來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置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該等產品主要存置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前二十四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及本期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會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認我們經營所在各國的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年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營銷按金、僱員墊款、應收僱員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我們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個年度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了以下指標：(i)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ii)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iii)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若資產的信貸風險符合原有預期，我們將資產分類為優質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若相較於原有預期，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出現信貸減值，則資產將被分類為業績不佳的資產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載有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我們將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到期日）進行管理，且不納入下表。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10年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5,330 | - | - | 835,330 | 835,3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44,206 | - | - | 44,206 | 44,206 |
| 租賃負債..... | 55,191 | 57,779 | 73,723 | 186,693 | 163,4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 | - | 19,000 | 59,300 | 78,300 | 64,7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1,733 | 122,400 | - | 254,133 | 232,864 |
| 總計 | 1,066,460 | 199,179 | 133,023 | 1,398,662 | 1,340,604 |
| | | | | | |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10年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270,544 | - | - | 270,544 | 268,245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9,541 | - | - | 839,541 | 839,5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63,138 | - | - | 63,138 | 63,138 |
| 租賃負債..... | 52,874 | 60,839 | 14,351 | 128,064 | 119,5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 | - | 19,000 | 40,300 | 59,300 | 49,78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5,549 | - | - | 155,549 | 146,818 |
| 總計 | 1,381,646 | 79,839 | 54,651 | 1,516,136 | 1,487,068 |

財務資料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10年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450,000 | — | — | 450,000 | 446,728 |
| 貿易應付款項..... | 763,243 | — | — | 763,243 | 763,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64,352 | — | — | 64,352 | 64,352 |
| 租賃負債..... | 47,547 | 11,744 | 3,710 | 63,001 | 60,4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 | — | 12,500 | 27,800 | 40,300 | 34,1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8,037 | — | — | 98,037 | 94,573 |
| 總計 | 1,423,179 | 24,244 | 31,510 | 1,478,933 | 1,463,467 |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益派付，該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收益(如有)的至少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如適用)，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基於多項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收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若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編纂]不得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編纂]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並無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本公司[編纂]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編纂]。據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編纂]百萬[編纂]，約佔本公司[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費用在內的[編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編纂]。此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編纂]，約佔本公司[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於該等[編纂]開支中，預期產生有關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為[編纂]百萬[編纂]，以及預期產生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為[編纂]百萬[編纂]。本公司認為，上述產生有關本公司[編纂]的費用及開支符合規模相似[編纂]的市場標準，且並不偏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計入[編纂]。我們估計合共[編纂]將計入我們2024年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約[編纂]的結餘（主要包括[編纂]開支）預計將在[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淨資產。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與[編纂]後 重新指定附帶 可贖回權利的 金融工具有關 的估計影響 |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淨資產 |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附註4) | (附註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 | (10,951,5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 (10,951,5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 (10,951,5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負債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負債約人民幣10,031,392,000元，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0,134,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後，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故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增加[編纂]，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的賬面總值。
- (3)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且同時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後），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於本集團合併全面虧損表列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發行受歸屬條件規限的[編纂]股股份）以及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而達致，惟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ii)因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為償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3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擴大及提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並賦能內容創作者。我們將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繼續激勵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在我們平台上創作優質內容。具體而言，我們將
 - 繼續與第三方IP合作方（包括頭部出版商、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通過持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及適應音頻內容提升的流行IP就版權內容資源開展合作，以促進PGC創作；
 - 繼續獲得不同類型的內容，使我們提供的內容更加多元化，滿足不同年齡段及人口結構的用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不同的偏好，包括通過(i)持續豐富及深化我們的內容，例如戰略性地製作及推廣更多系列音頻專輯，及(ii)拓寬我們的內容題材，以提供用戶更多元的定製內容；
 - 通過進一步優化易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及數據驅動的商業智能化以及創新服務系統，繼續培養並賦能內容創作者，以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用戶加入我們平台成為內容創作者。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培養及支持計劃並向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就聽眾開發、內容戰略、能力提升、現場活動、粉絲互動及市場宣推提供支持，以保留及進一步激勵內容創作者製作多樣化、有創意及優質的內容；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編纂]) 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下一代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以加強我們於在線音頻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開發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投入更多資源優化AI賦能技術能力，包括(i)持續開發發現及定向推薦系統，進一步提升基礎算法及增加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及有效性，從而提高用戶活躍度及黏性；及(ii)規模化提升製作AI賦能的優質內容的能力，例如使用AI來製作音頻內容；
 - 強化有關音頻錄製、編輯、優化、儲存、播放及上傳的專有音頻創作工具及技術，以進一步促進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
 - 優化及加強我們專有的喜馬拉雅珠峰音頻AI模型，以增強AI的功能及應用，例如促進內容創作、內容推薦並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的方式分發內容；
 - 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及內容創作者的規模不斷擴大，投資於技術基礎架構升級，以提高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和系統靈活性；及
 - 繼續招募及留住研發人才，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編纂]) 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營銷及品牌建設(包括營銷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推廣「喜馬拉雅」品牌，促進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
 - 通過目標獲客渠道獲得用戶，例如通過移動和智能設備製造商預安裝我們的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及廣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密切監控獲客效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投資多元化的營銷活動以吸引來自不同人口結構的用戶，包括開展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年度線上營銷活動、與主流廣播的合作關係、重大節日、電視節目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與名人及知名媒體專家合作以提高品牌認知度。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合作關係及聯盟、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協同的業務，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包括可增強我們用戶洞察力、技術、產品及生態系統的業務或資產；
 - 投資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渠道多樣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併購的特定目標。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的開支）。倘我們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編纂]。

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分別約為[編纂]百萬[編纂]及[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若[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持作存置於持牌銀行或經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Ximalaya Inc.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Ximalaya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載有說明Ximalaya Inc.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 | 5,856,651 | 6,060,794 | 6,163,206 |
| 營業成本..... | 10 | (2,693,924) | (2,915,443) | (2,690,271) |
| 毛利 | | 3,162,727 | 3,145,351 | 3,472,935 |
| 研發開支..... | 10 | (1,027,163) | (936,220) | (929,96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0 | (2,630,061) | (2,114,850) | (2,069,796) |
| 行政開支..... | 10 | (1,414,330) | (15,301) | (467,98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 | (8,037) | (9,661) | (19,236)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247,611 | 86,413 | 105,449 |
| 經營(虧損)/收益..... | | (1,669,253) | 155,732 | 91,405 |
| 財務收入..... | 9 | 2,574 | 3,067 | 19,587 |
| 財務成本..... | 9 | (23,074) | (25,739) | (21,155) |
| 財務成本淨額 | | (20,500) | (22,672) | (1,568)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34 | (3,410,620) | 3,558,666 | 3,650,518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35 | (6,072) | 10,941 | (4,89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 26 | 463 | (3,068) | 84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所得稅開支..... | 12 | - | - | - |
| 年內(虧損)/收益..... |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收益： | |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 | (3,896,994) | 2,906,380 | 2,947,892 |
| 天使輪優先股 | | (1,111,725) | 829,125 | 840,967 |
| | | (5,008,719) | 3,735,505 | 3,788,859 |
| 非控股權益..... | | (97,263) | (35,906) | (52,550) |
| |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收益的每股(虧損)/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 | 13 | (45.23) | 33.73 | 34.22 |
| 攤薄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 | 13 | (45.23) | 0.54 | 0.4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50,353 | (162,664) | (44,982) |
| <i>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301,362 | (1,324,806) | (206,60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0 | 1,017 | (718) | (953) |
| 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4、35 | (19,284) | (3,715) | (69)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672,534) | 2,207,696 | 3,483,697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 | (3,559,544) | 1,748,551 | 2,751,766 |
| 天使輪優先股 | | (1,015,458) | 498,827 | 785,017 |
| | | (4,575,002) | 2,247,378 | 3,536,783 |
| 非控股權益 | | (97,532) | (39,682) | (53,086) |
| | | (4,672,534) | 2,207,696 | 3,483,69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22,944 | 145,663 | 86,19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52,111 | 103,363 | 51,977 |
| 無形資產 | 17 | 1,154,397 | 1,151,194 | 920,134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6 | 19,776 | 31,854 | 28,0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746,896 | 749,263 | 737,4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0 | 4,250 | 3,532 | 2,5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 | 89,838 | 62,622 | 50,100 |
| | | <u>2,390,212</u> | <u>2,247,491</u> | <u>1,876,47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2 | 50,062 | 28,061 | 19,488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4 | 153,706 | 103,189 | 126,17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iii) | 25,768 | 130,467 | 389,48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 受限制現金 | 25 | 4,551 | 3,902 | 32,7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 | | <u>1,984,974</u> | <u>1,772,455</u> | <u>2,328,047</u> |
| 總資產 | | <u>4,375,186</u> | <u>4,019,946</u> | <u>4,204,525</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7 | 58 | 58 | 58 |
| 股份溢價 | 27 | 3,528,970 | 3,528,970 | 3,528,970 |
|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7 | (2) | (2) | (2) |
| 其他儲備 | 28 | (2,284,189) | (3,804,506) | (3,905,532) |
| 累計虧絀 | | <u>(13,282,611)</u> | <u>(10,376,231)</u> | <u>(7,428,339)</u>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絀 | | (12,037,774) | (10,651,711) | (7,804,845) |
| 天使輪優先股 | 27 | (3,434,111) | (3,038,694) | (2,226,547) |
| 非控股權益 | | <u>(69,127)</u> | <u>(103,164)</u> | <u>(155,030)</u> |
| 總虧絀 | | <u>(15,541,012)</u> | <u>(13,793,569)</u> | <u>(10,186,42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29 | 43,282 | 44,232 | 53,496 |
| 租賃負債..... | 16 | 122,742 | 72,326 | 14,916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35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17,276,712 | 15,202,82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 | 71,651 | 51,036 | 34,47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iii) | 113,669 | – | – |
| | | <u>17,726,480</u> | <u>15,470,483</u> | <u>209,63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 合約負債..... | 29 | 856,124 | 648,078 | 655,5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338,391 | 393,136 | 379,887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 | – | 11,795,8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iii) | 119,195 | 146,818 | 94,573 |
| 借款..... | 32 | – | 268,245 | 446,728 |
| 租賃負債..... | 16 | 40,678 | 47,214 | 45,509 |
| | | <u>2,189,718</u> | <u>2,343,032</u> | <u>14,181,311</u> |
| 總負債 | | <u>19,916,198</u> | <u>17,813,515</u> | <u>14,390,947</u> |
| 總虧絀及負債 | | <u>4,375,186</u> | <u>4,019,946</u> | <u>4,204,525</u>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 | 17,201,256 | 16,732,618 | 16,311,8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183,938 | 159,174 | 187,543 |
| | | <u>17,385,194</u> | <u>16,891,792</u> | <u>16,499,380</u>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4 | 5,994 | 11,885 | 9,31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iii) | – | 98,765 | 359,90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 | – | 230,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960 | 2,179 | 4,110 |
| | | <u>7,954</u> | <u>112,829</u> | <u>603,590</u> |
| 總資產 | | <u><u>17,393,148</u></u> | <u><u>17,004,621</u></u> | <u><u>17,102,970</u></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7 | 58 | 58 | 58 |
| 股份溢價 | 27 | 3,528,970 | 3,528,970 | 3,528,970 |
|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7 | (2) | (2) | (2) |
| 其他儲備 | 28 | 1,527,355 | 134,114 | 68,464 |
| (累計虧絀)／保留收益 | | <u>(4,979,196)</u> | <u>(2,278,314)</u> | <u>512,738</u>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 | <u>77,185</u> | <u>1,384,826</u> | <u>4,110,228</u> |
| 天使輪優先股 | 27 | 22,019 | 395,060 | 1,172,556 |
| 總權益 | | <u><u>99,204</u></u> | <u><u>1,779,886</u></u> | <u><u>5,282,784</u></u>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17,276,712 | 15,202,822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 | – | 11,795,8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17,232 | 21,913 | 24,340 |
| | | <u>17,232</u> | <u>21,913</u> | <u>11,820,186</u> |
| 總負債 | | <u><u>17,293,944</u></u> | <u><u>15,224,735</u></u> | <u><u>11,820,186</u></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u>17,393,148</u></u> | <u><u>17,004,621</u></u> | <u><u>17,102,970</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註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 | | | |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計劃持有的股份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58 | 3,528,970 | (2) | (2,284,189) | (13,282,611) | (12,037,774) | (15,541,012) |
|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年內收益/(虧損) | - | - | - | - | 2,906,380 | 2,906,380 | 3,699,599 |
| 貨幣換算差額 | 28 | - | - | (1,155,246) | - | (1,155,246) | (1,487,47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 | | | | | | | |
|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0 | - | - | (559) | - | (559) | (718)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 | - | - | (2,024) | - | (2,024) | (3,715)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1,157,829) | 2,906,380 | 1,748,551 | 2,207,696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 | - | 5,011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375 |
|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 | - | - | - | - | - | - | (2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 36 | - | - | (362,488) | - | (362,488) | (465,353)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362,488) | - | (362,488) | (460,25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58 | 3,528,970 | (2) | (3,804,506) | (10,376,231) | (10,651,711) | (13,793,56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 附註 | 股份激勵 | | | | | |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計劃持有的股份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蝕 | 小計 | 天使輪優先股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58 | 3,528,970 | (2) | (3,804,506) | (10,376,231) | (10,651,711) | (3,038,694) | (13,793,569) |
|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2,947,892 | 2,947,892 | 840,967 | 3,736,309 |
| 年內收益/(虧損) | - | - | - | - | - | (195,348) | (55,727) | (251,590) |
| 貨幣換算差額 | 28 | - | - | (195,348) | - | - | - | (51.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 | | | | | | | | |
|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0 | - | - | (741) | - | (741) | (212) | (953)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 | - | - | (37) | - | (37) | (11) | (69)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196,126) | 2,947,892 | 2,751,766 | 783,017 | 3,483,697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9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一僱員 | 36 | - | - | 95,100 | - | 95,100 | 27,130 | 122,524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95,100 | - | 95,100 | 27,130 | 123,4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8 | 3,528,970 | (2) | (3,905,532) | (7,428,339) | (7,804,845) | (2,226,547) | (10,186,42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7 | (310,379) | 93,776 | 771,477 |
| 已付利息..... | | (20,150) | (21,251) | (19,010)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330,529) | 72,525 | 752,46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理財產品..... | 4 | (11,667,690) | (7,686,680) | (3,897,295) |
| 贖回理財產品..... | 4 | 11,878,457 | 7,987,550 | 3,839,853 |
|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6 | (2,699) | (10,200) | (1,600) |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所得款項..... | 26 | – | – | 6,21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除理財產品外)所得款項..... | 4 | 1,385 | 13,816 | –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除理財產品外)..... | 4 | (36,000) | (34,939) | – |
| 業務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 (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 – | (1,525) | –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 | (380) | – | – |
| 已收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股息..... | 26 | 328 | 657 | – |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股息..... | 4 | 15,181 | 21,674 | 3,007 |
| 貸款予關聯方..... | 39 | – | (98,765) | (250,065) |
| 貸款予第三方..... | | (10,000) | – | (15,641)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10,000 | – | 5,000 |
| 已收利息..... | | – | – | 59 |
| 解除對附屬公司的合併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 | (223) | (5,00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8,040) | (23,613) | (21,71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747,658) | (377,501) | (306,4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67 | 4,244 | 5,77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726,672) | (210,283) | (632,89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37(ii) | 18,000 | 312,394 | 547,461 |
| 償還借款..... | 37(ii) | (67,000) | (50,000) | (371,123)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7(ii) | (51,529) | (45,917) | (44,840) |
|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分期付款... | 37(ii) | (79,131) | (102,376) | (71,573) |
| 支付[編纂]開支..... | | (2,634) | (1,495) | (498)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37(ii) | 550,325 | –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優先股持有人的所得款項..... | 37(ii) | 91,452 | –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4,900)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8,544 | 5,011 | 92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463,127 | 117,617 | 60,3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增加淨額..... | | (594,074) | (20,141) | 179,925 |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 | | | | |
| 現金等價物..... | | 1,151,866 | 544,592 | 533,30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 | | | |
| 等價物的影響..... | | (13,200) | 8,855 | 3,4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喜馬拉雅控股（「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經綜合及修訂的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運營向用戶傳播音頻內容的在線播放及音頻流媒體平台。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平台提供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編纂**」業務）產生收入。

1.2 歷史及主要附屬公司

貴集團通過余建軍先生及陳宇昕女士（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成立的中國公司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喜馬拉雅」）於2012年8月開始業務營運。於2013年9月，貴公司組建。經過一系列重組後，於2018年11月，離岸公司架構形成，其中貴公司作為**編纂**載體。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間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受控結構性實體）：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法定資本 | 應佔 實收權益 | |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 Ximalaya (BV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19年11月5日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控股公司 | (a) |
| Wonder Tech Limited | 開曼群島 | 2020年11月17日 | 1,000美元 | 70% | 70% | 70% | 控股公司 | (a) |
| Ximalay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 | 2016年12月14日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控股公司 | (a) |
|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 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013年9月30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控股公司 | (a) |
| Himalaya Media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2018年7月23日 | 1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a) |
| Ximalaya Japan Co., Ltd. | 日本 | 2017年3月10日 | 90,000,000日圓 | 100% | 100% | 100%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a) |
|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8年9月19日 |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研發 | (b) |
| 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4年4月10日 | 人民幣 3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互聯網及計算機技術 | (b) |
| 上海喜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5年12月17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b) |
| 成都喜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6年12月22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互聯網及計算機技術 | (b) |
| 奇妙思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2020年12月17日 | 1港元 | 70% | 70% | 70% | 控股公司 | (a) |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法定資本 | 應佔 實集團股權 | |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受控結構性實體： | | | | | | | | |
|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2年8月1日 | 人民幣94,169,549元 | 100% | 100% | 100%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b) |
|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7年2月20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視聽許可 | (b) |
|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0年9月3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70% | 70%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b) |
| 受控結構性實體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0年4月23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 (b) |
| 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6年1月29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b) |
| 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8年12月7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 65% | 65%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b) |
| 廈門喜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9年10月21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50%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b)(c) |
| 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9年7月11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55% | 55% | 55% | 書籍銷售 | (b) |

(a) 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乃因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廈門喜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自出售起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5,958,647 | 15,955,907 | 15,412,896 |
| 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i) | 1,242,609 | 776,711 | 898,941 |
| | <u>17,201,256</u> | <u>16,732,618</u> | <u>16,311,837</u> |

(i) 該金額指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 貴公司購股權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5)，以換取他們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視作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通過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重估而加以修正。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複雜的部分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部分於附註5中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853.3百萬元，其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11,795.8百萬元，未來不會導致現金付款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55.5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通過 貴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吸引額外資本的能力或其他融資方式評估其流動性。 貴集團過往主要依賴來自投資者及銀行的經營現金及非經營融資(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須於2025年12月31日及若干其他特定事件(以最早者發生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按任何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請求持有人所持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未繳股款的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34。

基於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經營及融資計劃，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足以滿足 貴集團現金需求，為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計劃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責任提供資金。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考慮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間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已發佈但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 準則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出售及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後，可能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優先股可隨時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fixed-for-fixed)」標準。除此之外，當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入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或關聯方(「名義股東」)持有。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名義股東之間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與經營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配偶承諾，使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能夠：

- 管理受控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受控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 行使對受控結構性實體的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收取受控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受控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受控結構性實體為擔保付款責任應付 貴集團及擔保受控結構性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行使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自參與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因此，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的綜合實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間已將受控結構性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之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可妨礙 貴集團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

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事實一般如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工具形式的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i)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 貴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入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實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他們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若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分類。

若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只會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中按比例應佔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若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家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入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入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損益之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入或虧損。

2.5 無形資產

(i) 許可版權

貴集團根據在線音頻業務的需求自版權所有人(許可人)購買各類許可版權。音頻內容的許可版權於無形資產列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貴集團通過按專輯基準向付費用戶銷售音頻內容(「銷售模式」，即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或通過付費會員計劃(「會員訂閱模式」)將許可版權變現。部分音頻免費向用戶提供以吸引貴集團平台的訪問流量。

向許可人支付的固定或最低保證許可費(「固定許可費」)於貴集團獲得許可版權的控制權時(即一般於收到版權內容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歷史成本按固定許可費於取得相關許可版權控制權之日的現值計量。若支付時未取得對版權內容的控制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作為預付款項入賬。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與版權內容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根據若干許可協議，貴集團亦根據版權內容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許可人支付可變費用(「收入分成成本」)。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營業成本。

對許可版權的使用壽命的估計會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攤銷期間的修訂按未來會計估計的變更入賬。

(ii) 內容版權庫

貴集團亦訂立許可協議，其中 貴集團取得許可人內容版權庫的權利，該內容版權庫主要包含大量書籍，而 貴集團可於合約期內將內容版權庫中的任何書籍內容製作為音頻。未來將製作的每個單獨音頻的變現策略並非於 貴集團獲得內容版權庫使用權時決定。固定許可費在 貴集團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入分成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營業成本。當收入分成成本被修改為固定費用時，固定費用被資本化並於內容版權庫的剩餘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自第三方購買的廣播許可及軟件，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 類別 | 預計使用年限 | 預計使用年限確認方法 |
|------------|--------|-------------------------------------|
| 許可版權..... | 1至10年 | 合同約定的許可版權期限及此類無形資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中較短者 |
| 內容版權庫..... | 7至20年 | 合同約定的內容版權庫期限及此類無形資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中較短者 |
| 其他..... | 1至10年 | 合同權利期限及此類資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中較短者 |

(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僅當滿足以下各項條件時，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歸屬於軟件的支出。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賬面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入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入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入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有關金融資產各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若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入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入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入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入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入和虧損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其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同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1。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項目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詳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B、C、D、E-1、E-2、E-3及E-4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4。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5。

貴集團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有關 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信貸風險的於其他全面收益列示的金額毋須於損益循環確認，惟於盈利時轉撥至保留收益。有關市場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公司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並無無條件遞延權利，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成立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會被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地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大量時間方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繳納即期應課稅收入的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若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限，則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部是否可能接納未明確的稅項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不確定因素的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悉數提供。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若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稅務獎勵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有關合格開支可能享有特別稅項減免。 貴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

2.14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個獲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責任。此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且就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不可用於抵減貴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即便相關僱員已離職。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須符合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v)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支付獎金之預計成本確認負債。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相關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就鼓勵自願離職所提供之離職福利而言，貴集團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僱員數目計算。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乃通過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提供，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換取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薪金及福利成本並於權益中列入相應增長。將予支銷的總金額按照所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貴公司依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算。對原估算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若修訂條款及條件（如調減行使價）致使已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予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若貴公司修訂歸屬條件，比如通過縮短歸屬期或修訂或取消業績條件而非市場條件等方式使僱員受益，貴公司將考慮修訂歸屬條件，調整股權工具數量，並根據修訂計劃攤銷歸屬期餘下期間內未歸屬部分。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擔保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類似責任，貴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估算和有關債務特定的風險。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入確認

(i) 訂閱

(i-1) 會員訂閱

貴集團提供會員訂閱，據此訂閱會員可通過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會員費，無限次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會員期介於一至十二個月，且在某種促銷或更新活動下，會員期可延長至十年。會員訂閱須提前支付現金且不予退款。會員費的獲取初步列賬作為合約負債，而收入則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按比例確認。當會員通過指定分銷商銷售至終端用戶時，分銷商被視為貴集團代理。

會員訂閱有時與其他若干商品及服務（如硬件）捆綁，並作為套餐以折扣價銷售至客戶。釐定會員和其他商品及服務是否為不同的履約責任時，貴集團考慮以下因素：該等商品及服務通常是否單獨出售、該等履約責任的性質及該等履約責任間的內在關係。貴集團推斷，會員訂閱和納入捆綁銷售合約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其他商品及服務有所區別。交易價根據會員和其他商品及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單獨售價」）進行分配。

此外，貴集團與其他開放平台訂立聯合會員項目。訂閱聯合會員的用戶可同時成為貴集團及其他開放平台的會員。該交易被視為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就會計而言，一項為銷售貴集團會員；另一項為向其他開放平台提供代理服務，出售有關平台的會員。就銷售貴集團會員而言，貴集團為向用戶提供其自身會員訂閱的負責人。就代理服務而言，貴集團為其他開放平台的代理，賺取佣金收入。收入金額根據其有關單獨售價確認。其他開放平台向貴集團提供的佣金服務確認為合約取得成本並於合約期少於一年時立即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列賬。

上述單獨售價為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所依據的價格。貴集團參考其整體定價目標及於市場單獨出售或定價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後，就各項不同履約責任釐定單獨售價。會員訂閱的單獨售價乃參考貴集團於相同會員期單獨出售的會員訂閱費後釐定。類似地，硬件捆綁銷售的單獨售價乃參考硬件單獨出售時的售價釐定。若會員訂閱乃通過第三方代理銷售，代理服務的單獨售價乃參考已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價格分配亦反映基於單獨售價就總合約代價按比例的折讓。

會員價於會員期按比例確認。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當貴集團出售其他開放平台的會員時，佣金收入價格確認為其他收入。

(i-2)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貴集團通過貴集團平台或貴集團指定分銷商向客戶出售付費專輯。客戶可在線播放付費專輯，或下載並離線收聽。購買付費專輯須提前支付現金，且若客戶僅播放／下載退款政策允許的最大數量（一般介於2至5首曲目）以下的曲目，則可於購買後7天或14天內申請退款。

付費專輯的內容（「內容」，可供下載）及在線播放服務（「播放」）被視為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貴集團使用成本加成利潤法估計付費專輯的內容及播放的單獨售價，因為兩種項目並無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當內容可供客戶下載時，分配至內容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而分配至播放服務的交易價則於專輯預期播放期間確認為收入，方式為以最能描述服務是如何轉讓至客戶的模式進行（例如客戶播放服務的使用模式），且該模式可能根據內容性質／種類存在差異。付費專輯通常包括多首曲目，可供客戶於購買時或根據估計時間表（例如3個月內每週一或兩首新曲目）分期獲取。未交付曲目應佔交易價列賬作為合約負債。

(ii) 廣告

貴集團從提供線上廣告產生廣告收入。貴集團平台的廣告一般於廣告展示期間根據千次曝光量收費，且貴集團簽署廣告合約，訂明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插入日期及指定期間的曝光量。由於展示廣告收入為提供服務轉讓模式的切實描述，故其於進行展示（輸出方法）時根據合格展示量確認。展示廣告服務於該等服務完成時列賬。

貴集團根據購買量以折扣及回扣的形式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銷售激勵。收入根據向廣告商收取的價格確認，扣除向廣告商或廣告商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貴集團向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列賬為合約取得成本且於相關的廣告收入確認時立即列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亦與客戶訂立效果（例如用戶鏈接點擊）廣告安排，據此，貴集團根據因廣告完成的行動次數確認收入。效果廣告服務的獲取須提前支付現金。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廣告資源置換交易，主要涉及以貴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按非現金方式換取對手方（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在線平台）提供的廣告及推廣利益。我們利用資源置換交易變現我們的廣告位，向第三方對手方提供推廣他們業務的渠道。同時，對手方可有效變現廣告點，以推動貴集團業務。貴集團認為，該等資源置換交易具備商業性質，因為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金額預期受該等合約影響而變動。貴集團於履行合約時根據在交易中向對手方提供的廣告服務單獨售價，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代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單獨售價較所接受的廣告服務價格更為可靠。資源置換交易所獲得廣告收入於轉讓服務時按總額確認，將所接受服務的相應廣告開支一併確認。

(iii) 直播

貴集團運營一個直播平台，且該平台可讓直播主播與用戶於直播時進行互動。用戶可訪問平台並免費收聽直播主播節目。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並於平台購買可消費虛擬禮品（可贈予直播主播以表支持）使用，或購買限時虛擬物品（可讓用戶於一定時期內享用額外功能）。貴集團主要從平台的可消費虛擬禮品銷售產生收入。貴集團和直播主播根據貴集團制定的若干薪酬機制分成虛擬禮品的代價。購買虛擬禮品須提前支付現金且不予退款。

貴集團設計、創造及提供各樣虛擬禮品（可按預訂售價銷售予用戶），監控直播內容和為直播主播釐定薪酬機制。因此，銷售虛擬禮品所得收入於貴集團作為交易主體時按總額基準（即以用戶支付虛擬禮品的金額）入賬。直播主播薪酬指直播主播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並確認為營業成本。銷售消耗性虛擬禮品所得收入於用戶贈予直播主播或於直播間展示時確認，或若為限時虛擬物品，於每種虛擬物品可供用戶獲取的介乎1至30天的有效期內確認。已出售但並未由用戶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限時虛擬物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直播主播亦可購買虛擬貨幣。在若干情況下，直播主播於直播間為與用戶互動並增加他們熱度，會向用戶贈送虛擬貨幣。直播主播贈送的虛擬貨幣由直播主播以現金購買。因此，直播主播的虛擬貨幣所收取現金遞延，直至該等虛擬貨幣日後被消費，故入賬列作營業成本的抵減項。貴公司確認其平台直播主播於直播活動期間贈予其他直播主播的禮品為收入，因為直播主播乃就他們自身娛樂目的贈出禮品。

貴集團亦提供貴族會員，且貴族會員包括虛擬貨幣及專有特權組合（一般能夠予以區分並列賬作為單獨履約責任）。由於貴集團並無單獨銷售特權，貴集團根據定價策略、市場因素及戰略目標釐定單獨售價。貴集團就根據與責任有關的適用收入確認法識別的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族會員項目並不重大。

(iv)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亦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通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文化及創新產品。當智能設備通過分銷商銷售至終端客戶時，分銷商為向終端用戶銷售智能設備的負責人，因為其為智能設備的主要責任人並承擔主要存貨風險。當智能設備交付予客戶及其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貴集團入賬並確認銷售智能設備（扣除折扣及回報津貼）產生的收入。貴集團提供一年的標準產品

擔保，保證產品將能夠正常使用。收入確認時，未來擔保成本估計入賬列作營業成本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就儲備作出的任何實際索償，定期監控已建立的儲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擔保成本總額並不重大。其他創新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18 合約負債

若客戶於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前支付代價，貴集團於獲收付款時將代價列作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負債於服務提供予或商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會員訂閱收取的付款、有關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虛擬貨幣或兌換碼（並未就此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無屆滿日期的虛擬貨幣（可用於從貴集團購買訂閱及直播服務）及具有有效期（介乎1至3年）的兌換碼（可用於從貴集團購買訂閱服務）。虛擬貨幣及兌換碼均不可退款。

不可消費虛擬貨幣及不可贖回兌換碼於客戶可控制消費時確認為流動合約負債。非流動合約負債涉及超過一年剩餘期間的會員訂閱。

預期不會被消費或於屆滿前贖回的虛擬貨幣及兌換碼的折損每年進行估計且包括主要假設，例如歷史折損趨勢及內部公司預測。貴集團按就合約負債確認收入的模式的比例確認估計合約負債折損為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收取現金付款或履行履約責任時提前到期的現金付款，而合約負債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兩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19 租賃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1至6年的固定期限，可根據延續選擇權延長。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相關項目。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單獨商議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若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將終止該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賃之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辦公器具的小型物品。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入賬。

2.20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2 每股(虧損)/收益

(i)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合併層面的收入、毛利及經營收益)，獲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區分市場。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呈報分部。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及收入大部分位於並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獲得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 類別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服務器及計算機..... | 3年 |
| 辦公設備..... | 5年 |
| 租賃物業改良..... | 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
| 樓宇..... | 50年 |
| 機動車輛.....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

3.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可供銷售的智能設備及其他文創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入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6 股息分派

就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得到適當授權及不再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酌情決定但未於報告期末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7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貴公司轉讓予股份計劃信託的股份金額呈列為「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後將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獎勵人，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票面值計入「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於「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能通過自然對沖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

貴集團於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須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主要關於人民幣及美元）引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關係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6 | 63 | 453 |
| 上升／下降5% | 低於／高於 | 高於／低於 | 高於／低於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浮動比率的銀行借款，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入賬。借款定期按合約重新定價，在某種程度上亦面臨市場利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收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5中披露。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合管理。財務團隊負責在提供標準信貸付款條款前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置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存置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以管理來源於有關項目的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的相應過往虧損率為基準。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發現其經營所在地的GDP是最主要相關的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披露於附註39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 個別減值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原因 |
|---------|---------------------|-------------|---------------|-------|
| 貿易應收款項1 | 4,834 | 100% | 4,834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6,836 | 100% | 6,836 | 回收可能性 |
| | <u>11,670</u> | | <u>11,670</u> | |

| 其他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虧損率 | 2.11% | 83.53% | 100.00% | 4.22% |
| 賬面總值 | <u>477,498</u> | <u>6,158</u> | <u>5,421</u> | <u>489,077</u> |
| 虧損撥備 | <u>10,063</u> | <u>5,144</u> | <u>5,421</u> | <u>20,628</u> |

於2022年12月31日

| 個別減值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原因 |
|---------|---------------------|-------------|---------------|-------|
| 貿易應收款項1 | 4,834 | 100% | 4,834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6,379 | 100% | 6,379 | 回收可能性 |
| | <u>11,213</u> | | <u>11,213</u> | |

| 其他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虧損率 | 1.90% | 58.49% | 100.00% | 4.51% |
| 賬面總值 | <u>529,632</u> | <u>13,126</u> | <u>7,067</u> | <u>549,825</u> |
| 虧損撥備 | <u>10,060</u> | <u>7,678</u> | <u>7,067</u> | <u>24,805</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個別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原因 |
|---------|-----------------|---------|---------------|-------|
| 貿易應收款項1 | 4,834 | 100% | 4,834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6,379 | 100% | 6,379 | 回收可能性 |
| | <u>11,213</u> | | <u>11,213</u> | |

| 其他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虧損率 | 2.17% | 61.47% | 100.00% | 7.59% |
| 賬面總值 | <u>523,532</u> | <u>23,246</u> | <u>17,140</u> | <u>563,918</u> |
| 虧損撥備 | <u>11,347</u> | <u>14,289</u> | <u>17,140</u> | <u>42,77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1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管理層對交易方的信貸風險特徵的持續評估釐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調節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23,762 | 32,298 | 36,018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 8,536 | 4,175 | 17,971 |
|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 — | (455) | — |
| 年末虧損撥備 | 32,298 | 36,018 | 53,989 |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年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營銷按金、員工墊款、應收僱員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年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若資產信貸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表現良好及確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若較於原本預期，資產已產生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表現且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三階段）。

基於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第一階段 | 內部信貸率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表現良好 | 1.34% | 85,313 | 1,142 |
| 2022年12月31日 | 表現良好 | 1.45% | 175,870 | 2,558 |
| 2023年12月31日 | 表現良好 | 0.88% | 433,776 | 3,823 |
| 第三階段 | 內部信貸率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不良表現 | 100.00% | 4,070 | 4,070 |
| 2023年12月31日 | 不良表現 | 100.00% | 4,070 | 4,0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調節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1,641 | 1,142 | 6,628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撥回)/增加 | (499) | 5,486 | 1,265 |
| 年末虧損撥備 | 1,142 | 6,628 | 7,893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靈活撥付資金。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間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貴集團將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而非按到期日期且不納入下表。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10年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5,330 | — | — | 835,330 | 835,3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44,206 | — | — | 44,206 | 44,206 |
| 租賃負債 | 55,191 | 57,779 | 73,723 | 186,693 | 163,4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許可版權應付款項 | — | 19,000 | 59,300 | 78,300 | 64,784 |
| 應付關聯方金額 | 131,733 | 122,400 | — | 254,133 | 232,864 |
| 總計 | 1,066,460 | 199,179 | 133,023 | 1,398,662 | 1,340,60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270,544 | — | — | 270,544 | 268,245 |
| 貿易應付款項 | 839,541 | — | — | 839,541 | 839,5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63,138 | — | — | 63,138 | 63,138 |
| 租賃負債 | 52,874 | 60,839 | 14,351 | 128,064 | 119,5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許可版權 應付款項 | — | 19,000 | 40,300 | 59,300 | 49,786 |
| 應付關聯方金額 | 155,549 | — | — | 155,549 | 146,818 |
| 總計 | 1,381,646 | 79,839 | 54,651 | 1,516,136 | 1,487,06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10年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450,000 | — | — | 450,000 | 446,728 |
| 貿易應付款項..... | 763,243 | — | — | 763,243 | 763,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 訴訟撥備)..... | 64,352 | — | — | 64,352 | 64,352 |
| 租賃負債..... | 47,547 | 11,744 | 3,710 | 63,001 | 60,4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許可版權 應付款項..... | — | 12,500 | 27,800 | 40,300 | 34,146 |
| 應付關聯方金額..... | 98,037 | — | — | 98,037 | 94,573 |
| 總計..... | <u>1,423,179</u> | <u>24,244</u> | <u>31,510</u> | <u>1,478,933</u> | <u>1,463,467</u> |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支援 貴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福利，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後計算得出。淨債務乃總借款、優先股、租賃負債以及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計算得出。總資本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虧絀」加上淨債務後計算得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如下所示：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債務(附註37(ii))..... | 17,280,747 | 15,341,954 | 11,806,668 |
| 總虧絀..... | (15,541,012) | (13,793,569) | (10,186,422) |
| 總資本..... | <u>1,739,735</u> | <u>1,548,385</u> | <u>1,620,246</u> |
| 資產負債率(%)..... | <u>993%</u> | <u>991%</u> | <u>729%</u> |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說明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或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可根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等級進行分類。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類：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 附註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短期理財產品 | 19 | – | – | 753,602 | 753,60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19 | – | – | 746,896 | 746,89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長期投資 | 20 | – | – | 4,250 | 4,250 |
| | | – | – | 1,504,748 | 1,504,748 |
| 金融負債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 | – | 17,276,712 | 17,276,712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35 | – | – | 98,424 | 98,424 |
| | | – | – | 17,375,136 | 17,375,136 |
| | | | | | |
| | 附註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短期理財產品 | 19 | – | – | 471,253 | 471,25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19 | – | – | 749,263 | 749,26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長期投資 | 20 | – | – | 3,532 | 3,532 |
| | | – | – | 1,224,048 | 1,224,048 |
| 金融負債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 | – | 15,202,822 | 15,202,822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35 | – | – | 100,067 | 100,067 |
| | | – | – | 15,302,889 | 15,302,88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短期理財產品 | 19 | - | - | 547,536 | 547,53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19 | - | - | 737,403 | 737,4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長期投資 | 20 | - | - | 2,579 | 2,579 |
| | | - | - | 1,287,518 | 1,287,518 |
| 金融負債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 | - | - | 11,795,846 | 11,795,846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 | | | | | |
| 可贖回優先股 | 35 | - | - | 106,745 | 106,745 |
| | | - | - | 11,902,591 | 11,902,591 |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價格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層級工具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金融負債（即優先股）。由於活躍市場並不會買賣該等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方法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短期 理財產品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長期投資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917,447 | 614,451 | 2,853 |
| 收購 | 11,667,690 | 36,000 | 380 |
| 贖回 | (11,878,457) | – | – |
| 出售 | – | (1,385) | – |
| 已收股息 | – | (15,181)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46,922 | 115,515 | 1,017 |
| 外匯換算變動 | – | (2,504)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3,602 | 746,896 | 4,250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753,602 | 746,896 | 4,250 |
| 收購 | 7,686,680 | 34,939 | – |
| 贖回 | (7,987,550) | – | – |
| 出售 | – | (13,816) | – |
| 已收股息 | – | (21,674)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8,521 | 2,083 | (718) |
| 外匯換算變動 | – | 835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71,253 | 749,263 | 3,532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71,253 | 749,263 | 3,532 |
| 收購 | 3,897,295 | – | – |
| 贖回 | (3,839,853) | – | – |
| 已收股息 | – | (3,007)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8,841 | (10,802) | (953) |
| 外匯換算變動 | – | 1,949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47,536 | 737,403 | 2,579 |

貴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於附註34及附註35披露。

(iii) 估值過程及技術

貴集團財務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估值師協助。

由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該等工具，其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市場倍數等。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 描述 |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債務工具(i) | 746,896 | 749,263 | 737,403 | 預期波幅 | 30.90%- 84.60% | 33.33%- 68.51% | 32.27%- 68.55%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非上市優先股及有限期基金..... | | |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10.00%- 45.00% | 10.00%- 40.00% | 10.00%- 40.00%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權益工具 | 4,250 | 3,532 | 2,579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30.00% | 30.00% | 30.00%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非上市普通股..... | | | | 預期回報率 | 2.45%- 4.31% | 2.09%- 3.05% | 1.89%- 4.00%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理財產品.....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預期波幅 | 54.28% | 57.79% | 50.78% |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 通常，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7,276,712 | 15,202,822 | 11,795,846 | 無風險利率 | 0.14% | 4.68% | 4.90%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6.00% | 6.00% | 10.00%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預期波幅 | 44.30% | 46.19% | 50.50%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 | 無風險利率 | 1.34% | 4.14% | 4.07%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30.00% | 30.00% | 30.00%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i) 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包括有限期基金，其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已呈報淨資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最為敏感的假設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若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減少或增加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釐定權益總值，權益分配模式被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及預期波幅。

就優先股而言，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限相等於截至各估值日期發生清算／贖回事件的預期時間的美元國債收入率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按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期間的歷史平均波動估計。除採用上述假設外，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為各估值日期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因素。

貴公司就釐定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及預期波幅）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上漲或下降。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會增加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管理層應用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增加或減少進行敏感度測試，即管理層評估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

若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賬面值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於下表載列（假設主要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 優先股公允價值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波幅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無風險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增加10% (i) | — | (114,203) | — |
| 減少10% (i) | — | 114,203 | — |
| | | | |
| 優先股公允價值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預期波幅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無風險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增加10% (i) | — | (100,834) | — |
| 減少10% (i) | — | 100,834 | — |
| | | | |
| 優先股公允價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預期波幅 |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率 | 無風險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增加10% (i) | — | (132,964) | — |
| 減少10% (i) | — | 132,964 | —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假設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賬面值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很小。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釐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在挑選各類方法及作出假設時運用判斷，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4.3）。

(ii) 釐定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公司所發行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貴公司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於附註4.3披露。

(i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自使用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若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者有所偏差，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攤銷開支。

(iv)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時便會進行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以公允價值扣除賬面成本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減值審閱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則須在合併全面收益或虧損表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v) 受控結構性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了中國境內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境內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有關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貴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貼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現金補貼。現金補貼並無明確的規則及條例對享有福利企業的必要標準進行監管，其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當地政府因特定目的而提供的特定補貼，例如辦公室設施翻新，於收取時記為其他非流動負債，於達到特定績效時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9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574 | 3,067 | 8,314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39(ii)) | – | – | 11,079 |
| 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 – | – | 194 |
| | <u>2,574</u> | <u>3,067</u> | <u>19,587</u> |
| 財務成本： | | | |
|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 (14,251) | (10,360) | (4,730)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 | (8,779) | (8,684) | (4,941) |
| 銀行借款利息 (附註32) | (44) | (6,695) | (11,484) |
| | <u>(23,074)</u> | <u>(25,739)</u> | <u>(21,155)</u> |
| 財務成本淨額 | <u>(20,500)</u> | <u>(22,672)</u> | <u>(1,568)</u> |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內容服務成本(i) | 1,930,945 | 2,139,829 | 1,933,823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1) | 2,295,438 | 983,659 | 1,388,306 |
| 渠道推廣開支 | 1,258,659 | 790,642 | 646,452 |
| 股份支付費用－非僱員 (附註34及附註36) | 123,025 | – | – |
| 品牌及廣告開支 | 836,104 | 770,174 | 793,197 |
| 支付予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 | 290,090 | 352,216 | 466,964 |
| 支付手續費 | 191,890 | 194,744 | 197,285 |
| 帶寬成本 | 143,514 | 102,942 | 90,168 |
|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 | 170,588 | 148,953 | 207,2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 88,037 | 89,574 | 70,80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 50,618 | 49,433 | 38,745 |
| [編纂]開支 | 41,443 | 28,502 | 15,356 |
|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16) | 6,768 | 7,327 | 5,014 |
| 其他 | <u>338,359</u> | <u>323,819</u> | <u>304,644</u> |
| 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總額 | <u>7,765,478</u> | <u>5,981,814</u> | <u>6,158,014</u> |

(i) 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攤銷)及收入分成成本。

11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203,164 | 1,180,503 | 1,003,693 |
|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a) | 168,109 | 153,847 | 162,688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b) | 111,049 | 114,662 | 99,401 |
|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6) | 813,116 | (465,353) | 122,524 |
| | <u>2,295,438</u> | <u>983,659</u> | <u>1,388,306</u> |

(a) 貴集團於中國之僱員有權參加各政府監管之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須受上限規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之負債的上限為於各期間應付供款。

(b)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相關僱員每月按其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以最高限額為準)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而貴集團亦按該等相關收入的一定比例作出有一定上限的供款。除以上供款外，貴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來抵銷其供款。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董事的酬金於下文(d)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371 | 6,510 | 5,941 |
|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 187 | 327 | 351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73 | 295 | 318 |
| 股份支付費用 | 252,796 | 43,884 | 23,455 |
| | <u>255,527</u> | <u>51,016</u> | <u>30,06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可分為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薪酬範圍： | | | |
| 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1 |
|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2 | 1 |
|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2 | 2 |
| 8,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 | — |
| 12,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 — | — |
| 15,0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 2 | 1 | — |
| 45,000,001港元至250,000,000港元 | 1 | — | — |
| | <u>4</u> | <u>5</u> | <u>5</u> |

(d)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 薪金、工資 及花紅 |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退休金成本 —定額 供款計劃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余建軍 | — | 1,782 | 64 | 57 | 345,797 | 347,700 |
| 陳宇昕 ¹ | — | 577 | 20 | 18 | 31,188 | 31,803 |
| 李興仁 ² | — | 745 | 44 | 39 | 5,244 | 6,072 |
| 沈結強 ³ | — | 745 | 43 | 38 | 5,609 | 6,435 |
| 熊明旺 | — | — | — | — | — | — |
| 黎媛菲 ¹ | — | — | — | — | — | — |
| 湛煒標 ¹ | — | — | — | — | — | — |
| 王路 ¹ | — | — | — | — | — | — |
| 蔣文 ¹ | — | — | — | — | — | — |
| 程武 ⁴ | — | — | — | — | — | — |
| 梁曉東 | — | — | — | — | — | — |
| 張生贊 ⁵ | — | — | — | — | — | — |
| 曹國熊 ¹ | — | — | — | — | — | — |
| 周煒 ¹ | — | — | — | — | — | — |
| | <u>—</u> | <u>3,849</u> | <u>171</u> | <u>152</u> | <u>387,838</u> | <u>392,010</u> |

1 自2021年4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2 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3 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4 於2021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5 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 薪金、 工資及花紅 |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余建軍 | — | 3,759 | 71 | 63 | (363,285) | (359,392) |
| 李興仁 | — | 2,080 | 71 | 63 | 1,993 | 4,207 |
| 沈結強 | — | 1,909 | 71 | 63 | 1,972 | 4,015 |
| 熊明旺 | — | — | — | — | — | — |
| 梁曉東 | — | — | — | — | — | — |
| | — | 7,748 | 213 | 189 | (359,320) | (351,170) |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 薪金、 工資及花紅 |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余建軍 | — | 1,798 | 75 | 68 | — | 1,941 |
| 李興仁 | — | 1,066 | 75 | 68 | 2,683 | 3,892 |
| 沈結強 | — | 1,099 | 75 | 68 | 2,242 | 3,484 |
| 熊明旺 | — | — | — | — | — | — |
| 梁曉東 | — | — | — | — | — | — |
| | — | 3,963 | 225 | 204 | 4,925 | 9,317 |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e)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支付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予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所得稅開支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集團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 貴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後，開曼群島將不會徵收預扣稅。

(ii) 美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應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特許權稅，並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為21%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特許權稅率為8.84%。

(i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其所示年度應課稅收益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及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由於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收益，因此並未提供香港利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該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公司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經營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收而言，應視為居民企業，據此，其全球收入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所在地界定為「對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實質場所，而非中國公司所在地」。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馬拉雅」）、上海喜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日」）、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喜大」）、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雅智能平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小雅」）及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五家附屬公司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相關稅務部門正式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備案手續，即有資格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所得額範疇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喜大於2017年獲得軟件企業認定並每年重續認定。根據於2022年重續的有關認定，喜大有權自其第一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虧損，喜大並未享受稅收優惠。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須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而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其保留收益，並擬保留該等收益以於當地國家或地區經營及擴展業務。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扣稅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貴集團除稅前收益的稅項不同於根據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即適用於大多數合併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276,496) | 924,900 | 934,077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894,443 | (883,613) | (962,835) |
| －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101,979 | (57,728) | (40,964) |
| － 不可扣稅開支及不應扣稅收益 | 124,708 | (57,759) | 21,422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 283,602 | 178,772 | 201,473 |
| － 研發加計扣除(a) | (128,236) | (104,572) | (153,17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a)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21年至2023年有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課稅收益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抵扣開支（「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究費用的200%作為可抵扣開支。

13 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將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收益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子：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益，用作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的分子 | (3,896,994) | 2,906,380 | 2,947,892 |
| 分母： |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的分母 | 86,154,070 | 86,154,070 | 86,154,070 |
|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 (45.23) | 33.73 | 34.22 |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收益按調整普通股應佔淨(虧損)/收益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貴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類潛在普通股按最攤薄至最不攤薄的順序考量，以最大限度攤薄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收益時，倘符合條件，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發行在外並計入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倘不符合條件，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的或然可發行股份數目基於期末為或然期間末情況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編纂]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並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原因是其發行除取決於時間的流逝外，亦取決於是否達成[編纂]條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達成[編纂]條件，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產生虧損，潛在攤薄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將會受到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子： | | |
| 普通股應佔淨利潤，用作每股基本收益的分子 | 2,906,380 | 2,947,892 |
| 普通股應佔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768,792) | (2,840,257) |
| 附屬公司所發行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4,616) | - |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收益的淨利潤 | <u>132,972</u> | <u>107,635</u> |
| 分母：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收益的分母 | 86,154,070 | 86,154,070 |
| 視作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161,518,764 | 161,518,76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 <u>247,672,834</u> | <u>247,672,834</u> |
|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 <u>0.54</u> | <u>0.43</u> |

14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伺服器及電腦 | 租賃裝修 | 樓宇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23,404 | 61,428 | 18,360 | 15,029 | 344 | 318,565 |
| 累計折舊 | (104,006) | (18,759) | (1,805) | (5,789) | (226) | (130,585) |
| 賬面淨值 | 119,398 | 42,669 | 16,555 | 9,240 | 118 | 187,98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9,398 | 42,669 | 16,555 | 9,240 | 118 | 187,980 |
| 添置 | 94,885 | 19,198 | – | 8,342 | 918 | 123,343 |
| 出售 | (301) | – | – | (41) | – | (342) |
| 折舊費用 | (68,863) | (15,108) | (776) | (3,039) | (251) | (88,037) |
| 年末賬面淨值 | 145,119 | 46,759 | 15,779 | 14,502 | 785 | 222,94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17,988 | 80,626 | 18,360 | 23,330 | 1,262 | 441,566 |
| 累計折舊 | (172,869) | (33,867) | (2,581) | (8,828) | (477) | (218,622) |
| 賬面淨值 | 145,119 | 46,759 | 15,779 | 14,502 | 785 | 222,944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17,988 | 80,626 | 18,360 | 23,330 | 1,262 | 441,566 |
| 累計折舊 | (172,869) | (33,867) | (2,581) | (8,828) | (477) | (218,622) |
| 賬面淨值 | 145,119 | 46,759 | 15,779 | 14,502 | 785 | 222,944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5,119 | 46,759 | 15,779 | 14,502 | 785 | 222,944 |
| 添置 | 9,142 | 15,373 | – | 2,548 | – | 27,063 |
| 出售 | (2,024) | (7,889) | – | (1,912) | – | (11,825) |
| 折舊費用 | (67,103) | (17,472) | (776) | (4,026) | (197) | (89,574) |
| 解除對附屬公司的合併 | (533) | (2,151) | – | (261) | – | (2,945) |
| 年末賬面淨值 | 84,601 | 34,620 | 15,003 | 10,851 | 588 | 145,6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25,106 | 88,110 | 18,360 | 23,966 | 1,262 | 456,804 |
| 累計折舊 | (240,505) | (53,490) | (3,357) | (13,115) | (674) | (311,141) |
| 賬面淨值 | 84,601 | 34,620 | 15,003 | 10,851 | 588 | 145,663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25,106 | 88,110 | 18,360 | 23,966 | 1,262 | 456,804 |
| 累計折舊 | (240,505) | (53,490) | (3,357) | (13,115) | (674) | (311,141) |
| 賬面淨值 | 84,601 | 34,620 | 15,003 | 10,851 | 588 | 145,66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4,601 | 34,620 | 15,003 | 10,851 | 588 | 145,663 |
| 添置 | 4,148 | 6,329 | 4,502 | 1,256 | – | 16,235 |
| 出售 | (3,129) | – | – | (729) | – | (3,858) |
| 折舊費用 | (51,152) | (15,044) | (883) | (3,556) | (174) | (70,809) |
| 解除對附屬公司的合併 | – | (830) | – | (202) | – | (1,032) |
| 年末賬面淨值 | 34,468 | 25,075 | 18,622 | 7,620 | 414 | 86,1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26,125 | 94,439 | 22,862 | 24,493 | 1,262 | 469,181 |
| 累計折舊 | (291,657) | (69,364) | (4,240) | (16,873) | (848) | (382,982) |
| 賬面淨值 | 34,468 | 25,075 | 18,622 | 7,620 | 414 | 86,19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成本..... | 6,780 | 7,676 | 8,643 |
| 行政開支..... | 21,197 | 26,692 | 19,867 |
| 研發開支..... | 49,529 | 46,704 | 34,16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0,531 | 8,502 | 8,130 |
| | <u>88,037</u> | <u>89,574</u> | <u>70,809</u> |

16 租賃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物業..... | 152,111 | 103,363 | 51,977 |
| 租賃負債 | | | |
| — 流動..... | (40,678) | (47,214) | (45,509) |
| — 非流動..... | (122,742) | (72,326) | (14,916) |
| | <u>(163,420)</u> | <u>(119,540)</u> | <u>(60,425)</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與年初使用權資產的調節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使用權資產 | | | |
| 成本..... | 240,589 | 286,730 | 287,415 |
| 累計折舊..... | (84,001) | (134,619) | (184,052) |
| 賬面淨值..... | <u>156,588</u> | <u>152,111</u> | <u>103,363</u> |
| 於年末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6,588 | 152,111 | 103,363 |
| 添置..... | 53,341 | 6,798 | 3,195 |
| 出售..... | (7,200) | (4,264) | (15,836) |
| 解除對附屬公司的合併..... | — | (1,849) | — |
| 折舊費用..... | (50,618) | (49,433) | (38,74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2,111</u> | <u>103,363</u> | <u>51,977</u> |
| 年末使用權資產 | | | |
| 成本..... | 286,730 | 287,415 | 274,774 |
| 累計折舊..... | (134,619) | (184,052) | (222,797) |
| 賬面淨值..... | <u>152,111</u> | <u>103,363</u> | <u>51,97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0) | 50,618 | 49,433 | 38,745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9) | 8,779 | 8,684 | 4,941 |
|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0) | 6,768 | 7,327 | 5,014 |
| 與經營活動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現金流出 | 6,768 | 7,327 | 5,014 |
| 融資活動租賃付款之現金流出 | 51,529 | 45,917 | 44,840 |

17 無形資產

| | 許可版權 | 內容版權庫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1,008,323 | 74,067 | 32,516 | 1,114,906 |
| 累計攤銷 | (539,177) | (29,297) | (8,055) | (576,529) |
| 賬面淨值 | 469,146 | 44,770 | 24,461 | 538,37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69,146 | 44,770 | 24,461 | 538,377 |
| 添置 | 663,925 | 272,663 | 17,792 | 954,380 |
| 攤銷費用 | (310,325) | (23,669) | (4,366) | (338,360) |
| 年末賬面淨值 | 822,746 | 293,764 | 37,887 | 1,154,39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1,672,248 | 346,730 | 50,308 | 2,069,286 |
| 累計攤銷 | (849,502) | (52,966) | (12,421) | (914,889) |
| 賬面淨值 | 822,746 | 293,764 | 37,887 | 1,154,397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1,672,248 | 346,730 | 50,308 | 2,069,286 |
| 累計攤銷 | (849,502) | (52,966) | (12,421) | (914,889) |
| 賬面淨值 | 822,746 | 293,764 | 37,887 | 1,154,39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22,746 | 293,764 | 37,887 | 1,154,397 |
| 添置 | 487,915 | – | 7,271 | 495,186 |
| 攤銷費用 | (467,545) | (20,219) | (10,625) | (498,389) |
| 年末賬面淨值 | 843,116 | 273,545 | 34,533 | 1,151,19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160,163 | 346,730 | 57,579 | 2,564,472 |
| 累計攤銷 | (1,317,047) | (73,185) | (23,046) | (1,413,278) |
| 賬面淨值 | 843,116 | 273,545 | 34,533 | 1,151,194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2,160,163 | 346,730 | 57,579 | 2,564,472 |
| 累計攤銷 | (1,317,047) | (73,185) | (23,046) | (1,413,278) |
| 賬面淨值 | 843,116 | 273,545 | 34,533 | 1,151,19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許可版權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版權庫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43,116 | 273,545 | 34,533 | 1,151,194 |
| 添置 | 260,565 | – | 10,794 | 271,359 |
| 攤銷費用 | (471,658) | (18,804) | (11,957) | (502,4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632,023 | 254,741 | 33,370 | 920,13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420,728 | 346,730 | 68,373 | 2,835,831 |
| 累計攤銷 | (1,788,705) | (91,989) | (35,003) | (1,915,697) |
| 賬面淨值 | 632,023 | 254,741 | 33,370 | 920,134 |

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成本 | 334,276 | 488,451 | 493,336 |
| 行政開支 | 4,084 | 3,691 | 4,822 |
| 研發開支 | – | 6,247 | 4,261 |
| | 338,360 | 498,389 | 502,419 |

18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恰當抵銷後的金額：

(i) 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 | | |
| – 租賃負債 | 37,762 | 27,559 | 15,489 |
| – 稅項虧損 | 29,918 | 31,178 | 27,092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67,680 | 58,737 | 42,581 |
| 根據抵銷條文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67,680) | (58,737) | (42,581)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9,760 | 11,016 | 11,507 |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57,920 | 47,721 | 31,074 |
| | 67,680 | 58,737 | 42,58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 | (34,267) | (23,350) | (12,99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33,413) | (35,387) | (29,587)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7,680) | (58,737) | (42,581) |
| 根據抵銷條文被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 67,680 | 58,737 | 42,581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11,502 | 10,260 | 9,822 |
|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 56,178 | 48,477 | 32,759 |
| | 67,680 | 58,737 | 42,581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41,984 | 15,846 | 57,830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 (4,222) | 14,072 | 9,85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7,762 | 29,918 | 67,680 |
| 於2022年1月1日 | 37,762 | 29,918 | 67,680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0,203) | 1,260 | (8,94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559 | 31,178 | 58,737 |
| 於2023年1月1日 | 27,559 | 31,178 | 58,737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2,070) | (4,086) | (16,15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489 | 27,092 | 42,581 |

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用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貴集團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間持續評估是否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虧蝕人民幣3,499.0百萬元、人民幣3,4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4.8百萬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17.2百萬元、人民幣585.7百萬元及人民幣739.6百萬元。該等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自2024年至2033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 | 使用權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38,284) | (19,546) | (57,830)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 4,017 | (13,867) | (9,85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4,267) | (33,413) | (67,680) |
| 於2022年1月1日 | (34,267) | (33,413) | (67,680)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0,917 | (1,974) | 8,94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350) | (35,387) | (58,737)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350) | (35,387) | (58,737) |
|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0,356 | 5,800 | 16,15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994) | (29,587) | (42,581)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對下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不合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 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基於若干於附註4.3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非上市優先股(a) | 387,028 | 323,302 | 333,714 |
| — 有限期基金 | 359,868 | 425,961 | 403,689 |
| | 746,896 | 749,263 | 737,403 |
| 流動資產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理財產品(b) | 753,602 | 471,253 | 547,536 |
| | 1,500,498 | 1,220,516 | 1,284,939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債務工具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形式為可贖回工具，金額達人民幣215.4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已於附註4.3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未上市優先股的非流動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理財產品的流動債務工具為零、零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以下公允價值變動已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8) | | | |
| — 非上市優先股 | 75,564 | (63,765) | (19,264) |
| — 有限期基金 | 39,951 | 65,848 | 8,462 |
| — 理財產品 | 46,922 | 18,521 | 18,841 |
| | <u>162,437</u> | <u>20,604</u> | <u>8,039</u> |

(iii)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資料已於附註4.3披露。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 貴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 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基於若干於附註4.3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權益工具 | | | |
| — 非上市普通股 | <u>4,250</u> | <u>3,532</u> | <u>2,57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以下所示收益／(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 | | | |
| － 非上市普通股 | 1,017 | (718) | (953) |

(iii)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資料已於附註4.3披露。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3)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4,551 | 3,902 | 32,703 |
| －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 78,722 | 65,588 | 65,67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iii)) | 25,768 | 130,467 | 389,48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1,500,498 | 1,220,516 | 1,284,93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4,250 | 3,532 | 2,579 |
| | <u>2,611,074</u> | <u>2,459,588</u> | <u>2,988,046</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借款 (附註32) | – | 268,245 | 446,728 |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附註31) | 44,206 | 63,138 | 64,352 |
| － 租賃負債 (附註16) | 163,420 | 119,540 | 60,42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 (附註33) | 64,784 | 49,786 | 34,14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9(iii)) | 232,864 | 146,818 | 94,57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4) | 17,276,712 | 15,202,822 | 11,795,846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5)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 | <u>18,715,740</u> | <u>16,789,957</u> | <u>13,366,05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商品 | 50,062 | 28,061 | 19,488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

減值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營業成本」中列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撥備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存貨減值開支撥備。

23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廣告 | 352,462 | 418,855 | 418,758 |
| — 應收iOS在線支付代理的款項 | 45,532 | 49,474 | 45,875 |
| — 其他 | 86,566 | 69,382 | 84,474 |
| | 484,560 | 537,711 | 549,107 |
| 減：減值撥備 | (31,867) | (35,434) | (53,176) |
| | 452,693 | 502,277 | 495,931 |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至多六個月 | 396,751 | 397,443 | 369,526 |
| 六月至一年 | 65,550 | 108,063 | 130,993 |
| 一至兩年 | 6,242 | 13,126 | 19,436 |
| 兩年以上 | 16,017 | 19,079 | 29,152 |
| | 484,560 | 537,711 | 549,107 |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非流動： | | | |
| — 許可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 | 56,766 | 41,795 | 29,572 |
| —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 16,849 | 15,731 | 13,21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7 | 2,376 | 275 |
| — 應收僱員貸款 | 4,287 | 2,870 | 7,118 |
| — 預付營銷開支 | 709 | — | — |
| 減：減值撥備 | (60) | (150) | (78) |
| | <u>89,838</u> | <u>62,622</u> | <u>50,100</u> |
| 流動： | | | |
| —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 31,544 | 21,392 | 15,787 |
| — 預付營銷開支 | 25,406 | 3,386 | 9,706 |
| — 可退回增值稅 | 8,425 | 3,854 | 6,513 |
| — 預付款項與預付開支 | 62,229 | 48,812 | 64,529 |
| — 應收僱員貸款 | 12,152 | 18,781 | 11,874 |
| — 其他 | 14,694 | 12,051 | 22,568 |
| 減：減值撥備 | (744) | (5,087) | (4,803) |
| | <u>153,706</u> | <u>103,189</u> | <u>126,174</u> |
| | <u>243,544</u> | <u>165,811</u> | <u>176,274</u> |
| 貴公司 | | | |
| 流動： | | | |
| — 預付[編纂]開支 | 4,564 | 11,885 | 9,262 |
| — 其他 | 1,430 | — | 49 |
| | <u>5,994</u> | <u>11,885</u> | <u>9,311</u>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9,143 | 537,208 | 749,433 |
| 減：受限制現金(i) | (4,551) | (3,902) | (32,7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44,592</u> | <u>533,306</u> | <u>716,73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960</u> | <u>2,179</u> | <u>4,110</u> |

(i)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錄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55,675 | 431,820 | 604,745 |
| 美元 | 88,866 | 101,153 | 111,674 |
| 其他 | 51 | 333 | 311 |
| | <u>544,592</u> | <u>533,306</u> | <u>716,73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 | – | 494 |
| 美元 | 1,960 | 2,179 | 3,616 |
| | <u>1,960</u> | <u>2,179</u> | <u>4,110</u> |

2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19,776 | 31,854 | 28,086 |

(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6,942 | 19,776 | 31,854 |
| 添置 | 2,699 | 15,803 | 1,600 |
| 應佔業績 | 463 | (3,068) | 847 |
| 出售 | – | – | (6,215)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328) | (657) | – |
| 於年末 | <u>19,776</u> | <u>31,854</u> | <u>28,086</u> |

於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數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賬面值 | 19,776 | 31,854 | 28,086 |
|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總金額： | | | |
| 淨收益／(虧損) | 463 | (3,068) | 847 |
|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u>463</u> | <u>(3,068)</u> | <u>847</u> |

27 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天使輪優先股

(i)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為254,007,958股，其中89,881,581股、90,119,126股及90,119,126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貴公司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86,154,070 | 56 | 3,528,970 |
| 發行普通股 | 3,727,511 | 2 | — |
|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 | 89,881,581 | 58 | 3,528,970 |
|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89,881,581 | 58 | 3,528,970 |
| 發行普通股 | 237,545 | — | — |
|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90,119,126 | 58 | 3,528,970 |

(ii)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6月21日，貴公司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發行3,727,511股及237,545股普通股（即與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

(iii) 天使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天使輪優先股能按一比一的轉換比率在發行後任何時間由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完成合格[編纂]時即刻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天使輪優先股並無贖回功能，貴公司亦無合約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因此該等天使輪優先股入賬在權益中。

截至2020年1月1日，24,577,820股天使輪優先股發行在外。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天使輪優先股賬面值披露於合併虧絀變動表。

初步確認後，貴公司的天使輪優先股通過在普通股與天使輪優先股之間按比例分配貴公司的權益或虧絀變化來進行後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 | 附註 | 資本儲備 | 貨幣換算 差額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 信貸風險 變動引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391,640 | 329,172 | (214,574) | (3,755,938) | (3,249,700)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 | 632,641 | – | – | 632,6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0,806 | – | – | – | 350,806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4, 35 | – | – | – | (14,147) | – | (14,147)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 | | | | | | | |
| 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 (3,465) | (3,465) |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額外股權 | | – | – | – | – | (1,115) | (1,11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 | – | – | – | – | 791 | 79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742,446 | 961,813 | (228,721) | (3,759,727) | (2,284,189)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742,446 | 961,813 | (228,721) | (3,759,727) | (2,284,189)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 | (362,488) | – | – | (362,48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55,246) | – | – | – | (1,155,246)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5 | – | – | – | (2,024) | – | (2,0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 | – | – | – | – | (559) | (5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412,800) | 599,325 | (230,745) | (3,760,286) | (3,804,506)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412,800) | 599,325 | (230,745) | (3,760,286) | (3,804,506)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 | 95,100 | – | – | 95,10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5,348) | – | – | – | (195,348)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5 | – | – | – | (37) | – | (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 | – | – | – | – | (741) | (74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608,148) | 694,425 | (230,782) | (3,761,027) | (3,905,53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附註 | 貨幣換算 差額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 信貸風險 變動引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392,000 | 334,163 | (53,773) | 672,390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632,641 | – | 632,6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34,472 | – | – | 234,472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 | – | – | (12,148) | (12,14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u>626,472</u> | <u>966,804</u> | <u>(65,921)</u> | <u>1,527,355</u> |
| 於2022年1月1日 | | 626,472 | 966,804 | (65,921) | 1,527,355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362,488) | – | (362,48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030,753) | – | – | (1,030,75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u>(404,281)</u> | <u>604,316</u> | <u>(65,921)</u> | <u>134,114</u> |
| 於2023年1月1日 | | (404,281) | 604,316 | (65,921) | 134,114 |
| 股份支付費用 | 36 | – | 95,100 | – | 95,10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60,750) | – | – | (160,7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u>(565,031)</u> | <u>699,416</u> | <u>(65,921)</u> | <u>68,464</u> |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含來自 貴集團仍有責任須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未攤銷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訂閱 | 793,948 | 632,445 | 637,420 |
| 廣告 | 46,725 | 14,411 | 21,518 |
| 直播 | 37,840 | 33,420 | 32,555 |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20,893 | 12,034 | 17,528 |
| 合約負債總額 | <u>899,406</u> | <u>692,310</u> | <u>709,021</u> |
| 減：流動部分 | <u>(856,124)</u> | <u>(648,078)</u> | <u>(655,525)</u> |
| 合約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u>43,282</u> | <u>44,232</u> | <u>53,496</u> |

以下表格列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確認之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 | | |
| 訂閱 | 473,330 | 576,905 | 472,440 |
| 廣告 | 31,264 | 46,725 | 14,411 |
| 直播 | 29,163 | 37,840 | 33,420 |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9,043 | 20,893 | 12,034 |
| | <u>542,800</u> | <u>682,363</u> | <u>532,3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攤分至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9.4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貴集團預期將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及其後期間將該筆結餘的大部分金額及餘下金額確認為收入。

30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 | 384,409 | 399,476 | 366,108 |
| 應付營銷開支 | 242,422 | 178,528 | 159,292 |
| 應付許可版權款項(i) | 101,360 | 178,233 | 130,875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17,516 | 12,055 | 4,478 |
| 應付帶寬成本 | 30,746 | 16,170 | 27,171 |
| 應付採購商品款項 | 44,658 | 39,119 | 53,592 |
| 其他 | 14,219 | 15,960 | 21,727 |
| 總計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 (i) 貴集團於2019年5月及2021年4月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購入一份為期十年以及五年之版權許可協議。有關一年後該分期付款，請參閱附註33。

截至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下 | 808,344 | 801,862 | 740,295 |
| 一至兩年 | 22,321 | 29,620 | 15,942 |
| 兩至三年 | 4,665 | 4,211 | 3,464 |
| 三年以上 | — | 3,848 | 3,542 |
| | 835,330 | 839,541 | 763,243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56,441 | 289,750 | 257,347 |
| 應付稅項 | 36,528 | 37,819 | 56,475 |
| 來自廣告商及其他之按金 | 18,435 | 19,207 | 17,090 |
| 應計[編纂]開支 | 17,232 | 21,913 | 24,340 |
| 應計法律訴訟撥備(i) | 1,216 | 2,429 | 1,713 |
| 其他 | 8,539 | 22,018 | 22,922 |
| | 338,391 | 393,136 | 379,887 |
| 貴公司 | | | |
| 應計[編纂]開支 | 17,232 | 21,913 | 24,340 |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受到週期性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影響。該等聲明主要有關侵犯版權之指控。基於貴集團可獲取之信息，貴集團釐定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能產生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銀行借款..... | — | 268,245 | 446,728 |

於2022年，貴集團與銀行訂立數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5%至3.6%，還款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之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於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到期，且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數還清。

於2023年，貴集團與銀行訂立數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7.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5%至3.6%，還款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之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46.7百萬元，將於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00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許可版權的應付款項(a)..... | 64,784 | 49,786 | 34,146 |
| 有關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 6,867 | 1,250 | 333 |
| 總計..... | 71,651 | 51,036 | 34,479 |

(a) 許可版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許可版權的應付款項..... | 83,652 | 70,917 | 55,918 |
| 減：入賬於貿易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 (18,868) | (21,131) | (21,772) |
| 總計..... | 64,784 | 49,786 | 34,146 |

貴集團於2019年5月及2021年4月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購入一份為期十年及五年之版權許可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融資部分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該分期付款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

根據還款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上述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未來分期付款如下所示：

| | |
|---------------|--------|
| 2024年..... | 21,772 |
| 2025年..... | 10,465 |
| 2026年..... | 4,602 |
| 2027年及其後..... | 19,079 |
| 總計..... | 55,918 |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

截至2021年1月1日，2,161,425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88,870,096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10,631,112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14,727,852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594,960股E-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輪優先股」）、59,137,228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輪優先股」）、20,266,039股E-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535,308股E-4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4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仍然發行在外。

於2021年第一季度，貴公司向聯合創始人及若干其他投資者發行8,290,649股E-3輪優先股（與上述E輪優先股相同），總購買價為9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2.6百萬元）。由於購買價低於公允價值，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19.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0百萬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入賬為行政開支項下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上述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息權

若可經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按股東所持已轉換且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所有股東派付股息。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其於記錄日期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優先股應就若干特定事項作為一個類別股東單獨投票。否則，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應作為一個類別股東一同投票。

清算優先權

若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包括控制權變動等視同清算）、解散或清盤，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根據股東的股份擁有權作出如下分派：

第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持有並繳足股款的每股已發行在外優先股（如適用）收取款項，金額相當於適用優先股購買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有關優先股的股息。若相關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全額付款，則合法可供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於清算時，按照優先順序，首先分派予E-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次分派予E-3、E-2、E-1、D、C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最後分派予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第二，若向優先股的適用持有人分派或全額支付總金額後仍有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按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

視同清算事件應被視為控制權的變動事件，例如併購、貴公司重組、向第三方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全部或絕大部分任何集團公司知識產權的獨家不可撤銷許可。視同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為現金或財產）應根據上述清算優先權分派。

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應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的選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後的任何時間：(a)2025年12月31日（若於該日之前並未完成合格[編纂]），(b)因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對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c)創始人或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d)任何控制文件項下的任何嚴重違約或導致 貴公司無法合併受控結構化實體的財務業績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d)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贖回權。

合格[編纂]定義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知名證券交易所完成的[編纂]，具有(i)E-3輪後估值再加上按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每年復利並於E-3輪結束至[編纂]之日期間累計），或(ii)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的其他金額的隱含投前估值。

每股悉數繳足股款的優先股（不包括未繳股款股份）的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購買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自優先股的視同發行日期直至有關優先股贖回之日期間產生的複合年利率8%，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贖回時，按照優先順序，首先為E-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次為E-3、E-2、E-1、D、C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最後為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相當於優先股購買價除以有關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定義見下文））悉數轉換為一定數量的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最初應為有關優先股的適用優先股購買價，其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將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優先股發行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此外，每股優先股應根據在合格[編纂]結束時有關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上述輪優先股分類為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此外，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優先股，及並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金融負債。

除非 貴公司無權無條件將贖回優先股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若 貴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錯配或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於損益確認之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 | A輪優先股 | B輪優先股 | C輪優先股 | D輪優先股 | E輪優先股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42,091 | 5,904,026 | 710,889 | 1,012,497 | 5,858,697 | 13,628,200 |
|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705,638 | 705,638 |
|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 42,658 | 1,683,643 | 196,920 | 244,273 | 1,243,126 | 3,410,620 |
|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 | | | | | | |
| 全面收益增加公允價值 | 39 | 9,932 | 1,040 | 2,208 | 2,395 | 15,614 |
| 貨幣換算差額 | (5,116) | (210,118) | (25,119) | (34,700) | (208,307) | (483,36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9,672 | 7,387,483 | 883,730 | 1,224,278 | 7,601,549 | 17,276,712 |
| 於2022年1月1日 | 179,672 | 7,387,483 | 883,730 | 1,224,278 | 7,601,549 | 17,276,712 |
| 通過損益減少公允價值 | (37,052) | (1,523,432) | (182,241) | (252,468) | (1,563,473) | (3,558,666) |
| 貨幣換算差額 | 15,459 | 635,619 | 76,036 | 105,337 | 652,325 | 1,484,77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8,079 | 6,499,670 | 777,525 | 1,077,147 | 6,690,401 | 15,202,822 |
| 於2023年1月1日 | 158,079 | 6,499,670 | 777,525 | 1,077,147 | 6,690,401 | 15,202,822 |
| 通過損益減少公允價值 | (38,007) | (1,562,753) | (186,945) | (258,985) | (1,603,828) | (3,650,51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536 | 104,258 | 12,472 | 17,278 | 106,998 | 243,54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2,608 | 5,041,175 | 603,052 | 835,440 | 5,193,571 | 11,795,846 |

3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Wonder Tech Limited (「Wonder Tech」) 的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Wonder Tech於2020年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未來發展戰略，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交易，於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Wonder Tech股權總額的70%，並維持對Wonder Tech的控制權：

- Wonder Tech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行新普通股，現金代價0.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百萬元）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收到，佔Wonder Tech股權總額的30%。
- Wonder Tech通過向聯合創始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的部分現有優先股股東等其他投資者發行40,501,3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得新融資13.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0百萬元）。於2021年， 貴公司出售40,501,300股股份，獲得現金代價13.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0百萬元）。

上述與聯合創始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交易並無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清算優先權，可於持有人於以下若干情況下作出選擇後贖回：(1) 交割後6年內未完成合格[編纂]，或(2)任何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法規，其並非完全處於Wonder Tech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有關優先股記錄並入賬為 貴公司股權之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公允價值列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 | 98,424 | 100,067 |
| 發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1,452 | – | –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670 | 3,715 | 69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072 | (10,941) | 4,893 |
| 外匯調整..... | (2,770) | 8,869 | 1,716 |
| 年末結餘..... | 98,424 | 100,067 | 106,745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清遺計劃

於2016年5月18日，聯合創始人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中國計劃」），其於2019年3月4日被經修訂及重述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清遺計劃」）取代，向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由彼等持有的最多12,356,712股普通股。有關授予由聯合創始人全權控制及管理。清遺計劃的條款與中國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由於中國計劃的條款自始至終保持有效且基本並無變動（惟調整計劃形式），因此以清遺計劃替換中國計劃及撤銷原中國計劃被視為並無會計影響。

根據清遺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須遵守四年歸屬期，據此，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未來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根據清遺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若未實現[編纂]，購股權將於合約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於[編纂]發生前離開 貴公司的僱員將失去獲得購股權的權利，因此[編纂]為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2020年1月，聯合創始人批准一項購股權修訂，以降低部分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減少各自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由於剩餘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在該修訂前的原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相同，因此原始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繼續於原始歸屬期內扣除。此外，同月，聯合創始人批准另一項購股權修訂，移除了部分僱員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編纂]條件，而其尚未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仍須遵守[編纂]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清遺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8,611,989 | 0.90 |
| 已沒收 | (304,176) | 1.3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307,813 | 0.88 |
| 已沒收 | (16,596) | 3.0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291,217 | 0.88 |
| 已沒收 | — | 0.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291,217 | 0.88 |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並無已到期的購股權。

全球計劃

於2019年7月22日，貴公司董事會採納貴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全球計劃」），並預留15,211,970股普通股用於根據將授予貴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發行。

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須遵守四年歸屬期，據此，股份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於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之日起計十年。若未實現[編纂]，購股權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

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予時全部歸屬，亦可於四年連續服務期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

於[編纂]之前離開貴公司的僱員將失去其獲得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因此[編纂]為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全球計劃及批准額外授予16,677,016份購股權，其中i)3,335,403股股份已授予各位聯合創始人，行使價為6.5134美元，其將於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新一輪合格融資（包括[編纂]）（「合格融資」），並具備一定的市場條件後全部歸屬；ii)1,667,702股股份已預留，行使價為6.5134美元，將於貴公司完成合格融資後立即全部歸屬，其他條款及條件由一名聯合創始人全權酌情釐定及管理；iii)6,670,806股股份已授予一名聯合創始人，行使價為6.5134美元，自合格融資完成日期起受限於四年等額歸屬期；及iv)1,667,702股股份已預留，行使價為6.5134美元，自合格融資完成日期起受限於四年等額歸屬期，其他條款及條件由一名聯合創始人全權酌情釐定及管理。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全球計劃，並對上述授出的16,677,016份購股權作出修改。合格融資的定義修改為1)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新一輪合格融資（包括[編纂]），並具備一定的市場條件；或2)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貴公司[編纂]（須滿足[編纂]後的一定的市場條件）。有關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該修改而言，儘管修改後的預計歸屬期比原歸屬期更長，但由於原歸屬日期的歸屬條件尚未滿足，若不延長，購股權將被沒收，因此延長歸屬期乃有益。於修改日期，修改後的股權工具與原股權工具之間並無增加的公允價值，原股權工具餘下金額於修改日期至修改後股權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繼續確認。

於2021年，根據當時可得資料，貴公司估計授予聯合創始人的購股權將悉數歸屬。然而，由於貴公司的[編纂]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故授予聯合創始人的購股權隨後被沒收。因此，到2022年年底，貴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將該數目減至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原估計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撥回開支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已作出相應調整。

(a) 購股權

(i) 全球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剩餘合約期限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3,789,667 | 4.97 |
| 已授予 | 14,762,112 | 6.51 |
| 已沒收 | (792,644) | 5.03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7,759,135 | 6.24 |
| 已沒收 | (14,305,483) | 6.4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453,652 | 5.34 |
| 已沒收 | (141,139) | 5.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312,513 | 5.32 |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並無已到期的購股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於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 2,178,246 |
| 已授予 | 3,918,717 |
| 已沒收 | (682,045) |
|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 5,414,918 |
| 已授予 | 3,608,999 |
| 已沒收 | (1,543,2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 7,480,706 |
| 已授予 | 2,824,256 |
| 已沒收 | (1,454,521)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 8,850,441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乃通過外部估值師的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截至授予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
|---------------------------|--------------------------|
| 預期波幅..... | 50.18%-50.73% |
| 無風險利率..... | 1.66%-1.96% |
| 預期股息收入率..... | 0% |
| 合約期間..... | 10年 |
|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 15.82美元至 16.73美元 |

該附屬公司計劃

於2021年2月10日，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Wonder Tech(「該附屬公司」)董事會採納Wonder Education Tech Limited全球股份計劃(「該附屬公司計劃」)，並預留該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計劃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以授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

根據該附屬公司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須遵守四年歸屬時間表，據此，股份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符合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於該附屬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根據該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若未完成[編纂]，購股權將於合約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於[編纂]前離開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將失去獲得購股權的權利，因此[編纂]為非市場歸屬條件。

根據該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剩餘合約年期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已授予..... | 1,764,934 | 0.0001 |
| 已沒收..... | (293,450) | 0.000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471,484 | 0.0001 |
|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471,484 | 0.0001 |
| 已授予..... | 20,000 | 0.0001 |
| 已沒收..... | (141,077) | 0.00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350,407 | 0.000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該附屬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乃通過外部估值師的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該附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截至授予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預期波幅..... | 47.86% | 49.13% |
| 無風險利率..... | 3.35% | 4.07%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 合約期間..... | 10年 | 10年 |
|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 0.43美元 | 0.46美元 |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貴公司設立結構性實體，即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僅用於管理及持有 貴公司用於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發行3,727,511股普通股及237,545股普通股（即與 貴公司全球計劃相關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貴公司有權指導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於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權利影響收益風險。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屬恰當，且股份激勵計劃信託持有的 貴公司用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並作為「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虧絀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間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僱員 | | | |
| 營業成本..... | 10,838 | 4,367 | 3,92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22 | 4,385 | 7,831 |
| 研發開支..... | 130,510 | 71,184 | 72,234 |
| 行政開支..... | 667,346 | (545,289) | 38,539 |
| | <u>813,116</u> | <u>(465,353)</u> | <u>122,524</u>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非僱員(附註34) | | | |
| 行政開支..... | 123,025 | — | — |
| 總計 | <u>936,141</u> | <u>(465,353)</u> | <u>122,52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 (5,105,982) | 3,699,599 | 3,736,309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477,016 | 637,396 | 611,9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 936,141 | (465,353) | 122,52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037 | 9,661 | 19,2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20,500 | 22,672 | 1,568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72 | (10,941) | 4,89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 (463) | 3,068 | (84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2,437) | (20,604) | (8,039)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10,620 | (3,558,666) | (3,650,518)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 (325) | 8,532 | (3,553) |
| 匯兌差額淨額 | 184 | (15) | (77) |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虧損 | (4,234) | 730 | (1,153) |
| 存貨減值撥備 | - | 13,499 | 2,22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4,698) | (53,606) | (11,39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83,367) | 45,796 | (11,824)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44 | (6,087) | 1,897 |
| - 存貨 | 1,127 | 8,502 | 6,35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52) | 3,334 | (1,802)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2,281 | (70,796) | (21,363) |
| - 合約負債 | 186,666 | (207,096) | 16,7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775 | 58,857 | (15,60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496) | (19,738) | 3,68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07) | (5,617) | (917)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781) | 649 | (28,801)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10,379) | 93,776 | 771,477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針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及針對非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及附註36)。

(ii) 債務淨額調節

以下載列各所示年內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 544,592 | 533,306 | 716,730 |
| 借款(附註32) | - | (268,245) | (446,7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4、35)(i) | (17,375,136) | (15,302,889) | (11,902,591)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163,420) | (119,540) | (60,425) |
| 應付第三方的許可版權款項(附註33) | (83,652) | (70,917) | (55,918) |
| 應付一名優先股股東的內容版權庫款項 | (203,131) | (113,669) | (57,736) |
| 債務淨額 | (17,280,747) | (15,341,954) | (11,806,66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內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借款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 | 租賃 | 應付第三方的許可版權款項 | 應付一名優先股股東的內容版權庫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總計 |
|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0,000) | (13,628,200) | (32,663) | (169,427) | (40,630) | - | 1,151,866 | (12,769,054) |
| 現金流量 | 49,000 | (674,440) | 32,663 | 51,529 | 7,206 | 71,925 | (594,074) | (1,056,191) |
| 其他變動 | 1,000 | (3,072,496) | - | (45,522) | (50,228) | (275,056) | - | (3,442,302)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13,200) | (13,2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7,375,136) | - | (163,420) | (83,652) | (203,131) | 544,592 | (17,280,747)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17,375,136) | - | (163,420) | (83,652) | (203,131) | 544,592 | (17,280,747) |
| 現金流量 | (262,394) | - | - | 45,917 | 12,914 | 89,462 | (20,141) | (134,242) |
| 其他變動 | (5,851) | 2,072,247 | - | (2,037) | (179) | - | - | 2,064,18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8,855 | 8,85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8,245) | (15,302,889) | - | (119,540) | (70,917) | (113,669) | 533,306 | (15,341,954) |
| 於2023年1月1日 | (268,245) | (15,302,889) | - | (119,540) | (70,917) | (113,669) | 533,306 | (15,341,954) |
| 現金流量 | (176,338) | - | - | 44,840 | 15,640 | 55,933 | 179,925 | 120,000 |
| 其他變動 | (2,145) | 3,400,298 | - | 14,275 | (641) | - | - | 3,411,787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3,499 | 3,4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46,728) | (11,902,591) | - | (60,425) | (55,918) | (57,736) | 716,730 | (11,806,668) |

(iii)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應付款項 | 163,420 | 119,540 | 60,425 |
| 收購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應付款項 | 369,275 | 341,688 | 222,757 |
|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7,516 | 12,055 | 4,478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向優先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4) | 123,025 | - | - |
|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付款項 | - | 5,602 | - |

38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許可版權 | 464,175 | 371,906 | 637,03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眾多辦公室及商舖，租約介乎六個月至八年內到期。租約具有不同的條款、升級條款及續約權。續約時，租賃條款將重新協商。

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6。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短期租賃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辦公樓宇..... | 655 | 1,150 | 1,913 |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亦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他們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他們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上海溥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北京新亞新聲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 聯營公司 |
| 北京靈動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北京喜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浙江三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上海檀香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浙江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上海好素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
| 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
| 小米集團.....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
| 閱文集團.....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
| 余建軍..... |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
| 陳宇昕..... |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
| 李興仁.....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沈結強.....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姜傑.....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殷啟明.....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劉媛媛.....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傅海波.....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任婷.....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王東.....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前任成員 |
| 陸棟棟.....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前任成員 |
| 林冠男..... |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前任成員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34所披露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應付／應收關聯方結餘金額如下：

與關聯方的交易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自一名優先股股東收購無形資產(a)..... | 283,229 | 6,769 | 4,717 |
| 向優先股股東提供廣告服務..... | 72,423 | 74,848 | 92,947 |
| 優先股股東與聯營公司收取的收入分成費..... | 11,782 | 14,780 | 13,293 |
|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帶寬成本..... | 40,778 | 39,010 | 17,352 |
|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用戶獲取開支..... | 15,677 | 39,971 | 52,375 |
|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短信服務及雲服務費..... | 9,094 | 4,511 | 1,149 |
| 一名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廣告費(b)..... | 18,868 | –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 | 1,696 | 1,807 |
| 向優先股股東提供的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 | – | 21,283 |
| 應收聯合創始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c)..... | – | – | 11,079 |
| 提供予聯合創始人的貸款(c)..... | – | 98,765 | 250,065 |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d)..... | 16,187 | 15,392 | 18,261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 | 7,935 | 15,140 |
| 減：呆賬撥備..... | (431) | (584) | (87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淨額..... | 15,756 | 22,743 | 32,52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e)..... | 10,350 | 10,350 | – |
| 應收聯合創始人的款項(c)..... | – | 98,765 | 359,9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10,350 | 109,115 | 359,909 |
| 減：呆賬撥備..... | (338) | (1,391) | (2,95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淨額..... | 10,012 | 107,724 | 356,95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優先股股東與聯營公司款項－流動(a)..... | 119,195 | 146,818 | 94,573 |
|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非流動(f)..... | 113,669 | – | – |

(a) 其指應付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涉及收入分成費、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固定許可費、帶寬成本、短信服務及用戶獲取成本。

(b) 其指一名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廣告服務費。

(c) 其指提供予聯合創始人的計息短期貸款。隨後，於2024年3月31日，聯合創始人已悉數償還短期貸款。

(d) 主要為向優先股股東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

(e) 其指就用戶獲取成本向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優先股股東收取按金的應收款項。

(f) 其指應付予一名優先股股東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固定許可費。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結算。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7,295 | 12,892 | 7,038 |
|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406 | 403 | 421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44 | 344 | 372 |
| 股份支付費用..... | 397,462 | (356,262) | 20,060 |
| | 405,507 | (342,623) | 27,891 |

40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期後事項

[●]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任何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任何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的編製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淨資產。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與[編纂]後 重新指定 附帶可贖回 權利的金融 工具有關的 估計影響 |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淨資產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淨資產 |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附註4) | (附註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 | | | | | |
| ([編纂]) | <u>(10,951,52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 <u>(10,951,52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 <u>(10,951,52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負債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負債約人民幣10,031,392,000元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0,134,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後，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故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增加[編纂]，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的賬面總值。
- (3)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且同時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於本集團合併全面虧損表列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5,301,000元）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為發行及配發股份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發行受歸屬條件規限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而達致，惟不計及因(i)根據[編纂]獲行使，(ii)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於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時償付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為發行及配發股份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3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已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及[●]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如上文所述，若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股持有人可選擇按聯交所允許就每股股份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B類股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股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並進一步規定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比例增加，從而：

(A) 若根據按比例發售，任何B類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若按比例發售中A類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編纂]時），根據該按比例發售將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且在必要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竭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股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A類股數目將導致B類股的比例上升，則B類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修改B類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且倘獲得有關批准，須公告相關變更。

(f) 轉換B類股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B類股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轉換為A類股。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或(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且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

- (i) B類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B類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B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B類股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B類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B類股的創始人控股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情況(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及該創始人控股公司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董事控股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違規情況的詳情)，惟(A)就該B類股授予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等產權負擔，但該B類股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及(B)該B類股的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創始人控股公司，或由創始人控股公司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另一創始人控股公司作出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B類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均無實益擁有B類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及B類股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令，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惟(a)不得增設投票權優於A類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增設投票權優於A類股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及任何相關指令均不得令董事先前在該等修改或指令作出或授出前應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有關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因之產生的任何收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其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證的單獨會議時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或履行董事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所有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會可就任何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不屬於董事日常事務範疇的任何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提供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顧問、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提供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損害該被罷免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當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為避免疑問，此處未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

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入資金，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B類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B類股按上文第2.1(f)段或第2.1(g)段轉換為A類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第2.1(b)段所述每股A類股及每股B類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B類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就任何此類另行召開的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惟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則除外。

除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照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數額增加其股本，其附帶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他們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於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股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該人士無權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財年年底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

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包括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上述規定者，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成員公司登記結束期間，轉讓登記應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前提條件為：(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回應僅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典、規則或法規作出。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概無股息應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途徑派付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收益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股東持有的實繳股款將予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已派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獲寄發者。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分派、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委任代表的文據的遞交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就欠繳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額外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金額。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彼等就該等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除外。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倘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公司僅有一名成員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將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

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溢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他們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於准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透過委派代表投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履行責任，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及合併，併購及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及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及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及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就此目的召開的大會的(a)按價值計算佔75%的股東，或(b)大多數(按價值計算佔75%)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就委任重組人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共識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有關呈請的聆訊後作出委任重組人員(具備有關權力及將開展法院可能命令的有關職能)的命令。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時候(i)於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於已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之前，及(ii)當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時，直至有關命令已撤銷，不得對公司進行或作出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刑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經法院許可則除外。然而，儘管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但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抵押品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並無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的意見的情況下對抵押品進行強制執行。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若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收益、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收益、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收益、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a) 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發行日期 |
|--------------------|----------|-------|------------|
|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237,545股 | A類普通股 | 2022年6月21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上海喜馬拉雅

於2023年4月24日，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169,549元增至人民幣96,091,377元。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5日，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於2024年1月24日，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編纂]之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普通股及[編纂]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惟33,342,943股普通股及846,215股[編纂]優先股除外，全部均發行予Xima Holdings Limited並以Xima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創辦人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以及34,189,158股創辦人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65,810,842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及(ii)34,189,158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
- (c)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或可轉換為A類股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數目不得超過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A類股，有關A類股數目最多將為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出售授權通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情形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A類股。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A類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符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合法可用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A類股。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收益、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撥付，或若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若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收益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形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若股份買入價較其於聯交所[編纂]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若購回任何A類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A類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所有人 |
|---------|---|--------|
| 1..... | 喜马拉雅 | 上海喜馬拉雅 |
| 2..... | 喜马拉雅 | 上海喜馬拉雅 |
| 3..... | 喜马拉雅听 | 上海喜馬拉雅 |
| 4..... |  | 上海喜馬拉雅 |
| 5..... | 喜马拉雅 FM | 上海喜馬拉雅 |
| 6..... | 喜马拉雅FM | 上海喜馬拉雅 |
| 7..... |  | 上海喜馬拉雅 |
| 8..... | 听喜马拉雅 | 上海喜馬拉雅 |
| 9..... | www.ximalaya.com | 上海喜馬拉雅 |
| 10..... | ximalaya | 上海喜馬拉雅 |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所有人 |
|--------|------|--------|
| 1..... | 喜馬拉雅 | 上海喜馬拉雅 |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
| 1..... |  | 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所有人 |
|--------|-------------------------------|------------------|
| 1..... | 喜馬拉雅音頻平台軟件(Android版)V9.1.66.3 | 上海喜馬拉雅 |
| 2..... | 喜馬拉雅音頻平台軟件(iOS版)V9.1.66 | 上海喜馬拉雅 |
| 3..... | 喜馬拉雅音頻平台軟件(鴻蒙版)V9.1.93 | 上海喜馬拉雅 |
| 4..... | 喜馬拉雅兒童APP軟件(iOS版)V2.9.2 | 上海喜馬拉雅 |
| 5..... | 喜馬拉雅兒童APP軟件(Android版)V2.9.2 | 上海喜馬拉雅 |
| 6..... | 喜馬拉雅直播APP軟件(iOS版)V1.0.4 | 上海喜馬拉雅 |
| 7..... | 喜馬拉雅直播APP軟件(Android版)V1.0.4 | 上海喜馬拉雅 |
| 8..... | HiFactory AI有聲內容創作系統軟件V1.0.0 | 北京喜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發明相關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所有人 | 專利類別 |
|-------------|------------------------------|--------------------|------|
| 1 | 信息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2 | 語義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3 | 模型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 喜大(上海)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 發明 |
| 4 | 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 上海珠峰智人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發明 |

在中國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申請人 | 專利類別 |
|-------------|-----------------------------------|--------------------|------|
| 1 | 語音驅動、多情感、多表情的人工智能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2 | 數據推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3 | 音色轉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 上海珠峰智人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發明 |
| 4 | 語音轉換模型訓練方法、語音轉換方法 及裝置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5 | 語音合成模型訓練方法、語音合成方法 及相關設備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 6 |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的擴展模型 | 上海喜馬拉雅 | 發明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ximalaya.fm | 上海喜馬拉雅 | 2012年4月27日 | 2025年4月27日 |
| 2..... | ximalaya.com | 上海喜馬拉雅 | 1999年1月31日 | 2027年1月31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情形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情形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頭頭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頭頭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頭頭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余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 B類股 | [編纂]% |
| 熊明旺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 A類股 | [編纂]% |
| 李興仁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 A類股 | [編纂]% |
| 沈結強先生 ⁽⁵⁾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 A類股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假設概無B類股轉換成A類股而得出。
- (2) 其包括喜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B類股。喜馬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先生（作為創立人）通過成立的信託持有，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喜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B類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其包括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興旺實體」)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各興旺實體由熊明旺先生控制。因此，熊明旺先生被視為於各興旺實體持有的A類股中擁有權益。
- (4) 李興仁先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就[編纂]股A類股獲授予購股權及就[編纂]股A類股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於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沈結強先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就[編纂]股A類股獲授予購股權及就[編纂]股A類股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於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Wonder Tech ⁽¹⁾ | 15.83% |

附註：

- (1) 余先生通過喜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Wonder Tech 15.83%的權益，喜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通過余先生(作為創立人)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
|----------------------|-------------------------|-------|-----------------|
| Wonder Tech. | 喜馬控股有限公司 ⁽¹⁾ | 實益擁有人 | 15.83%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
|---------------------------|------------------------------------|--------|-----------------|
| | 余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5.83% |
| | Touch Sound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13.61% |
| | 陳宇昕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3.61% |
| 北京小雅星空科技 有限公司..... | 北京獵戶星空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5.00% |
| 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00% |
| 深圳市喜馬拉雅深晚發展 有限公司..... | 深圳晚報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9.00% |
|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 朱紅梅 | 實益擁有人 | 20.00% |
| 上海喜馬拉雅城文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峰朋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20.00% |
| 上海喜喵先聲科技 有限公司..... | 陶勇祥 | 實益擁有人 | 39.00% |
| 上海喜賢智聲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 上海賢商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0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喜豹傳奇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 | 北京喜豹多多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37.00% |

附註：

- (1) 喜馬控股有限公司通過余先生(作為創立人)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
- (2) Touch Sound Limited通過陳女士(作為創立人)以本人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全球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全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編纂]後，全球股份計劃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目的

全球股份計劃旨在為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通過給予他們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合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委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設立以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型

全球股份計劃可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根據有關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股最大總數須為[16,747,058]股A類股，前提是直接授予或出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超過9,388,475股A類股。

計劃管理

全球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有限權限轉授予本公司的指定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簽立令先前由管理人授予獎勵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文據。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須經參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予以證明。每份購股權須遵守全球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遵守與全球股份計劃不一致而管理人認為納入購股權協議屬適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股份計劃訂立的各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股份數目。每份購股權協議須指明受購股權規限的A類股數目，並須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條款調整有關數目作出規定。

行使價。行使價須為授予日期前最新一輪融資中每股股價的50%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價值；若參與者須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繳稅，則行使價須為不低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A類股公平市值的任何價值。

購股權的期限。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可行使性。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性條文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購股權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參與者行使購股權須正式獲得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的所有有關批准或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公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終止服務（身故或殘疾除外）。若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則已授予的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ii)在因(iii)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參與者服務供應商關係後到期，或管理人釐定及指定的較後日期；或(iii)在終止參與者服務供應商關係後到期，而原因是(a)本公司判斷有關參與者侵犯本公司的利益，或有關參與者的其他過失或疏忽；(b)於其在適用附屬公司中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出現欺詐、不誠實、挪用公款、重大過失或瀆職行為；或(c)重大或故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服務供應商因違反有關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競爭或競業禁止義務而侵犯本公司的利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

身故或殘疾。若參與者於擔任服務供應商時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殘疾，則其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屆滿：(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或(ii)參與者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殘疾後六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日，或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明的較後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參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予以證明。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全球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遵守與全球股份計劃不一致而管理人認為納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屬適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股份計劃訂立的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轉讓限制。任何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特別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全權另行釐定，否則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至少四年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適格家庭關係證明書外，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受讓、擔保、轉讓或處置，且不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的規限。

調整

若（其中包括）本集團資本化變動、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董事會或管理人應根據獎勵對A類股的數量、類型或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期限

全球股份計劃應於自有關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對全球股份計劃進行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

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有關A類股數目的整體上限為16,747,058股A類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股數目分別為3,302,513股A類股及8,749,565股A類股，約佔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315名及820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7000美元至6.5000美元。概無被授予人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約為[編纂]%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名單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 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沈結強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 | 4年 | 每股4.70美元至6.50美元 | 170,000 | [編纂]% |
| 李興仁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 | 4年 | 每股4.70美元至6.50美元 | 180,000 | [編纂]% |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名單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授予價 | 已授予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涉及的 A類股數目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沈結強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21年3月2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 3至4年 | 每股0.0001美元 | 54,960 | [編纂]% |
| 李興仁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21年3月2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 3至4年 | 每股0.0001美元 | 64,960 | [編纂]% |
| 姜傑 | 首席技術官 | 2021年3月2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 3至4年 | 每股0.0001美元 | 520,000 | [編纂]% |
| 傅海波 | 高級副總裁 | 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 3至4年 | 每股0.0001美元 | 280,000 | [編纂]% |
| 任婷 | 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 2021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 3至4年 | 每股0.0001美元 | 270,000 | [編纂]% |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的購股權：

| 相關A類股的範圍 | 被授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 已授予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數目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125股至184,438股 | 313 | 2019年7月22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0至4年 | 4.7000美元 至 6.5000美元 | 2,952,513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下表為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相關A類股的範圍 | 被授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授予價 | 已授予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涉及的 A類股數目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17股至794,320股 | 815 | 2019年7月22日至 2024年3月31日 | 0至4年 | 每股 0.0001美元 | 7,559,645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以日期為[●]並自[編纂]起生效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人士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 (b) (i)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一家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載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及發展的諮詢服務以及程序建議及指引的顧問；及(ii)我們平台上屬重要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直播主播（「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該地適用法律法規令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疑慮，就集資、併購

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或須不偏不倚及客觀地履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編纂]，即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獎勵已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1%（「服務提供商次限額」）。

於(i)[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或(ii)經股東於股東會事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規定，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亦可向指定個別獲選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

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績效目標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同意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而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有關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機按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使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獎勵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的規則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ii)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分節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iii) 如下文「回撥」分節所述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股份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收益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股份數目（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並無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連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統稱「**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1)相同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以上(1)及(2)兩者交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使用獎勵須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備行使購股權的法定身份，則已歸屬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可由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股份數目或支付相當於已售股份實際價格的款項(扣除經紀佣金、[編纂]、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以下簡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將不再成為[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授予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士(如適用)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倘承授人在上述以外任何情況下不再成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在此類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在行權期內(以較短時間為準)行使任何已授屬的股份購股權。倘購

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授予股份獎勵應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士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以及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該承授人概無擁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於有關登記前的某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的權利。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由[編纂]起至[編纂]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 名稱 | 資格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 合格中國律師 |
| 天元律師事務所 | 合格中國律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律師 |

| 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首尾兩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malaya.com>)：

- (a) 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灼識諮詢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